

国别贸易 投资环境报告 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5年3月

前言

2004 年我国对外贸易持续增长, 据海关统计, 2004 年我国进出口总值首次突破 1 万亿美元, 达 11547.4 亿美元, 同比增长 35.7%; 其中, 出口 5933.6 亿美元, 增长 35.4%, 进口 5613.8 亿美元, 增长 36.0%; 进出口顺差 319.8 亿美元, 增长 25.6%。贸易总额世界排名升至第三位。

随着我国企业更加广泛、深入地参与国际竞争, 我国对外投资显著增长。2004 年我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总额为 36.2 亿美元, 同比增长 27%。截至 2004 年底, 我国累计对外直接投资总额近 370 亿美元。2004 年,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 37.5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3%; 新签合同额 35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3%; 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24.8 万人, 同比增长 18%。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高速增长和对外投资步伐加快, 一些贸易伙伴频繁地对我国设置各种贸易和投资壁垒, 保护其国内产业和市场。根据 WTO 统计, 2004 年, 共有 16 个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发起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特保调查 57 起, 涉案金额共 12.6 亿美元, 为全球之最; 自 1995 年 WTO 成立至 2004 年上半年, WTO 成员方反倾销立案共 2537 起, 其中涉及中国产品的调查有 356 起, 占总数的 1/7 左右。此外, 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产权壁垒等在一些贸易伙伴对我国贸易政策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提升。这表明, 我国已进入贸易摩擦高发期, 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 我国企业将面对日趋严峻的国际贸易和投资环境。

为帮助我国企业、相关机构和组织更好地了解、掌握我国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和投资政策、制度及具体做法, 熟悉国际市场竞争环境, 以利于平等地参与国际竞争, 同时, 依据 WTO 有关规则的精神, 为维护公平、公正、合理的国际贸易投资环境, 表达中国政府、企业、行业中介组织等对国际贸易和投资环境的关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依据《对外贸易法》和《货物进出口条例》的有关规定, 自 2003 年起发布年度《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商务部现发布《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05》(以下简称《报告》)。

一、关于《报告》所列贸易伙伴国

根据企业和相关政府部门反映的信息，同时参考中国海关 2004 年度贸易统计，我们在《报告》中着重介绍和评估了中国 22 个贸易伙伴的贸易投资环境。这 22 个贸易伙伴是：埃及、南非、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土耳其、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印度、韩国、日本、俄罗斯、欧盟、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和新西兰。2004 年我国对上述贸易伙伴的出口额约占我国出口总额的 68%。

我们将在今后逐步增加对其他贸易伙伴贸易投资环境的介绍，以便更加全面、客观地反映我国贸易和投资所面临的外部环境。

二、关于《报告》的信息来源与内容

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我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有关企业及行业中介组织等，为本《报告》的编纂工作提供了大量翔实的信息。但本《报告》中企业及有关行业中介组织所反映的意见并不必然代表政府部门在相关问题上的立场。

《报告》对所列贸易伙伴贸易投资环境的描述和评估包括：双边经济贸易发展概况、贸易投资管理制度概述和贸易和投资壁垒三个部分。

受信息收集及技术分析手段所限，本《报告》仅对部分壁垒措施对我国对外贸易和投资的负面影响进行了评估，未对这些措施造成我国企业丧失潜在贸易和投资机会所产生的损失进行测算。

三、关于贸易壁垒、投资壁垒的界定及归类

（一）贸易壁垒

1. 贸易壁垒的界定

根据商务部 2005 年 2 月发布的《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三条之规定，外国（地区）政府采取或者支持的措施或者做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贸易壁垒：

（1）违反该国（地区）与我国共同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者协定，或者未能履行与我国共同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者协定规定的义务；

(2) 造成下列负面贸易影响之一：

对我国产品或者服务进入该国（地区）市场或者第三国（地区）市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阻碍或者限制；

对我国产品或者服务在该国（地区）市场或者第三国（地区）市场的竞争力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

对该国（地区）或者第三国（地区）的产品或者服务向我国出口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阻碍或者限制。

2. 贸易壁垒的归类

鉴于我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多为 WTO 成员，本《报告》参照 WTO 规则界定贸易壁垒。在贸易伙伴为非 WTO 成员或所涉问题 WTO 没有相应规则的情况下，本《报告》依据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并参考国际通行的贸易规则界定贸易壁垒。

《报告》将贸易壁垒分为如下 14 个类别：

- (1)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如关税高峰、关税配额管理中的不合理做法；
- (2) 进口限制，如不合理的进口禁令、进口许可；
- (3) 通关环节壁垒，如通关方面的各种程序性障碍、不合理的进口税费；
- (4) 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的国内税费；
- (5) 技术性贸易壁垒，如对进口产品适用不合理的技术法规、标准，设置复杂的认证、认可程序；
- (6)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如对进口产品设置苛刻且不合理的检疫标准和检疫程序；
- (7) 贸易救济措施，如对进口产品不公正地实施反倾销措施，贸易救济调查程序不透明，特别是针对中国出口产品滥用所谓“非市场经济”方法；
- (8) 政府采购，如政府采购缺乏透明度、违反最惠国待遇；
- (9) 出口限制措施，如通过本国国内立法上的治外法权条款限制或阻碍其他国家与第三国的贸易，或以所谓安全为由实施不合理的出口管制；
- (10) 补贴，如违反 WTO 规则实施具有刺激出口作用的补贴；
- (11) 服务贸易壁垒，如在服务贸易准入方面设置不合理的限制；

(12) 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即对进口产品的知识产权缺乏有效保护；

(13) 不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即以知识产权保护为名，对国外产品的进口设置障碍；

(14) 其他壁垒，即难以归入以上各类的具有贸易扭曲效果的措施或做法。

(二) 投资壁垒

1. 投资壁垒的界定

本《报告》参照 WTO 规则和有关的多、双边协定对投资壁垒进行界定。外国（或地区）政府实施或支持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资壁垒：

(1) 违反该国（或地区）与我国共同参加的与投资有关的多边条约或与我国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或未履行与我国共同参加的多边投资条约或与我国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规定义务；

(2) 对来自于我国的投资进入或退出该国（或地区）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的阻碍或限制；

(3) 对我国在该国投资所设经营实体的经营活动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的损害。

2. 投资壁垒的归类

《报告》将投资壁垒分为以下三类：

(1) 投资准入壁垒，如不合理地限制外国投资的进入，WTO 成员未按照其承诺向外国投资开放某些特定领域；

(2) 投资经营壁垒，如从产、供、销、人、财、物等多个方面，对外资企业的经营活动设置不合理限制；

(3) 投资退出壁垒，如限制外国投资退出或外资企业经营利润离境。

此外，WTO《服务贸易总协定》将“商业存在”规定为服务贸易的一种方式。在实践中，“商业存在”需要以投资的形式实现提供服务。因此，针对“商业存在”设置的某些投资限制，既可归于服务贸易壁垒，亦可视为投资壁垒。为保证本《报告》对壁垒的归类与 WTO 相关规则的一致性，我们将涉及“商业存在”的投资限制归于服务贸易壁垒。

(三) 本《报告》仅就已获得的信息进行评述，并不必然表明所列贸易伙伴不存在未提及的其他类别的贸易壁垒或投资壁垒。

四、其他

中国政府一贯尊重和维护 WTO 所倡导的贸易和投资体制，愿意本着友好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与 WTO 各成员方以及其他各方发展经贸关系。我们主张通过多双边磋商和对话，与各有关方解决经贸关系中存在的问题和共同关心的问题，共同创造和维护公平、公正的国际贸易投资环境和国际经济秩序。

本《报告》以中文发布，英文仅作参考。

MOFCOM

目 录

前 言	2
阿 根 廷	8
埃 及	15
澳 大 利 亚	22
巴 西	33
俄 罗 斯	42
菲 律 宾	54
韩 国	61
加 拿 大	76
马 来 西 亚	92
美 国	100
墨 西 哥	130
南 非	141
尼 日 利 亚	148
欧 盟	153
日 本	179
沙 特 阿 拉 伯	199
泰 国	204
土 耳 其	212
新 西 兰	220
印 度	228
印 度 尼 西 亚	237
越 南	246

阿 根 廷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 年中国和阿根廷双边贸易总额为 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3%。其中，中国对阿根廷出口 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90.6%；自阿根廷进口 3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3%。中国逆差 24 亿美元。中国对阿根廷出口的主要是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和轻工产品，进口的主要是大豆和豆油、皮革、钢铁等产品。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 年，中国公司在阿根廷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3242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324 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800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467 万美元。

迄今，中国、阿根廷两国相互投资数量较少，其中阿根廷在中国投资约 1 亿美元，而中国在阿根廷直接投资仅 2000 万美元，主要是几家水产公司在阿根廷从事海洋捕捞业。2004 年 7 月阿根廷总统基什内尔访华后，一些中资企业对在阿根廷投资产生兴趣，开始在能源、铁路等方面与阿根廷方探讨合作的可能性。

2004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阿根廷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 家，协议投资额 1000 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 年，阿根廷对华投资项目 24 个，合同金额 1.0 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3080 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投资管理法律体系

1. 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

阿根廷是南方共同市场的主要发起国，并早在 1967 年 10 月就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阿根廷的市场相当开放，对外贸易基本上没有特别的限制。

2. 与投资有关的主要法律

保障外国人在阿根廷投资权利的法律依据是阿根廷《宪法》和 1993 年颁布的《第 1853 号法令》。与投资有关的法律还有《商业公司法》、《民法典》和《商法典》等。

（二）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进口关税分为普通关税与特别关税。特别关税主要适用于南方共同市场自由贸易区成员国的进口商品。计征办法为在各类商品进口税率的基础上，另加 21% 的增值税和 9% 的附加增值税（均以 CIF 价为基础计算货值，进关时预先交增值税，进口商在销售后，可在应交的增值税款中扣回货物进关时已预交的税款）。但进口的个人和家庭用物品、样品和邮件，国家、省、市及所属机构进口的物品免征增值税。目前与中国贸易按普通关税征收。

2. 进口管理制度

除汽车外，其他商品全部免除进口许可证制度；但纸浆、纸品和某些物品有临时性进口配额。

食品类货物的进口大多需要卫生检疫。纺织品、鞋类、玩具进口的原产地证明必须经阿根廷驻各国使领馆的领事认证；标签上要注明产地、出口商、进口商和成份。

此外，棉籽、作种子用的土豆、鲜鱼、蔬菜、干果、坚果、桶装苹果、活禽、带毛的家禽、蛋、咸鱼、鱼干、杀虫剂、畜用品、食品、药品、爆炸品、武器、弹药、植物及产品、烟草及糖精的进口需得到政府的事先批准。旧轮胎、旧衣服不准进口；但旧的机器、仪器、电子材料、录音录像设备、交通器材和医疗设备可以进口。

（三）投资管理制度

阿根廷《宪法》和 1993 年《第 1853 号法令》规范外国人在阿根廷投资事宜。前者规定外国人与阿根廷人在劳动、经商、买卖和拥有资产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外国人的产权不可侵犯，但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外国经济实体在开办企业，进行各种形式的赢利活动，支配企业利润等方面享有充分的权利。后者规定，外国公司在阿根廷投资一般无须政府事先批准，外国投资者与本国投资者有着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阿根廷鼓励外国投资，目前阿根廷对外国投资实际已无限制，除军事领域和

军事要地外，各国投资者可在各个领域进行投资活动，甚至也可以进入一些敏感部门，如石油、交通、通讯（广播、电讯、报纸、杂志）等。外国公司可以广泛地、不受歧视地参与阿根廷私有化项目，投资电讯、石油、电力、天然气、运输、自来水和污水处理等国民经济的主要领域和基础设施建设；外国投资者无论其所投入资本的数量和投资领域，均有权将其资本及其所得利润随时汇出国外，而无须事先批准，进入外汇市场也无任何限制。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的外国资本。

在银行和保险方面，根据特殊规定需要申请许可，外国投资者和本国投资者机会均等。阿根廷法律允许外国投资办广播，但必须遵守有关规定。

目前，阿根廷政府正在研究如何对国内和国外私人资本开放核电生产领域。政府计划将全部核电生产转给私人企业，并宣布在铀矿开采方面对外资实行国民待遇。

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兼并、购买阿根廷法律承认的任何法人组织或与其合资等形式自由进入市场。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在当地市场筹措阿根廷货币或外币资金时一律平等。外国公司还可参与科研开发项目。

对于投资制造业、矿业、林业和旅游业等项目，外国投资者可以享受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一些优惠，如补贴和地方税减免等。对外资投资中小企业，阿根廷政府也予以鼓励，具体包括：出口退税率最高为 6%；进口成套设备免征关税；成套设备出口附加退税 10%。阿根廷新的立法授权各省（共 23 个省）都建立保税区，并在全国建立 4 个适合发展外贸的港口。在上述区域内建立的外资企业可以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

在捕鱼方面，为了保护资源，阿根廷每年只向当地公司发放数量有限的许可证，但外国投资者可通过购买当地公司或与其合资的方式进入这一领域。

阿根廷的《商业公司法》、《民法典》和《商法典》允许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各种投资形式，可以采用公司、合伙、合资、独资、分支机构、特许经营、代理机构或许可协议等形式。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阿根廷对外贸易的管理机构是经济与生产部。其下属的工业、贸易、矿业国

务秘书局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外贸方面的规章制度。该局下专设一外贸副国务秘书处，具体处理对外贸易事务。工业、贸易、矿业国务秘书局还在各省设有办事处。政府间的经贸谈判则由外交、国际贸易与宗教事务部主管，具体由该部双边经济司操作。阿根廷国家海关也是负责执行外贸法规政策的重要机构。

由于外资企业在阿根廷享受国民待遇，阿根廷政府对外资管理无专门机构。阿根廷经济与生产部的工业、贸易、矿业国务秘书局下设“投资发展署”，其主要职责是提供贸易机会并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投资发展署还作为专业咨询中心，为投资者提供经济、金融、税务、教育、科技和法律等诸多方面的信息，并帮助投资者解决投资项目中可能出现的困难。阿根廷另一与投资有关的机构为联邦投资委员会。

三、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阿根廷的平均关税约为 11%。阿根廷对某些产品加收 0.5% 的统计费。阿根廷完全禁止进口某些产品，如翻新汽车部件。

海关进口税率：原料、初级产品为 2.5%~10%；资本货物为 0~10%；耐用及非耐用消费品为 15%~20%；散件、半成品为 15%；制成品为 20%~25%。

（二）进口限制

阿根廷对汽车及配件实行进口许可制度；对纸浆、纸品和某些物品实行临时性进口配额制。

2004 年，阿根廷政府要求国外纺织品出口商必须每月向阿根廷政府申请许可证，以使政府能够了解其计划销售到阿根廷的纺织品的数量。在阿根廷纺织品服装生产商同巴西纺织品服装生产商达成协议后，阿根廷政府同意取消 95% 的纺织品的进口许可证制度。许可证制度将继续适用于地毯的进口。

2004 年 12 月份，阿根廷通过了两项旨在限制中国纺织品和服装进口的法令，对上述产品进口实行严格的配额管理。这两项法令规定，今后对中国纺织品和服装的进口量不得超过上年阿根廷全部同类商品进口总量的 7.5% 和 6%。长期以来，阿根廷对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国家的纺织品和服装征收高关税。实际上，中

国相关产品已经很难进入阿根廷市场，新措施又进一步加强了此类限制。中国政府对此表示关注。

（三）通关环节壁垒

阿根廷的进口监控机制类似于一套进口许可制度。该制度覆盖约 1/5 的进口产品，尤其是纺织品、玩具和鞋类产品。中国公司抱怨阿根廷的原产地证明要求繁琐，电子和纺织品行业尤甚。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早在 1998 年，阿根廷开始对各种产品执行一项强制性的安全认证制度。其检验程序经常显得不统一、冗长和不透明。要求产品再检验的法规尤为繁琐、费用高，对中小企业造成沉重的财务负担。阿根廷的原产地证明要求最终产品各部件生产国的单独证明。阿根廷在执行这些措施时并未履行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通报和评论要求，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2004 年 1 月，根据阿根廷标准协会标准 40020 和南方共同市场标准 NM301，阿根廷建立了关于新自行车投放市场基本安全要求的强制性认证体系，自行车的制造商、进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必须适时获得由认证机构批准的达到基本安全要求的证明。中国是自行车出口大国，中国对新的强制认证体系表示关注。

2004 年 7 月 6 日，阿根廷制定了打火机的强制认证法规，规定只有符合相应标准并获得认证机构签发的产品合格证书的打火机，才可以在阿根廷投放市场或免费提供。该合格证书将依据具有认可资格的实验室提供的检测报告颁发，并将涵盖该产品的所有附件和零部件。该强制性认证将在 2004 年 6 月 28 日起的 240 天后生效。中国政府对该法规的实施表示关注。

（五）贸易救济措施

2004 年 11 月 17 日中阿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根廷共和国关于贸易和投资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在备忘录中，阿根廷正式承认了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

在中国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国家/地区中，阿根廷位居前列。

2004 年 1 月 7 日，阿根廷经济生产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 2.5 升以下

不锈钢内胆保温瓶及其他保温容器做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最低限价为 10.75 美元/公斤（FOB）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两年。

2004 年 1 月，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墨镜、眼镜框等产品展开反倾销立案调查，这次调查涉及温州的 27 家眼镜生产企业。中国企业在应诉过程中遭受了阿根廷调查机关严重的不公正待遇。当时阿根廷还没有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在替代国的选择上严重偏离中国眼镜生产的实际情况。裁决中，阿根廷选择了巴西作为光学框架、太阳镜的替代国，意大利为老花眼镜的替代国。不合理的选择最终导致阿根廷做出了 342.31%~1933.33% 倾销幅度的裁定。中国企业律师曾要求阿根廷公平竞争局做出解释，但始终没有结果。中国企业在应诉过程中还受到了阿根廷特殊程序的困扰，在公证、认证等方面提出了很多不合理要求。阿根廷在程序上的不合理要求给中国企业正常的应诉造成了很大困难。

2004 年 2 月，阿根廷政府对原产于中国的草甘膦及其配方产品做出反倾销终裁，决定不对原产于中国的草甘膦实施反倾销措施。2002 年 4 月，应控制阿根廷市场近 50% 的美国孟山都公司与当地合伙企业阿塔诺尔公司联合向阿根廷政府的申请，阿根廷政府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草甘膦及其配方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阿根廷于 2001 年 6 月 4 日对中国出口轴承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最终决定对该进口产品采取最低限价措施。2004 年 3 月，阿根廷 SKF 公司向政府提出对来自中国外径 30MM 至 120MM 的滚珠轴承进行规避反倾销措施调查的申请。

阿根廷经济和生产部不公平竞争处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对从中国进口的麻花钻头进行立案调查，并于 2004 年 4 月 9 日开始对该案进行反倾销复审，于 2004 年 8 月 4 日做出决议，维持原来 FOB 最低限价的制裁措施，有效期 3 年。

2004 年 8 月 24 日，阿根廷国内企业申请对中国出口的电磁电路保护器（自动断路器）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六) 服务贸易壁垒

自 20 世纪 90 年代经济改革以来，阿根廷广泛开放服务业，但仍存在一些壁垒。例如，阿根廷政府要求有线电视运营商必须向政府部门登记。另外，电影放

映、印刷和配音方面也存在一些限制。阿根廷征收从价关税的根据为作者著作权的价值，而不是 WTO 规定的标准，即进口物品的实物材料价值。

阿根廷已经承诺外国非保险金融服务业可以设立各种形式的商业存在。阿根廷还承诺向外国非保险金融服务供应商提供完全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目前还存在一个重要问题，即对基于本地实付资本而不是母公司资本的外国银行分支机构，阿根廷设置了贷款限制。这使选择分支机构这种形式失去了意义。

大多数特定职业从业者必须加入当地协会或必须在开始经营活动前一定期限内长驻某处。阿根廷对从事国内航运、私人保安公司和教育等领域的经营者有国籍限制。

MOF.COM

埃及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年中国和埃及双边贸易总额为15.77亿美元，同比增长44.7%。其中，中国对埃及出口13.89亿美元，同比增长48.3%；自埃及进口1.88亿美元，同比增长23%。中国顺差12.01亿美元。中国向埃及出口的主要商品包括服装及衣着附件，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鞋类，箱包，通用工业机械设备及零件，电力机械，电信及声讯产品，动力机械及设备；中国自埃及进口的产品主要为天然大理石及制品，初级形态塑料，长绒棉，亚麻，钢铁，铝锭，石油及相关产品，纺织纱线、织物及制成品，非金属矿物制品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年中国公司在埃及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7381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2.02亿美元。截至2004年底，中国公司在埃及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3.63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6.51亿美元；共签订承包劳务合同92项，合同金额4.43亿美元。

2004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埃及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3家，总投资额610万美元，其中中方协议投资额304万美元。据埃及投资总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04年底，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埃及注册登记建立的合资、独资企业110家，投资额1.5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年，埃及对中国投资项目7个，合同金额564万美元，实际使用金额396万美元。截至2004年底，埃及在中国的投资项目共计39个，合同外资额4427万美元，实际投资额814万美元。投资领域主要集中于纺织服装、箱包、文具和塑料制品加工等行业。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埃及政府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包括1975年第118号《进出口法》，1963年第66号《海关法》以及1999年17号《贸易法》。埃及还于1998年颁布了《国际贸易中不良做法影响下的国家经济保护法》及其执行规则，对反倾销、

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埃及政府于 1997 年颁布的第 8 号法令《投资保护鼓励法》及其实施条例是目前埃及主要的投资管理法律，2004 年《1247 号总理决定》对该法实施条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埃及财政部下属海关局对商品的进出口关税、海关估价以及原产地事务进行管理。埃及从 1994 年 2 月开始采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取代了原有的海关合作理事会协调目录。目前，埃及海关已将其平均关税税率下调了 9%，关税税目下调至 6 大类，税则号由过去的 13000 个减少至现在的 6000 个。同时，海关取消了大部分产品 1%~4% 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了 500 多种主要涉及原材料的不合理税目，简化了关税结构，增加了海关管理的透明度。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埃及海关关税制度充分体现了鼓励进口原料（尤其加工程度越低的原料）、初级产品和短缺的、本国不能生产的、技术含量较高的机电产品的原则，上述产品的一般关税税率低于 10%，其他技术含量较高的工业、工程、农业用机械设备等关税税率在 5% 左右。

1998 年 1 月 1 日，埃及取消了进口纺织品禁令，并于 2002 年 1 月 1 日取消最后一项对于进口成衣的禁令。2002 年 5 月，对大部分衣着附件也取消征税。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所有产自埃及的产品都可自由出口，无需出口许可。

自 2004 年 9 月起，埃及海关为鼓励出口，取消了对部分产品征收的出口关税。但出口生皮、金属废物及碎屑仍须交纳一定的费用。

埃及对于出口产品使用当地原料的比例没有要求，但关税政策中包含有鼓励当地产品含量的条款。根据 2000 年第 429 号海关法第六款的规定，组装业根据国产化比例的不同，在进口部件时可以享受 10%~90% 的关税减让，本地化比例越高，减让幅度越大。在埃及内陆（包括新建的工业区、新城区）的投资项目，

无出口比例限制，但在埃及自由区、经济特区内的投资项目，规定了出口比例，有的规定则将这些区域视同国外。

4、其他相关制度

对于进口初级材料、半成品、生产出口商品的原材辅料等，由商家使用电子登记证，向港口临时放行办公室提出申请。依据临时放行制度进口的货物不需经海关进口审批，但必须存储相当于进口关税的保证金。

（三）投资管理制度

1. 主要投资促进政策和法规

埃及 1997 年第 8 号《投资保护鼓励法》鼓励境内外对埃及进行投资，该法规定了投资的基本政策、法规和优惠条款，并在第一章总则中规定了包括畜牧业、工矿业和旅游业在内的 16 个开放投资的行业。2004 年，埃及颁布《1247 号总理决定》，修改了 1997 年《投资保护鼓励法》实施条例中的部分条款。

2002 年，埃及政府颁布了第 83 号《经济特区法》，允许建立出口导向型的经济特区，开展工业、农业和其他服务活动。埃及在全国范围内，建有亚历山大、开罗、苏伊士等六个自由区，以及十二个新城区和若干个工业区。在这些特区中的企业可以享受一系列的优惠政策。

2. 投资经营的税收政策

埃及的主要税种包括工资税、收入代扣税、个人收入统一税、公司利润税、房地产税、海关税、销售税、印花税和开发税等。出口商品可享受退税政策，但按埃及现行税法的规定，不适用建立在自由区的项目。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埃及外贸与工业部为全国对外贸易的主管部门。该部下设外贸局、进出口监管总局、商务代表处等机构。进出口监管总局负责所有进口商品的检验。原产地管理局是隶属于进出口监管总局的一个管理机构，下设协议研究部、阿拉伯原产地证颁发部和外国原产地证颁发部，研究贸易优惠安排和非关税壁垒，公布信息，颁发产地证，并对不同部门的原产地管理部门进行业务管理。国际贸易政策部负责反补贴、紧急保障措施和反倾销事务。

投资和自由区总局为投资部的下属机构，是投资的执行机构。该机构统管外资项目和自由区，具体负责制定和修改投资法，改善外资环境，审批外资项目、提供管理和咨询服务以及对外宣传等。

三、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自 1995 年正式成为 WTO 成员以来，埃及政府根据承诺多次调整关税税率，绝大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目前埃及的加权平均关税税率为 27.5%。

1. 关税高峰

埃及大部分产品的关税税率在 5%~40%，但对于客车、烟草、酒精饮料和其他“奢侈品”仍征收较高关税。尽管在 1998 年和 2002 年分别取消了对进口纺织品服装的禁令，但埃及政府仍对纺织品服装征收较高的进口关税，如有部分进口服装须缴纳高达 300 美元/件的关税。

2. 关税升级

埃及鼓励进口原料，各种金属原料关税税率为 5%，而经加工过的半制成品关税税率一般均在 20% 左右。

（二）进口限制

埃及对于大多数产品不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但对于动物类产品仍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

（三）通关环节壁垒

根据埃及海关规定，凡出口到埃及商品的单证，主要是发票、卫生证明、分析报告及原产地证书，必须由当地公证机关公证并经埃及驻出口国使领馆认证后，货物方可放行。但目前，埃及政府只在中国北京和上海设有使领馆，因此中国出口企业无论在哪里，都必须前往北京或上海办理认证手续和相关事宜。以上规定，增加了中国企业的出口成本，给出口企业造成不便。

（四）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为平衡因降低关税而引起的海关税费收入的减少，埃及政府对进口货物的检

验等服务收取进口产品总价值 1%~3%不等的税费。除此之外，进口商品还要被征收 5%~25%不等的销售税。

（五）技术性贸易壁垒

埃及政府要求对进口产品严格按照埃及标准实施检验。埃及政府规定，所有的食品生产厂家和进口商必须首先遵守埃及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保存期限等均由埃及外贸与工业部负责制定，生产、加工厂家自行规定的使用和销售期限无效。埃及政府还规定，所有食品在进口时，扣除自生产日至完成所有海关手续的时间，保存期必须尚余整个保存期的 50%以上，否则海关将不予放行。进口食品类化学原料时，则要求进口商提供经埃及驻原产国使领馆认证的检验报告。到货后，海关将根据产品包装上的生产日期估算。中方要求埃方对上述规定进行修订，以避免不必要的贸易障碍。

埃及在《进出口法》附件中列出了所有必检的 135 大类商品清单。按照埃及向 WTO 提交的政策报告，进口强制性检验只涉及安全、卫生、环保等内容，但由于埃及海关在操作中随意性较强，无论什么指标都有可能受到检验。而一旦进口商品被埃及质检部门认定不符其标准，一律作退关处理。对于机电产品的检验，埃及往往适用较高的检验标准。如果欧盟和美国有此类产品检验标准的，则一律按欧美的标准进行检验；欧美无标准的，则按照埃及的国家标准。对达不到其标准的进口商品，既要罚款又要退货。对于埃及在商检方面的做法，中方表示关注。

（六）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埃及卫生部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有着严格的限制，在食品中可供选择添加的人造色素有 40 种，任何进口食品的分析证书中都必须注明所添加色素的科学名称及其浓度含量。食品中选择使用了植物及其果实中提取的天然色素，也必须获得埃及权威机构的批准。

埃及要求中国动物检疫部门每月提供各省市的动物疫病检疫情况，这种要求给中国进出口企业和检疫部门造成了许多不便，并违反了 WTO 的非歧视原则，中方对此规定的合理性表示关注。

（七）贸易救济措施

自 1996 年以来，埃及对中国产品提起贸易救济措施调查共计 11 起，其中反倾销措施 10 起，保障措施 1 起，在非洲国家中仅次于南非，主要涉及机电、轻工、化工和五矿等产品。

埃及政府在对中国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时，仍把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用第三国替代价来计算中国商品的正常价值，征收高额反倾销税。对此，中方表示遗憾。

（八）政府采购

根据埃及 1998 年颁布的第 89 号法律规定，政府采购必须考虑价格因素及技术性因素。同时，相对于外国投标者，埃及投标者可享受优惠政策。招投标时，若埃及投标者报价高于国外投标者 15%，仍视为同等价格水平。

（九）服务贸易

埃及参与了乌拉圭回合有关服务贸易的磋商，在建筑、旅游、金融服务和国际货运等四方面做出了承诺。

1. 金融业

埃及政府允许保险公司和银行的私有化，但在 10 年内，政府将不再批准新的银行许可证，外资银行只有通过收购现有银行才能进入埃及市场。

2. 电信业

埃及电信是埃及国有垄断企业。2003 年 2 月，埃及通过了第 10 号《电信法》，规定 2006 年 1 月起，埃及电信将失去垄断经营权。2003 年 4 月，埃及加入了 WTO 《信息技术协定》，承诺将最终取消从 WTO 成员国进口信息技术产品的所有关税。

3. 运输服务业

埃及正在逐步放开运输服务业，私人企业可在机场提供服务，但不允许机场私有化。在航空运输业务中，在未得到国有航空公司（埃及航空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任何私营或外国航空承运人均不得经营从开罗出发和抵达开罗的定期航班业务。

埃及政府还对私人快递企业每年征收其收入 10% 的许可证费用，最少不低于

7 万美元。

四、投资壁垒

埃及的流通业尚未对外资放开，外国投资者也不允许进入棉花种植业。军工产品、烟草工业、含酒精的饮品和在西奈的投资须经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经营报刊发行、卫星和遥感、科研院所附属公司等须经经济部长理事会批准；开办超市和连锁经营也须经过特别委员会审批通过。

外国人不能在埃及注册经营进口业务的公司或从事投标业务的商业代理、商品流通和批发业务及导游等职业。根据 2003 年 4 月新颁布的《劳动法》，外国人不得从事职业介绍和为企业招募员工等经营活动。在允许外国投资者涉足的建筑和运输服务领域，埃及政府规定公司外籍雇员不得超过 10%，必须是合资企业，且外资股权不得超过 49%。

埃及限制外国人购买土地。在以开垦沙漠地为目的的公司中，埃及公民的股份必须在 51% 以上。公司清盘后，土地必须归埃及人所有。埃及的农业用地基本归私人所有，其他类型的土地为国家所有。外国人不得拥有农业用地，但外资项目可通过租赁方式获取农业用地。

澳大利亚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2004 年澳大利亚是中国第九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 年中澳双边贸易总额为 2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3%。其中，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 8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1%；自澳大利亚进口 11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8%。中方逆差 27.2 亿美元。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家具、灯具，活动房，钢铁制品等。中国自澳大利亚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矿砂、矿渣及矿灰、矿物燃料、矿物油、沥青、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等的化合物，羊毛等动物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谷物，铝及其制品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 年，中国公司在澳大利亚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2235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2480 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177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505 万美元。截至 2004 年年底，中国公司在澳大利亚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2.4 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2.6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2031 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1.2 亿美元。

2004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澳大利亚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31 家，中方协议投资额 2.3 亿美元。截至 2004 年年底，中国在澳大利亚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256 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7.0 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 年，澳大利亚对华投资项目 736 个，合同金额 20.5 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6.6 亿美元。截至 2004 年年底，澳大利亚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6809 个，合同金额 120.4 亿美元，实际投入 40.8 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1. 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

澳大利亚的反倾销法律主要由《海关关税（反倾销）法》和《海关法》组成。

《海关关税（反倾销）法》是澳大利亚反倾销调查的主要法律依据。

澳大利亚关于保障措施的法律主要是《保障措施调查程序》和《生产委员会法》。

澳大利亚关于国内市场秩序的法律是 1974 年制定的《贸易实践法》和 1983 年制定的《价格监管法》。《贸易实践法》定义了行业准入、争端解决、反竞争行为、不正当交易、行业行为准则、消费者保护、产品安全与信息、产品责任等内容，并单独建立了对电信市场的准入和反竞争体制。《价格监管法》规定了对纳入监控范围企业定价行为的监督、调查制度。

2. 与投资有关的主要法律

澳大利亚保留着外资审查制度，该制度对一些敏感行业和投资金额巨大的外资项目实行“项目申报”和“预先审批”。

澳大利亚与外资投资相关的法律主要有：管理外资进入澳大利亚银行业的《银行法》、《金融业控股法》及澳大利亚审慎交易管理局的规定；限制外资进入澳大利亚广播服务业的《广播服务法》；另外还有《机场法》、《海运登记法》等。澳大利亚政府与中国政府已于 1988 年 7 月 11 日在北京签署了《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同年 11 月 17 日在堪培拉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这些协定为中国企业 在澳大利亚投资提供了保护。

（二）贸易管理制度

1. 技术法规的制定

澳大利亚的技术法规由政府各部门、国家法定机构或委员会等制定。一些政府条例可由部长报总理同意后批准实施。正式的法规则需呈送内阁讨论批准。全国性法规由部长理事会决定。大部分技术法规都须呈送议会审议、批准。

2. 动植物进口风险分析制度

澳大利亚规定，外国动植物产品在进入澳大利亚市场前要由农业部生物安全局决定是否进行进口风险分析。市场准入和生物安全局根据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制定的《进口风险分析手册》来实施进口风险分析。

（三）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1. 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澳大利亚是实行总理内阁制的联邦制国家，联邦、州和地方三级政府分享不同的权力。国家贸易政策的制定权在联邦政府，州及地方政府只有贸易促进权。

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有三个负责对外贸易促进和管理的部门，贸易委员会负责贸易促进和市场开发工作，由贸易部长分管；国际开发署负责海外援助项目管理，由外交部长负责；出口金融保险公司为企业开拓出口市场提供融资、保险和风险管理服务。

澳大利亚海关负责进出口货物监管、进出口业务统计、反倾销调查等。

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负责决定是否允许外国动植物产品的准入，并负责检验检疫，其下属的生物安全局负责对外国动植物产品准入进行风险分析并提出政策建议。检验检疫局负责进出口产品的检验检疫政策和措施的执行。

澳大利亚国库部下属的投资审查委员会负责外资审批和管理工作。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负责促进市场竞争、公平贸易和消费者保护。

澳大利亚投资局是澳大利亚工业、旅游和资源部与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共同组建的吸引和促进投资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宣传和树立澳大利亚良好的投资环境形象，推动大型投资项目的进展，并为在澳大利亚投资的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投资局在全球设有 15 个办事机构。

2. 标准制定机构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机构负责制定强制性技术法规和标准。国家标准委员会主要负责国家度量衡体系的有关工作。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由原来的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管理局变更产生。该局负责制定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销售的进口或本土制造的食品标准，包括成分、标识以及微生物等杂质。

澳大利亚大部分非强制性标准由澳大利亚国际标准有限公司制定和公布，这些标准通常会成为制定技术法规的参考依据。

在澳大利亚，有两家全国性的认证机构负责合格评定工作。其中，全国检测机构协会负责制定认证标准，认定实验室的资质，澳新联合认证体系负责颁发管理系统、产品的认证证书和个人资质证书。

三、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澳大利亚总体关税水平较低，但对汽车和纺织品、服装及鞋类产品仍然维持高关税。澳大利亚政府已经通过法律，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其纺织品进口关税分别下降 5%~7.5%。现行税率将一直保持至 2009 年。与此同时，澳大利亚还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客车和汽车零部件进口税率，降至 10%，并将于 2010 年进一步降至 5%。但是，与其他产品相比，澳大利亚的这次降税仍然没有解决汽车和纺织品、服装及鞋类产品的高关税现象。澳大利亚的关税高峰影响了这两类中国产品，尤其是中国纺织品的出口利益。

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关国民待遇的规定，进口产品在征收了进口关税后，进口国不应为保护国内产品为目的而歧视性地对进口产品再征收其他税费。但根据澳大利亚《海关关税（反倾销）法》的规定，对葡萄酒的进口除了要征收关税外，还要交纳额外的消费税，即“葡萄酒税”。澳大利亚这种不合理的进口税费制度加重了进口商的进口成本，从而削弱了进口葡萄酒的竞争力。

（二）技术性贸易壁垒

澳大利亚的标准分为强制性和非强制性两类。澳大利亚现有技术标准 6674 项，由 8979 名技术委员会委员组成的 1519 个独立的技术委员会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而其中约 2400 项为强制性标准。

1. 食品

澳大利亚《宪法》规定，各州政府负责管理食品事务，因此澳大利亚没有全国统一的食品法规，食品管理体系非常复杂和分散。尽管 1991 年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与州政府达成协议，规定在澳大利亚销售的制成品或者非加工食品（无论进口与国产）一律执行统一的食物标准，但是各州议会在通过本州食品法案时，都对《食品标准法》做了一定的修改，所以 1991 年的协议也没有解决各州制定食品标准不一致的问题。

此外，澳大利亚对进口食品还实行裁决令管理机制。根据澳大利亚《进口食品控制法》的规定，当澳大利亚检疫局在检查地发现受检食品不符合澳大利亚的有关标准时，将发放裁决令。裁决令监督下的食品将适用更加苛刻的检疫程序，

接受比同类食品更高频率的检查。目前，对中国食品发出裁决令的理由有：从中国进口食品的标签不符合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食品标准的规定，未标明食品中含有人造糖精添加物，或者黄曲霉素、农药、兽药残余物超标等等。

澳大利亚食品标准的不统一给中国企业带来了不便，使中国出口商更容易遭受裁决令，裁决令苛刻的检查程序对中国食品出口澳大利亚产生了不利影响。虽然在双方政府和出口商共同努力下，2004年中国产品遭受的裁决令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但中国政府仍对这一问题的进展情况表示关注。

澳大利亚对生物技术食品实施了苛刻的批准制度和标签制度。使用生物技术的进口食品只有在得到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批准，并且明列在《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中后方可销售。此外，澳大利亚联合食品规范体系已于2001年12月制定了对使用生物技术生产的特定食品要求强制标签的规定。这些生物技术食品的标签规定对制造商、包装企业、进口商和零售商，尤其是出口商带来了诸多的额外负担。

2004年3月24日，澳大利亚发布评估报告，要求对《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进行修订，调整猪及牛类产品内抗生素、家禽产品和蛋类中抗生素沙里菌素以及食品内农药及兽药化学品的最大残留限量。法典规定，如果食品产品中的残留限量超过法典规定的相关最大残留限量，则不能在澳大利亚销售。这一规定抬高了中国家禽及蛋类等相关食品的出口门槛。由于中澳两国检验技术水平的不一致以及检验标准的差异，很容易在出口产品的检验结果上产生分歧从而使中国出口企业遭受不公平待遇。中国政府对此表示关注。

2004年5月，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食品规划处修订了食品中抑制消化的麦芽糊精作为膳食纤维的测定标准，这仪表一标准将测出值从50%提高到近100%，并将它的膳食纤维含量计算到总膳食纤维含量中，且标注在营养标签上。中国2003年向澳大利亚出口该产品近36万美元。这一标准的变化可能对我国相关产品的出口产生阻碍，中国政府和相关企业对此表示关注。

2004年11月，澳大利亚发布了内容更全面的食品营养标签法规。在新的法规中，食品标签的要求更高，涉及面更广，要求在食品包装的标签上显示营养资

料，列出能量、蛋白质、脂肪、饱和脂肪、碳水化合物、糖、钠等。其标签版面信息还包括包装内食品的食用方法、每次使用的食品平均数量和食品的单位数量。新法规对产品生产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生产商的负担。

2. 医药

澳大利亚对药物的安全认证或登记手续复杂而繁琐，费用昂贵，给中国企业增加了较重的额外负担。根据澳大利亚 1989 年《医疗用品管理法》，药品被分为登记类药和注册类药两类。注册类药物获得批准后，须在药品包装上注明“AUST R”及注册号码。注册类药物申请的时间很长，一般需要 1 年以上，且费用较高（平均在 10000 澳元以上）。登记类药物获得批准后，须在药品包装上标明“AUST R”及登记号码。申请药物登记的费用为 400 澳元，且每年另需缴纳 400 澳元的年费。如果加上聘请顾问协助办理登记手续的咨询费，则全部费用在 1000 澳元以上。有的药物由于成分复杂，办理登记时需多次提供相关证明，加上聘请专业人士的费用，全部开支会达到 4000—5000 澳元。目前，在澳大利亚销售的中药产品基本上属于“登记类药物”。

此外，澳大利亚法律规定，所有向澳大利亚市场供应药物的生产厂商必须通过澳大利亚 GMP 认证。中国目前只有不到 20 家企业获得了澳大利亚的 GMP 认证。根据规定，GMP 认证必须要有 2 名澳大利亚官员同行。澳大利亚官员出差的所有开销，包括飞机头等舱和豪华宾馆等食宿差旅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高额的费用给国内企业申请澳大利亚 GMP 认证带来了额外负担，阻碍了中国企业对澳大利亚出口药物。

3. 机电产品

目前，机电产品已成为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的主要产品类别，占我国对澳大利亚商品出口额的近 40%。一些机电产品，如电视机、拖拉机、办公设备等在澳大利亚已占据相当大的市场份额，所以其市场准入条件涉及我国重大出口利益。

目前，中国机电产品对澳大利亚出口受到安全认证的限制。根据澳大利亚规定，63 种机电产品在澳大利亚销售前必须进行安全认证。根据规定，不同型号的机电产品需要在澳大利亚进行不同的认证，然而安全认证花费的时间长，所需

费用高,对中国企业在澳大利亚市场推出新产品产生了阻碍。此外,澳大利亚与新加坡已经签署了协议,新加坡出口到澳大利亚的电子产品只需要在新加坡进行一次性的测试鉴定后即可出口。这一双边协议大大提高了新加坡产品竞争力,却削弱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 WTO 成员的出口产品竞争力。

(三)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外国动植物产品进入澳大利亚,首先必须提出进口申请。根据申请,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进行进口风险分析,认为经实施风险管理措施后其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的,方准予进口。如果某一动植物产品缺乏进口申请、未经风险分析、分析未完成或分析认为风险水平不可接受,则不得进入。此外,澳大利亚还实施动植物产品进口许可制度,大部分准入的动植物产品必须在获得进口许可后方可进口。

澳大利亚这种保守而苛刻的卫生与植物卫生制度给其他国家的农产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带来了很大障碍。中国受影响较大的主要有水果、蔬菜以及部分经济作物。

澳大利亚进口风险分析是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基础,但是其时间过长,技术规定也很模糊。检验检疫局原则上在同一时间只对某一国家的一种商品进行进口风险分析,导致许多国家的大量商品无法及时获得进口风险分析和进口许可。其他国家也在呼吁澳大利亚应按照 WTO 透明度原则使其他 WTO 成员了解其做法。菲律宾、欧盟先后就澳大利亚利用其植物检疫制度而拒绝进口其农产品,要求 WTO 对澳风险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做出裁决。

2004 年 4 月,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完成对中国荔枝和龙眼的进口风险分析,并已准予进口。6 月,中国荔枝首次进入澳大利亚市场。但是与此同时,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要求,对来自中国及泰国的新鲜龙眼及荔枝仍实施风险管理措施及植物卫生程序。即只有当满足针对实蝇进行冷灭虫处理或热处理、选择实施冷灭虫处理或批准的果园防治计划及无荔枝蒂蛀虫检验、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签发的植物卫生证书等等要求后,方可批准进口。中国政府对澳大利亚政府批准中国龙眼与荔枝进口的措施表示欢迎,但对实施的复杂检验程序表示关注,希望澳大利亚政府能够简化不必要的程序。

2004年6月23日，澳大利亚颁布关于进口猪肉的条件。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要求，猪肉应经采取10种疾病的风险管理措施后才准进口。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把进口许可与该政策结合考虑，对中国猪肉进口实行严格的疾病检验，该措施对中国的猪肉出口造成较大影响，中国政府对此表示关注。

自2004年9月1日起，澳大利亚规定硬木包装进口除了要符合其它检疫标准外，还必须满足裸皮上标有“进行溴甲烷熏蒸及热处理后使用”标记的要求。近年来类似这样苛刻的包装要求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出口构成了阻碍。

（四）贸易救济措施

1. 2004年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

至2004年年底，澳大利亚对中国产品进行的反倾销调查共计41起。名列全球对中国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案件数量排名的第五位。

2004年2月10日，澳大利亚司法海关部长同意澳大利亚海关关于中国进口热轧钢材倾销案的初裁，认定中国出口企业存在倾销行为并加征14.1%~28.8%惩罚性关税。随后澳大利亚钢铁协会提出复议申请。9月9日，澳大利亚司法海关部长根据复议官建议，决定重新调查该案。

2004年5月19日，澳大利亚海关决定对中国进口硅发起反倾销调查。10月6日，澳大利亚海关初裁认定中国企业存在倾销行为，决定征收3.7%~8.1%不等的临时反倾销税。海关经调查认为，中国两家硅生产企业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完全反映了市场经济条件，采用的中国通用会计标准符合国际会计标准，无证据证明中国企业国内销售中市场经济不占主导地位，因此采用了企业国内售价和调整价格作为正常价值来计算倾销幅度。2005年2月16日，澳大利亚海关做出此案终裁，决定征收最终反倾销税，其中山西大同国有硅金属厂税率为3.7%，丹东嘉禾冶金有限公司为5.6%，其余中国企业为8.1%。

2004年12月24日，澳大利亚海关总署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韩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碳钢管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为用于结构或机械的圆形和矩形电阻焊碳钢管。

2. 《中澳贸易与经济框架》关于澳大利亚对中国反倾销调查的规定

《中澳贸易与经济框架》规定，在两国就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谈判进行可行性研究的两年内（2003年10月31日至2005年10月31日），澳大利亚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不适用WTO《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第15条，在反倾销调查中将把中国与其他WTO成员同等对待。2004年10月，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首席助理次长表示，澳中自由贸易协议可行性研究决定提早半年（预计2005年3月底）完成，并尽快提交报告。中国政府对澳大利亚今后如何对中国出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表示关注。

（五）补贴

澳大利亚政府促进纺织品、服装和鞋类产业发展的TCF战略投资计划规定，自2001年至2005年向该行业拨款7.5亿澳元。2003年11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了额外的关税削减计划，并公布了2005—2015年的资助计划。为了扶持其纺织业，澳大利亚政府在降低纺织品关税的同时，自2005年1月1日起对纺织行业提供高达7.4亿澳元的补贴。

澳大利亚的公共公司和相关部门继续垄断小麦、大米和糖等农产品的出口。尽管控制所有小麦出口的澳大利亚小麦局已于1999年私有化，变为“澳大利亚小麦局有限公司”，但是其仍然受联邦授权垄断着小麦的出口。在国家垄断经营的情况下，澳大利亚对其农产品出口实行“微量”补贴。在各种对农业的支持手段上，澳大利亚近年来对生产者收入补贴有所增加。澳大利亚还对奶制品、糖和米等个别产品实施高额国内生产补贴，有些产品的生产补贴相当高，比如，糖的生产者补贴等值为55%，奶制品更高达200%。2004年4月，澳大利亚宣布了总额达4.44亿澳元的糖业补贴计划，对被澳美自由贸易协定排除在外的澳大利亚糖农进行产业调整援助。根据竞争委员会提供的情况，糖业占全部农业的比例为1.5%，得到了7%的补助。对生产者的补贴同样可以造成对农业生产和贸易的扭曲。

澳大利亚政府于2001年1月开始实施汽车业竞争投资计划，在2001—2005年间向汽车业提供28亿澳元补贴，鼓励汽车工业新投资和研发，加速产业结构调整以适应关税削减安排。2002年12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一揽子计划，将于

2006~2015 年间再次拨款 42 亿补助汽车工业。

（六）其它壁垒

长期以来，工作签证问题一直是困扰中资企业在澳大利亚开展经营的最大问题之一。出于保护本国就业市场，澳大利亚政府对聘用海外人员来澳大利亚工作以及做担保公司的条件做出了严格规定。

澳大利亚有关法律规定：外资公司必须雇佣当地人，创造就业机会，并对澳大利亚籍人士或永久居民提供足够培训，以便最终取代海外聘用人士。

澳大利亚移民局常常以雇佣当地人数量不够或培训不足为由，拒绝向中资公司内派人员签发工作签证。由于获取工作签证难，造成中方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不到位，有关中资公司的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在申请澳大利亚临时短期商务签证方面，中国商务人员同样遇到类似的困难。拒签率一直居高不下。很多欲在澳大利亚拓展业务或拟到澳大利亚参加展会的人员遭到澳大利亚移民局的拒签，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中国政府希望澳大利亚政府合理管理商务签证，促进两国经贸关系发展。

四、投资壁垒

澳大利亚鼓励外资进入，但一直保留着外资审查制度。外资审查制度的核心标准是“澳大利亚国家利益”。“澳大利亚国家利益”标准主观任意性过强，有关审批程序也不够透明，对外国资本进入澳大利亚造成了障碍。

（一）金融服务业

澳大利亚政府对外国公司购并澳大利亚银行的申请进行逐案审批，外国银行只有在其和母行的财务状况均良好，且同意遵守澳大利亚审慎管理局有关审慎监管的协议后，才能获得许可。

（二）媒体

澳大利亚规定了外国投资者在各媒体股权投资的上限：

1. 商业电视广播服务：单个外国公司拥有的股份不得超过 15%，累计外国股份不得超过 20%；外国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 20%；外国人不能控股商业电话广播公司。

2. 预付费电视广播服务：单个外国公司拥有的股份不得超过 20%，累计外国股份不得超过 35%。

3. 报纸：外国公司购买已发行报纸 5%以上股份或开办新报，须报政府逐案审查。全国性和大都市报纸中，单个外国投资者所占股份不得超过 25%，累计外国股份不得超过 30%。

这些对内、外资比例的不同限制，以及对公司外国董事人数的限制将影响国外投资者进入澳大利亚媒体。

（三）电信

外资进入澳大利亚电信业时，大型项目将逐案审批，如不违背国家利益，通常可获得批准。但是，澳大利亚仍然对其大型国有电讯公司澳洲电讯公司的外资参股比例作了限制。目前澳大利亚政府拥有该公司 51%的股权，而单个外国投资者在澳洲电讯公司拥有的股权不得超过其私有化股权的 5%，累计外国股份不得超过私有化股权的 35%。这种外资参股限制使得该澳大利亚最大的电讯公司有滥用其垄断权的现象。例如，大幅度提高其全部服务价格等。这样，外资即使进入澳大利亚电信业，也因缺乏公平的市场环境，而降低了竞争力。

（四）国际航空服务

除澳大利亚航空公司外，外国投资者占澳大利亚国际航空运营商股权不得超过 49%。在澳大利亚航空公司中，单个外国公司所占股权不得超过 25%，外国股权累计不得超过 49%，其中外国航空公司所占股权不得超过 35%。

巴西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 2004 年中国和巴西双边贸易总额为 123.6 亿美元, 同比增长 54.8%。其中, 中国对巴西出口 36.7 亿美元, 同比增长 71.5%; 自巴西进口 86.8 亿美元, 同比增长 48.6%。中方逆差 50.1 亿美元。中国对巴西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煤、焦炭及半焦炭、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电子技术、纺织纱线及制品、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自巴西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砂及其精矿、大豆、钢坯及粗锻件、钢材、钢铁板材、纸浆、豆油、食用植物油、锰矿砂及其精矿、原油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04 年, 中国公司在巴西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6460 万美元, 新签合同金额 1.2 亿美元。截至 2004 年年底, 中国公司在巴西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3 亿美元, 签订合同金额 1.9 亿美元; 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776 万美元, 签订合同金额 1891 万美元。

2004 年, 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 中国在巴西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4 家, 中方协议投资额 547.9 万美元。截至 2004 年年底, 中国在巴西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0 家, 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1479.2 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04 年, 巴西对华投资项目 36 个, 合同金额 8855 万美元, 实际使用金额 1671 万美元。截至 2004 年年底, 巴西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348 个, 合同金额 3.9 亿美元, 实际投入 1.2 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近年来, 巴西采取了很多措施, 使其所有立法和规则都可以通过网络查询, 并且随时更新。但巴西没有一部综合的贸易法。巴西主要的海关程序都编撰在 2002 年 12 月 26 日的第 4543 号法令中, 2004 年 7 月 12 日的 5138 号法令对其进行了修改。主要的进口措施都编撰在 2003 年 12 月 1 日的《进口管理规定》, 2004 年 2 月 2 日、2 月 11 日和 5 月 3 日的部门法令对其进行了修改。出口措施都包

括在 2003 年 9 月 3 日的第 12 号《出口管理规定》中，2004 年 2 月 16 日、5 月 3 日和 5 月 12 日的部门法令对其做了修改。

与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有巴西《宪法》，《宪法》规定所有在巴西境内的外国独资企业或合资企业均被视为“巴西民族工业”。1962 年 9 月 3 日，巴西颁布了《外资法》。巴西《劳工法》也是与投资有关的一部法律。

（二）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目前，巴西的大多数商品的关税税率在 0~35% 之间，平均税率为 10.4%；资本货物税率一般为 5%；日用消费品税率较高，如家用电器为 32%、玩具为 35%。免征用于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的关税。

在巴西，关税主要以 CIF 价计算。当巴西海关官员对出口商申报的货物价值提出质疑时，出口商有 8 天时间决定新的报价。进口商可以在 30 天之内对出口商的新报价做出反应。

巴西政府在征收进口关税时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措施保护国内工业、防止低价倾销：(1) 设置最低限价或参考价，并据此征税。如进口价低于最低限价或参考价，海关将另行计征差价税；(2) 对低报价或有倾销行为的货物征收附加税。若某商品的进口是试用性质的，且用以检测质量和技术水平的，那么进口商可向联邦税务局申请分期支付关税，支付期限为该商品的有效使用期。

继 2003 年 12 月 17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决定降低 1600 种机电产品的进口关税以后，2003 年 12 月 26 日又将降税范围扩大了约 200 种，总量涉及 1800 种产品。税率降低 10 个百分点，从 14% 降至 4%。2004 年 2 月 19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再次决定降低此类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从 4% 降至 2%。

巴西发展、工业和对外贸易部决定，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自 1997 年起在对外共同关税基础上加征的 1.5% 的进口附加税。

巴西议会在 2004 年 4 月做出决议，从 5 月 1 日开始，巴西将对进口的部分商品征收“社会一体化税”和“社会保障信贷税”。

2. 进口管理制度

巴西政府要求所有的进口商品都必须办理进口许可证。进口许可证分为：自动进口许可证和非自动进口许可证。

自动进口许可证是针对那些不必进行严格贸易管制的商品，许可证的申请与递交报关单同时进行，审批过程比较简单，且自动批准。非自动进口许可证则是针对国家控制的商品和进口行为，其申请通常要在货物装船前或视情况在报关前进行，审批过程比较复杂，需要出示各种文件和证明，并要经相关机构会签。受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进口商品一般是需要卫生检疫、特殊质量测试的产品、对国内工业有冲击的产品及高科技产品，也包括军用物资等国家重点控制的产品。在中国对巴西的出口商品中，主要有以下商品受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大蒜、蘑菇、绝大部分化工产品、绝大部分医药原料和成品、动植物产品、轮胎、纺织品、玻璃制品、家用陶瓷器皿、锁具、电扇、电子计算器、磁铁、摩托车、自行车、玩具和铅笔等。

巴西发展、工业和对外贸易部的外贸秘书局负责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审批工作。进口商可自行也可以委托报关行通过“巴西外贸网”提交申请，并获得登记号。随后，进口商或其委托的报关行到巴西银行或其分行递交有关文件，并缴纳许可证申请手续费。此后，外贸秘书局对许可证进行审批。一般来说，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60 天。

3. 其他相关制度

1997 年 1 月 1 日，巴西政府开始运用“巴西外贸网”对进口业务进行统一的电脑管理。巴西发展工商部外贸秘书局、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银行等外贸管理部门通过“巴西外贸网”对进口业务实施从审批进口许可到缴纳关税的一体化分步管理。

“巴西外贸网”除了连接外贸管理部门外，还连接进口商、报关行、运输商、仓储商及金融机构。所有巴西进口操作必须通过“巴西外贸网”进行。

巴西的原产地证明分三大类：向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出口所需的原产地证、向拉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出口所需的原产地证和享受普惠制的出口所需的原产地证。原产地证一般由巴西商业协会联合会颁发，加工产品的原产地证可由巴西

工业联合会颁发，有效期均为 120 天。

（三）投资管理制度

巴西政府鼓励外资进入，并对外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巴西《宪法》规定，所有在巴西境内的外国独资企业或合资企业均被视为“巴西民族工业”。《外资法》规定，外国投资是指未经巴西外汇支付而进入巴西的旨在进行生产或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属于居住在巴西境外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商品、机器、设备或用于经济运作的外来资金。

巴西中央银行是负责外汇管理和外资注册的惟一银行。外国直接投资登记注册后，由巴西中央银行颁发外国投资证书。外资在汇出投资利润、撤资或利用利润再投资时需要出示该证书。在巴西境内使用外国投资无须事先经巴西政府批准，只需通过巴西有权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将外币汇进巴西，即可在巴西投资建厂或并购巴西的企业。

巴西法律允许外国信贷转化为投资，利润再投资以及以进口货物方式进行投资，但必须按巴西中央银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的外资注册手续。

巴西政府鼓励外国投资的其他优惠政策还有：允许外国企业参与新闻媒体、海关保税仓库、近海航运、高速公路等领域的融资和服务；外资企业在巴西境内生产的产品，如向第三国出口，可向巴西政府申请出口信贷和保险，如产品增值到一定幅度，可获得原产地证，出口时就可享受巴西与其他国家间的贸易优惠待遇；中央、州、市政府对外国投资者均有各种税收优惠，优惠视外国投资对巴西做出的贡献而异；为鼓励开发巴西北部 and 东北部地区，巴西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对外国投资（必须是合资形式，而且巴西方面投资要占大股）实行免征 10 年企业所得税，从第 11 年起的 5 年内减征 50%；免征或减征进口税及工业制成品税；免征或减征商品流通服务税等地方税。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巴西外贸委员会是巴西对外贸易政策的最高决策机构。巴西外交部及发展、工业和外贸部是对外贸易管理的主要部门，财政部、农业部和卫生部也部分参与对外贸易管理工作。

1. 外贸委员会

外贸委员会是巴西对外贸易政策的决策机构，为总统府直属机构。该机构的主要职能为：制定外贸方针和政策；对外贸法律和法令有解释权；调整进出口关税；对不正当贸易进行调查；制定出口信贷和保险的有关方针政策；评估汇兑、货币、金融措施对外贸的影响；制定鼓励外贸出口政策；确定对外贸易谈判的总体原则和协调政府与企业间的关系等。

2004年3月16日，巴西出口信贷和信贷安全委员会成立。该机构隶属巴西外贸委员会，为常设机构。目的是减少审批环节、加快贷款发放速度，促进出口事业的发展。

2. 外交部

外交部下属的经济一体化和外贸秘书局负责外贸事务。该局下的经济司负责WTO框架内的双边和多边贸易谈判。

3. 发展、工业和外贸部

下属外贸秘书局，主管外贸事务。该秘书局的主要职能是执行外贸政策，实施外贸管理，参与国际经贸协定的谈判。该局下设秘书办公室和4个司：

(1) 外贸运行司，其职能为对巴西外贸战略商品和市场的经营情况进行跟踪调研和分析，贯彻执行政府外贸计划，批准进出口业务和出具单证，制定涉及外贸业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2) 贸易维护局，其职能为保护本国的生产，对提出倾销和补贴的立案调查申请进行审查；建议进行反倾销调查和反倾销补偿及维护措施的实施；针对WTO有关贸易协定涉及的贸易保护措施，提出建议；参与WTO有关贸易保护协定相关标准和实施办法的讨论；参加有关贸易保护的谈判；参与第三国针对巴西出口商进行的贸易保护的调查，为保护巴西出口商利益协同政府其他部门提供支持。

(3) 国际谈判局，其职能为参加国际贸易组织的谈判，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为巴西参加关税税则的谈判，协调有关部门的准备工作。

(4) 外贸计划发展局，其职能为对巴西外贸政策和计划提出建议和贯彻执

行；在外贸方面为政府行动计划提出建议；负责外贸统计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发布。

4. 联邦税务总局

隶属财政部，具体负责巴西的海关事务，包括海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关税的征收以及海关监管制度的实施等。

5. 国家工业发展委员会和巴西工业发展署

2005年1月25日，巴西政府宣布正式成立国家工业发展委员会和巴西工业发展署两个主管工业的新机构。

国家工业发展委员会负责制订工业、科技、外贸政策，以及发展工业、基础设施、增加企业竞争力的措施和项目贷款政策。国家工业发展委员会直接对总统负责，由13个部长、社会经济发展银行行长、14个民营企业和劳动者代表组成。

巴西工业发展署负责推动工业发展政策的执行，特别是在协调外贸和科技政策的基础上可以扩大就业的工业政策。发展、工业和外贸部负责工业发展署的指导管理工作。工业发展署由审议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和执行机构3个部门组成。

三、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巴西的平均关税水平不高，平均税率为10.4%，但部分产品，如汽车、玩具、电脑等，关税高达35%，构成了关税高峰。

（二）进口限制

一些中国企业反映，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调整自动许可和非自动许可产品范围过于频繁和随意，对申请非自动许可需提交的资料提出了过分的要求，且审批程序较为复杂。上述做法阻碍了中国产品的出口。

（三）通关环节壁垒

巴西的海关体制不够透明，进关费用高。此外，巴西法律还规定，对于海运进口货物，进口商必须与巴西保险公司签订海上运输保险合同，其平均保险费是进口货物价值的1.5%。该费率水平远远高于0.3%的国际平均水平，削弱了进口产品的价格优势。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巴西卫生监督局临时措施规定，食品的进口事先必须在巴西进行注册，原包装必须表明注册号及日期。一个商品的注册约要 7 个月的时间，办理农产品进口卫生许可证，时间更长达 1 年；进口药品、医疗器械、农药等都必须登记注册；药品注册时还需做各种药检，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且注册费用高。中国企业反映，巴西卫生监督局的注册程序费用高、耗时过长，对中巴贸易造成了一定影响。中国政府对此表示密切关注。

（五）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04 年 4 月，巴西制定了关于马铃薯种子进口要求的法规。该法规规定了巴西进口马铃薯种子的进口规则，包括：注册、文件、官方植物卫生证书、植物卫生证书附加声明、检验、抽样、残留限量和检测要求及入境后检疫。该法规于 2004 年 6 月 7 日生效。中国对该法规同 WTO 有关规则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2004 年 8 月，巴西批准进入巴西市场的大豆出口及进口条件要求的指令。指令对巴西进出口的大豆规定了贸易、运输、存储条件，并对其认证程序（包括关于质量要求、质量及污染物限量、抽样计划及检验程序）也做出了相关规定。中国政府对此密切关注。

（六）贸易救济措施

据 WTO 反倾销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公布的统计数字显示，自 1995 年以来，巴西采取反倾销行动共 109 起，在采用反倾销措施最多的成员中排名第八。自 1989 年 12 月对中国产品发起第一次反倾销调查以来，截至 2004 年年底，巴西共对中国产品发起了 21 起反倾销调查，涉及机电、五金、化工、轻工、纺织、食品等十几种商品。

2004 年 11 月 12 日，巴西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贸易投资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中正式承认了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

截至 2004 年年底，巴西正在执行有效期内的共 56 种商品的反倾销和保障措施案例中，有 14 例是针对中国的，占总数的 25%。这些商品是：台式风扇、挂锁、大蒜、铅笔、草甘膦、自行车内胎、蘑菇罐头、螺纹钻头、玩具、环形磁铁、

碳酸钡、保温瓶、金属镁、镁粉。其中，螺纹钻头和保温瓶处于复审阶段。

2004年6月，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贸易维护局作出决定，根据巴西 BIC 亚马佐尼亚公司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圆珠笔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2004年7月22日，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贸易维护局根据巴西 M.Agostini S.A.和 Sobral Invicta S.A.公司对中国出口的保温瓶和保温瓶胆进行反倾销复审的要求和巴西有关法律，已对中国出口的保温瓶启动复审程序，在复审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对于保温瓶胆将不再进行复审，已于7月22日停止征收反倾销税。

2004年1月，巴西外贸委员会决定，针对玩具的贸易保障措施执行期再延长1年，延至2004年12月31日。对所有从南方共同市场以外国家进口的玩具，在征收20%共同关税的基础上，再征收10%的附加税。

（七）政府采购

巴西未参加 WTO 的《政府采购协议》。虽然在法律上对在巴西设立或有代表处的外国供应商都提供国民待遇，但是，其国内法仅向在巴西制造的通讯和信息产品提供优惠待遇。

巴西第 8666 号法令《政府采购法》限制外国供应商直接参与政府采购投标。

（八）其他壁垒

巴西从严发放工作签证是一种间接壁垒。外国公民很难得到巴西的工作签证。巴西对赴巴西工作的外国人特别是技术人员从严签发签证。申请巴西工作签证须提交的证明文件达 12 种。

四、投资壁垒

巴西的投资壁垒比较隐蔽，主要反映在利润汇出、撤资和高税收等方面。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外汇限制

巴西对外汇实行严格管理，外国企业或个人（有外交特权的单位或个人除外）在巴西银行不能开立外汇账户，进入巴西的外汇均须按当日官方颁布的兑换率兑换成巴西货币雷亚尔。雷亚尔是市场上惟一流通的货币。这些规定本身包含着许多隐形的投资壁垒。如投资必须兑换成雷亚尔，巴西是汇率高风险地区。

2. 对外国在巴投资的限制

以投资形式进入巴西的所有货物均受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巴西法律禁止二手货作为投资进入巴西。巴西政府不允许外国投资者在以下领域投资：核能、医疗卫生、养老基金、海洋捕捞、邮政等。不居住在巴西的外国人不能购买巴西土地，居住在巴西的外国人购买农村土地受数量限制，巴西边境地区的土地不允许向外国人出售。外国企业可购买用于具体的农牧业、工业化、垦殖定居等项目的农村土地，但需经巴西农业部等有关部门批准。外国投资者不能在巴西开办独资银行和保险业，也不能在金融机构中占多数股，除非总统从国家整体利益考虑给予特别批准。90 天内的短期信贷进入巴西需交纳 5% 的金融交易税，90 天以上的信贷则不需交纳。巴西航天企业仅允许少量外资股份存在，外资在民航企业的股份不得超过 20%。

巴西在航空运输服务方面限制外国投资，在海运和空运方面都有沿海贸易权限制。巴西对国内和国际货物适用不同的运费税。巴西仅对外国船只征收灯塔费。

（二）投资经营壁垒

巴西的外资企业外资利润汇出必须在巴西中央银行监控下进行。如果汇出金额超出注册资本的 12%，超出部分被视为投资利润，需要缴纳 20% 的利润所得税。外资企业所有权变更时，需在巴西中央银行重新办理外资注册手续。注册资金以原投资额为准，与实际转让金额无关。

（三）投资退出壁垒

在巴西中央银行注册的外资随时可以撤回原投资国，无须事先批准。若撤资金额大于注册金额，超过部分视为投资利润须缴纳所得税。外资撤出时，巴西中央银行将依据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对净资产进行评估，若企业净资产为负数，被认为投资亏损。巴西禁止将亏损企业的资产撤回原投资国。

俄罗斯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2004 年，俄罗斯是中国第八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 年中俄双边贸易总额为 21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7%。其中，中国对俄罗斯出口 9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1.0%；自俄罗斯进口 12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7%。中国逆差 30.3 亿美元。中国对俄罗斯的出口产品主要是服装、皮革、箱包、鞋和电子设备等消费产品，俄罗斯向中国出口的产品主要是工业中间产品，包括金属、燃料、化学产品和木材。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 年，中国公司在俄罗斯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9 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2.7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1.5 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2.3 亿美元。截至 2004 年底，中国公司在俄罗斯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2 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29.4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10.5 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19.5 亿美元。

2004 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俄罗斯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52 家，中方协议投资额 1.1 亿美元。截至 2004 年底，中国在俄罗斯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575 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6.6 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 年，俄罗斯对中国投资项目 145 个，合同金额 2.2 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1.3 亿美元。截至 2004 年底，俄罗斯累计对中国直接投资项目 1687 个，合同金额 11 亿美元，实际投入 4.6 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俄罗斯正致力于加入 WTO 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谈判，并根据这两个组织的规则继续修改相关法律。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俄罗斯与贸易投资管理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

1. 贸易管理政策与法律

2003 年 11 月以来，俄罗斯国家杜马（联邦议会下院）和政府颁布了一系列

与贸易有关的法律和政策。

2003年11月，俄罗斯国家杜马通过了《关于针对进口商品的特殊保障、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联邦法》，并于2003年12月以第165号联邦法颁布。该法的宗旨是“在俄罗斯关税区内出现商品进口增加、进口商品倾销和受补贴商品进口时，保护俄罗斯商品生产者的经济利益”；并就采取和实施相关措施的具体程序做出了规定。

2003年11月，俄罗斯国家杜马通过了《外汇调节与监督法》，以确保国家统一外汇政策的落实，保障俄罗斯卢布和外汇市场的稳定。该法允许俄自然人在经济合作发展组织成员国或反洗钱金融措施工作组成员国境内的银行开设账户。

2003年12月通过的《对外贸易活动国家调节原则法》取代了《对外贸易活动国家调节法》。新法旨在使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贸易领域最大限度地接近WTO的各项原则与规则，并规定除了针对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调节措施，针对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贸易的禁止与限制措施，以及新法所规定的促进外贸发展的经济措施和行政措施以外，不允许实行其他的对外经济活动国家调节措施。

2004年3月，俄联邦政府颁布了《调整肉类进口管理办法》，对肉类进口配额的使用办法进行了调整，主要内容是：如某一国家爆发严重动物疫情，持有从该国进口肉类许可证的俄罗斯进口商有权改从未发生疫情的国家进口肉类。

俄罗斯其他与贸易管理相关的政策和法律主要有：《特许证法》、《商品标志、服务标志和商品产地名称法》、《海关税则》、《产品和服务验证法》、《广告法》、《在对外商品贸易中保护俄罗斯联邦利益措施法》、《出口发展联邦纲要》、《出口监督法》、《外贸产品种类表及关税税则》、《电子数字签名法》、《海关法典》、《租赁法》、《关于对自俄罗斯联邦出口的两用产品和技术进行监督的办法条例》。

2. 投资管理政策与法律

俄罗斯与投资有关的法律有：《外国投资法》、《产品分成协议法》、《土地法典》、《农用土地流通法》、《对部分有关发展住房抵押贷款的俄罗斯联邦法律法规的修改和补充》、《有限责任公司法》、《股份公司法》、《实施国家监督过程中法

人和个体经营者权益保护法》、《货币调控与外汇管制法》、《法人国家登记法》、《不动产权和交易国家登记法》等。

3. 其他相关政策与法律

2004年4月，俄罗斯国家杜马批准了俄罗斯与乌克兰、白俄罗斯及哈萨克斯坦建立统一经济空间的协定。

俄罗斯联邦政府《国家对外经济政策》旨在有效地实现俄罗斯与国际劳动分工体系的一体化，并使这一进程成为一种长期的经济任务，以便对俄罗斯经济进行结构性的改革，保障俄罗斯对外经济业务参与者的利益。

(二) 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俄罗斯关税税率表所标税率为基本税率，对来自享受最惠国待遇国家进口产品按基本税率计征关税，对来自其他国家进口产品按基本税率的两倍计征关税。俄罗斯实行多种关税优惠措施，对来自与俄罗斯签有自由贸易协定的独联体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口产品，免征进口关税；对来自享受普惠制待遇国家进口产品按基本税率的75%计征关税，中国属于享受普惠制待遇的国家之一。

目前，俄罗斯进口关税平均税率为10.5%~11%，绝大部分进口货物按从价税计征关税，小部分商品实行从量税和复合税。近年来，实行复合税的货物种类渐趋增多。

1996年7月，俄罗斯曾全面取消出口关税。1999年1月起又恢复了部分产品的出口关税，需缴纳出口关税的产品包括：煤、石油、天然气、成品油、部分化工产品、有色金属、木材、皮革原料、大豆、油菜籽、葵花籽及部分海产品等。

2. 进口管理

根据俄联邦经济发展贸易部1997年5月签发的第21-154号公函，自1997年5月起，俄罗斯禁止在其境内销售无俄文说明的进口食品；另外，根据俄联邦国家关税委员会1997年10月签发的第N01-15/18803号公函，自1998年7月起，禁止在其境内销售无俄文说明的进口商品。

1998年12月，俄罗斯颁布《关于对在俄罗斯联邦境内销售的商品和产品粘

贴防伪标志和统计信息条以及对其流通情况进行统计的程序条例》，规定从 1999 年 7 月起，禁止在其境内销售条例所附清单列出的无防伪标志及统计信息条的商品和产品。该条例所附第一批商品清单主要包括酒类制品、音像制品和电脑设备等。

3. 出口管理

俄罗斯主要采用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等方法实施出口管理。

(1) 出口配额和出口许可证

俄罗斯对以下三类产品实行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管理：第一类是国际协议规定要求限制数量的产品，如纺织品、个别黑色金属制品、碳化硅等；第二类是某些特殊产品，包括野生动物、药物原料、密码破译设备、武器及军民两用产品、核材料及其装置、贵金属及宝石、矿物及古生物学的收藏资料、半宝石及其制品、麻醉剂、镇静剂、毒药、有关能源信息等；第三类是俄罗斯国内需求较大的产品，如 1998 年 10 月俄政府决定，自 1998 年 11 月起对未加工皮（牛皮、羊皮及其他皮）和油籽（葵花籽、油菜籽、大豆）的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无数量限制）。出口配额的分配主要是通过招标和拍卖进行。配额如有剩余，亦可根据出口实绩进行增发。出口许可证由经济发展贸易部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负责发放。

(2) 军民两用产品的出口监督

1996 年 10 月，俄罗斯政府发布了《关于对自俄罗斯联邦出口的两用产品和技术进行监督的办法条例》，规定出口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需申领出口许可证，以出口产品和技术与俄罗斯联邦承担的有关国际义务是否一致作为出口许可证颁发的依据。

(3) 出口合同登记制

从 1996 年 10 月起，俄罗斯要求对所有金额超过 5 万美元的进出口合同进行登记。合同登记工作由俄罗斯经济发展贸易部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负责。

(4) 统一验证制度

1996 年 1 月起，俄罗斯对出口商品的数量、质量和价格实行统一的强制性验证制度，规定出口商品，特别是重要的战略性原料商品，均须在起运地接受验

证机构的检验，验证其数量、品质是否与报关单上填写的内容一致，其价格是否合理。验证完毕后，由验证机构向出口商出具“验讫证书”；对缺少该证书的出口商品，海关不予放行。自1996年3月起，这一制度不再具有强制性。目前，由于技术原因，“统一验证制度”尚不能全面实施，实践中只能对石油、成品油、天然气、煤、黑色及有色金属、木材、矿肥等部分商品进行验证。

(5) 加工贸易出口

俄罗斯将来料加工和本地购料加工均纳入加工贸易管理范围，加工贸易产品出口时可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

4. 其他相关制度

除了关税、进口管理、出口管理等方面外，俄罗斯其他贸易管理制度有：

(1) 海关监管

自2004年1月起，俄罗斯实施修改后的《海关法典》，进一步简化海关监管手续，提高通关效率，相关准法律文件数量从3000件减少到100件。

(2) 税收制度

俄罗斯对进出口产品征收消费税和增值税。

自1993年2月起，俄罗斯对部分进口产品征收消费税，征税不区分进口产品的来源地。目前，被征税的产品包括酒类、香烟、汽油、首饰、小轿车等五大类。

俄罗斯对部分出口产品征收消费税，包括石油和天然气，以及通过易货合同出口的产品，同时规定向非独联体国家出口的产品（石油和天然气除外）免征消费税；向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三国出口的、以非自由兑换货币结算的产品，免征消费税。

自1993年2月起，俄罗斯对来自非独联体国家进口产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税基为产品海关申报价值、进口关税额、消费税额三项之和，税率为20%（部分食品和儿童用品的税率为10%）。2004年1月起，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降至18%，同时，在俄罗斯境内加工和销售进口商品过程中的新增价值部分也需缴纳增值税。

俄罗斯规定向独联体国家出口产品征收全额增值税，一般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20%，部分食品和儿童用品为 10%。向非独联体国家出口产品免征增值税。

（三）投资管理制度

《俄罗斯外国投资法》明确规定，除俄罗斯联邦法律另有规定外，给予俄联邦境内外国投资者的法定待遇不得低于本国投资者。此外，第 9 条第 2 款规定，参与优先投资项目的外国投资者和外资商业组织享受专门的优惠和法律保障，保证其投资条件的稳定性，在一定时期内不受俄罗斯法律法规变化的影响。

《俄罗斯联邦农用土地流通法》第 1 章第 3 条规定，拥有法定资本 50% 以上的外国公民或法人可以以租赁方式拥有农用土地，租期不超过 49 年。

《俄罗斯联邦税法典（第二部分）》中规定将利润税税率下调到 24%，将增值税税率下调到 18%，将各种社会缴纳费用（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养老保险费）改为统一社会税，税率从原来的相当于企业工资总额的 40% 左右下降到 35%。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1. 俄罗斯的贸易投资主管部门

（1）俄罗斯联邦政府经济发展贸易部

该部负责管理贸易投资事务，主要职能包括：研究、制定和实施国家统一的对外经济政策，对俄罗斯联邦的对外经济活动进行国家宏观调控，保障进出口贸易的正常秩序，吸引外国投资。

（2）俄罗斯联邦政府外贸保护措施及关税政策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席由财政部长或经贸部长担任，委员会主要负责决定反倾销立案及是否采取措施。

（3）俄罗斯联邦政府投资咨询委员会

该委员会成立于 1994 年，主要由在俄罗斯有大型投资计划的外国公司的代表组成，隶属于俄罗斯联邦政府，由政府副总理直接领导，其主要职能是促进俄罗斯吸引和利用外资，进行定期讨论分析并提出咨询建议，为俄罗斯政府吸引外资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方面提供决策参考。

（4）俄罗斯联邦资产基金会

该基金会是政府的专门金融机构，负责为涉及俄罗斯私有化进程的外国投资

者提供服务，帮助解决有关问题。目前该基金会已在欧洲和美国金融市场上开设了办事处，专门为对俄罗斯企业股票、不动产感兴趣的外国投资者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5) 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国家注册局

俄罗斯联邦国家注册局成立于 1994 年 6 月，1998 年 9 月转归俄罗斯联邦司法部管辖，其主要职能包括：执行国家关于对经营活动主体、外资企业、外国公司驻俄联邦境内的代表处以及俄境外投资进行统计和注册的政策；办理能源综合体外资企业以及外资额超过 10 万卢布的企业的国家注册；办理外国公司派驻俄罗斯境内代表处的委派手续和国家综合登记；组织制定有关统计、注册以及进行国家登记的规范和方法的基础文件等。

2. 政府授权机构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是根据俄罗斯宪法和《关于俄罗斯联邦工商会法》成立的独立的非政府、非商业性组织，在俄罗斯各地设有自己的分支机构。其宗旨是联合各地区工商会，促进俄罗斯经济发展和参与世界经济一体化，促进俄罗斯企业与外国企业之间的经贸和科技关系的发展。该组织拥有并行使仲裁权，下设登记局，负责审批外国公司代表处注册申请书，为外国公司代表处人员进行登记、颁发常驻证、办理延长签证期和居留期手续等。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2004 年 4 月，俄联邦海关委员会颁布命令，以两国海关统计存在差异及整顿进口秩序为由，要求对自中国进口的 21 类日用消费品（裘皮制品、纺织材料和纺织品、地毯、针织制品、服装和服装附件、鞋、帽、雨伞、玩具等）加强海关申报价格监管。

自 2004 年 4 月起，俄罗斯海关对所有从中国进口的商品，不分类别估价均提高 30%，并额外征收每公斤 3.5 美元的从量税。

2004 年 6 月，俄罗斯联邦海关委员会再次颁布命令，对从中国进口的皮革、箱包征收每公斤 5~30 美元的从量税。

上述带有歧视性的措施实施后，对进口中国商品形成阻碍，中国出口商损失较大。

（二）进口限制

1. 进口禁令

自 2004 年 9 月起，俄罗斯禁止从中国进口动物产品，且禁止从俄罗斯转口中国出口第三国的动物源性产品，直到中国的动物流行病得到确认。尽管中俄两国联合专家组已于当年 7~8 月对中国有关地区的口蹄疫疫情进行了检查，证明中国境内未发现疫情，但至今俄罗斯方面尚无解禁迹象。中方希望俄方尽快解除禁令。

2. 进口许可

俄罗斯对酒精饮料进口有“经验要求”，即要求申请从事进口的企业必须有一年从事俄罗斯本地酒精销售的经验。

俄罗斯对自中国进口的化肥、大米、玉米、酒类产品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其中大米、玉米配额的申领程序尤为复杂。

3. 进口配额

2003 年 11 月，俄罗斯通过《对禽肉实施专门保障措施》和《2004 年牛肉和猪肉进口调节》的政府令，规定 2004 年禽肉、猪肉、牛肉进口全部采用国家配额。但是这些配额主要分配给了欧美各国，中国所获数量很少。

2005 年 1 月，俄政府正式公布 2005 年肉类进口配额总量及相应的国别配额量。2005 年肉类进口的配额总量为：禽肉 105 万吨（其中：美国 77.19 万吨、欧盟 20.5 万吨、巴拉圭 0.5 万吨，其他国家 6.81 万吨）；猪肉 46.74 万吨（其中：美国 5.38 万吨、欧盟 23.6 万吨、巴拉圭 0.1 万吨，其他国家 17.66 万吨）；冻牛肉 43 万吨（其中：美国 1.77 万吨、欧盟 33.97 万吨、巴拉圭 0.3 万吨，其他国家 6.96 万吨）；鲜冷牛肉 2.75 万吨（其中：欧盟 2.7 万吨，其他国家 500 吨）。中国被列为其他国家，享受的国别配额数量十分有限。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三）通关环节壁垒

在海关估价中，俄罗斯至今仍对中国服装、家电等产品规定较高的最低限价，

并规定自中国进口的经铁路运往莫斯科及莫斯科州的产品，必须在指定的 13 个铁路站收货并办理通关手续，且程序繁杂、效率较低，成为中国出口产品通关的瓶颈。中国是利用铁路向俄罗斯出口商品的主要国家，因此，这一规定对中国商品的出口造成障碍。

（四）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除关税外，俄罗斯对自国外进口商品征收 18% 的增值税，食品及儿童用品征收 10% 的增值税，酒精、酒精饮料和啤酒、香烟、首饰、小汽车、汽油等奢侈品征收 25%~90% 的消费税。同时，进口商需缴纳发票面额 0.15% 的通关手续费，其中 0.1% 以卢布缴纳，另 0.05% 以结算货币缴纳，此项收入由俄罗斯海关自行支配使用。中方希望俄方逐步取消对进口产品征收的歧视性税费。

（五）技术性贸易壁垒

目前，俄罗斯仍存在众多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法令和部门规定，其中许多与国际标准不符。

俄罗斯至今尚未解除对自中国进口的耐火砖强制进行放射性检验，且申请和检验过程耗时费力，增加了中国出口企业的财务负担。目前，世界上只有俄罗斯实行这一规定。

俄罗斯至今尚未解除对进口中草药复杂的注册程序。

俄罗斯的产品认证体系，已经影响外国商品的进口。电信设备的检验要同时符合国家标准委员会和电信部的标准，完成认证程序需费时 12~18 个月。药品、酒类制造商必须进行重复性认证。由于俄方不承认中国的认证，以致造成重复认证现象，给中国企业带来负担。

（六）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中国企业在向俄罗斯出口畜肉时，俄方要求中国所有生产厂商均须经俄方兽医实地逐个检查，并对出口产品进行复检，中国检验证书只有在俄方兽医背书后方被认可。俄方不顾中俄双方达成的俄方兽医只对中国出具的猪肉、牛肉《兽医卫生证书》背书的协议，对其他畜肉、禽肉、肠衣等产品的检验证书也要求进行背书。俄方至今未解除这一措施，实质上质疑了中国兽医证书的权威性，使中国

出口企业处于被动局面。

同时，俄方在商品检验检疫程序和中国企业申请质量认证方面手续繁琐，时间较长，常常延误正常的贸易活动。而且俄方对部分自中国进口商品经常提出正常检验之外的特殊检查要求，影响了中俄的正常贸易。

（七）贸易救济措施

1. 反倾销措施

至 2004 年底，俄罗斯共发起 2 起针对自中国进口产品的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分别是轴承和单晶硅。

2. 保障措施

自 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底，俄罗斯已发起了针对自中国进口产品的 8 起保障措施调查。

（八）出口限制措施

1999年初至今，俄罗斯政府仍对部分主要出口产品征收临时出口关税，需缴纳出口税的商品包括：煤、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产品，有色金属、木材、皮革料、大豆、油菜籽、葵花籽、某些食品等。

（九）服务贸易壁垒

1. 通信

2004年1月，《俄罗斯通信法》正式生效，该法对选择性运营商网络与俄罗斯公共电话网络相连的互联互通方式作出规定，把互联互通合同和费用置于联邦通讯部的严密监控之下。同时，该法未提高许可证发放过程的透明度，许可证有效期仅5~10年。这一期限使电信运营商难以收回投资成本。

2. 建筑

俄罗斯规定，只有拥有俄罗斯国籍的自然人才能取得在俄罗斯境内从事建筑设计活动的许可。外国人只能通过与俄罗斯公民或被许可的俄罗斯商业机构联合，方能提供建筑设计服务。

俄罗斯规定，用工超过100人的建筑工地，必须雇佣50%以上的俄罗斯公民。

3. 教育

俄罗斯至今尚不允许中国以合作或合资形式在俄罗斯提供高等教育服务。俄罗斯学校聘用的中国教师很难获得居留许可。

4. 金融

根据俄罗斯《1996年银行和银行经营法》的规定，允许外国银行在俄罗斯开设分支机构，要求俄罗斯中央银行对俄罗斯境内外资银行资本占俄罗斯全部银行资本的比重设定上限。1997年起，俄罗斯中央银行规定俄罗斯境内各银行的资本金至少为1000万欧元，外资银行中至少75%的职员和50%的管理人员为俄罗斯公民。

5. 旅游

目前，俄罗斯尚不允许中国企业在俄罗斯开办独资旅游公司。

6. 运输

俄罗斯至今未给予中国企业从事跨境公路运输服务的国民待遇。根据俄罗斯交通部规定，中国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缴纳押运费。该费用不同于运输保险费，相关货物损失及丢失均不予赔偿，而是由货主和铁路机构协商解决。俄罗斯对中国客运、货运车辆在俄罗斯境内的目的地，以及返回车辆在俄罗斯境内承载旅客、装运货物均有不合理的限制。此外，中国在俄罗斯境内设立合资、独资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仓储、物流企业时也未获得国民待遇。

俄罗斯至今未开放铁路客运和货运市场，且只允许俄罗斯联邦公民提供铁路运输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

俄罗斯至今不允许外商设立合资企业，提供装卸、集装箱堆场、船舶代理、结关等服务。

7. 其他

俄罗斯至今尚不允许中国公民和企业 在俄罗斯成立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企业。

中国劳务人员在俄罗斯办理外汇兑换业务时，手续极为繁琐，且费用高昂。

中国劳务人员在俄罗斯办理出入境手续繁杂、收费高、耗时长。中国在俄罗斯工作人员的工作许可期限仅为11个月，且不能多次往返。

四、投资壁垒

对俄罗斯投资的主要障碍在于法律法规中的众多技术性要求，造成了执法的随意性。同时，外国投资者常在人事用工、企业采购和建设必要基础设施等方面遭遇地方政府的政策限制，致使投资目的落空。

《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法》规定，外资参与比例在 10% 以上、外资注册资本超过 410 万美元且总投资额超过 4100 万美元的投资项目可不受不可预见的税收制度变化或新的外资投资限制的影响。但这一优惠仅适用于个别外国大投资者，实际上对外国中小投资者依然形成投资障碍，而且由于缺乏相应的税收和海关条例的支持，使得此种优惠无法实现。

《俄罗斯联邦产品分成协议法》对能源矿产开采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产品分割协议的双方为俄罗斯政府与外国投资者。由于在俄罗斯有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之分，投资者须与两级政府协调；而每一项产品分割协议都需要俄罗斯国家杜马作为投资项目立项并颁布联邦立法予以批准，导致审批程序繁琐，管理多头。

中方希望俄罗斯继续改善投资环境。

菲 律 宾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年中国和菲律宾双边贸易投资总额为133.3亿美元，同比增长41.8%。其中，中国对菲律宾出口43亿美元，同比增长38%；自菲律宾进口90.6亿美元，同比增长43.6%。中方逆差48亿美元。中国对菲律宾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半导体器件）、成品油、谷物及谷物粉、煤、纺织纱线及制品等，自菲律宾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整流器及零件、电感器及零件）、香蕉、鲜干水果及坚果、香蕉、成品油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年，中国公司在菲律宾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3亿美元，新签合同额2.5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142万美元，新签合同额2万美元；完成对外设计咨询营业额24万美元，新签合同额57万美元。

2004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菲律宾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3家，中方协议投资额54万美元。截至2004年底，中国在菲律宾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43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1695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年，菲律宾对华中国投资项目241个，合同金额6.8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2.3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目前，菲律宾与涉及贸易和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烟草法》、《零售法》、《交易法》、《出口发展法》、《电子商务法》、《食品医药法》、《保障措施法》、《价格法》、《反倾销法》、《反补贴法》、《海关法》、《消费者保护法》、《综合投资法典》、《外国投资法》、《经济特区法》、《采矿法》、《钢铁法》、《建设—营运—转让法》、《投资租赁法》等。

（二）贸易管理制度

1. 进口管理制度

菲律宾原则上允许所有产品进口，但对与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国际义务、

开发问题以及国内工业合理化等有关的特定产品，实行进口限制。

菲律宾将进口产品分为 3 类：自由进口产品、限制进口产品和禁止进口产品。自由进口产品不必经有关政府部门事先批准。限制进口产品有 130 多种，约占进口产品的 4%，主要是农产品，须取得有关菲政府部门核发的进口许可证。禁止进口产品主要包括：枪支弹药、全部或部分有由金、银或其他贵重金属或其合金制成的物品、合成盐或成品盐以及菲律宾有关法律规定禁止进口的其他物品和配件等。

2. 出口管理制度

菲律宾政府实行出口鼓励政策，对出口导向型企业给予优惠政策。

出口鼓励政策包括简化出口手续和免于征收出口附加税。菲律宾还对建立出口加工区、保税仓库和各种类型的工业园区，给予原材料、关税等方面的鼓励措施。

菲律宾菲政府鼓励出口创汇，除因国家利益和法律规定而限制出口的某些商品外，绝大多数商品不受限制，自由出口。另外，为了限制不公平竞争，菲律宾有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评估规定。

（三）投资管理制度

菲律宾政府每年公布旨在鼓励国内外投资的“投资优先计划”，并以特殊的优惠待遇，单独管理各类经济区、出口加工区和保税区的国内外投资。此外，菲政府还有禁止外资进入或限定外资比例的行业清单。

外国企业在菲投资，原则上分为申请优惠待遇和不申请优惠待遇两大类，前者允许准入的领域几乎涵盖了菲所有行业；后者准入的领域则比较有限。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菲律宾贸工部是菲律宾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工商业发展、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的主要政府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以中小企业部门为中心，促进和发展商业、降低商业成本、贸易促进、投资促进、提供培训服务、提供权益保护、负责有关业务的许可和登记注册等。

菲律宾贸工部下设投资署负责外资管理。

菲律宾财政部下设的关税局负责执行关税法律并控制货物进出口。

菲律宾经济区管理总局按单独关税区对经济区实施管理和经营。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菲律宾对整车类的汽车和摩托车征收 30% 的关税, 且根据 2003 年 10 月颁布的 241 号行政令将这一关税水平的有效期延长到 2007 年。菲律宾政府已在事实上否定了其关于在 2004 年将关税降至 5% 的承诺。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敦促菲方为推动贸易自由化做出积极反应。

1. 关税升级

2003 年 10 月和 12 月, 菲律宾分别对 1000 多种产品提高税率, 包括化学肥料、水泥、服装、鞋类及原材料, 将原先 3%~10% 的税率提高到 5%~20% 之间。同年, 菲律宾将进口糖产品的关税从 65% 提高至 80%。这些措施严重影响了相关进口产品在当地市场的竞争力。

2. 关税配额

菲律宾对部分产品设有实施进口数量限制, 或关税配额限制。对四位税目中 15 类商品按最低进口量和税率配额加以限制。受关税配额管理的农产品主要包括: 谷物、牲畜及其肉制品、糖、土豆、洋葱、大蒜、咖啡、烟草、玉米等。

(二) 进口限制

菲律宾对汽车、拖拉机、小汽车、柴油机、汽油机、摩托车、耐用消费品、新闻出版和印刷设备、水泥、与健康 and 公共安全有关的产品、新鲜水果和蔬菜、活牲畜、肉及肉类制品实施进口许可。

菲律宾农业部还使用动物检疫证书和进口检验来限制禽肉进口, 且动物检疫证书只发放给最低量进口配额证书的持有者。由于一些产品的最低进口量在逐渐增加, 导致许可证的发放常常具有不可预测性, 这使得一些进口商不愿意申请进口许可证。这种做法对中国相关产品的进入造成了阻碍。

目前, 菲律宾仍对大米实行配额限制, 2004 年进口配额为 22.4 万吨。WTO 成员正就菲律宾大米配额问题进行磋商, 中方对此表示深切关注。

(三) 通关环节壁垒

菲律宾菲政府规定, 所有的进口商或他们的其代理商均需向菲海关署提交进

口声明，海关署通过识别系统把装船分为低风险（绿色通道）、中风险（黄色通道）或高风险（红色通道）。对黄色通道的装船，菲海关署要求对装船单据实施审核；对红色通道装船，在单据审核的同时，需在港口进行实际检验；菲海关程序操作随意、费用较高，且经常拖延。

（四）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菲律宾对国产和进口烈性酒采用不同的税率标准。对于采用当地原料制作生产的烈性酒，菲政府仅征收每公升 8.96 比索的消费税；对于基本上采用进口原料生产的烈性酒，根据每瓶 750 毫升的零售价征收每公升 84~336 比索不等的消费税。对于基本上采用进口原料生产的低度酒，酒精浓度等于或低于 14% 的，每公升征收 13.44 比索的消费税，酒精浓度高于 14% 低于 25% 的，每公升收 26.88 比索的消费税；酒精浓度高于 25% 的则按烈性酒征收消费税。

（五）技术性贸易壁垒

2004 年 2 月，菲律宾开始实施关于玉米粒的标准。该标准适用于人类食品或动物饲料的、用包裹包装或散装直接销售给使用者的玉米粒。该标准对整粒白齿形(顶陷)玉米粒、硬质玉米粒、粘性/蜡质玉米及其杂交品种作出了规定。中方密切关注上述标准的实施。

菲律宾政府要求化妆品、医疗器械、照明器材、电线、电缆、水泥、轮胎、卫生器具、家用电器等 75 种商品原产地检验标准与菲律宾国内标准相一致。对于进口纺织品、衣料、亚麻制品和衣物配件要求强制贴标签。中方对于上述标准与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六）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菲律宾规定，进口植物产品必须事先获得菲律宾农业部核发的植物检疫进口许可证。

菲政府规定，经菲农业部授权的外国肉类屠宰厂可向菲出口肉类和家禽，向菲律宾出口的肉类产品必须出具由出口国动物检疫部门签发的国际动物检疫证书，在菲农业部注册并取得合格资质的进口商才可进口肉类和家禽产品。相关产品在发往菲律宾前，必须事先获得菲律宾动物检疫局核发的动物检疫进口许可证；通关时须经菲动物检疫局检疫并获得进口许可后，海关才予以放行。海关放行后的 48 小时内，菲当局有权对任何船运肉类和家禽产品进行抽检。中方敦促

菲方提高执行该规定的透明度，促进正常贸易。

菲律宾对自中国向菲进口的杂交水稻种子，制定了严格的入关植物检疫标准，规定在签发进口许可和实际进口之前，出口商要通过中国国家质检总局安排菲律宾检疫官员到原产地进行先期澄清工作，种子须不含杂草和其他掺杂物。须由中国国家种子健康证明机构签发证明，同时附中国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植物卫生证书以及中国国家种子健康机构出具的杂草分析证书。产品抵达菲律宾后须经菲律宾植物检疫部门检查，如果发现异常，该批货将以适当措施进行处理。中方认为菲方对杂交水稻种子实施的的复杂繁琐的检验程序，对中菲正常贸易造成了阻碍。中方建议菲有关部门在相关检验标准基础上，对繁琐的程序进行适当修改。

2005 年 1 月起，菲律宾部分执行《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指南》，自 2005 年 6 月 4 日起，菲律宾将全面执行该标准。根据这一标准，所有进入菲律宾的木质包装材料均应按该规定进行处理并加贴标识。中方将关注该标准的实施。

（七）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 2004 年底，菲律宾共对中国产品发起了 7 起贸易救济措施。其中，4 起反倾销措施，3 起保障措施。

2004 年 4 月，菲律宾关税委员会公布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印花玻璃、浮法玻璃及玻璃镜的产业损害调查报告，决定实施保障措施。同月，菲律宾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三聚磷酸钠的反倾销措施延长 3 年。2004 年 10 月，菲律宾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洋葱采取特别保障措施。2004 年 11 月，菲律宾决定将继续对进口瓷砖实行为期 3 年的保障措施。中方关注菲方采取的贸易救济措施对中国涉案产品出口造成的影响。

（八）政府采购

菲律宾政府规定，政府机构、属于政府或受政府控制的公司进行政府采购时，如采购总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被采购方必须进行回购。菲律宾规定，外国供应商在供货时有义务回购价值在其出口总价值一半以上的货物，否则将被罚款。

2003 年 1 月的菲律宾《政府采购法》仍然对那些国产物品和原料给予优惠。菲籍人必须在水、电、电信、运输等公共品的基础设施工程企业中控股 60%。这些规定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外资企业构成歧视，中方对此密切关注。

（九）出口补贴

2003年11月，菲律宾开始实施国产成品车出口促进计划。该计划规定，出口国产成品车的生产商，在第1、2年，每出口1辆可得400美元的补贴，第3年为300美元，第5年为100美元。出口补贴增强了菲产品的竞争力，中方对其出口补贴政策与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十）服务贸易壁垒

1、银行

菲律宾只允许10家外国银行以全资附属分行的形式设立分行。每家外国银行的分行限定为6个，1948年前已在菲律宾经营的4家外国银行每家可各再设立6个分行。

菲律宾法律规定：在菲律宾注册的银行资产总和的70%及资本金总和的50%应由菲律宾本地银行控制，外资银行分行从其总行及同业拆入资金与存放、拆放总行及同业的资金净额不能超过永久性资本金的4倍。

2、保险

菲律宾不允许外资保险公司承保以政府资金为来源的工程，并在1994年将这一政策扩展至公用和私营的建设—营运—转让工程。

3、证券和其他金融服务

菲律宾法律规定，证券、保险公司中的外资限定在60%以内，外资共同基金的董事会必须由菲律宾公民组成。

4、通信

菲律宾不准外资进入其卫星通讯行业，同时规定基础电信企业中的外资股份不能超过40%。

5、广告

菲律宾有关法律规定，外资在广告企业中的股权不能超过30%，且从事广告代理的所有经营管理者都必须是菲律宾公民。

6、公用事业

菲律宾有关法律规定，水、电、通讯、运输等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工程的承包商必须具有公用事业特许证，且菲方控股应在60%以上。其他工程（如建设—营

运—转让工程)的承包商可不受上述条件约束,但外资承包商必须具备其母国有关机构出具的相关资质证明。

7、专业服务

菲律宾宪法将律师、医药、护理、会计、建筑、报关员等特定行业的执业资格的获取条件限定为菲律宾公民。菲律宾法律规定,外援工程施工应优先雇佣本地顾问和专家。

8、航运

菲律宾规定,海运总局禁止外国船只参与国内运输业务。菲律宾《光船租赁法》还规定,菲籍船只除临时雇工以外,只能雇佣菲籍员工和管理人员。

9、零售

菲律宾有关法律规定,注册资金在250万美元以下的零售业只能必须由菲律宾公民经营。零售业的投资者需满足互惠的要求,菲律宾《零售法》规定,零售业投资者需满足互惠的要求,只有该国允许菲公民或法人在其国内经营零售业时,其公民或法人方可在菲经营零售业。只有该国允许菲律宾公民或法律实体在其国内从事零售业时,其公民方可在菲律宾从事零售业。

10、快递服务

外资航空快递公司必须与一家菲律宾全资公司签约,或者建立一家由菲律宾公民至少控股60%的国内公司,方可提供服务。外国的航空快递和航空运输促进公司要提供快递服务必须同一家完全由菲律宾公民投资的公司签约,或者建立一家由菲律宾人至少控股60%的国内公司。

四、投资壁垒

根据菲律宾 2004 年投资优先计划,要获得税收优惠,外资汽车生产商的投资额必须达到 1 亿美元,最低出口额必须达到整车 1 万辆/年;外资摩托车生产商的投资额必须达到 400 万美元,最低出口额为整车 3 万辆/年。这些规定实际上对外资进入菲律宾设置了障碍,中方对此密切关注。

韩国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2004年，韩国是中国第五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年中韩双边贸易总额为900.7亿美元，同比增长42.5%。其中，中国对韩国出口278.2亿美元，同比增长38.4%；自韩国进口622.5亿美元，同比增长44.3%。中方逆差344.3亿美元。中国对韩国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服装及衣着附件、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化工产品、钢铁及其制品、玉米、煤、铝及其制品、电视机零附件、收音机及无线电通讯设备的零附件、水产品、海产品、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等；自韩国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钢铁及其制品、塑料及其制品、移动电话机、电视机零附件、收音机及无线电讯设备的零附件、消费类电子产品及零件、有机化学品、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零件、铜及其制品、彩色图像显示管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年，中国公司在韩国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1.7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2.8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2.3亿美元。截至2004年底，中国公司在韩国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2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4.1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20.5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25.7亿美元。

2004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韩国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19家，中方协议投资额6.1亿美元。截至2004年底，中国在韩国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91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9.1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年，韩国对中国投资项目5625个，合同金额139.1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62.5亿美元。截至2004年底，韩国累计对中国直接投资项目32753个，合同金额505.6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为259.4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投资管理法律体系

韩国涉及贸易投资管理的法律主要包括《对外贸易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关税法》、《外汇交易法》和《有关提高出口产品质量法》等。其中，《对外贸易法》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是韩国贸易和投资管理领域的基本法律。

此外，韩国产业资源部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公布《进出口公告》、《进出口统合公告》和《进出口特别公告》来确定进出口贸易的各项具体政策。

《进出口公告》是韩国政府直接管理进出口贸易的重要手段，其主要内容是规定限制进口的产品种类和数量，主要涉及重要的战略性产品和部分农产品。

《进出口统合公告》是指，产业资源部根据《对外贸易法》对韩国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特别法中有关进出口贸易的限制措施综合后发布的政府公告。该公告主要依据 WTO 的规定对有可能危害人类生命及健康安全、污染环境或有违国际公约的商品做出限制。

《进出口特别公告》对未纳入《进出口公告》和《进出口统合公告》但又需制定专门进出口程序的特殊产品进行管理。主要包括经产业资源部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协商决定认为有必要进行限制的产品。

对于未列入上述公告的产品原则上可自由进出口。

（二）贸易管理制度

根据 1999 年 2 月 8 日修订的《对外贸易法》，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韩国的对外贸易完全自由化，任何个人和企业均可从事对外贸易活动。但是为了便于通关和海关统计，政府鼓励实施“贸易业固有编号制度”，即鼓励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到韩国贸易协会申领一个与企业对应的固定编号，在通关时填写。

韩国原则上实行产品自由进口，但政府通过发布《进出口公告》、《进出口统合公告》、《战略物资进出口公告》等形式对部分进出口产品的种类、数量、金额或交易地区，以及许可的申请程序等进行限制。

外贸企业登记、商品招标、许可办理、配额分配、原产地证明等由相关民间行业协会办理。对于实行数量限制或需要特别管理的产品，须经有关进出口组织或行业协会推荐才能进口。

（三）投资管理制度

1998 年 9 月 16 日，韩国颁布了《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及实施细则，2001 年 4 月 7 日作了全面修改，对外国直接投资实行全面自由化和鼓励政策，大幅放宽投资领域限制。

韩国对外商投资的管理基本上采取申报制管理。对于限制外商投资进入的行业，韩国政府以规定外商持股的比率上限为主要限制手段。此外，各行业主管部门对部分需保护的产业和国家垄断性行业的外商直接投资还实行市场准入审批制度等手段。这些措施由产业资源部汇总后每年以《外商投资统合公告》形式予以公布。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产业资源部负责韩国的贸易政策和投资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所辖范围之内制定具体政策，处理具体事务。

外交通商部制定有关多边和双边的对外通商政策，牵头组织各种对外通商交涉；财政经济部负责制定和执行外汇政策和相关的税收政策；农林部负责制定和实施有关农、林、畜产品的贸易政策，并对农林畜产品进出口实行管理；海洋水产部负责制定和实施有关水产品贸易政策，并对水产品进出口实行管理；情报通信部负责制定和实施信息通讯产品及服务的贸易政策、信息通信业的对外开放政策和鼓励海外投资政策；保健福祉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医药、保健品贸易政策，对相关产品的进出口实行管理；文化观光部负责制定和实施文化产品的贸易政策和市场开放政策，管理文化产品进出口。

1. 产业资源部

产业资源部是韩国贸易投资的核心主管部门，其职能是制定和修改包括《对外贸易法》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在内的有关进出口贸易及外商直接投资的法律、法规、法令和政策；依法对进出口贸易和外商直接投资实行管理；推动扩大出口和吸引外资，保护国内市场免遭进口产品冲击；统一管理战略性物资及与国防相关的产品、尖端产品的进出口；开展国际产业和科技合作等。同时，产业资源部还对韩国贸易协会、大韩商工会议所等民间经济团体和行业协会进行指导和监督。

2. 韩国贸易委员会

韩国贸易委员会隶属产业资源部，主要负责实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扰乱进出口秩序的不公平贸易行为进行调查，提出处罚建议。

3. 关税厅

韩国关税厅主要职能是：制定和执行关税政策；促进贸易便利化，打击走私；禁止毒品及军火等非法交易；执行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国际公约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禁止欺骗性使用原产地行为以及侵犯知识产权；全面检查非法外汇交易以及打击洗钱行为等。

4. 其他相关组织

(1)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成立于 1962 年，是韩国政府为了促进进出口贸易和投资而设立的非营利性的贸易投资促进机构。该公社隶属于产业资源部，受其监督和指导，经费由国家财政预算拨给，公社社长由总统根据产业资源部长官的推荐任命。

(2) 韩国贸易协会

韩国贸易协会成立于 1946 年，是一个非营利性的民间机构，1972 年成为世界贸易中心的正式成员，现有 8.6 万家会员企业，是韩国外贸行业中最大的经济团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外贸企业登记、贸易中介、海外市场调研、国内外相关法规介绍、各种专题咨询等。

(3) 韩国中小企业振兴公团

该公团隶属于韩国中小企业厅，主要靠国家财政运营。其职能除了为韩国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各种服务以外，还积极支持中小企业扩大出口；促进中小企业的国际合作，积极引导外国公司投资韩国中小企业。

(4) 大韩商工会议所

大韩商工会议所是韩国最大也是设立最早的民间综合经济团体，其会员几乎遍及韩国工商界的所有大中小型企业，主要依靠会员自愿缴纳的会费运营。其与经贸和投资有关的主要业务包括：加强民间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出口和吸引外国投资；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

(5) 出口保险公社

韩国出口保险公社是根据《出口保险法》设立的为企业出口提供风险保障的

非营利性特殊保险机构。该公社所有经费由政府财政预算支出。产业资源部对该公社业务状况进行监督。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韩国的平均关税率在 8% 以下。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 韩国承诺对 91.7% 的关税税目进行约束。

1. 调节关税

依据现行《关税法》, 韩国政府对国内竞争力较差、因进口增加可能导致市场混乱或损害国内产业的农、林、畜、水产品, 以及为保护环境、消费者利益、国内产业的均衡发展等需临时保护的产品, 在基本关税的基础上, 加征不超过 100% 的调节关税。调节关税每年经韩国财政经济部审议后以总统令的形式发布实施, 适用期限一般为 1 年。

2003 年, 韩国征收进口调节关税的产品种类为 23 类, 其中涉及中国的产品有 22 类。2003 年 12 月 8 日, 韩国关税审议委员会审议了《2004 年度调节关税和弹性下调关税运用》案, 经国会批准后以总统令的形式公布, 并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案取消了绢丝、绢织物、棉织物及棉纱罗 3 类产品的调节关税, 将活鲷鱼和活鲈鱼、冷冻鳕鱼、冷冻鱿鱼和冷冻墨鱼、松茸、豆酱饼 5 类产品的调节关税降低了 3%~5%。在征收调节关税的 20 种产品中, 活河鲈鱼、松茸、虾酱、粉条、豆酱饼、混合调味料(包括辣椒酱)等 11 种产品全部或大部分自中国进口, 且均为中国有竞争优势的产品。

中方认为, 韩国减少适用调节关税的产品种类及下调的税幅十分有限, 调节关税制度仍对中国相关产品对韩出口构成了限制。

2. 关税配额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 韩国获准对大米、玉米等 67 种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对受配额管理的部分产品, 韩国征收高达 200% 以上的配额外关税, 如芝麻的配额外关税为 700%、大蒜为 364%、绿豆为 614.3%、大枣为 618.3%、绿茶为 519.3%。中国大部分具有竞争力的农产品被韩国政府纳入关税配额管理范围,

较高的配额外关税实际上阻碍了中国相关产品对韩出口。

3、税目适用

韩国海关对进口“混合产品”（由多种成分构成的产品）适用税率时，经常按照产品的“主要成分”，甚至“进口目的或动机”进行分类。这种做法往往致使产品适用不合理的高关税。例如，中国企业对韩出口混合饲料或混合饲料添加剂时，韩国海关通常将产品本身的税率与主要成分的税率进行比较，选择税率高的标准征税。

（二）进口限制

韩国对包括中国中成药在内的各类成药进口实施严格的许可证管理。1993年，韩国制订了《进口中药材供需调控运行方针》，对占韩国中药材市场份额72%的70种中药材进行调控，限制进口。2002年12月韩国关税厅发布了名为《依据关税法第226条规定之海关关长确认种类和确认方法的指定公告》的修正案，规定用于香料、医疗、杀虫、杀菌的苦参、枸杞叶、大黄等38种原料性医药品，需经韩国医药品进出口协会会长确认后，方可进口。其中属中药材者，进口商则需向韩国医药品进出口协会会长提交“检验书面证明书”和“试料搜集证明”后方可进口。对枸杞子、当归、独活等21种中药材调控对象，进口商需向韩国医药品进出口协会会长提交“条件确认书”、“检验书面证明书”和“试料搜集证明”后方可进口。上述措施，给中国中药材对韩出口增加了困难。

（三）通关环节壁垒

1. 到岸货物处理

按韩国海关有关规定，进口货物抵达韩国口岸后，货物的处理需征得收货人书面同意。中国企业反映，一旦韩方收货人恶意利用这项规定无意支付货款或拒绝接洽，中方出口企业往往无权单方面处理货物。由于不允许将货物返运中国国内，中方企业往往最终不得不接受韩方收货人的压价或无条件购买。中方希望韩国有关部门能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在收货人付款之前，抵达韩国口岸的进口货物的所有权和处理权应属于卖方，使有意破坏正常贸易的诈骗行为不能得逞。

2. 农产品抽检率及通关审查问题

韩国海关自 2000 年开始以防止“低价报关逃避关税”为由对部分农产品实行通关审查。2003 年 7 月，为防止辣椒、大蒜、芝麻、胡萝卜等农产品进口量增加对韩国农民造成影响，韩国海关以进一步打击农产品走私等不法行为为由，开始进一步加强对胡萝卜、新鲜（冷藏）蒜粒、新鲜（冷藏）整蒜、临时储藏处理大蒜、干燥大蒜、冷冻大蒜、醋酸调制大蒜、干绿豆、芝麻、野芝麻、调制花生、干红豆、生姜、豆芽豆、洋葱、荞麦、白薯淀粉、冷冻辣椒 18 类进口农产品的通关审查，具体做法有强化通关前税额审查及提高农产品的抽检比率等。此前韩国对进口产品平均抽检率为 3%~5%，调整后对这 18 类产品的抽样检查比率提高到 20%，冷冻辣椒和混合调料甚至 100% 抽检。上述措施延长了中国相关农产品的通关时间，增加了交易风险，限制了中国农产品对韩国正常出口。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1. 药品临床检验

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根据韩国《药事法》、《麻药类管理法》及相关实施规则，规定所有进口药品须逐一申领进口许可证并接受韩国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审查。韩国有关方面据此对包括中国中成药在内的各类成药进口实施严格的许可证管理，严密地保护本国的医药品市场不受冲击。韩国把中国中成药作为西药管理，在进口商申请进口许可证时，需提交中成药生产及销售证明书，证明书必须为中国政府签发的官方文件，且需包括药品详细的原材料、成分构成和规格说明等，新药还必须进行极为严格的临床试验才能上市。因中成药生产秘方不宜公开，中国中成药难以获得进口许可。2003 年 6 月，韩国又修改了相关法规，要求进口药品必须在韩国或韩国认可的国际机构作急毒试验。由于这些试验时间较长、费用昂贵，加之大多数中国中成药在韩国药典上没有记载，实际上造成中国中成药难以获得进口许可。上述措施增加了中方相关企业的出口负担，阻碍了中成药对韩国的出口。

2. 韩国产业规格

韩国产业规格是韩国技术标准局依据《产业标准化法》建立的国家标准体系，基本上是一种自愿认证制度。韩国技术标准局往往在未事先通告的情况下随意更

改中国企业申报产品的认证方法。这种做法使得中国企业不得不投入数倍财力和时间进行认证，增加了中国产品进入韩国市场的成本。

（五）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中国受韩国检验检疫措施影响较大的产品主要涉及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医药品及医药原料等产品。

1. 农产品

根据《2003年HS进出口通关便览》，韩国几乎对所有农产品都采取严格的进口检验检疫措施，通过进口抽检，控制进口农产品的农药、重金属、激素等的残留。如果抽检不合格率较高，韩方可随时对所涉农产品在一定期限内逐批进行精密检验，即除了文件检验和感官检验外，还依据有关规定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样、试验室检验。

在采购糙米中，韩国调达厅（韩国的政府采购专职机构）和流通公司要求中国产糙米白恶粒不超过2%，而对其他国家的糙米却执行美国NO.3糙米标准，白恶粒不可超过6%。2004年10月，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厅以中国的蒸米中二氧化硫超标为由，暂停中国产蒸米的通关手续，同时建议韩国各地方政府、相关团体在对中国蒸米二氧化硫超标情况检验或采取其他措施之前暂停使用中国蒸米。

2004年，韩国依据《植物防疫法》、《植物防疫法施行规定》和《进口植物的检验要领》，进一步加强了对中国产速冻辣椒的检验力度。中国大量输韩速冻辣椒因被检出生辣椒叶和茎秆，或是未能持续维持冷冻要求温度而被强制退货，即使个别集装箱的个别货箱中发现极少茎秆或叶片也会导致被全部退货。

从2004年6月1日份开始，韩国开始实施新的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规定，对所有种类未加工木质包装，如木托盘、木板箱、垫木和木质填塞块等，必须依照国际标准ISPM No. 15规定进行热处理或MB熏蒸。并在每件木材包装两面，添加消毒处理标识。值得关注的是，韩国对来自日本、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和葡萄牙的针叶木质包装，只认可热处理方式（要求木材中心温度至少56℃持续30分钟），否则作拒绝入境、退运或销毁等处理。

中方希望韩方尽快取消在进口检疫和检验方面的不合理要求和歧视做法。

2. 中药材

1998年10月,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在《进口医药品等管理规定》的修订案中规定,进口中药材不得检出二氧化硫(残留量10ppm以下视同未检出)。然而韩国对国产药材却没有同类规定。该法规导致进口药材与国产药材适用二氧化硫残留限量标准的不一致,违反了WTO国民待遇原则。2003年9月5日,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发布第2003-88号公告,公布《药材中残留二氧化硫的检测标准及检验方法》立案预告,规定凡医药用植物药材(不含食品用)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得超过10ppm,自立案颁布起1年过渡期内可适用过渡性“限时标准”。据此,韩国卫生部决定从9月5日起,立案调查进口中药材二氧化硫残留量的检测标准。实际上,硫磺熏蒸主要用于中药材脱水防潮、防霉变、防虫蛀,是部分中药材储存的必要加工手段。韩方要求中药材不得检出二氧化硫缺乏充分的科学依据,严重影响了中国中药材对韩国出口。

韩国把本国鹿茸视为畜产品的副产品,而将进口鹿茸视作食品或药品对其实施严格的检验,违反了WTO的国民待遇原则。对进口鹿茸的检验通常由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主要检查鹿茸的灰分含量。检验时,韩方检验机构任意性很大,往往仅从根部进行采样。由于根部是老化最严重的部位,抽样检验的结果往往是中国鹿茸成分超标,进口商要求退货。中方对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的这一规定及检验方法表示高度关注。

3. 水产品

目前,影响中国水产品出口到韩国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1)先检验后通关。韩国以卫生标准不符为由对中国部分产品实行“先精密检验后通关”。1999年9月以来,韩国以从中国和中国台湾地区进口的活鳗、活石桂鱼中土霉素、啞喹酸、水银残留超标为由对上述产品实行精密检查。韩国对啞喹酸的残留限量标准为不许检出,该标准高于国际通用标准。韩方这一做法延长了产品通关时间(一般为3~4天),使活鱼存活率下降,阻碍了中国对韩国的活鱼出口。

(2)金属异物检测。根据“中韩水产品卫生条件”规定,中国输韩冷冻水产

品通关时需接受韩方的金属探测检查，规定不允许检出金属异物。一旦检出金属异物，全部货物将予以退运或销毁。

韩国对泥鳅、鳊鱼（2个品种）、血蚶、虾贻扇贝、蛎子等水产品实行特殊进口管理。对韩国出口上述产品的企业每月至少需接受一次来自韩国水产品检疫部门的精密检验。根据韩方规定，如检出一家企业的一种产品有问题，则对所有对韩出口同类产品的企业均进行精密检验。

中方对韩国上述措施与 WTO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一致性表示高度关注。

4. 畜产品

（1）生产企业注册制度

中国对韩国出口畜产品的生产企业需经韩国评估注册。然而，韩国注册进程非常缓慢，限制了我国禽肉产品对韩出口。

（2）进口检疫认可制度

根据韩国 2002 年 12 月制定的《家畜传染病预防法》，韩国对全部畜产品实施进口检疫认可制度。出口国必须首先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动物疫病资料，由韩国有关机构进行评估认可。非国际兽医组织成员的生产国需接受韩国实地检疫调查，达成双边检疫协定后，其产品方可对韩出口。韩国以中国为非国际兽医组织成员、“中国是口蹄疫区”等为由，禁止中国全境的偶蹄类产品（牛肉、猪肉、羊肉等）对韩国出口。此外，韩国农林部制定的《粗饲料进口卫生条件》规定，不能向韩国出口偶蹄类动物及其制品的国家（地区）被自动排除在对韩粗饲料出口不受限国家（地区）名单外。目前，中国粗饲料出口企业须逐一接受韩方的认证认可方能对韩出口。

（3）肉类检验问题

2001 年 6 月，韩国以从中国个别企业产品检验出禽流感病毒为由，对中国相关产品采取了临时禁止进口措施。2001 年 11 月底，韩方虽然有条件解禁，但由于检验检疫程序过于严格和繁琐（韩国要求对自中国进口的禽肉实施约 45 天的精密检查），进出口商仍须承担高额的检测费用和口岸仓储费用。这种规定增

加了进口成本，降低了中国禽肉的通关速度。2004 年年初，韩国又制定了《有关加热处理家禽制品进口卫生条例》，从 4 月 1 日起实施，重点检查曾发生过禽流感国家的禽制品。新规定强调家禽制品必须进行加热处理。

中方对韩方上述措施表示强烈关注。

5. 食品添加剂适用标准问题

韩国《食品公典》没有对食品添加剂做出特别规定，其标准可参照国际通用的《国际食品法典》。实际上，韩国并未制定食用盐以及饲料用盐中添加凝固剂的标准。根据《食品公典》，其标准可参照《国际食品法典》的标准，但韩国农林部以各种理由拒绝适用国际标准。韩方上述做法实际上阻碍了中国食盐对韩国出口。

6. 疫病区域化问题

在疫病区域化问题上，韩国一直将中国全境视为一个整体，一旦发现中国某一地区存在韩国禁止入境的动植物疫病或虫害，则中国其他非疫区生产的同类产品也将被禁止进口。在畜产品（如家禽肉）检疫评估时，韩国以从某一企业产品中检出韩国禁止的病原体为由，将中国其他地区生产的同类产品均列入禁止进口范围。

2004 年年初，韩国农林部鉴于中国已经确认发生禽流感，即宣布采取禁止进口中国产鸡、鸭等家禽类肉及相关制品的措施。当时中国防疫当局已经向韩方通报了发生 H5N1 型禽流感的疫情，并提出了不要将非疫区纳入禁止进口范围的要求，但韩方仍然采取了禁止进口所有中国产此类制品的措施。

韩国上述做法违反了 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疫病区域化原则”，严重影响了中国畜产品对韩国出口。中方希望韩方对现行法规尽快予以修改。

（六）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 2004 年底，韩国对中国出口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共 18 起，多数以征收反倾销税或达成价格承诺协议结案；保障措施调查 2 起。迄今为止，韩国对 6 种中国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即一次性打火机、碱锰电池、硅锰铁合金、打印用纸、

氯化胆碱和二氧化钛。

1998 年以前，韩国一直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韩国开始将中国视为“市场转型经济国家”。在每起反倾销案件中，韩国贸易委员会均会考察是否将涉案产品所在行业视为市场导向型行业，同时也考察是否给单独涉案企业以市场经济地位。实际调查中，韩国发放申请市场经济地位的调查问卷有 10~16 个问题，但并未公布认定市场经济的具体标准，其标准规定在内部工作手册中。应诉企业能否获得市场经济地位，仍主要取决于韩国调查官员的自由裁量及企业的应诉情况。因此，韩国关于“市场经济问题”的有关规定缺乏透明度。对此，在 2003 年 12 月举行的第四届中韩贸易救济合作会议上，中方向韩方提出了关注，韩方未给予明确具体的答复。2004 年韩国对中国氯化胆碱和二氧化钛产进行的反倾销调查中，承认了中国部分企业和相关行业为市场经济形态。2004 年 9 月，中国正式要求韩国尽快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国家地位，韩方表示予以积极考虑，但尚未有结果。

在实践中，韩国调查部门经常以中国国有企业在领导层任用、原材料采购、产品定价等诸方面存在政府控制为由，拒绝给予中国国有企业市场经济地位。在韩国于 2003 年提起的硅酸钠反倾销案中，中国主要应诉企业均为国有企业。韩方除市场经济问卷外，还要求企业提供大量的补充材料，以决定是否给予市场经济地位。2003 年 10 月 27 日，中国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致函韩国贸易委员会，介绍了中国硅酸钠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要求韩方确认该行业属市场经济导向型行业并给予企业市场经济地位。后该案虽因无损害而终止调查，但韩方并未在该案中给予中国国有企业市场经济地位。

（七）政府采购

韩国是 WTO 《政府采购协议》的签署国。在韩国农产品的政府采购招标进口中，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的招标标准过于苛刻，合同规定单边性强，不符合通行贸易规则。例如，在政府采购招标进口中，韩国要求参与投标企业在投标前需缴纳相当于合同金额 10% 的保证金，且韩方还可以各种理由扣掉中标企业的全部或部分保证金。此外，韩方在招标进口合同中规定，如果韩方认为农产品价格

未达到规定要求，韩方可以拒绝装船。该条款主观操作性较强，如果延误出货，将直接威胁到保证金的正常返还和合同执行。货到韩国后，除须按照韩国的有关法律进行检验外，农水产物流通公社还自行进行损伤和重量检查，两者任何一项不合格，则产品即使在装船地检查合格也将强制退货。韩方上述做法加重了中国出口商参与韩国农产品政府采购招标的风险，给中方企业造成沉重的不合理负担。

此外，韩国还在其政府采购中人为设置一些障碍，保护本国产业，限制外国产品进入。如 2004 年韩国某企业参加调达厅对空调产品的招标，该公司过去一直使用春兰空调等中国产品参加投标。但是韩国调达厅在此次招标中却明确规定投标企业只能使用在韩国本土生产的产品。这一规定明显对中国产品构成了不公正待遇，影响中国产品进入韩国市场。

（八）服务贸易壁垒

1. 建筑

韩国虽允许外国建筑企业在韩国进行资质注册，但却不允许外国建筑企业自带工人承建韩国本土工程，中国建筑公司拿到项目后还须再转包给韩国公司。

2. 金融服务

韩国对外国银行分行的监管与对本国银行分行的监管政策不一致。韩国规定，外国银行在韩国增设分支机构，必须完成全部在韩国初设分支机构时所需的程序，提交有关资料。而对韩国本国银行增设分支机构却无此要求。另外，韩国在外资银行业务经营范围与资本金问题上的管理规定也不利于中资银行在韩国开展业务。中资银行对单一借款人的借款额和对单一集团的授信、大额贷款和从系统内拆入的资金限额等受到影响，从而限制了中资银行在韩国当地的筹资额度和资产规模。

中资银行还反映，外国银行加入韩元清算系统的费用过高，应合理降低，例如可以按清算业务量的大小分档收费，或者按分期方式收费。

3. 通讯

韩国规定，外商在通讯服务领域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49%。

4. 教育

韩国将教育机构划归非营利法人，不允许对外自由汇款，禁止外商投资。外国大学不能在韩国设立分校。

5. 法律服务

韩国不允许外国人在韩设立法律事务所以及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九) 知识产权保护

1. 中国中成药配方问题

韩国把中国中成药作为西药管理，在进口商申请进口许可证时，需提交中成药生产及销售证明书，证明书必须为中国政府签发的官方文件，且需包括药品详细的原材料、成分构成和规格说明。由于韩国规定在特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韩国政府将不保护药品的相关数据，从而使中国中成药的配方这一商业机密在韩国市场上未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2. 中国茶叶商标被抢注问题

中国沱茶、碧螺春等 54 个知名茶叶品牌在韩国被人抢注。中国公司为了获得被抢注的商标所遵循的司法程序复杂，且耗时漫长（1 年至 1 年半）。中方对韩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与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巴黎公约》等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的一致性表示高度关注。

(十) 其他

1. 多次往返签证问题

尽管中韩签证主管部门之间已经签署了互相为对方商务人员发放多次往返签证的协议，但韩国有关执行部门在受理中资机构在韩国常驻人员签证申请时，存在不按协议办理、操作不透明等问题，使中资机构人员在韩的正常工作和居住受到影响。同时，韩方还以整顿非法滞留为由，动辄对在韩中资企业罚款、拒发签证或拒绝签证延期。

2. 透明度问题

韩国在制定和实施法律法规方面常缺乏透明度。例如，韩国在制定或修改与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时，经常未按 WTO 相关要求及时通报，有时

甚至在法律法规修改完毕并付诸实施后才通报其他 WTO 成员。此外，韩国相关部门在具体执行法规时往往另行制定涉及进口产品（尤其是农产品和水产品）检验检疫的内部方针（即“指针”），这些指针却很少对外公布。韩国官员在执行法律和规章制度方面也拥有较大的随意性，使得企业对法规的实施常常感到捉摸不定，经营面临很大的不确定因素。

3. 船运公司的利益保护问题

韩国海关缺乏对国外船运公司利益的保护性规定，造成中国船运公司无端受损。例如，中国某船运公司反映，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有时韩国收货人在进口货物抵港甚至付款后弃货（如价值相对较低的农产品货物）。这种情况下，韩国海关规定由船运公司负责对该类货物进行处理，同时又规定主要船运公司必须等 2 年以上方可对货物进行拍卖。照此办理，不仅大部分货物届时已基本丧失价值，而且大量的处理费用还将转嫁至船运公司。中方希望韩国海关尽快修改相关规定，保障中国船运公司的正当利益。

加 拿 大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年中加双边贸易总额为155.2亿美元,同比增长55%。其中,中国对加拿大出口81.6亿美元,同比增长44.9%;自加拿大进口73.5亿美元,同比增长68.2%。中方顺差8.1亿美元。中国对加拿大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服装及衣着附件、纺织纱线及制品、金属制品、玩具、原电池等,自加拿大进口的主要产品为肥料、氯化钾、纸浆、铁矿、乙二醇、煤、谷物及谷物粉、小麦、废钢、食用植物油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年,中国公司在加拿大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195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2682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86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1099万美元。截至2004年底,中国公司在加拿大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8583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9877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3890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7542万美元。

2004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加拿大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18家,中方协议投资额2347.7万美元。截至2004年底,中国在加拿大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173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4.7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年,加拿大对华投资项目995个,合同金额22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6.1亿美元。截至2004年底,加拿大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7936个,合同金额141.9亿美元,实际投入45.3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加拿大与贸易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有《海关法》、《进出口许可法》、《特别进口措施法》、《食品和药物法》、《消费者包装与标记法》、《国际贸易法庭法》、《加拿大投资法》等。这些法律自1985年颁布实施以来,没有进行实质性的修改,目前仍然继续有效。

(二) 贸易管理制度

1、关税制度

(1) 平均关税水平及其变化情况

加拿大货物的进口关税经过多年的谈判和削减,已处于较低的水平,到2002年加拿大的平均最惠国关税水平降到6.8%。2004年,加拿大部分产品的最惠国关税税率达到了最终约定税率,它们分别是:WTO定义下的农产品税率约为23%(按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法定义的农产品税率约为6%);按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法(ISIC)定义的食物、饮料和烟草税率约为30%,矿产品约为2%,食物、饮料和烟草外的工业品约为5%。

(2) 关税管理制度

加拿大的法律规定只有联邦政府有权对进口产品征收关税,各省政府均无权征税。大多数进口产品的关税为从价税,即按产品价值的百分比征税。对于有些产品则征从量税。有时也对产品征混合税。对来自不同国家的产品适用何种税率主要看加拿大对产品原产地实施何种关税待遇,目前加拿大对不同国家主要实行最惠国关税税率和优惠关税税率两种税率。

2、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根据《进出口许可法》,加拿大对部分产品实行进口控制,这些产品包括农产品、武器、钢铁、纺织品和服装四大类172种产品,均列在进口控制清单中。

(1) 纺织品和服装

加拿大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纺织品与服装协定》的安排,定期与各出口方就进出口配额的分配进行协商。同时,加拿大按照《纺织品与服装协定》分三个阶段逐步取消对纺织品和服装的数量限制,并在2005年月1月1日取消全部配额。

(2) 农产品

加拿大对进口控制清单中的关税配额内产品实行许可证管理,获得许可证的配额内产品可以享受较低的关税待遇,进口许可证由加拿大国际贸易部负责签发,进出口控制局负责管理。

(3) 钢铁产品

自1986年起,加拿大政府根据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的建议,对钢铁产品的

进口实施“监测计划”。在此计划下，钢铁产品的进口商需获得进口许可。

3、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1) 出口促进

加拿大对货物出口管理的重点是促进出口，通过税收优惠、出口融资等措施直接提高其国内制造业的竞争力。此外，加拿大政府一直十分重视对企业提供咨询服务，针对企业的经营和出口提供市场咨询、培训、政策指导等服务。通过这些措施有力地促进了加拿大企业的出口。

(2) 出口限制

根据加拿大《进出口许可法》的规定，加拿大政府对部分产品和地区实行出口控制，出口受控的产品或向受控地区出口产品均需获得出口许可证。目前出口控制清单分为出口产品控制清单、出口地区控制清单和控制武器出口国家清单。

根据 2002 年 4 月发布的至今仍然有效的出口产品控制清单，有八组产品需要出口许可：第一组为两用清单；第二组为军火产品清单；第三组为核不扩散产品清单；第四组为与核有关的两用清单；第五组为杂货；第六组为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清单；第七组为非扩散化学和生物武器清单；第八组为生产违法药物的化学制品清单。

目前加拿大仅将缅甸列为出口控制国家，澳大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丹麦、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英国和美国 16 个国家被列为控制武器出口国家。

此外，为保护环境，加拿大依据《多边环境协议》、国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项目、《加拿大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案》、1999 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危险废物进出口条例》等对某些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出口进行限制；对魁北克出产的未经加工的鱼、圆木和纸浆用木材、牛和小牛腺、人类血清和血清蛋白等产品的出口要求有出口许可，对于未经加工的雄性青鱼也进行出口控制。

4、其他相关制度

(1) 保障措施

加拿大于 1984 年对保障措施立法，其内容包含在《国际贸易法庭法》之内，

由国际贸易法庭负责保障措施的投资。国际贸易法庭就加拿大国内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商提出的申请进行调查,然后通过加拿大财政部向内阁会议报告调查结果,再由内阁会议最终决定是否采取保障措施。

(2)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1985 年的《特别进口措施法》和《特别进口措施规则》是加拿大关于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主要法律文件。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和国际贸易法庭负责该法的实施。边境服务署负责发起调查和做出关于倾销幅度和补贴数额的初步裁定和最终裁定,国际贸易法庭主要确定产业损害或产业损害威胁是否存在及倾销与损害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

加拿大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非歧视地适用于除智利以外的所有国家。如果从智利进口的货物关税为零,则加拿大不对该进口进行反倾销调查。2003 年 1 月以后,加拿大对所有从智利进口的商品停止征收任何反倾销税。

2004 年 6 月,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特别进口措施法》第 20 节有关非市场经济问题的有关政策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政策,政府进行反倾销调查和反倾销行政复审时,将推定被调查的行业为市场导向行业,除非能提出充分的证据反对这一推定,而是否存在足够推翻推定的证据将根据个案的情况而定。

(3) 技术标准和规则

加拿大在建筑、化学品、药品、能源、食物、运输设备、测量设备、医疗设备、电信设备和环境等领域都有技术标准和规则,分别通过《国家建筑规范》、《食品和药物法》、《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消费包装和标签法》、《能源效率法》、《电气检查法》、《重量和度量法》、《电信法》和《机动车安全法》等法律来进行规范。目前加拿大各省之间在技术标准上还存在着差异,加拿大标准委员会政府间事务和贸易分会已经就减少这些省际差异开展了工作,以减少上述差异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4) 动植物检验检疫

加拿大的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主要适用于三个方面,动物产品、植物产品和食品安全。食品安全卫生检验检疫主要由《食品和药物法》及《食品和药物规则》

来规范,《动物健康法》和《植物保护法》以及其配套规则是加拿大动植物产品健康检验检疫方面的主要法律。

(三) 投资管理制度

《加拿大投资法》(以下简称“《投资法》”)是目前加拿大政府对外国投资进行管理的基本法律,《加拿大投资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作为配套规定,就《投资法》做了一些解释性的规定,便于对《投资法》的理解和适用。

加拿大鼓励外国投资,一般情况下外国投资不受限制,投资者只需履行事先向政府通知的义务。但根据《投资法》和《规则》的规定,下列投资需要审查:

- 1、所有对资产在 500 万加元以上(包括 500 万加元)的加拿大企业的直接收购;
- 2、所有对资产在 5000 万加元以上(包括 5000 万加元)的加拿大企业的间接收购;
- 3、所有对资产在 500 万加元至 5000 万加元的加拿大企业的间接收购,而该企业资产又占整个投资交易总额的 50%以上;
- 4、对加拿大传统文化和民族特征产业的投资;
- 5、对铀工业、金融服务和交通的投资。

对来自 WTO 成员方的外国直接投资,加拿大规定了较为宽松的审核标准,且该标准每年修订一次。2004 年这一审核标准为 2.37 亿加元,即 WTO 成员方直接并购加拿大企业所涉金额在 2.37 亿加元以下的,不需要接受审核;间接并购则没有任何限制,只需向加拿大政府备案即可。

(四) 主要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2003 年 12 月,加拿大政府进行了机构改革。原加拿大外交国贸部分为加拿大外交部和国际贸易部(简称国贸部)两个部门,原加拿大工业部投资合作署也并入国贸部。同时,将原来的加拿大海关和税收总署改名为加拿大税收总署,主管国内税收事务,将原来由其承担的海关管理职能转由新成立的边境服务署行使。新成立的边境服务署还承担原来由公民与移民局及食品检验局承担的部分职能。

经过机构改革后，加拿大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主要是加拿大国贸部，其职能在于帮助加拿大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使加拿大成为具有商业活力的地方，并且负责贸易协定的谈判和监督。国贸部下设进出口控制局，负责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同时国贸部还设有从事外贸服务及促进的机构，例如加拿大贸易专员服务机构等，向企业提供市场咨询、合作伙伴信息、商务访问咨询及当地公司信息等服务。

加拿大主管动植物检验检疫的部门主要是加拿大卫生部和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加拿大卫生部负责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政策和标准的制定、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进入市场前的审查和测定等。加拿大食品检验局负责所有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强制性食品检验和包括检疫隔离措施在内的动植物计划。

加拿大标准委员会是加拿大主要的标准化和统一化评估机构，负责批准国家标准，代表加拿大参与国际标准事务，是全国 TBT 和 SPS 咨询通报点。

此外，农业和农业食品部、工业部、财政部、边境服务署、人力资源开发部、渔业和海洋部、卫生部、文化遗产部以及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等部门也按各自职权，参与外贸管理。

投资方面，加拿大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工业部，它负责所有《投资法》涉及的投资活动的管理事务，但如果投资活动与加拿大的文化产业有关，则此类投资事宜由文化遗产部主管。

三、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关税高峰

加拿大仍对部分产品保持了高关税，构成了关税高峰。这些产品包括蔬菜（如芦笋关税为 19%）、酒类（如葡萄酒，每升 1.41 加元的从量税加上 19% 的从价税）、部分纺织品（16%）、部分服装（19%）、皮革（如其他板球手套，15.5%）、部分鞋类（20%）及船只（25%）等。上述关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相关产品对加拿大出口。

2、关税升级

加拿大食品、饮料、烟草、纺织品和皮革领域的关税升级现象比较突出。未梳羊毛和动物毛基本为零关税，而制成粗梳或细梳纱线半成品后的进口关税为5%~8%，制成织物后部分产品的关税升级到12%~14%。可可豆为零关税，可可粉的关税约为6%。生牛皮、生马皮等原料多数为零关税，至多被征收不超过3%的关税，但皮革制衣及衣服附件的关税则升至7%~15%。

3、关税配额

加拿大目前仍对部分农产品，如奶类、禽类、肉类、蛋类和小麦及大麦产品等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其约占进口总量的2%。加拿大对活家禽、禽肉、禽蛋、火鸡、乳清、黄油、乳酪等农产品确定了非常高的配额外关税，如其他奶类涂抹食品的配额外关税达313.5%、编号0105所列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的配额外关税达238%，这实际上对中方的相同产品出口到加拿大构成了数量限制。

(二) 进口限制

加拿大政府对以下产品的进口实施特别许可证管理。

1、药品和食品等

进口任何受到管制或限制的药品，均须申领药品许可证。该许可证只适用于一批完整的、单独的药物。申请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用或释放射线装置的进口许可证，须向卫生部提供一份发票或商业发票的副本。

2、濒危物种

进口任何由《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认定的濒危物种，须申办濒危物种进口许可证。该许可证由加拿大环境部负责签发。

3、火器和军火

进口用于合法娱乐或体育目的的火器，须向当地警察局申办火器和军火贸易许可证。长枪、包括猎枪和运动步枪的进口则不受限制。无合法娱乐或体育目的的枪支武器被视为进攻性武器，禁止进口。

(三) 技术性贸易壁垒

1、关于修改打火机法令的草案

2004年3月13日，加拿大公布打火机法令修改草案，“用于香烟、雪茄和

烟斗”的字样被从打火机定义中删除，草案要求在加拿大生产、销售和进口非高级打火机（即售价低于 2.5 加元的加拿大产打火机或海关估价低于 2.5 加元的进口打火机）的厂商必须在规定期间内保存防止儿童开启装置的合格证明，同时还修订了部分有关产品记录的要求。加方将产品安全与产品价格挂钩的做法同《TBT 协定》规定不符，中方希望加方做出合理修订，以符合 TBT 的相应规定。

2、关于《自然健康产品法规》的问题

加拿大于 200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自然健康产品法规》，但分别有从 2 年（针对场地许可）到 6 年（针对产品许可和已经签发药品识别编码的产品）不等的过渡期。该法规规定，所有自然健康产品必须在卫生部注册，获取执照许可后方可上市。为此，生产厂商要严格符合良好生产规范（GMP）的要求；包装和标签也有统一标准，必须提供详细的医疗或非医疗的产品成分名字、成分来源、使用途径、产品的效用、使用建议、与产品有关的任何注意事项、禁忌症和已知不良反应等；销售场所也要申领执照。此外，新规定还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自然健康产品的安全性。

中方认为，新法规的制定对于确立中药在加拿大市场的合法地位有积极意义，但同时也对中国中药生产商和出口商顺利进入加拿大市场提出了新的要求。中方对此表示密切关注。

（四）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食品安全

根据《食品和药物法》的规定，所有食品或药品的进口均需接受抽样检验，检验人员有权没收和扣压违反该法有关规定的产品。即便在一批货物清关之后，检验人员亦有权在进口商的仓库对该批货物进行检验。在大多数港口，任何肉类产品，包括生皮，通常被直接送到一个单独的仓库进行检验。一旦通过检验，将送回海关仓库予以放行。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往返特别仓库进行检验的运费，均由进口商承担。

《肉类检验法》则规定，凡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类产品方能进口：肉类产品的原产国及加工国拥有经加拿大农业和农业食品部长书面认可的检验书；进口商可

以向检验人员提供足以使加拿大政府满意的证据,证明进口的肉类产品符合标准且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包装和标记。此外,肉类产品进口后应立即交付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任何人不得购买不符合上述规定或尚未交付检验的肉类产品。由加拿大农业和农业食品部长指定的检验人员可在任何地方对其认为不符合该法规定的肉类产品(包括进口产品)随时拆包进行抽样检验,并有权扣压和没收任何违反该法有关规定的肉类产品。

2、鱼类产品呋喃西林残留问题

加拿大食品检验署动物产品理事会于 2003 年 7 月签署了《对进口鱼类产品中呋喃西林进行监测》的公报。加拿大卫生部没有规定呋喃西林的残留量,只要检测出并证实产品中含有呋喃西林,该产品就会被拒绝。同时,公报还声明,如果某种产品因曾被拒绝而列入有关呋喃西林的进口预警单中,该产品就会被强行滞留并接受检测,需连续 4 个样品通过检测,才能从进口预警单中除名。中方认为此做法缺乏科学性,对正常贸易构成了阻碍。中方希望加拿大卫生部尽快制定出允许残留的最大量,进一步完善呋喃西林的科学检测。

3、标签和标识

加拿大对进口货物的标记和标签都有明确规定,进口产品须符合《进口货物标记法》等法律规定的具体要求。倘若进口商对进口产品进行了包装进而用于零售,则必须同时遵守《消费者包装及标签法》有关标签的具体规定。原则上,该标签法对标签做了 3 项要求:生产厂家的名称和地址、产品的通用名称以及有关产品的性质、尺寸等信息。2004 年,中国一家肠衣出口企业由于中国检疫部门的标识不符合加方要求,且装载器具没有进行密封,货物被加拿大食品检疫局查封。经中国驻温哥华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人员与加拿大食品检疫部门协调后,货物才得以放行。中方提醒中国企业密切注意加方有关相关标识的规定及其发展,同时对加方有关标识的规定是否超过正常管理必要的限度表示关注。

(五) 贸易救济措施

加拿大是运用反倾销等贸易救济措施比较多的国家之一。自 1981 年至 2004 年底,加拿大针对中国产品发起的贸易救济措施共计 28 起,其中反倾销措施 24

起，反补贴措施 3 起，保障措施 1 起，被调查的产品以钢铁产品和轻工产品如鞋类、文具等为主。2004 年，加拿大对中国产品共发起 3 起反补贴调查，分别涉及烧烤架、碳钢和不锈钢紧固件、复合地板等三类产品。此外，加拿大还对中国的自行车及车架、防水鞋和塑料或橡胶鞋底产品等进行反倾销年度复审调查，对中国的女靴产品进行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

1、对中国产品反倾销调查中存在的问题

长期以来加拿大一直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在实施反倾销调查时无视中国企业的成本资料，采取歧视性的替代国标准确定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致使中国企业常被裁定征收不合理的高额反倾销税。在 1985—2002 年的 17 个反倾销调查案件中，有 5 个案件的最终平均倾销幅度在 60% 以上。

近年来加拿大在中国市场经济地位方面的态度发生了重大转变。在 2002 年挡风玻璃反倾销调查中，加拿大的反倾销调查部门认定了中国挡风玻璃行业的市场经济地位；加政府于 2003 年 9 月对其内部工作手册中关于《特别进口措施法》第 20 节具体操作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修改。根据这一修改，在对中国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和进行复审时，加拿大政府将推定被调查的中国行业为市场导向行业，并采用与其他市场经济国家出口加拿大产品相同的计算方法来确定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除非申请人或者调查机关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情况相反。在 2004 年的 3 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中，中国产品所在行业均被认定享有市场经济地位。中方对此表示欢迎。

2、对中国产品反补贴调查中存在的问题

加拿大法律规定对非市场经济国家不适用反补贴措施，因此在 2004 年之前加拿大从未对中国提起反补贴调查。然而加拿大给予中国企业“市场经济导向行业的认定”之后，开始对中国产品同时提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04 年加拿大政府对中国产品提起 3 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

(1) 室外烧烤架反补贴案

2004 年 4 月 13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中国的烧烤架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涉案产品金额约 2000 万美元，开了对中国出口产品同时提起

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先例。8月27日, 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中国的烧烤架做出初裁, 认定中国上述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 平均倾销幅度为34.6%, 补贴率为16%。经中方交涉, 11月19日, 边境服务署发布公告, 认定本案所涉产品的倾销幅度和补贴额均属于可忽略不计, 因此决定终止本次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2) 碳钢和不锈钢紧固件案

2004年4月28日,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决定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北的碳钢和不锈钢紧固件同时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2004年9月10日, 边境服务署发布初裁公告, 裁定涉案产品存在倾销及补贴, 平均倾销幅度为52%, 补贴额为32%。2004年12月9日, 边境服务署做出终裁, 裁定我反补贴税率为31.5%。2005年1月7日, 国际贸易法庭做出终裁, 认为被调查的中国产品中, 只有碳钢紧固件对加拿大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

(3) 复合木地板案

2004年10月4日,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中国复合木地板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04年12月3日, 国际贸易法庭做出存在损害的初裁。2005年2月16日, 边境服务署发布初裁公告, 裁定我复合木地板存在倾销和补贴, 其中, 倾销幅度为26.6%, 补贴幅度为2.01%。

三起案件中, 在中国企业积极应诉的同时, 中国政府亦对加拿大边境服务署的调查给予了充分合作, 多次与加拿大政府就相关问题举行磋商。然而,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在相关调查中却存在明显的不公正, 不符合WTO《反补贴协定》和加拿大国内法的相关规定,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这三起案件中, 边境服务署在申请人资格、申请书中关于补贴的存在、金额和性质的证据缺乏准确性和充分性, 关于补贴对加拿大国内产业损害的证据不足, 缺乏产业损害和补贴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必要证据, 在没能满足WTO《反补贴协定》及加拿大《特别进口措施法》规定的启动反补贴调查程序要求的情况下, 在不到半年时间内, 频繁地对中国产品立案进行反补贴调查, 不符合WTO《反补贴协定》第11.2条及加拿大《特别进口措施法》的相关规定。

(2) 虽然边境服务署最终终止对烧烤架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但边境服

务署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仍将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定性为可诉的专向性补贴。这一裁决明显与 WTO 《反补贴协定》第 2 条以及加拿大《特别进口措施法》第 2 节 (1) (7.1) 款不符。

(3) 在前 2 起案件的调查过程中，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先后向中国政府发送了 3 份政府问卷及 6 份补充问卷。问卷涉及面很广，包括中国政府部门职能、相关法律法规及外贸管理体制等内容，涉及大量的法律、法规收集和翻译工作。中方克服重重困难，提交了答卷和大量补充信息，然而边境服务署却无视中方的努力和合作，以中国政府在反补贴政府答卷中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使调查机关不能根据答卷信息计算补贴额为由，拒绝使用中国政府提供的信息，而采用“最佳可获得信息”的方法来计算被调查产品的补贴额。在室外烧烤架反补贴案中，边境服务署在初裁中武断地将产品所受的每一补贴计划的补贴率定为 2%，确定总补贴金额为产品出口价格的 16%（该产品被认定接受 8 种补贴计划）；在碳钢和不锈钢紧固件反补贴案，边境服务署借口不来华进行实地核查，并将其确定的产品的平均出口价格与产品的生产成本（原材料成本和加工成本）进行比较计算补贴率，而这里产品的生产成本是根据加拿大的申请方单方面提供的信息计算的，由此作出了高税率的裁决。边境服务署的做法违背了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并在此基础上做出裁决的法定职责，违反了 WTO 原则，使中国政府和企业遭受不公平待遇。

3、对中国产品特定产品保障措施问题

2003 年 3 月，加拿大通过 C-50 法案，对《国际贸易法庭法》、《海关税则》和《进出口许可法》进行修改，以适用 WTO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关于非市场经济和特保措施的规定。

此次 C-50 法案在《国际贸易法庭法》中新增了对中国实施特保措施的程序性规定。其中部分条款不合理地放宽了对中国实施特保措施的标准，主要体现在《国际贸易法庭法》第 30.22 (3) 条，该条款规定国际贸易法庭发起保障措施的条件，其中有关“市场扰乱合理迹象”和“申请人资格”的规定缺乏客观标准，完全由国际贸易法庭自由裁量。这样的规定主观任意性较强，也不符合 WTO

的透明度原则。为此，中方希望加方应该公布相应条款方面的客观判断标准，以符合 WTO 的规定。

（六）政府采购

加拿大是《政府采购协定》的签署方之一，但又是其中惟一没有开放各省以及国有公司政府采购市场的国家。

加拿大各省在《国内贸易法》的框架下制定自己的政府采购政策。各省存在一些歧视性做法，实行地区性优惠政策：

依据英属哥伦比亚省《购买委员会法》的相关规定，英属哥伦比亚省购买委员会有权对在该省或一定地域内生产、制造、出售的货物或服务给予优惠。委员会可以通过限制投标的措施给予优惠。

萨斯喀彻温省给予本省公司优先权，还在实际操作中给予本地的制造商 10% 的价格优惠。

育空省对于低于 5 万加元的政府采购，要求具有本地含量的内容。

在安大略省，对于包含有加拿大成分的供应商，将在其标价的基础上给予 10% 的价格优惠；另外在经济或工业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可以允许适用歧视性的优先选择原则。

在魁北克省，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在 2.5 万加元以下的，可以从名单上选择竞标也可以邀请竞标，但近来只有魁北克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政府的邀请招标。

除了各省给予本省企业优惠待遇以外，加拿大联邦地区发展机构有很多计划促进小型地区性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在加拿大大西洋机构的商业发展计划中，大西洋地区的中小型企业可以获得为期两年高达 25 万加元的资助，用于补贴准备投标和其他采购活动的支出。这类的激励机制在魁北克地区的加拿大经济发展项目中也有规定。

加拿大各省在政府采购方面的地区性优惠政策和激励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方企业进入加拿大省级政府采购市场，中方政府和有关企业将密切关注这些政策的发展和变化。

（七）补贴

加拿大联邦和各省政府共同管理并资助了一系列的国内农业支持项目,这在一定意义上构成了国内补贴。加联邦和各省政府对农业的支持分别占 55%和 45%。近年来,加拿大政府基本放弃了对个别产品的价格支持,转为对建立全国性的收入安全体系提供支持。

(八) 服务贸易壁垒

加拿大政府对于有关国计民生和国家政治、经济、文化主权的基础电信、广播、金融等服务领域的市场准入进行限制。

1、航空运输

外资对加拿大航空公司的持股权不能超过 25%。

2、书籍和期刊的出版和发行

在书籍出版和发行方面,外商投资新公司只限于加拿大控制的合资企业。在期刊出版方面,不允许外资收购加拿大所有或控制的期刊出版企业;如果承诺作品绝大多数含有加拿大人编辑的内容,则允许外资投资期刊出版领域,包括直接或间接收购外国企业以便在加拿大生产、销售期刊和进入加拿大广告服务市场等;关于期刊出版、发行和销售方面的外国投资必须进行净收益审查。

3、大众传播业

加拿大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有权对投资广播业的外商所有权予以限制。外国持股人不能持有加拿大任何大众传播企业 20% 以上的表决权股份(如是控股公司,则所有权不得超过 33.3%)。

4、电影发行

不允许外资收购加拿大人控制的发行企业;只有在进口或发行有权产品(即进口商拥有全球发行权或是主要的投资方)时才允许外资投资新设发行企业;只有在外国投资者承诺将其在加拿大所得的部分收益根据国内文化政策进行再投资时,才允许直接或间接收购在加拿大境内的由外国公司所有的外国发行企业。

5、银行

任何个人拥有一大型银行或保险公司的表决权股份不超过 20%;依据一些省级法律的规定,对信托和贷款公司以及证券公司,单个外资持股不超过 10%,且

外资持股总数不超过 25%。

6、保险代理

根据爱德华王子岛的法律，在爱德华王子岛，只有该岛的居民或在该岛设立的公司才能够获得执照。

7、保险服务和其他附属于保险的服务

外国资本所有人仍然受投资起点的审查制约，加拿大国内有几个省继续对入省投资的公司实行审批程序。此外，魁北克省、英属哥伦比亚省和萨斯喀彻温省的法律都有关于非居民的控股权、机动车保险的限制性规定。

8、电信业

根据加拿大具体承诺减让表附录 3 关于电信服务的承诺，对加拿大普通运营商，外资直接控股不超过 20%，间接控股不超过 33.3%（直接和间接控股混合则不超过 46.7%）。

四、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尽管加拿大鼓励外资进入，但对外国投资者在敏感部门投资仍然有所限制。外国投资者对如渔业、铀矿、核工业、广播、电影、金融、交通和通讯的某些部门的所有权比例都有限，外国银行不得在加境内从事某些商业银行的业务。虽然根据加拿大加入 WTO 的承诺，加拿大政府对外商在一些部门的限制和控制正在逐渐放开，但是，在省一级法律中保留的各种限制投资的规定仍然影响着外国投资者，如对大型工程、私有化、石油和汽油工程、电力系统、鸡肉生产、酒类许可证和采矿业出租的限制。很多省在农业和娱乐领域，对外国投资者拥有和买卖土地也都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投资退出壁垒

加拿大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撤资和将利润汇出没有限制，但若外资进入时享受政府优惠并进行投资年限承诺的企业，一般在年限内不予退出，除非退还优惠。外商所获得的加元收入和利润可以自由兑换成美元或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汇出加拿大。但是，在利润汇出之前，须向加拿大政府交纳预提税，这部分预提税的

税率为 10%。另一方面，政府对非加拿大居民在加拿大取得的某些收益和利润要征收代扣所得税，应税项目包括：股息、利息、工资和奖金以及一些如佣金之类的服务费。一般的税率是 25%，但根据不同的双边协议可以减至 15%、10%、5%，直至免征。

MOFCOM

马来西亚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年中国和马来西亚双边贸易总额为262.6亿美元,同比增长30.5%。其中,中国对马来西亚出口80.9亿美元,同比增长31.7%;自马来西亚进口181.7亿美元,同比增长29.9%。中方逆差100.9亿美元。中国对马来西亚出口的主要产品为谷物及谷物粉、玉米、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蔬菜、纺织纱线及制品等,自马来西亚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棕榈油、成品油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年,中国公司在马来西亚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1亿美元,新签合同额2.8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948万美元,新签合同额387万美元;完成设计咨询营业额464万美元,新签合同额78万美元。

2004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马来西亚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10家,中方协议投资额707.5万美元。截至2004年底,中国在马来西亚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115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4595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年,马来西亚对华投资项目352个,合同金额13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3.9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马来西亚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促进投资法》、《海关法》、《海关进口管制条例》、《海关出口管制条例》、《海关估价规则》、《工业协调法》、《公司法》、《国产税法》、《外汇管理法令》、《反补贴和反倾销(修正)法》、《反补贴和反倾销(修正)实施条例》、《通讯与多媒体普遍适用条款(修正)条例》、《国内借贷法(修订)》、《马来西亚海运强制代理法》、《保护植物新品种法》、《港口停泊收费法》等。

(二) 贸易管理制度

1、关税制度

马来西亚《海关法》授权财政部长以发布命令的形式随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进、出口应税产品的应税税率、计税价格等。同时《海关法》也授权海关官员对一些进、出口应税产品进行分类、估价，以作为征税的依据。

(1) 进口关税

马来西亚对直接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的进口，可减免进口税。对需进口的机械、设备，如直接用于生产、制造过程和用于控制环境、品质管理等目的，可获减免其进口税和营业税。对进口制造供应国内市场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如该原材料、零部件在国内没有生产制造，通常免征全额进口税。

从 2003 年 9 月开始，凡是申请在沙巴、沙捞越及马来半岛“东部走廊”投资创业可以获得“先锋者身份”，在 5 年免税期内享受法定收入 100% 的免税待遇，凡进口在国内无生产的原材料、零部件，无论其产品供应国内或国外市场，均可全额免征进口税。同时，获得“多媒体超级走廊资格”的企业可享受进口多媒体设备免征关税的优惠。

马来西亚与日本、泰国、菲律宾 3 国的纺织业界达成协议，自 2004 年 7 月 3 日起进口纺织品互免关税。此外，马来西亚对从越南进口的 170 种产品实施关税优惠，实行税率下调或零关税。

(2) 出口关税

马来西亚除对一些资源性产品的出口征收出口税外，通常对制成品的出口免征出口税。马来西亚征收出口税的应税产品包括原油、原木、锯材和棕榈油等资源性商品。

(3) 出口退税政策

依照马来西亚《国产税法》的规定，若制造商出口成品，则该制造商可申请退还其制造产品所用的零部件或包装材料已缴纳的国产税。一切用于制造外销产品所采用的原材料、零配件、包装材料，在经海关核准后均可全额退还其已缴纳的进口税。

2、进口管理制度

根据《海关法》和《海关进口管制条例》，马来西亚对大部分产品实行自由进口政策，仅有小部分产品禁止进口或实行进口许可管理。其中，禁止进口产品涉及 14 类；实行进口许可的产品涉及 40 类 411 个海关税号，如机动车辆、彩色复印机、食糖、大米、面粉等，此类商品的进口须获得海关关长或其指定的其他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出具的进口许可证；受自动许可管理的进口产品，主要由发放自动许可证的机构实施总量监控。

3、出口管理制度

根据《海关法》和《海关出口管制条例》，马来西亚对出口产品的管理分为三类：禁止出口、实行出口许可管理和自由出口。其中，禁止出口产品包括：珊瑚、藤条、海龟蛋、青石棉、多溴化联苯和三磷酸盐等有毒化学制品；实行出口许可管理的产品主要包括一些出于健康、卫生、动植物保护、安全和保证国内需求稳定等原因需加强管理的商品和实行被动配额管理的纺织品等，此类产品在出口前须获得海关关长或其指定的其他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出具的出口许可证、特别许可或批文。

（三）投资管理制度

马来西亚鼓励吸收外资，发展出口导向性产业，给予外资企业优惠政策。马来西亚鼓励外商投资电子、生物等高新科技产业、农业品种改良、旅游宾馆服务业、环境保护、科技研究开发、技术培训和转让等，相应给予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马来西亚的投资税收鼓励措施主要有：“先锋者身份”、投资税收补贴和基础设施补贴等。

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外商在马投资项目除并购马境内企业及在马购置不动产外，无需向马外资委员会申请批准，但部分限制性行业仍需向马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核准，以确保投资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马来西亚贸工部负责对外贸易的协调和管理。贸工部和农业部、原子能许可局、兽医服务局等专业部门，分别管理有关行业的进出口许可证发放事务，贸工部负责一般产品、机动车辆的进出口许可证发放事务，农业部负责植物及植物产

品，原子能许可局负责放射性物质及产生辐射的仪器，兽医服务局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等。贸工部还负责配额管理事项。

马来西亚海关负责监管产品进出口、关税征收等事务；工业标准局和生产中心负责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主要采用英制标准控制产品质量；贸工部下属的贸易事务局专门负责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外资委员会负责除家具外的制造业外资申请业务。

马来西亚对外资实行行业审批管理。贸工部下属的工业发展局负责制造业外资项目审核、延长税务优惠期限等；其他行业和领域由马来西亚外资委员会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管理，马来西亚外资委员会只负责审批外资的持股比例和不动产的购置。马来西亚吸引外资政策的重大调整由马来西亚联邦政府相关部门集体讨论决定。

三、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马来西亚的平均关税水平在 9.29% 左右。

1、关税高峰

从 2004 年 1 月起，马来西亚降低汽车进口关税。对完全在东南亚地区组装的汽车的进口关税由 42%~300% 调整至 70%~190%；对在马来西亚组装且使用进口部件的散件组装轿车的进口关税由 42%~80% 降至 25%；对从东南亚地区以外进口的散件组装汽车的进口关税降至 35%，对东南亚地区以外的整车进口关税降至 80%~200%。但在事实上，25%~200% 的高关税仍然对外国汽车进入马来西亚市场构成极大的障碍。

2、关税升级

马来西亚的原材料关税税率较低，而高附加值产品的关税水平则相对较高，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关税升级。关税升级的存在削弱了部分进口产品的竞争力，不利于贸易自由化的实现。

（二）进口限制

在马来西亚，占海关税号总量 17% 的产品受非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如建筑设

备、农产品、矿产品和汽车等。这对中国同类产品进入马来西亚市场造成一定程度的阻碍。

马来西亚仅授权 1 家政府公司进口大米，并赋予其较大的进口调控权。

马来西亚规定，特定钢材的进口商申请进口许可证，须自行从马来西亚本地钢厂取得书面证明，证明所进口的钢材马来西亚本地无生产后，马贸工部才会颁发进口许可证。对马本地可生产的产品或政府鼓励本国企业发展的领域，马政府对进口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发放控制严格。这些在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的隐性保护措施，给外国产品和外资公司进入马市场造成很大困难。

（三）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自 2004 年 1 月，马来西亚在降低汽车进口关税的同时，对所有进口汽车征收 60%~100% 的货物税。这种税收安排，对外国汽车进入马来西亚造成新的阻碍。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马来西亚的法律规定，在马市场上销售的药品、保健品必须取得马来西亚卫生部药品监督局注册许可。

马来西亚对于中药及保健品的进口实施特别的限制措施，主要包括：1、禁止进口川乌、草乌、附子、穿山甲等药；中成药不允许掺入抗生素、激素、安眠药等西药成分。2、限制在药品包装及广告中提及一些功效，如抗癌、避孕、壮阳补肾、治疗糖尿病、风湿等。3、进口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持有“良好品质操作规范”证书。传统中医药生产企业多数未开展“良好品质操作规范”认证工作，其产品无法获得马来西亚的进口许可证，作为保健品的药酒也存在同样问题。4、马来西亚药品注册程序比较复杂。中医药产品要进入马市场，首先需委托马当地注册公司向马卫生部药监局提出注册申请，并向其公开配方，得到“MAL”许可证后方可进口及销售。注册时间一般为 1~2 年，也可长达 3 年。这一规定增加了中国中医药企业的生产成本，同时，公开药物配方不利于药品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企业利益存在潜在的损害。中方对马方的上述措施表示关注。

（五）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马来西亚对进口动物产品的原产地生产商实施注册检查制度。中国的所有动物产品出口企业,均需通过马农业部和宗教事务局的联合检查注册后才能向马来西亚出口。另外,1962年马来西亚颁布的《动物条例》第八章规定,进口商须向马来西亚农业部下属的兽医局总监或马来西亚国家检疫局局长书面申请《进口准证》,获得进口许可后,才能办理其它进口手续。

2004年2月,马来西亚发布公告,禁止从日本、韩国和中国等9个国家或单独关税区进口家养及野生禽鸟、蛋、肉及其他产品(羽毛和肥料等)。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2004年8月,马来西亚对进口用于人类消费的牛、猪、绵羊、山羊、家禽的畜体、肉和可食用内脏及其产品,以及鱼类和渔业产品中的禁用药物及药物残留进行监控。进口上述产品必须随附出口国主管机构出具的卫生证书,证明无以下禁用药物及药物残留:牛、猪、绵羊、山羊的畜体、肉和可食用内脏及其产品内的 β 收缩剂;家禽的畜体、肉和可食用内脏及其产品,鱼类及渔业产品内的硝基呋喃和氯霉素。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六) 政府采购

马来西亚不是WTO《政府采购协定》的签字方。马政府采购一般用于鼓励本国马来族公民参与商业活动、引进外国技术、减少外汇流出、为本国服务业创造机会及提升马出口能力等。在政府采购领域,外国公司和马公司成为合作伙伴后才能参加投标,很难取得与马公司同等竞争的机会。中方对马方的这一做法深表关注,并敦促马方为政府采购创造公平贸易环境。

(七) 服务贸易壁垒

1、银行

马来西亚规定,外资银行中30%的管理者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外资银行在马境内对外资企业和外国机构的贷款,至多占贷款总额的40%。外资银行不允许在本地开设新的分支机构或配置自动提款机。马来西亚不再批准新的外资银行到马设立分行。外资至多参股本地银行30%。外资银行在马设立的代表处只能有2名外籍人。

2、保险

作为 1997 年 WTO《金融服务协定》的成员方，马来西亚承诺允许合资保险公司中已有的外资股权由 49% 提高到 51%。但新进入外资的股权累计不得超过 30%。

3、证券

马来西亚规定，外资在证券、信托公司所占股权分别不得超过 49% 和 30%。尽管早在 2001 年 1 月，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就宣布在 2003 年前逐步实行外资准入自由化，允许外资购买现有的证券经纪从业执照，并可在信托公司中获得控股地位。但实际上，至今对外资的上述限制仍然存在。中方敦促马方尽快严格履行承诺，实现外资准入自由化。

马来西亚允许仅对外籍人提供服务的基金管理公司可由外资 100% 独资经营；如同时对马居民提供服务，外资持股不得超过 70%。

4、建筑

外资建筑公司只能以合营企业合营方身份参与某些特定的项目，不可作为记名股东。外国建筑师可成为马建筑公司的管理者、股东或雇员，但不能获得马来西亚执业资格，不能进行建筑设计。

5、工程

马来西亚政府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外商投资工程企业中，至少 30% 股权必须由马来人或其他土著人持有。

在一些由马来西亚工程公司承包的特定项目中，外国工程师可获得临时职业证书项目结束即失效。外国工程师不能成为马工程咨询公司的股东，或担任董事。

6、基础电信

根据 WTO《基础电信协定》，马来西亚在大多数基础电信服务行业做出了有限的承诺，且部分承诺是以参考文件的方式加以适用。马保证给予某些符合其承诺的外资基础电信服务企业，如公共基础电信运营商、基础电信设备供应商、基础电信增值服务供应商，以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但外资股权限制在 30% 以内。这些限制措施，有利于占支配地位的、由政府控制的马本国基础电信服务供应商，

阻碍了外资同业的平等进入。

7、法律服务

马来西亚规定，外籍律师不得以任何名义在马执业。外籍律师的服务范围限于与其母国法和国际法的相关问题提出建议。外资在合资律师事务所中的股份不得超过 30%。

8、劳务

马来西亚尚未完全对中国开放劳务市场。中国属马来西亚的非传统劳务输出国，马方仅允许中方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赴马工作。根据 2003 年 9 月《中马两国劳务合作备忘录》马来西亚有条件的允许引进古建筑维修、陶瓷、家具等专业的中国技术劳工。中马两国政府有关部门正在就有关具体的执行程序 and 条件等技术问题进行协商。

马来西亚内政部规定，国内雇主只有在无法发现合适的本国公民人选时，才能考虑申请外籍劳工。同时，为了保证本国公民就业，马政府按行业规定了外来劳工的比例，电子行业为 2:1，家具业为 1:1。比例可根据劳动力市场供求情况，灵活调整。中方敦促马方为外籍劳工创造一个公平的就业环境，并期待中马双方进一步加强劳务合作。

马来西亚不允许外籍劳工参加工会，限制了外籍劳工的合法权益。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四、投资壁垒

马来西亚政府投资项目基本不对外国公司开放。马禁止外国投资者在马从事武器、毒品制造和经营，限制外国投资者在马从事烈性酒和烟草的生产。

马来西亚鼓励外国直接投资，特别是对外向型制造业和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并允许外资制造业独资经营。但规定在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冲压、金属成型和电镀、电线束装、印刷及钢铁等行业的外资股权不得超过 70%。同时，马来西亚对境外个人投资者对马投资限制较多，个案处理范围宽泛，任意性大。另外，马来西亚有关法律规定，部分行业禁止外商独资以及必须有 2 名以上马籍股东。上述规定客观上对外资进入造成一定障碍，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美国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2004 年美国是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 年中美双边贸易总额为 169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3%。其中，中国对美国出口 124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1%；自美国进口 44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9%。中方顺差 802.7 亿美元。中国对美国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家具及灯具、玩具、鞋、钢铁制品、塑料及其制品、车辆及其零配件、服装、皮革制品及箱包、其他纺织制品、光学照相设备等，自美国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光学医疗设备、油籽饲料、航空器、塑料及其制品、有机化学品、棉花、木浆、杂项化学品、钢铁、皮革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 年，中国公司在美国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2.4 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3.8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1.2 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0.5 亿美元。截至 2004 年底，中国公司在美国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20.2 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28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19 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18.8 亿美元。

2004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美国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97 家，中方协议投资额 1.4 亿美元。截至 2004 年底，中国在美国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883 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10.9 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 年，美国对华投资项目 3925 个，合同金额 121.7 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39.4 亿美元。截至 2004 年底，美国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45265 个，合同金额 986.1 亿美元，实际投入 480.3 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1、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

美国贸易法律体系涵盖关税及海关法、进出口管理法律、贸易救济法律、基于安全考虑的贸易立法，以及为实施诸多对外贸易协定制定的国内立法等。美国是普通法系国家，其贸易法律体系既包括成文法也包括有效的法院判例，这些判

例是对成文法的具体实施或有效补充。国会通过的成文法见于《法律汇编》，且大部分已收编于美国法典第 19 编中，而判例则载于各法律报告中。

以下几部法律形成了美国贸易法律体系的支柱性立法。经修改后的《1930 年关税法》是关于关税制定和征收的主要法律，并就反倾销和反补贴问题做出了规定。经修改后的《1974 年贸易法》就非关税壁垒、对发展中国家的普惠制待遇、保障措施及 301 调查等问题做出了规定。经修改后的《1979 年贸易协定法》批准了东京回合谈判成果，将有关贸易救济、海关估价、政府采购、产品标准等成果纳入了美国的贸易法体系。《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增强了行政部门的贸易谈判权以及对不公平贸易采取措施的权力，并全面修订了当时存在的诸多贸易法律，包括反补贴反倾销的法律、《1979 年贸易协定法》以及《1974 年贸易法》的 301 条款等。

另外，与贸易相关的法律还包括《2002 年贸易法》、《乌拉圭回合协定法》以及《乌拉圭回合协定法的行政说明》（1994）、《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1993）、《美国-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1984 年贸易和关税法》，以及《1962 年贸易拓展法》等。

2、与投资有关的主要法律

美国的外资管理法律体系包括以下三方面的立法：

（1）投资申报审查方面的立法

该部分法律包括《国际投资与服务贸易普查法》、《外国农业投资披露法》以及《1950 国防生产法》（通常被称作《埃克森-弗罗里奥修正案》）等。

（2）国民待遇和部门限制的立法

美国对能源、矿产、渔业等方面的外国投资设有限制。如《1954 年原子能法》、《1920 年矿产租赁法》等。

（3）对外签订的与投资有关的协定

目前美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签署并生效的双边投资条约已达 38 个。同时，在美国签订的诸多双边及区域性的贸易协定中也涵盖了投资管理的内容。

（二）贸易管理制度

1、关税制度

(1) 平均关税水平及其变化情况

除古巴外，美国对所有 WTO 成员方给予最惠国税率待遇。美国 2003 年加权平均关税水平为 1.5%，2004 年为 1.6%。某些产品如烟草、花生及奶制品、糖和部分鞋类产品受到高达 50%~350% 的关税保护。2004 年美国工业品平均税率约为 4%。在目前正在进行的 WTO 新一轮谈判中，美国提议在 2005 年前取消所有工业品的关税，并对农产品关税进行实质性削减。

(2) 美国关税制度

美国关税制度采用的是根据海关合作理事会《协调商品名称及编码制度》制定的《美国关税协调表》。大多数美国关税税率为从价税，但某些进口产品，主要是农产品，需缴纳从量税。另外，也有些产品需按复合税率缴纳关税。对于包括糖在内的一些产品还受到关税配额的限制。

美国关税协调表中的关税分两栏列出，一栏包括最惠国待遇税率（美国称其为正常贸易关系待遇税率）及特别优惠税率，另一栏列出不享受最惠国待遇税率的国家应适用的税率。

2、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美国主要依靠关税来对进口产品及其规模进行管理和调节，但对相对敏感的进口产品，如农产品，美国还采用关税配额的方式。在纺织品贸易方面，2005 年 1 月 1 日美国已如期取消纺织品配额限制。在政府采购方面，未被 WTO 《政府采购协定》所涵盖的部分，由《1933 年购买美国货法》来约束。其次，出于环保、国家安全、支付平衡等原因，国会通过诸多国内立法授权行政部门采取配额管理、禁止进口、收取进口附加费等方式对进口实行限制。此类法律包括《1972 年海洋哺乳动物保护法》（动物保护）、《1962 年贸易拓展法》第 232 条款（国家安全）；《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支付平衡）等。最后，在美国的商业实践中还存在着大量的产品标准，它们在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限制进口的作用。

3.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1) 出口控制

出于保护国家安全、推进美国对外政策，限制生化武器及导弹技术扩散，以及确保一些短缺物资在国内的充足供应等目的，美国政府对部分产品实行出口控制。根据出口产品以及政策目的之不同，出口控制的管理职能分别由商务部产业安全局、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具体实施。

商务部产业安全局负责对短缺物资和两用产品颁发出口许可证，其所依据的法律是《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1979 年出口管理法》以及《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负责管理国防产品和服务的出口许可，所依据的法律为《武器出口控制法》。

财政部负责以出口许可的方式对那些出口受到美国贸易经济制裁的国家、公司及个人的物品进行管理，其所依据的法律为《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与敌国贸易法》、《联合国参与法》以及现行的反恐措施。

(2) 出口促进

美国的出口促进主要表现在出口融资、对外贸易区的免税待遇、出口退税、对外国销售公司的部分境外收入免征所得税以及贸易调整援助计划等方面。

① 出口融资

美国进出口银行是出口信贷的官方机构。该银行通过一系列贷款、担保和保险计划，向出口商和海外购买商提供融资。2004 财政年度，进出口银行预算可提供约 116 亿美元支持出口。

② 对外贸易区

对外贸易区根据《1934 年对外贸易区法》设立，对进入对外贸易区的外国货物和国产货物免征关税、仓储税或消费税。对外贸易区分一般贸易区和单独贸易区。

③ 退税

《1930 年关税法》第 313 条创立了退税制度。在该退税体制之下，对进口货物或原材料所收取的关税或其他税费应在其出口时获得退税。

④ 贸易调整援助

目前美国的贸易调整援助涵盖工人贸易调整援助计划、农民贸易调整援助计

划和企业贸易调整援助计划。所依据的法律是《1974年贸易法》经《2002年贸易法》A部修订后的内容。《2002年贸易法》将这三项援助计划延至2007年9月30日。根据修订后的法律，2003年至2007年除允许将部分健康保险费作为抵税额以及对50岁以上工人的特别工资差额补助外，每一财政年度还可提供2000万美元用于培训符合条件的工人。另外，每一财政年度可使用1600万美元援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用于援助农民的预算更高达9000万美元。

4、与贸易相关的其他关税制度

除了基本的最惠国税率以外，某些国家还根据与美国签署的互惠性自由贸易协定享受更优惠的关税安排。另外，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根据美国单方面设立的关税优惠方案享受特别优惠关税。

(1) 互惠的自由贸易协定

2004年，美国完成了与澳大利亚和摩洛哥的谈判，将自由贸易区协定的数量增至12个；另外，美国也是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等5个区域性贸易安排的成员。这些互惠性自由贸易协定的成员国分别按照所属协定享受比最惠国税率更加优惠的待遇。为执行这些贸易协定，美国国会出台了相应法律，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美国-以色列自由贸易协定法》等。

(2) 关税优惠方案

除互惠性的安排外，美国还建立了一些单方面的关税优惠方案，主要适用于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其中，历史最悠久的是1976年出台的普惠制方案。根据该方案，135个国家和地区的约4650种产品对美出口享有免税待遇。2004年，阿尔及利亚、伊拉克增加为普惠制受惠国，智利、捷克、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安提瓜岛及巴布达岛、巴巴多斯岛、巴林等国因与美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加入欧盟或普惠制毕业等原因不再享受美国的普惠制待遇。

类似的优惠安排还包括《2000年非洲增长和机会法》，对源于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的产品实行免税待遇，《安第斯贸易优惠法》以及《加勒比盆地方案》等。

5、其他相关制度

(1) 海关制度

自 2002 年颁布了安全措施以来，美国进口手续发生了重大变化。新的规定要求运往美国的货物在启程前应向美国当局传输有关的电子信息；美国已与一些外国海港达成协议以审查运往美国的集装箱所载货物。另外，《2002 年生物反恐法》要求大多数食品制造和处理企业进行注册，并且所有前往美国的运送食品船只应提前通知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

(2) 贸易救济措施

美国的贸易救济制度可分为影响进口和影响出口两个方面。对进口的救济措施主要包括针对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对进口品进行调整的保障措施，以及运用 337 条款对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进口产品所采取的措施。对出口的贸易救济主要体现在 301 系列条款的应用上。

现行的美国反倾销反补贴法的主要内容基本上都体现在美国法典第 19 编关税第 4 章经修订的《1930 年关税法》中的第四小章，具体的行政法规分布在美国联邦行政法规汇编第 19 编中。总统可依据《1974 年贸易法》201-204 条款的授权对特定进口产品采取保障措施。该授权可以在进口物品并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况下使用。对涉嫌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进口产品，美国主要通过《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来保护美国知识产权人的权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是 337 条款的执行机构。该机构可以签发排除令指示海关禁止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口。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是在现行贸易协定下维护美国公司权益，为美国产品和服务扩大海外市场准入，反对外国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影响美国产品出口所依据的主要法律。该法律为美国贸易代表调查外国侵权行为以及与外国政府磋商寻求解决方案提供了具体的程序。301 条款的扩展应用表现为超级 301 条款以及针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别 301 条款。301 系列条款具体由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负责实施。

(3) 政治经济安全措施对贸易的影响

出于政治经济安全的考虑,无论是进口还是出口,只要符合有关立法的规定,美国政府都可以进行限制或管理。此类立法包括:《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该法于1977年通过,授权总统在国家安全、对外政策或经济利益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冻结外国人在美国的资产,实行贸易禁运,或采取其他适当的应变方式;《与敌国贸易法》,该法的部分授权由布什总统于2004年9月10日下令得以延续1年,即延至2005年9月14日;《毒品控制贸易法》;《1985年国际安全和开发合作法》;《禁止与古巴交易法》等诸多立法。

(三) 投资管理制度

美国对投资基本上不设限制,但在以下一些相对敏感行业中,存在一些具体的规定。

1、航空

根据美国交通部的规定,外国公司对美国航空公司的收购不得超过25%的股份,航空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美国籍的董事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二。外国公司对美国航空公司的收购申请由美国交通部审批。

2、通讯

根据美国联邦通讯法的规定,如果外国公民、外国公司或外国政府控制美国通讯公司五分之一的股份,或者该公司拥有四分之一以上的外国籍董事,美国政府将拒绝向该公司签发在美国营业的许可证。

3、海运

对于经营美国沿海和内河航运业务的船公司,外国个人、公司或政府在该美国船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25%,否则就被取消沿海、内河航运权。美国船公司未经联邦运输部长的批准将其在美国注册的船舶出售给外国公司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将受到美国法律追究。

4、原子能

美国《联邦原子能法》对外国人涉足原子能生产有严格限制。

5、金融

金融对外国资本的开放受到联邦和州两级法律的调整,由于各种法律规定不

一，显得较为复杂。总的来说，根据《联邦国际银行法》和各州法律，外国公司通过并购方式进入该领域会受到严格控制。

（四）主要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美国宪法赋予国会管理对外贸易以及征收关税的权力。国会通过一系列法律，将很多职能授权给相关行政部门，同时，行政部门与国会主要相关委员会以及私营部门咨询团体在工作上又保持密切联系。

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美国政府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征收关税，具体由财政部和海关执行；二是进出口管理和服 务，具体由美国商务部、农业部和海关等机构执行；三是对外贸易谈判，主要由总统下辖的国家经济委员会和美国贸易代表负责。

1、国会

美国宪法第一条第八款明确规定，国会拥有征税以及管理对外贸易的权力，因此，缔结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并修订关税措施及有关贸易措施均需依据国会的具体立法或在国会特别授权的范围内实施。

国会在贸易政策决策中的角色基本上分为贸易立法权和监督权两方面。为确保行政部门执行贸易法律适当，国会要求行政部门定期与其磋商。国会还要求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以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每年提交众多报告来评估美国所采取的贸易措施，以使国会了解这些措施的实施情况。

国会参议院和众议院涉及对外贸易管理事务的专门委员会有十余个，其中众议院的筹款委员会和参议院的财经委员会的作用显著。

2、政府行政部门

（1）美国贸易代表

美国贸易代表的前身是根据《1962 年贸易拓展法》设立的特别贸易代表，1980 年改为现名。美国贸易代表是总统的内阁成员，是总统的主要贸易顾问、对外谈判代表和贸易问题发言人，具体负责促进与协调美国的国际贸易和直接投资政策，并实施与其他国家在上述领域的谈判。通过几次立法，其责任和重要性不断提升。

另外，在《1988 年综合贸易和竞争法》中，国会要求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出任以下机构或会议的代表：由总统建立的国际贸易占主导地位的各种机构，以国际贸易为主题的所有经济峰会或其他的国际会议。对于根据美国反倾销、反补贴法。以及 337 和 301 条款等可诉的不公平贸易案件，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还负责确定并协调机构资源。

根据《乌拉圭回合协定法》，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对被认为是 WTO 下的所有问题的谈判负有主要职责。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于 2003 年 6 月进行了机构调整。中国事务处和日本事务处被撤销，并入北亚事务处。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还设有三位大使级的副代表。

(2) 商务部

商务部是美国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及出口促进的主要政府部门，其主要职能是：实施美国对外贸易法律和法规，执行促进美国对外贸易和投资的政策；监督多双边贸易协定的实施；为美国企业提供咨询和培训。

商务部负责对外贸易管理的主要部门是国际贸易管理局和产业安全局。国际贸易管理局主要负责促进美国出口贸易的发展；进行贸易统计，收集关税税率信息；监督市场准入和美国签署的国际贸易协议的履行情况，消除国外市场准入壁垒；实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产业安全局主要负责制定、实施和诠释有关美国军民两用产品、软件与技术的出口控制政策，并颁发相应的出口许可证。

(3) 国际贸易委员会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是一个联邦机构，其前身为 1916 年国会创建的美国关税委员会（《1974 年贸易法》将其改名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该机构在贸易问题上有广泛的调查权。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主要工作包括：判定美国的国内产业是否由于低于公平价格或受补贴的进口遭到实质性损害；对例如侵害知识产权等不公平贸易行为采取相应对策（总统有权否决）；对由于进口增加而受到严重损害的产业部门，向总统建议对其进行救济等。

(4) 海关

海关负责征收进口税，并执行多达 400 部与国际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2002 年国土安全法》第 402 条，海关划归新成立的国土安全局，但之前法律授予财政部的海关征税职能仍然由财政部掌管。

(5) 协调机构

① 贸易政策的协调机构

美国各政府部门和国会之间主要通过三个不同级别的协调机构来协调外贸政策的制定工作，他们分别是：贸易政策工作委员会，贸易政策审议小组以及国家经济委员会。前两个机构由贸易谈判代表担任主席。

1993 年克林顿总统成立了国家经济委员会作为最高层次的协调机构，直接受总统领导，由副总统、国务卿、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劳工部等机构组成。该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和评估贸易政策审议小组提交的贸易政策问题备忘录和具有特殊性或有争议的贸易政策问题。

② 投资政策的协调部门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是 1975 年创建的，负责美国投资政策的实施，如根据《埃克森－弗罗里奥修正案》对跨国并购进行审查等。

向外国投资委员会申报的并购案材料应包括并购人的基本情况，并购交易概况，拟收购的资产情况以及将来的计划等。外国投资委员会收到申报后的一个月內，决定是否通过该项并购交易；如认为有必要作进一步的审查，则还可以有 45 天的调查时间。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的惟一标准就是并购是否会危害国家安全。如果外国投资委员会认为该项并购会威胁到国家安全，委员会就会提请美国总统审查该并购案，总统将在 15 天内做出是否禁止该项并购交易的决定。

3、私营部门顾问委员会体制

私营部门顾问委员会体制最初由《1974 年贸易法》第 135 条规定，并经《1979 年贸易协定法》以及《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扩充，形成目前由美国贸易代表管理的三级私营部门咨询体系。层次最高的为贸易政策及谈判顾问委员会，这些代表均由总统任命。中间一层由代表工业、农业、服务等部门的政策咨询委员会构成。来自各行各业的专家则组成了该体系的基础层，负责对涉及具体

领域的贸易问题提供具体的技术性信息。中间一层和基础层的代表由美国贸易代表或相关部门领导人任命。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高关税及关税高峰

美国整体关税水平较低，但在一些领域仍然存在高关税和关税高峰。目前，美国超过平均关税水平三倍以上的高关税税目占总税目的 7.5%，关税超过 15% 的税目占总税目的 4.3%。高关税和关税高峰主要集中在纺织品和服装、皮革、橡胶、陶瓷、鞋类和旅行产品等大类产品，而这些产品是中国出口美国的主要产品，对中国产品影响面较大。从鞋和陶瓷产品等具体商品大类看，美国通常对价高产品适用较低税率，而价低产品适用较高税率，目前中国产品在美低端市场所占份额较高，这种关税结构使得中国产品在美国市场上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2、关税升级

美国关税升级现象较严重。美国对矿产品、贵金属和宝石类产品的初级品算术平均关税为 0.43%，半成品为 1.17%，制成品为 6.12%；纺织品和服装类产品的初级品算术平均关税为 7.17%，半成品为 9.21%，制成品为 10.16%。再以单个税目的产品为例，非零售用聚酰胺-6 纺制的未捻单纱税率为 0，未漂白或漂白的纯尼龙布税率为 13.6%，化学纤维制的针织或钩编 T 恤衫、汗衫等税率为 32%。上述产品的关税结构明显限制了中国附加值较高的半成品或制成品的对美出口，给中国出口企业的合理利益造成损害。

3、关税配额

美国为控制进口数量，保护国内生产商利益，对部分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2004 财政年度实行关税配额的农产品包括几乎所有的奶制品、糖及含糖产品、花生及部分花生产品、未加工烟叶及加工烟草、金枪鱼，大部分新鲜、冷冻或冷藏的牛肉以及棉花等。对配额外产品征收高额关税，如脱脂奶粉一项，配额外平均关税水平为 2.2%，配额外则为 52.6%。

(二) 进口限制

1、进口禁令

《1962 年贸易拓展法》第 232 条第 2 款规定，美国商务部可以自行或根据其他部门或相关利益方的申请发起 232 条款调查，评估相关进口产品是否对美国国家安全造成破坏或破坏威胁，并就此向总统提交报告，由总统决定是否对进口采取调整措施。从 1980 年至今，美国商务部已完成了 16 起 232 条款调查。

虽然《1962 年贸易拓展法》对确定某种产品的进口是否对国家安全造成破坏或存在破坏性威胁时应考虑的因素做出了规定，但由于标准不明确，导致总统和美国商务部等行政部门在实际操作中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另外，相关美国产业申请 232 条款调查时并不需要提供本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证据，这就大大降低了启动 232 条款调查的门槛，且难以甄别企业申请 232 条款调查的目的在于防止国家安全遭破坏，还是避免进口产品与其竞争。因此，中方希望美国审慎使用上述措施，以免对正常贸易造成影响。

2、进口配额

美国根据《乌拉圭纺织品和服装协定》，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取消所有的纺织品数量配额，但在具体执行方面，美国还存在以下一些限制性措施。

美国纺织品协定执行委员会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对 2004 年出口美国但超过 2004 年配额数的那部分进口纺织品的处理程序，表示将不会允许这部分超配额进口在 2005 年 1 月 1 日配额取消后立即入境，而是每月按 2004 年配额量的 5% 进入。此外，还要求所有超配额进口都在规定时刻呈送报关资料，以保证 5% 的额度在所有产品之间按比例分配，超过 5% 的部分将被延迟至下一月或之后再被允许通关。延迟产品入境势必增加进口商的仓储费用，阻碍所涉产品的及时供应。

此外，美国还在缺乏符合双边协定规定的事实证据的情况下，单方面认定中国纺织品存在非法转口问题，扣减中国纺织品对美出口配额，极大地妨碍了中国纺织品的对美正常出口。事实上，经中方调查，美方所认定的中国纺织品非法转口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第三国（地区）企业的转口贸易，还有相当一部分是美国进口商串通美国海关人员将中国企业正常向第三国（地区）出口的产品转口到美

国。中方就此与美方进行了多次交涉，但美方仅部分纠正了其错误做法。

（三）通关环节壁垒

1、对一些产品不合理的通关要求

美国海关在进口产品通关时要求出口商提供所有附加单证及相关信息，对某些进口产品，如纺织品、服装或鞋，要求提供的信息远远超出正常通关的需要。这些手续不仅繁琐而且费用高昂，对出口商特别是小型出口商构成了贸易壁垒。

美国海关对纺织品、服装的进口在某些情况下还要求提供保密的加工程序信息。例如，对外表由一种以上材料构成的服装，必须提供相关重量、构成价值和每一部件的表面积，这种做法客观上导致了成本增加。

另外，美国海关于 2003 年 1 月出台规定，凡运往美国的眼镜都必须随货提供“滴珠测试证明”，否则将不得通关。美国海关规定的眼镜范围包括普通眼镜、太阳眼镜，用快件寄送、作为样品的眼镜也不例外。

2、《生物反恐法》问题

中方对美国通过 2002 年 6 月颁布的《公众健康安全与生物恐怖主义预防应对法》（简称《生物反恐法》）以及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颁布的《食品企业注册条例》等一系列条例所作的反恐努力表示认同，但对以上措施可能产生降低通关速度、增加企业出口成本以及增大出口市场不确定性等负面影响表示关注。特别在市场不确定性方面，根据《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进口产品拒绝进入市场报告》，截至 2004 年底，我国产品被拒绝进入美国市场的总批次已达 1815 批次。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3、集装箱安全倡议及 24 小时规则

为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利用集装箱进行恐怖活动，美国海关于 2002 年 1 月发起了一项“集装箱安全倡议”，与外国海关合作反恐。截至 2005 年 2 月，已有 23 个国家或地区 45 个港口承诺加入该倡议。2003 年 7 月 29 日，中国也与美国签署原则性宣言，合作范围包括上海、深圳两个集装箱大港。

为了更好地执行该倡议，美国海关又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公布了“24 小时仓单预报规则”，并于 2003 年 2 月 2 日起正式实施。该规则要求船公司或无船

承运人在运往美国的装箱货物到达美国目的港 24 小时前，以电子方式通知美国海关有关每个集装箱的详细情况以便海关核查。有些船公司不得不向发货人收取预报仓单附加费以转嫁因此增加的成本，这项措施显然增加了通过海运集装箱出口至美国的成本。中方对美国通过上述做法所做的反恐努力表示理解，但对该措施对正常贸易及贸易便利化产生的负面影响表示关注。

（四）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美国海关对所有海运进口货物征收港口维护税，标准为进口货值的 0.125%。一些企业反映这一收费标准与美国海关提供的服务不相称。

（五）技术性贸易壁垒

1、技术性贸易措施概况

美国的技术标准与法规体系名目繁多且非常分散。美国联邦政府 17 个部门和 84 个独立机构都有权制定技术法规，美国的州、市等地方政府也制定了许多相互差异的技术法规，主要涉及制造业、交通、环保、食品和药品等。据估算，目前美国各种非官方标准机构达 400 多个，美国官方制定的技术法规和标准有 5 万多个，各种非官方标准机构、专业学会和行业协会制定的标准也有 5 万多个。美国很少采用国际标准机构制定的标准，有些美国标准甚至与国际标准完全对立。如美国在要求进口商品满足 ISO9000 系列标准之外，还附加了许多其他条件。鉴于这些技术标准与法规体系过于分散和复杂，因此，其管理规定也相应缺乏透明度。

美国的认证、认可体系也较分散和复杂。目前美国有 55 种认证体系，尚无统一的质量认证管理机构，政府部门、地方政府机构、民间组织都可以开展质量认证工作。在合格评定程序上，美国普遍采用“第三方评定”的方式，给外国制造商造成不合理的负担。而且，美国有关部门在审批时还存在着拖延时间的情况，使包括中国在内的国外商品的准入增加了成本。

2、技术法规

（1）关于牛源性原料的法规

2004 年 7 月，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提议，凡是含有源自牛的原料的食品

和化妆品的制造商和加工商必须建立和保存充分的记录，以证明其食品和化妆品没有使用或含有禁用的牛的原料。12月20日，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发布了《关于牛源性材料在人类食品及化妆品中的使用的最终法规》和《关于对牛源性材料生产、加工或以其他形式含有牛源性材料的人类食品及化妆品保持纪录的法规》草案。法规草案详细列出了禁止使用的牛源性材料，并对生产商和加工商提出了使用要求。该法规草案的颁布，对中国生产的含牛源性材料的食品及化妆品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2) 美国运输部拟修订有关打火机和打火机充气储气罐的运输法规。拟修订的运输法规将包括打火机和打火机充气储气罐的定义及审查、检测、认证和运输国外信息等要求。中方对此法规的发展和影响表示关注。

3、技术标准

销往美国的通信、广播设备必须符合美国政府制定的安全标准，辐射（电磁兼容）标准、通信规程标准、互联标准，并且必须由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L）等权威机构认可方可在美国市场销售。

美国在信息和通讯技术领域制定的严格标准，使寻求进入美国通讯服务市场的外国公司受阻。

4、标签/标识

美国对食品标签的要求极为严格。1992年，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就制定和修订了22个食品标签法规。在此之后，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又根据食品标签的发展状况对标签法规做了多次修改补充。美国海关对标签不符合要求的进口食品，无论其质量如何，均以违反食品标签法规为由自动扣留，中方对此要求的合理性表示高度重视。

(六)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美国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中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通报最多的国家，2004年，WTO共收到SPS通报908件，其中美国就有267件。

(1) 食品检验检疫

2003年12月12日，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发布的《食品企业注册法规》

和《进口食品提前通报法规》生效。按照上述法规，美国本土和对美出口的外国食品及饲料的生产、加工、包装、仓储等企业必须在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登记注册，并要求进口食品及饲料到达前 5 日用电子方式接受并确认申报相关的信息。未登记注册的外国食品及饲料将在入境港口遭到扣留。

根据该法规的规定，国外企业在注册时，必须经由美国代理人，且必须向代理人支付数千美元不等的代理费用。中方认为，美国的检验检疫程序过于复杂，检验检疫标准缺乏科学依据。检验检疫的过度使用乃至歧视性做法增加了农产品进口的成本，延长进口通关时间，限制了正常进口，违背了 WTO《SPS 协定》第 5.4 条“应考虑将对贸易的消极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的原则。

中方希望美方在符合 WTO《SPS 协定》的前提下合理实施相关检验措施，并对美方措施对正常贸易产生的不利影响表示高度关注。

(2) 盆景问题

2004 年 1 月美国动植物检疫局单方面发布了《关于进口中国介质盆景的最终法案》，并向 WTO 通报。该法规要求中国介质盆景植物移植前后都只能种在介质中，不允许接触土壤，且出口前 2 年必须种植在网室中。该法规严重违背了介质盆景生产的实际情况，没有商业操作可能性，同时也与 1997 年中美签署的《中国介质盆景输美议定书》不相符合。中国盆景无法实现向美国出口，中方对美方制定这种严格检疫措施表示遗憾，要求美方修改该法令。

(3) 关于鸭梨输美问题

2003 年底，美方以在中国鸭梨上检出所谓的梨黑斑病新种为由，暂停进口中国鸭梨，给中美鸭梨贸易商带来重大经济损失。中方采取积极态度与美方开展密切合作，进行了以下研究：

①关于梨黑斑病种类鉴定问题。中方专家认为梨黑斑病菌并不存在新种，在空气中广泛存在，美国也有分布，且属于产后储藏期的质量病害，对鸭梨生产不会造成任何影响。

②关于研究制定有效措施降低梨黑斑病发病率问题。双方专家的合作研究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得出了降低梨黑斑病率的有效措施。

美方采取措施暂停进口中国鸭梨，没有充分科学依据；美方不顾双方专家合作研究结果，采取零风险措施，继续暂停进口中国鸭梨。中方对美方不以科学为依据，利用技术壁垒限制贸易表示不满，要求美方改变错误做法，恢复进口中国鸭梨。

（七）贸易救济措施

美国利用反倾销、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中国出口产品实施限制。自1980年至2004年底，美国累计对中国产品共发起110起反倾销调查，19起保障措施调查（包括5起特定产品保障措施调查和12起纺织品特保措施调查）。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统计资料，美国针对中国的出口产品，从1980年起延续到2004年底仍旧生效并在实施中的反倾销令共达到59起。2004年美国对中国新发起6起反倾销调查，针对中国发起12起纺织品特保措施调查。

美国不仅在其反倾销立法中存在着一系列歧视中国产品的不公平规定，而且，在反倾销调查的实践中也存在大量不公正做法，这些均对中国对美出口造成了重大贸易障碍。

1、美国对中国产品反倾销调查中存在的问题

（1）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问题

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四分章《反倾销反补贴税》第1677条（18）是关于非市场经济的具体规定，其中（18）（B）提出了判断市场经济的下列六项标准：外国货币与其他国家货币的可兑换程度；劳资双方通过谈判决定工资的自由程度；该国允许外资设立合资企业或其他投资的程度；政府拥有或控制生产资料的程度；政府控制资源配置、企业价格和企业产出决定的程度；主管当局认为适当的其他因素。尽管中国已经加入WTO，多年来在市场经济建设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美国政府一直视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拒绝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

2004年6月，美国商务部首次就中国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举行了公开听证会。来自美国钢铁、木制家具、炊具、纸业以及制造业等不同协会和企业的代表在听证会上作了发言，大多数人虽然承认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在市场经济方面取得的

进展和成果，但仍然认为中国离市场经济国家还存在距离。美政府官员仍多次在公开场合表示，中国若不在人民币自由兑换、劳工标准等方面做出重大改革，美政府将不会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为推动这一问题早日解决，中美商贸联委会框架下的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工作组已经成立，并于 2004 年 7 月召开了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由于美国政府的上述立场，在针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中，美国政府使用替代国价格来确定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将我正常的产品价格判定为倾销价格，使我国出口企业蒙受严重损失。

(2) “市场导向行业”和替代国问题

① “市场导向行业”问题

根据美国有关法律规定，在反倾销调查中，如果应诉企业能够证明其行业符合“市场导向行业”标准，则美国反倾销调查部门在确定其生产成本、计算倾销幅度时，可以使用该企业或产业自身的产品成本数据，而不采用“替代国”做法。为此，美国商务部制定了“市场导向行业”的三项验证标准，即：政府没有介入被调查产品的定价或产量的确定；产品的生产企业应主要为私有或集体所有；所有重要投入，不论是物质的（原材料、零部件和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投入）或是非物质的（如劳动力和管理费用），都须以市场决定的价格购入。但是，尽管中国企业在多起反倾销调查中积极提供其符合“市场导向行业”的证据，美国反倾销调查部门始终以各种理由拒绝给予中国企业“市场导向行业”地位，坚持使用不合理的替代国方法来确定中国产品的倾销幅度。迄今，还没有一个中国应诉方申请到“市场导向行业”。

在彩电反倾销一案中，某中国应诉公司两次代表中国彩电业申请“市场导向行业”地位。该公司已经向美商务部提供有效证明，证明该公司为股份制上市公司，不受国家控制也不享受国家的任何补贴，其他中国企业的产、供、销也完全按照市场经济模式运作。但美国商务部仍然不顾中方企业的合理要求，拒绝了有关企业提出的市场导向行业申请。

在家具反倾销一案中，中国轻工产品进出口商会和家具协会代表中国家具行

业申请“市场导向行业”地位，同时向美商务部递交了一份 300 多页的材料，详细地证明了中国家具行业完全符合美法律中关于“市场导向行业”的三条标准。然而，美商务部却以申请材料提交过晚，调查机关没有足够时间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为由，拒绝启动对家具企业市场导向行业的调查程序。

美国的上述做法无视中国市场建设取得的成就，未能客观地对待中国产品在原材料和劳动力等方面的成本优势，导致了其裁定的倾销幅度不合理地偏高，严重损害了中国企业的合理利益。中方希望美方尽快纠正上述歧视做法。

② 替代国问题

美国商务部对于非市场经济国家，通常采用替代国数据来计算正常价值，以此来确定倾销幅度。所选择的替代国应尽可能符合两个标准：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当；是该调查产品的重要生产商。实践中美国商务部通常以印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和菲律宾为替代国候选国，并且经常因为印度的相关信息比较容易获得而最终选取印度作为替代国。2004 年美国商务部做出裁决的 7 起案件全部采用印度作为替代国。然而印度的一些产业与中国的同类产业的实际情况并不具有可比性，因此，采用印度作为替代国，将必然导致对中国企业十分不公的结果。例如在 2003 年 5 月立案的彩电反倾销调查中，印度被选为中国产品的替代国。然而，印度的彩电业还处于垄断时期，生产规模小，成本昂贵。而中国彩电业行业已经消除了政府干预，企业完全自主生产、自由竞争，整个生产、销售过程均为市场化。因此，采用印度的标准来衡量我国彩电业，自然会得出我国彩电“非正常低价”的错误结论。同样，在 2003 年底立案的卧室家具反倾销调查中，中国涉案家具企业 99% 以上是私营企业和合资企业，市场化程度非常高，而印度的家具行业非常落后，人力成本很高，采用印度标准计算出来的价值肯定比中国产品实际的正常价值要高得多。

中方认为，在今后的案件中，在中国被认为是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情况下，美国商务部不应一味地适用所谓的印度标准，而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采用合理的替代国标准确定替代国，合理地计算出中国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

③ 生产要素和替代国价格的选取问题

美国商务部主要采用替代国生产要素法来确定非市场经济国家产品的正常价值，在使用生产要素法确定产品的正常价值时，应当采用替代国广泛适用的生产要素价格。然而这些规定给予美国商务部很大的自由裁量空间，美国商务部在实践中有滥用自由裁量权之嫌，采用对中国企业极为不公的价格要素来确定产品的正常价值。例如，在 2004 年 12 月美国商务部对中国输美冷冻及罐装暖水虾的反倾销调查终裁中，美国商务部选取替代国价值时，坚持采用一家公司所有虾产品的平均“单一价格”来计算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这种采用一家公司而非一个行业的平均价格计算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的做法，不仅不具有最低限度的代表性，而且有时选取的替代价格不在调查期限之内，根本不具有可比性。

在 2003 年 5 月立案的彩电反倾销调查中，美国商务部采用不在调查期间的 2001 年的工资率，在电力价格方面，美国商务部以印度计划委员会政府能源处公布的数据并未反映该国的实际消费价格为由拒绝使用印度的价格，而采用来源不明的国际能源机构的统计报告。美国商务部随心所欲地选择替代国价格的方法人为地提高了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最终导致对中国生产商不利的结果。美国的这种做法不仅违反了美国反倾销法的有关“准确、公平”的原则，而且也严重损害了中国企业的利益。中方对此表示高度关注。

④ 替代国生产商利润率的计算问题

在以替代国方法计算被调查产品正常价值情况下，如替代国存在多家同类产品生产商，且有的赢利有的亏损，则美国商务部一般将亏损生产商的利润计为零，再将所有生产商的利润率相加后除以生产商数量，以所得平均值作为替代国利润率。但是，2004 年在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案中，美国商务部仍在没有充足理由支持，而且没有提前通知应诉企业的情况下，在计算替代国生产商的利润率时，将该替代国的亏损企业忽略不计；同时，在计算替代国生产商间接管理费用以及销售、管理和其他费用时，却又计入亏损企业的相应数据，致使替代利润率被人为提高。这种前后不一致的计算方法使得中国企业处于明显的不利地位。中方对此继续表示关注。

(3) 分别税率问题

同美国商务部过去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企业采用一个全国统一的税率相比，目前实施的分别税率政策使我应诉企业有可能获得较低的单独税率或者加权平均税率。但是，在实践中，美国商务部经常以中国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和信息不够充分为理由，在程序审查上就拒绝了中国的出口商关于单独税率的申请。2004年7月6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暖水虾反倾销案做出了初裁，以中方没有提供充分的信息为由，裁决拒绝给予32家中国企业加权平均税率，对大部分中国企业征收高达98.34%的反倾销税率。事实上，美国现行法律对企业申请信息是否充分并没有规定明确的审查标准，美国商务部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结果，美国商务部在针对中国企业的反倾销案件中，虽然无法从法律和事实上证明中国政府干预应诉企业的经营活动，但却一直利用程序上的理由，以中方提供的信息不足等为由拒绝对中国企业进行实质内容的审查，导致不少涉案企业最终适用统一的高税率，蒙受巨大损失。

此外，目前美国商务部正在考虑调整给予中国企业单独税率的政策，要求相关利益方就此提出书面评论意见。同时在家具和暖水虾反倾销案中，美方明显加严了分别税率资格的审批程序，并以各种程序上的理由拒绝给我国大批应诉企业分别税率待遇。美国政府这些政策的更改将限制来自中国和其他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企业获得分别税率的能力，尤为值得注意的是，美国有针对中国提高分别税率标准的趋势，增加中国企业获得分别税率实体上的困难。

中国政府和相关商会向美商务部提交了多份评论意见，敦促美国政府不要在此问题上对中国企业设置障碍。

(4) 归零方法

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美国商务部在反倾销调查中裁定倾销幅度时，使用了归零方法。中国企业在2004年美国木制卧室家具反倾销案中，已就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向美国商务部提出了异议。但美国政府无视出口企业对美国进行的无倾销销售，仍继续采用该方法计算倾销幅度。美方的这一计算方法已经被WTO裁决违反了WTO《反倾销协定》。中方认为，美方的做法损害了中国企业在WTO《反倾销协定》下的权利，美方应该尽快纠正这种错误做法。

2、关于特定产品保障措施问题

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421条（以下简称“421条款”）对实施针对中国的特定产品的保障措施（以下简称“特保措施”）的一般程序和实体内容作出了规定。中方认为，WTO《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第16条并未对特保措施的调查和实施的实体及程序规则做出具体承诺，421条款对特保措施的一些重要概念和程序也没有具体的规定。尤其需要指出的是，421条款在“重大原因”的定义、“快速增长”的时间判定标准或增长的构成条件方面、“其他有关因素”的定义、“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定义等方面的规定都不符合WTO有关规定。

美国在2002至2004年对中国产品发起的5起特保措施调查中，都参照第201条全球保障措施条款、第406条对来自共产党国家的进口救济条款甚至第731条反倾销条款的立法和判例进行审查和裁定。但是，中方认为，WTO《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第16条的实体和程序要求与WTO《保障措施协定》、《反倾销协定》都有明显的不同，美国引用国内关于一般保障措施或反倾销的立法和判例并不能保证421条款的实践完全符合WTO《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的规定。中方希望美方对421条款进行必要的补充和修订，使其符合WTO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国纺织品实施特保措施问题

（1）关于对中国纺织品实施限制措施问题

至2004年底，美国纺织品协定执行委员会共受理了多起对我纺织品的设限申请和重新设限申请。其中，2003年基于“市场扰乱”受理1起，并于2003年12月24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针织布、胸衣和晨浴衣三种纺织品限制对美出口一年；2004年7月基于“市场扰乱”受理1起，并于2004年10月29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棉制毛制化纤制袜子限制对美出口一年；2004年10月以来基于“市场扰乱威胁”受理10起，涉案商品包括棉制裤子、化纤制裤子、棉制针织衬衫、化纤制针织衬衫、男式梭织衬衫、棉制/化纤制内衣、精梳棉纱、其他含纤长丝织物和毛制裤子。

中方认为，根据WTO《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242段（以下简称“第

242 段”）的规定，成员方要证明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才可以采取纺织品特别限制措施：① 存在“市场扰乱”；② 存在“威胁阻碍贸易的有序发展”；③ 中国的产品与“市场扰乱”和“威胁阻碍贸易的有序发展”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而美方的申请只是主张来自中国的进口产品有增长的威胁，美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缺乏对“因果关系”的界定并存在其他不符合第 242 段规定的情况，美方限制措施的有关实施程序缺乏对“市场扰乱”等基本概念的界定，因此，整个实施过程不符合第 242 段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中国政府及有关商会多次表示强烈反对美方对中国纺织品实施限制措施的决定。

（2）关于纺织品限制措施实施程序问题

美国纺织品协定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242 段发布的《关于受理公众对中国进口采取纺织品和服装保障措施申请的程序》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开始生效。

中方认为，任何成员制定针对第 242 段的立法或制定相关程序，都应当符合第 242 段的规定，同时符合 WTO《保障措施协定》、《关贸总协定》第 19 条和其他有关规则的规定。但是，美方上述程序在关于采取措施的实体条件、实施措施的程序、因果关系的判定、申请主体范围、申请方应提供数据的要求、再次提起申请的要求、通知义务和事先公告及公开评论程序等方面存在不符合第 242 段的诸多问题。中方希望美方对上述程序进行必要的补充和明确，使其符合 WTO 的有关规定。

（八）政府采购

联邦政府采购主要依据《1933 年购买美国货法》。该法包含有很多歧视性规定，如禁止一些公共部门从国外采购产品及服务，建立本地的特殊标准，要求为本地的供应商提供优惠的价格条款等。按照《1933 年购买美国货法》，美国联邦政府在采购时应优先考虑购买美国产品，即在美国制造、且其中 50% 以上的部件为美国制造的产品。竞标者在参加招标时需证明其产品是美国生产还是外国生产。该法没有直接禁止联邦政府采购外国产品，但明确规定在进行价格评估时，对外国产品须加价 6%（如果该产品的美国竞争者是小企业或是在美国劳动力过剩地区经营的企业，则加价 12%；国防类产品则加价 50%）。这些歧视性的规

定为中方企业进入美国的政府采购市场设置了障碍，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在伊拉克重建过程中，美国国际开发署 2003 年提供的价值约十亿美元的主要重建合同明确规定只授予美国公司，完全排除了国际竞争。2003 年 12 月，美国政府又明确表示，只有来自美国及其 61 个盟友的公司才能参与伊拉克重建合同的竞标，而对这场战争持怀疑和反对态度的各国公司则全部被排斥在外，这显然也是与 WTO 《政府采购协定》的有关原则和精神背道而驰的。如，伊拉克有一光缆通信项目，是伊政府早作了预算并由其自行出资采购的，但美方坚持要出资总包该项目，最后导致项目以资金缺乏为由被取消。美方上述做法影响了中国在伊拉克的合法经贸利益，中方希望美方能及时纠正。

（九）出口限制措施

美国对中国的技术出口限制由来已久，并且一直是影响双方贸易平衡的一个重大问题。美国政府对出口中国的军品和军民两用品实行严格的出口管制，旨在使中国的核武器、导弹、化学和生物武器项目以及其他军事项目从中获益。

美国商务部承认，对出口至中国的两用产品，很少享受免证待遇。实际上，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是申请许可证最多、许可证决定程序耗时最长的国家。另外，某些产品或技术基本上禁止对中国出口或需符合极为严格的条件才可以出口，例如涉及核不扩散、导弹技术、生化控制的产品和技术等。对于高性能计算机的出口，美国把中国归属为第三类国家，这意味着每秒理论运算（MTOPS）超过 1900 亿次的计算机必须取得许可证方可出口。实际上，这一标准直到 2003 年 12 月 10 日才得以修改，之前的控制线为 65,000 MTOPS。而且，对中国的计算机出口时额外要求中国商务部出具“最终用户证明”。

除以产品分类的许可证要求，从 1997 年开始，美国根据《出口管理条例》第 744 部分的附录 4 制定了“警戒名单”，出口至名单上的公司将受到出口许可证的限制。截至 2004 年底，中国有 19 家公司位列该名单之中，占名单总数的三分之一，仅次于受美方严密监控的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为 20 家）。美国还要求扩大对中国进口美高新技术的最终用户的访问范围。

2004 年 4 月 1 日，美国国务院以向伊朗转让国际出口管制目录内的设备技

术为名对包括五家中国公司在内的 13 家企业进行为期两年的制裁，禁止向这些企业签发新的出口许可证，并禁止这些企业与美国政府进行商业往来或签订任何合同。自 1999 年至 2004 年底，美国共宣布对 45 家中国公司实施制裁。

中方认为，美国在出口管制方面存在许多针对中国的歧视性做法，使双边贸易受到很大影响。因此，中方希望美方重新审查并尽快修正其出口管制政策，改变对中方的歧视性政策和实践。

（十）补贴

自 1933 年罗斯福实施新政以来，美国政府一直对农业实施补贴政策。在 1946~1947 年关贸总协定谈判期间，正是由于美国的坚持才将农业补贴问题列为例外，并导致后来半个世纪的全球农业保护主义。2002 年 5 月 13 日，美国总统布什签署了有效期为 6 年（2002~2007 年）的《2002 年农业保障和农村投资法》（以下简称《2002 年 FSRI 法》），受补贴的农产品种类包括：小麦、玉米、大豆、棉花、大米、乳制品、花生、羊毛、蜂蜜、苹果等 15 类。

在国内支持方面，《2002 年 FSRI 法》通过提供销售贷款、建立脱钩的直接支付和反周期支付等三项措施，进一步加大了对农民收入的直接支持力度，扩大了支持范围。据估计，《2002 年 FSRI 法》每年提供的直接补贴和反周期补贴将高达 115 亿美元左右，远远高于 1998 年以来的每年 60~80 亿美元的政府补贴。

在出口支持方面，根据《2002 年 FSRI 法》，美国继续向农产品出口提供直接出口补贴，并且金额有所增加。市场准入项目最低的资助水平将在目前的 9 千万美元的基础上逐年增加，到 2007 年达到 2 亿美元，用于提高美国农产品出口的市场机会，拓展国际市场。出口促进项目每年投资 4.78 亿美元，对因国外相关补贴农产品受到损失的美国出口商进行援助。

除直接的出口补贴外，美国从 2002 年至 2007 年间将继续提供出口信贷。到 2007 年，商品信贷公司每年至少提供 55 亿美元的资金，以促进加工品和高价值的农产品出口，同时将还款期由 180 天延长为 360 天。

《2002 年 FSRI 法》实施后，美国的农业补贴总额将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农业补贴范围也将是历史上最广泛的。这将造成政府对农民的补贴经费支出大幅增

加，可能会达到或超过美国对 WTO 所承诺的综合支持量补贴上限。同时，该法的实施也威胁到美国未来在 WTO 贸易改革方面的立场，并可能导致其他国家更加抗拒贸易自由化。

实际上，该法的实施已经受到 WTO 成员的挑战。2004 年 9 月 8 日，WTO 专家组在巴西诉美国高地棉补贴案中裁定，美国《2002 年 FSRI 法》中的“用户销售补贴”和“销售贷款项目补贴”，以及“直接支付补贴”和“反周期支付补贴”违反了《农业协定》、《反补贴协定》和《GATT 1994》的规定。中方认为，《2002 年 FSRI 法》的规定不属于“绿箱”补贴，违背了美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中和多哈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减少农业补贴的承诺。

（十一）服务贸易壁垒

美国在服务市场准入方面存在着大量的限制性壁垒措施，对外国服务贸易向美出口造成了障碍。

1、专业人员服务

专业人员服务包括法律咨询、会计、审计、建筑和相关工程的服务与咨询等。各州管理制度的差异和缺乏透明度对外国专业人员服务构成了障碍。

2、通讯服务业

GATS《基础电信协议》自 1998 年实施以来已经在市场准入方面取得很大进展，但美国在市场准入方面依然存在一些限制，如投资限制、冗长的手续、有条件的市场准入等。另外，因各州有权对州内的非无线电基础电信服务的费率、批准条件等做出规定，但此类规定各州不同。这为外国经营者带来很多困难。

3、保险

在市场准入方面，各州立法不统一构成一个严重障碍。每个州有自己的保险法规结构，各州有不同的注册、偿付和运营要求。

在业务经营上存在非国民待遇问题，如在注册资金、税收和管理费等方面对外国保险人区别对待。

4、银行

在市场准入方面，美国对外国银行的市场网络和业务范围进行严格限制。已

经进入美国的外国银行，每增设一个经营网点都必须重新办理申请；一般情况下，美国金融监管当局不向外国银行发放零售业务营业执照。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诸家银行中只有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及中信实业银行 3 家银行在美国设立有分行。中方经营者都表示在美国设立分行或代表处的过程中遇到了众多的麻烦。另外，外国银行收购、兼并购或控股美国银行在报批时也存在严格限制，使外国银行在美业务受到很大影响。

在业务经营上也存在一些不符合国民待遇的情况。外国银行分行不能吸收 10 万美元以下的零散存款，而只能通过其在美国的公司进行此类存款业务。1991 年 12 月 19 日后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不能加入美国联邦存款保险系统，这意味着外国银行的存款不受联邦存款保险法的保护。上述规定极大地限制了外国银行在美国的发展。

5、海洋运输及内河运输

海运业是美国各经济领域中受保护程度最高的领域之一。《1920 年商船法》（也称《琼斯法》）限制外国船只从事近海和美国国内运输业务，美国国内的运输只能由美国船舶经营。联邦政府支出项目的运输也由美国船舶承运。

6、签证问题

美国日趋严格的签证政策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涉及自然人流动而进行的服务贸易。在 Santagelo Group 于 2004 年 6 月 2 日根据 734 家公司的调查数据而做出的《签证延迟是否会损害美国商业》调查报告中提到，中国、印度和俄罗斯的签证申请者想及时得到赴美国进行商业活动的签证是最为困难的。这个调查报告还说明，中等规模的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收入损失最大，平均每个公司损失 500 万美元。

（十二）未充分保护知识产权

美国是世界上在专利认定中为数不多的仍使用“发明在先”制度的国家之一。按这一专利制度，只要能证明发明在前，即可获得专利，即使有人已申请在前。尽管这并不违反《TRIPs 协定》的有关规定，但会导致专利申请缺乏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实际上增加了外国公司在美申请专利保护的 costs。

在对所申请专利的新颖性进行认定时，美国遵循的是其《专利法》第 102 条的有关规定。对在美国完成的发明创造与在美国之外完成的发明创造的新颖性标准是不一样的。如，它规定专利只要是在美国申请获得，即可得到专利保护，而如果是在其他国家申请获得的专利，则须比他人在美国的申请早 12 个月。

此外，按美国《版权法》第 110 条第 5 款的规定，“由公众收听收看的私人家庭中普遍使用的单一接收器传送作品的演出或展出的广播节目”是属于版权保护的例外，可以免责，这也与《TRIPs 协定》第 31 条规定不一致。

（十三）不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根据《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名为“进口贸易中的不公平做法”）对进口贸易中的不公平贸易做法进行调查，并采取限制措施。在实践中，337 调查的对象主要是外国企业在对美出口中侵犯美国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

近年来，美国对中国产品的 337 调查数量迅速增长。2004 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启动的 337 调查共有 11 起涉及中国企业，比 2003 年增长了 57%。涉及的产品分别是：光碟机晶片和晶片组、个人电脑、宠物食品、塑料食品包装盒、护耳设备产品、电压调节器电路相关产品、特种记号笔、销售点终端机及相关组件、半导体装置及相关产品、数字图像存储器及检索设备等十几种。中国产品已经成为美国 337 调查的主要目标之一。

中方认为，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规定不符合 WTO 有关原则规定，337 调查在实践中存在歧视进口产品的情况。这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普遍排除令的适用条件过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适用普遍排除令时存在随意性，不合理地损害了非被告的国外出口商的利益；第二，一些 337 调查不指名被调查企业，仅指名被调查产品的原产国，事实上剥夺了涉案外国企业应诉的机会，损害了涉案外国企业的利益。1989 年关贸总协定专家小组已裁定，美国《1930 年关税法》337 条款的规定及 337 条款调查的实践，不符合 GATT 第 3 条第 4 款有关进口品在适用国内法律方面应享受国民待遇的规定，以及第 20 条（d）款有关保护知识产权措施的一般例外的规定。后来，337 条款虽有所修改，但在很

大程度上仍不符合 GATT 第 3 条第 4 款和《TRIPs 协定》有关条款的规定。中方对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的规定及 337 调查的实践与 WTO 有关规则的一致性问题, 以及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对美正常贸易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高度关注。

四、投资壁垒

(一) 税收歧视

美国立法机构对所谓的“外国销售公司”另眼相看, 授权在某些情况下, 来自其海外子公司的收入无需在美国纳税。此种税收待遇的目的显然是鼓励美国制成品的出口。出口企业的范围包括所有工业及农业部门, 最近又扩展到了软件部门。而美国的一些州在计算外资企业的所得税时, 采取武断的方法估算在该州的收入占其全球总收入的比例, 以征收全球收入所得税。这些都会实际削弱外资企业在美国的竞争力。

(二) 有条件的国民待遇

1、国家安全

《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第 5021 条授权总统调查任何影响美国国家安全的兼并、收购或接管, 因为这些交易可能导致外国人控制该企业。此项调查由财政部所属的外国对美投资委员会负责执行。该调查耗时冗长且法律费用较高, 对外国的投资构成了障碍。此外, 若总统认为任何一项交易威胁到国家安全, 他可以采取行动暂缓或禁止该项交易。这种对外资权利的剥夺均无需经过任何法庭审理, 也不给予任何赔偿。

2、投资条款中的例外

美国缔结的双边投资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投资条款, 允许当事双方对于某些部门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的义务做出例外规定。美国通常保留使用例外的权利的部门包括: 原子能、海关经纪人、广播许可、承运商、无线电台、通信卫星、海底电缆等。除此, 还包括渔业, 航空和航海运输及其相关活动、金融服务、家用单向卫星传送、直播卫星电视和电子音频服务。

(三) 外国投资的领域限制

美国对能源、矿业及渔业方面的投资有限制。

1、矿产

美国《1920 年矿产租赁法》规定公共土地上的输油管过路权，或开采煤、石油或某些其他矿产的权利只能授予美国人、美国组织或根据美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2、渔业

外资控制企业不能从事沿海渔业贸易。另外，对于美国渔船公司中外国人持有的股票份额设有最高限制。对于在美国专属经济区内船旗的注册也存在诸多的限制。悬挂外国船旗的船只不能在美国专属经济区 200 海里内从事渔业或者进行鱼类加工，除非存在国际渔业协议或者其他与美国法律一致的其他协议。

3、原子能

根据美国《联邦原子能法》的规定，原子能委员会将拒绝向有外国人、外国公司或外国政府参与的公司签发原子能生产许可证。

MOFCOM

墨西哥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 年中国和墨西哥双边贸易总额为 7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9%。其中，中国对墨西哥出口 4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2%；自墨西哥进口 2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6%。中方顺差 28.3 亿美元。中国对墨西哥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产品，服装及衣着附件，照相及电影用品，棉花，汽车及其零部件，钢铁，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部件，化学纤维长丝，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肉、鱼及其他水产品，玩具等。自墨西哥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矿砂、矿渣及矿灰，钢铁，有机化学品，化学纤维短纤，铜及其制品，汽车及其零部件，铝及其制品，塑料及其制品，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部件，饮料、酒及醋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 年，中国公司在墨西哥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6 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1.5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841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847 万美元。截至 2004 年底，中国公司在墨西哥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5.2 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5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5227 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6697 万美元。

2004 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墨西哥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 家，中方协议投资额 3 万美元。截至 2004 年底，中国在墨西哥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48 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1.7 亿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04 年，墨西哥对华投资项目 11 个，同比增长 37.5%；合同金额 2344 万美元，同比减少 7.97%；实际使用金额 2129 万美元，同比增长 283.6%。截至 2004 年底，墨西哥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72 个，合同金额 9510 万美元，实际投入 4131 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墨西哥国内涉及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宪法第 131 条、《对外贸

易法》及《应对不公平国际贸易活动规则》、《海关法》、《普通进口货物税收法》、《普通出口货物税收法》等。上述法律在过去 6 年中虽有些修订，但实质内容没有变化。

1993 年颁布的《外商投资法》是墨西哥在外资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该法规定，除法律特别规定外，允许外资在绝大部分的经济领域以 100% 的比例进行投资。如需批准，则全国外商投资委员会将根据《外国投资法》第 29 条对外商入股的条件进行评估并做出决定。此外，《外商投资法》仍对汽车产业的外商投资规定了经营业绩要求。在国际收支平衡困难的情况下，墨西哥政府可对国际收支转移采取临时性限制措施。

（二）贸易管理制度

1、关税制度

墨西哥对进口商品征收 7 种从价关税税率，即 0%、5%、10%、15%、20%、35% 和 45%。但有 10 项产品（糖类、含糖超过 90% 的可可以及糖浆等）适用从量税率，45 项产品适用混和税率（如浓缩牛奶、水果、精制食品和果汁产品等）。同时，墨西哥的进口关税税率还可分为最惠国税率和优惠税率两种。

墨西哥关税减免清单中所列产品经常会有调整。总统具有修改关税税率的权力。税率变化情况通过总统法令的形式刊登在《官方公报》上。

墨西哥实行进出口关税配额制度。经济部根据 1993 年《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条例所确立的机制发放关税配额。根据这些规定，关税配额必须通过以下途径发放：公开招标；由墨西哥签署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其他方式；或者经济部设立的被证明为合理的程序。大多数的农产品配额针对于一些特定国家。除农产品外的其他产品只要获得配额证书，就可适用最惠国关税税率。

自 1993 年以来，墨西哥在不违反最惠国待遇的前提下对高粱、大豆、红花种子征收季节性关税。例如，若在 12 月 16 日至 5 月 15 日期间进口高粱，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进口大豆，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进口红花种子等货物，则可免交关税。

墨西哥《海关法》还规定，对各类进口商品征收海关附加税（亦称海关服

务费)，税率为进口商品 FOB 价格的 0.8%。若进口商运抵墨西哥的实际进口商品超过商业发票所注明的进口量的 10%，或者属于商业发票未列的商品，海关可将这些商品作为违禁品予以没收，同时对进口商处以罚款。此外，墨西哥海关还对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

2、进出口禁止和许可证制度

墨西哥对某些进出口产品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涉及的出口商品有：活牲畜、石油化工产品、放射性产品、濒危动物的皮革和肉以及流通货币等。涉及的进口产品有：石油化工产品、发动机、大型运输汽车和小汽车、武器和某些重要机械。

墨西哥经济部通过《官方公报》对外公布进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目录或清单。

为了公共安全、卫生、道德或保护儿童，墨西哥禁止进口 17 项 8 位数税则号的货物。涉及这 17 项税则号的进口货物为：大麻（印度麻）及大麻制剂、吸食类药剂、硫酸铊、双乙酰吗啡、谷氨酸（味精）类产品等。此外，还禁止进口或出口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规定的许多产品。

3、原产地规则

墨西哥有两套原产地规则制度：对来自墨西哥参加的自由贸易区成员的产品，适用特殊的原产地规则；对需要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产品，适用非优惠性的原产地规则。

玩具、鞋类产品、纺织品、服装、化工产品、自行车、电机设备、手工工具、管道安装配件和萤石产品进入墨西哥时，出口商如不提供原产地证明，将被征收从 52% 到 1105% 不等的反倾销税。上述产品出口额不超过 1000 美元时则不需要提交原产地证明。提交原产地证明时，必须另附一份由商会所提供的书面担保，通常的方式是将由商会出具的经过公证的复印件附在原产地证明上。

4、技术标准

墨西哥涉及技术标准的主要法律是其 1992 年颁布的并于 1997 年和 1999 年修订的《计量和标准化法》。墨西哥有关技术标准方面的条例分为三类：技术法规、标准和参考标准。其中，参考标准是根据政府采购规则由联邦机构在购买货

物和服务时适用的。

除《计量和标准化法》外，墨西哥动植物卫生法律框架还包括以下一些法律：2000年修订的《联邦动物卫生法》；1994年制定的《联邦植物保护法》；2001年农业农村发展渔业食品部修订的国内法规；以及1999年制定的《产品服务卫生控制条例》。另外，还有一些技术法规涉及用于防止疾病传入的措施。

5、贸易救济制度

墨西哥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定主要由下列法律和法规组成：墨西哥宪法第131条；1993年《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条例；《财政法》；《联邦民事程序法》；《海关法》及其相关条例；《普通进口货物税收法》及其相关条例；《建立规则以确定进口货物原产地及其反补贴税证明的协议》；此外，墨西哥签署的各种地区或双边协定中也有涉及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规定。墨西哥表示，如果《对外贸易法》和WTO协议有冲突或有遗漏规定，则优先适用WTO协议。

墨西哥有关保障措施的立法是由《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条例、WTO《保障措施协定》，以及其签署的自由贸易区协定中的各种规定组成。尤其是，其所参加的北美自由贸易区协定（NAFTA）承认两类保障措施：一种是多边或全球的（针对原产于NAFTA成员和其他当事方的进口货物），另一种是双边的（针对产于NAFTA成员的进口货物造成损害的情况）。NAFTA要求其成员方互相免除适用全球范围的保障措施，除非其出口货物占总进口数量的相当大的比例，并引起了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

另外，墨西哥根据WTO《农业协定》中的特别保障措施条款，对294个8位数税则号下的产品做出了保留，墨西哥仍有权对这些产品征收附加关税。

（三）投资管理制度

墨西哥允许外国投资者投资墨西哥境内的绝大多数行业，甚至允许外资以100%的股份参与经营。外国投资者也可任意添购固定资产、扩充或迁移公司、厂房，同时投资其他新的产业或新生产线等，但某些保留及特殊规定的行业不在此列。

墨西哥规定境内共有45种保留及特殊规定的行业，外资不得参与或限制其

参与股份。其中包括：石油和其他碳氢化合物，基础石化工业，核能发电，放射性矿物，电报、无线电报、邮政服务，货币发行，铸币，港口、机场、直升机场管制及监督等。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外资最高可持有 100% 股份、且无需向投资委员会申请的行业有：国内陆上客运、旅客运输和货运（船务服务及快递不在此限），汽油和煤气零售，无线电传及有别于有线电视的电讯、电视业，融资商会，合法开发银行业务机构，法律事务所，以及汽车零部件的组装和制造。

外资持有下列任一种行业股份超过 49%，须经全国外商投资委员会核准：内陆航行船只、拖船、渡船停靠港和下锚地的港口服务公司，外海船只作业的船务公司，具有航空站管理服务执照的公司，私立幼儿园、小学、中学、高中、高等教育和综合学校，法律服务公司，信用咨询公司，安全鉴定机构，保险公司，移动电话公司，油管埋设、石油及天然气井钻探公司，铁路及公路建设公司。

所有外国投资者和有外资成分的墨西哥企业须在经济部下属的外商投资登记处登记；少数外商投资则需要通过全国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批，对于有些关系到国家安全的项目，全国外商投资委员会可以阻止外商投资。

赴墨西哥投资的外国人须先向经济部外资司申请核准公司投资方案。申请后若在 45 天内未收到通知，公司投资方案即自动被视同核准通过。

《外商投资法》允许外国人通过“中性投资”的方式，在限制领域内持有墨西哥公司中较高比例的资本。中性投资机制允许墨西哥公司发行无表决权或有限公司权利的股份，使得股票持有人仅具有金钱方面的权利或有限的公司权利。此种参与方式并不计入墨西哥公司股份中属于外资的那部分比例。但是，中性投资必须获得经济部在个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特别授权。

墨西哥宪法规定在“限制区域”内（从边界起算 100 公里宽，从海岸线起算 50 公里宽），禁止外商直接拥有土地所有权。但是，《外商投资法》允许外资通过在限制区域内以非居住目的拥有不动产来入股墨西哥公司。

外资公司可将公司利润、权益金、股利、利息和资本自由汇出。外资公司可在墨西哥境内任何一家合法银行开立美金支票及存款账户，开户最低额度由各银

行制定。个人也可在北部边境地区开立美金支票账户。

为吸引外资，墨西哥对外资有下列鼓励措施：机械设备、原料、零组件免进口关税；若公司临时进口机械设备、原料和零组件，用来生产或组装外销品至其他国家，在墨西哥境内可免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电机和电子业等列入产业优先发展计划的产业，在加入保税加工计划之后，可享受 0~5% 的优惠关税。

墨西哥劳工法规定，外资企业中外籍人员与墨籍人员的比例不得高于 1:8。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涉及对外贸易管理的政府部门有：经济部、外交部、财政与公共信贷部、农业部、通讯交通部、墨西哥外贸银行、国家统计局。

墨西哥经济部主管对外贸易，负责制定经济贸易政策和组织与有关国家谈判。其下属的国际贸易谈判秘书局，负责制定外贸政策并监督其执行情况；标准化及工业和外国投资秘书局，负责进出口许可证和原产地的行政管理；负责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并确定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负责对各类不合法进口对本国企业造成的损害调查和处理。

墨西哥外交部分设有经济关系和国际合作副部长办公室，下有 5 个与经贸有关的司局单位，分别是国际经济谈判司、国际经济促进司、双边经济促进司、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司以及科技合作司。它们主要协调处理与有关国家的双边经贸事务和经合组织的政策性工作，与经济部既有分工也有合作，主要发挥外交在经贸事务中的联系与协调作用。

墨西哥财政与公共信贷部负责制定国家经济政策和联邦预算，实施贷款、金融与财政管理。

墨西哥外贸银行的职能是促进产品出口和保持贸易平衡。

此外，墨西哥对外贸易委员会为一个咨询机构，由墨西哥经济部领导。委员会成员由中央银行、联邦竞争委员会、外交部、财政与公共信贷部、社会发展部、经济部、农业农村发展渔业食品部、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卫生部等组成。其职责是对所有联邦公共行政部门涉及贸易政策制定的事务提出咨询意见，包括对被提交的或现行的关税和非关税进口措施、出口限制，以及应对措施提出咨询意见；

但其意见和建议不具约束力。

在投资管理方面，全国外商投资委员会作为外商投资咨询机构，对实施投资领域的法律规定提出指导方针。该委员会由经济部部长任主席。全国外商投资委员会负责对需要获得批准才可进行投资的外商的资格进行评估并做出决定。

三、贸易壁垒

（一）关税壁垒

1、关税高峰

墨西哥是全球平均关税最高的国家，其平均关税水平为 33%。在墨西哥，部分进口产品的关税率超过 35%，甚至超过 200%。这些高关税产品主要是动植物类产品，关税率最高的为 260%。此外，墨西哥还对部分商品征收临时进口关税。

2、关税升级

墨西哥对进口的工业制成品平均税率比原材料的平均税率高很多。如对于纺织品，制成品比原材料的平均税率高 20 个百分点。纺织品是中国向墨西哥出口的主要产品之一，以上关税升级措施影响了中国对墨西哥的纺织品出口。又如药品行业的半加工产品所适用的平均税率虽然比原材料的稍低，但该行业制成品的平均税率仍比原材料税率高许多。

3、关税配额

墨西哥对与其有优惠协定的贸易伙伴采用某些不同的关税配额制度。数量众多的不同的关税配额制度造成墨西哥进口体制的复杂性。

（二）进口限制

墨西哥目前对石油化工产品（汽油）、发动机、大型运输汽车和小汽车、武器和某些重要机械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这些产品约占税则号商品的 2.8%。墨西哥经济部外贸服务司具体负责进出口许可管理。

对于使用过的交通工具和使用过的机器，墨西哥经济部只有在该类外国产品没有国内替代产品时，才发放进口许可证。需申请进口许可的产品税则号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但这类产品税则号范围变化频繁，进口许可条件模糊笼统，大大增加了有关产品进入墨西哥市场的难度。

墨西哥于 1998 年建立自动进口许可制度,并于 2001 年起适用于原产于包括中国在内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86 个税则号项下的产品,涵盖食品、药品、木材、纺织品、服装、鞋类、家庭用品、玩具、自行车和钢铁产品。主管当局发现进口产品低开发票时,可以调整适用该程序的产品和国家名单。同时,部分产品的平均进口价格为财政与公共信贷部估定的参考价格。这一制度对来自相关国家的进口产品造成歧视性限制。

另外,墨西哥政府实施汽车进口许可制度。原则上,只有符合汽车法令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的整车生产商才可向墨西哥出口新车。但在墨西哥北部边境地区和下加州及索诺拉州部分地区的自由贸易区内,只要车辆符合当地要求,这些地区的新车经销商就可以进口限于这些地区使用的新车。

(三) 通关环节壁垒

墨西哥海关要求在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时,进口商需提供商业发票、提单、装箱单和原产地证书。原产地证书需由墨西哥驻出口国领事认证。此外,墨西哥对转运产品还规定了额外要求。例如,如中国出口商品需在香港或其他港口转船,则需向海关代理提供二程船提单,如墨西哥海关当局没有收到二程船提单,则必须由中国驻墨西哥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提供证明。

根据墨西哥《海关法》第 84A 条、第 86A 条、第 144 条和第 158 条及其相关条例和增补条款或修订案,以及墨西哥财政与公共信贷部制定的关于保证货物的关税按评估价格支付的管理办法,墨西哥政府对 300 多种进口产品指定了最低价格、最低价值或官方确定的评估价格,还要求提供押金或担保人,以保证该机制的实施。这些措施没有规定有关进口货物海关估价的举证程序或裁定程序,也没有规定墨西哥立法中所要求的保障机制,致使其缺乏相应的救济规定和措施。这些内容的缺乏会对当事方造成不公平待遇。

(四) 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根据 2002 年 1 月颁布的《产品与服务特别税收法》及其修订案和其他相关措施,墨西哥政府对软饮料和使用了除蔗糖以外其他甜料的饮料征收 20% 的税收。同时,墨西哥政府还对与饮料和糖浆有关的转让性服务征收 20% 的税收,包

括委托、居间、代理、代表、经纪、托运和分销服务。而只用蔗糖作为甜料的饮料和糖浆及其转让性服务则无需缴付这两项税收。因为除蔗糖外的进口甜料以及由这些甜料制成的进口饮料和糖浆，是墨西哥蔗糖以及由其制成的饮料和糖浆的同类产品，具有直接竞争关系。墨西哥的这一税收措施对除蔗糖外的进口甜料以及由这些甜料制成的进口饮料和糖浆造成了歧视待遇。

（五）技术性贸易壁垒

墨西哥官方标准是强制性标准。

2004 年 1 月，墨西哥经济部发布了关于火柴安全规范的官方标准草案，该草案适用于国内生产和墨西哥境内销售的进口火柴。

2004 年 2 月，墨西哥通讯运输部发布了关于橡胶工业的安全规范和测试方法官方标准的修正案，规定了在墨西哥销售的国内外制造的新汽车轮胎的安全规范、测试方法、商业信息和合格评定。

2004 年 6 月，墨西哥制定了关于预包装食品净含量、允许误差和鉴定方法的官方标准。该标准规定了允许误差和鉴定预包装食品净含量的测试方法，以及鉴定具有净含量声明的产品的取样方法。

2004 年 7 月墨西哥经济部发布了对一次性或再充气使用的轻便打火机安全要求的官方标准草案。

中方将继续关注上述草案和相关标准的进展和实施情况，并对其与 WTO 有关规则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六）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在墨西哥，动物及动物产品、种子植物及其他植物材料的进口在得到有关部门许可的同时，出口商在呈递其他单证时还须附具动植物卫生检疫证明(一式四份)，该卫生检疫证明须由距离出口商最近的墨西哥领事馆进行认证。

2004 年 2 月，墨西哥发布了 NOM-EM-006-PESC-2004 号紧急官方标准，该紧急官方标准对生产活的或死的水生甲壳类动物及其产品和副产品并向墨西哥境内出口的企业，提出了水生动物健康的补充要求。该要求还涉及用于虾类养殖的抗生素产品等。

2004年10月，墨西哥发布了PROY-NOM-144-SEMARNAT-2004号官方标准草案，制定了国际货物贸易中使用的木质包装材料的植物卫生措施。中方将继续对上述草案和相关标准的进展和实施情况，以及其与WTO有关规则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七）贸易救济措施

墨西哥是反倾销措施的积极使用者。特别是从2001年起，其发起的反倾销案件数量急剧上升，而中国是被墨西哥提起反倾销案件次数最多的国家。至2004年底，墨对我发起反倾销案件仍在生效的有24起，占墨西哥正在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案件总数的40%左右。

2004年，墨西哥对中国发起了2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为一次性气体打火机和液压千斤顶；并对钢铁钉和六偏磷酸钠分别做出征收0.5美元/公斤和102.22%反倾销税的最终裁定。同年，墨西哥对中国发起5起反倾销日落复审案件，涉案产品为铜制挂锁、一次性气体打火机、棉纱制品和服装、铅笔和自行车内外轮胎；并对鞋类及其配件、婴儿车及其配件分别做出继续征收最终反倾销税的日落复审最终裁决。2004年，墨西哥又发起5起反倾销行政复议，涉案产品为抗菌素、核酸、磁带磁盘、手工工具、服装及衣着附件。

另外，墨西哥在反倾销调查中一直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而采用替代国的做法来确定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其有关《对外贸易法》的条例第48条规定了认定市场经济国家的条件，即：被调查国的货币一般是可自由兑换的；该国的工人薪酬是通过工人与雇主双方自由谈判而确定的；只根据市场信息来决定被调查产业的产品价格、供应和投资，而并非强大的国家干预；该产业仅使用一种会计记录方式，并根据普遍接受的标准进行审计；以及该产业的生产成本和资金状况未因为资产、负债或其他因素的减值而被扭曲。

这一具有很大的解释空间的规定，使得墨西哥政府在其反倾销调查中具有很大的随意性，经常致使中国被调查企业很难进行有效的抗辩，最终被征收高额反倾销税。例如，在对中国六偏磷酸钠反倾销案件中，墨西哥将美国作为替代国来确定该产品正常价值，致使中国被调查企业被征收102.22%的最终反倾销税。中方

希望墨西哥能够正确评估中国多年来的改革开放的成就，尽快改正其反倾销法规中歧视中方的不合理规定。尽快纠正不考虑中方被调查产品的实际情况、滥用替代国的不合理做法。

（八）补贴

目前，墨西哥每年通过“目标收入计划”为种植基础农作物的农民提供 266 亿比索（约 23 亿美元）的补贴。其他的经济支持计划包括提供柴油、电力等。这些计划属于 WTO《农业协定》中的“黄箱”范畴（贸易扭曲性补贴），并且它们与市场价格和生产有关。中方对此措施可能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影响表示关注。

（九）其他壁垒

1、限制非自由贸易协定国参与墨西哥政府采购及工程投标

墨西哥招标分为三类：国内招标，TLC 下的国际招标，以及非 TLC 下的国际招标。

目前，中国石油公司在当地参加的基本为第二类即 TLC 下的国际招标。由于该类招标项目资金绝大多数为美国进出口银行贷款，即根据招标人与该银行的内部协议，对项目的产品原产地要求各有不同。

TLC 对于中国公司的影响主要在于对竞标人国籍和产品原产地的限制性规定。法人国籍要求可以通过在当地注册公司解决；但公共采购和租赁项目中关于产品原产地的限制，对中国产品形成了障碍。

2、中资企业在墨申请签证困难

中资企业在墨西哥申请签证难度较大。墨西哥移民局以多种理由拖延发放签证，致使中国在墨企业工作人员难以按时入境，影响企业生产和工程进展。

南非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南非是中国在非洲最大的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 年中国和南非双边贸易总额为 5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8%。其中，中国对南非出口 2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5.5%；自南非进口 2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0.9%。中国逆差 0.1 亿美元。中国对南非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服装及衣着附件、谷物及谷物粉、电器及电子产品、纺织纱线及制品等；自南非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铁砂矿及其精矿、锰矿砂及其精矿、纸浆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 年，中国公司在南非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2289 万美元，新签合同额 4781 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额 276 万美元，新签合同额 220 万美元。截至 2004 年底，中国公司在南非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8875 万美元，签订合同额 4.8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额 5349 万美元，签订合同额 6916 万美元。

2004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南非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2 家，中方协议投资额 1.1 亿美元。截至 2004 年底，中国在南非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20 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2.4 亿美元。

2004 年，南非对中国投资项目 87 个，合同金额 1.6 亿，实际使用金额 1.09 亿美元。截至 2004 年底，南非累计对中国直接投资项目 421 个，合同金额 4.9 亿美元，实际投资 2 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1、贸易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

《国际贸易管理法》和《进出口管理法》是南非对外贸易管理的基本法律。《国际贸易管理法》的主要内容是：建立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规定了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及其规范程序；规定了《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协定》中某些内容在南非的执行；在该协定的框架内，规定了继续执行的对进出口货物的管制以及

关税调整等。

此外，涉及南非外贸管理方面的法律还有《海关与税收法》等。

2、投资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

《出口信贷与外国投资、再保险法》和《外汇管制特赦及税收修正法》是南非对外资管理的主要法律。其他与外资管理相关的法律还有：《公司法》、《金融机构投资基金法》等。以上法律对与投资有关的各个领域作了相应的规定。

(二) 贸易管理制度

1、关税制度

根据加入 WTO 的承诺，南非已显著降低了其关税，95%的产品关税税率已降低到承诺水平内。除纺织品、服装和汽车工业品外，南非已将过去 80 多种不同的关税水平减少到了在 0~30%范围内的 8 种不同水平。尽管南非的关税制度不断改革，南非的关税表仍相当复杂，对向南非出口造成了不确定的因素。

根据南非、博茨瓦那、莱索托、纳米比亚和斯威士兰 5 国关税同盟协定，5 国实行共同关税。南非负责关税同盟的管理工作。根据事先安排的计算公式，各成员国在获得关税收入以后进行再分配。根据《关税与贸易理事会法》，南非与贸易有关的关税及相关事务由南非关税与贸易理事会负责管理。

在 200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中南两国经贸联委会第二次会议上，南非方面向中国政府代表团正式通报了南部非洲关税同盟最近一次贸易部长会议决议，即启动南部非洲关税同盟与中国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南非在贸工部登记注册的任何公司都可以经营进出口贸易，不必再申请进出口经营权。企业经营出口贸易，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向贸工部登记注册，注册企业有权享受相关的进出口鼓励政策。

南非对一般商品进口没有限制，但对特殊商品实行许可证管理。根据《进出口管理法》这些商品包括鱼类及鱼制品、某些蔬菜和部分农产品、部分乳产品、部分红茶、发酵饮料、酒类、石油及部分石化产品、放射性矿产品、部分鞋类、所有废旧产品、部分医药产品、对环境有害的产品、赌博器材以及武器等。进口

商申请进口许可证需要在贸工部下属的进出口管理局进行注册登记。进口许可证一旦颁发，有效期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止。

3、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南非对战略性物资、不可再生资源、农产品和废旧金属等产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由南非贸工部部长负责确定许可证管理产品的目录，并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对于钻石的出口则必须向南非钻石委员会注册。根据 2003 年 8 月 1 日实行的《废旧金属制品出口规定》，废旧金属被视作国家资源限制出口。此外，尽管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但南非目前仍禁止鸵鸟及其种蛋的出口。

4、其他相关制度

南非中央储备银行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南非的外汇管制工作，并通过商业银行中的“授权商”负责执行。目前，南非对经常项目下的外汇管制都已经取消。

（三）投资管理制度

1、主要投资促进政策

南非通过一系列计划项目促进投资，尤其是国外投资。这些计划项目包括技术支持计划、关键性基础设施计划、中小型企业发展计划、战略产业计划、外国投资补贴计划、产业发展区项目等。

2、投资经营的税收政策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南非开始实行根据居住地征税的政策。根据与不同国家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非南非居民依然根据在南非的收入纳税。南非的税种主要分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包括所得税、公司二级税、资本收益税和捐赠税；间接税包括增值税、房地产遗产税、印花税、消费及进口税、流通证券税、地区服务顾问费和技能发展费。

目前南非的公司所得税为 30%；增值税为 14%；特许权税除办公室用品和摩托车为 5% 以外，其余产品为 10%，烟草、烟草制品、酒精饮料和非酒精饮料的特许权税另计。

3、资本项目管理

对通过股票投资的外国企业，南非没有任何限制。投资者在购买南非上市公

司的股票进行投资时，需确认股票证书上有由授权商注明的“非居民”的字样，以便将来能往国内汇回股息等收益。投资者还应保留投入南非资金的记录。一般来说，南非对非居民投资所得的汇出没有限制。企业在向非南非居民支付股息时不需要储备银行的批准，但需要有一个经过审计的证书，用以证明此项股息是税后交易所得，或是不在管制范围内的资本和利润。

4、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政策和措施

南非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法律还有 1998 年修订的《竞争法》。该法对批准企业的合并有了更严格的规定。根据该法的要求，审查企业合并的内容包括：合并后成立的新企业在市场中是否具有垄断地位、合并产生的影响以及合并带来的好处及原因。修改后的《竞争法》更注重鼓励企业之间开展竞争。

南非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还包括 2004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环境管理法》和《劳工法》等。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南非贸易工业部负责南非对外贸易的管理工作。该部的职能是：制定国家贸易发展规划，制定国内市场竞争规则；引导国内贸易发展方向；制定工业发展规划和投资鼓励政策；制定出口鼓励政策，制定出口信贷和再保险计划；制定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和对外投资计划；负责对外进行经贸谈判，签订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联络各省的经济发展机构，协调各省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关系。

2003 年 7 月 15 日，南非正式成立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取代原有的税贸署。其职能除了继续处理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地区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件外，还负责进出口管理、许可证管理、关税体制改革、产业优惠政策的管理和监督，并有权要求当地进出口商提供其商业活动的信息。

其他与贸易投资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还包括：南非国家经济发展和劳工委员会、地区工业发展委员会等。

三、贸易壁垒

（一）进口限制

南非禁止进口非原料类的废旧产品。此外，贸工部进出口管理局在发放进口

许可证前须征得所涉及产品的管理部门同意。由于南非政府部门间协调和工作效率的原因，中国企业抱怨在出口上述产品时往往遭遇拖延，对企业的正常出口造成影响。

（二）技术性贸易壁垒

1、与婴幼儿食品相关的法规

南非卫生部于 2004 年 5 月颁布实施了一项与婴幼儿食品相关的法规。该法规对警示性语句的标注做出了明确规定，包括标注的文字所使用的语言、所在位置、字体的大小高度以及警示框线的颜色和宽度等。法规同时要求对婴儿食品的准备和使用过程中量勺、奶杯和奶瓶的使用以及消毒所用的设备和器具以图示方式提供指导。对于甜炼乳、炼乳、脱脂奶粉、全脂奶粉和代乳品，则要求必须在标签上标注“婴儿不宜”字样。虽然该法规制定的动机可以理解，但该法规对警示性语句做出的明确规定较为苛刻，对已出口产品的销售和未来出口产品的设计、包装均造成了较大影响，对出口商造成了不便。

2、塑壳断路器安全规范

南非贸工部于 2004 年 1 月修订了关于塑壳断路器安全的强制性规范。该强制性规范涵盖塑壳断路器的安全要求，主要涉及与电路相连的，额定交流电压不超过 1000V，额定电流不超过 125A，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不超过 10KA 的塑壳断路器。这一强制性规范相比以前的安全要求有较大的改动，对机电产品提出了更高的安全要求，对中国机电企业对南非出口产生较大影响。

3、关于花生分等级、包装和标志的法规

2004 年 4 月 16 日，南非农业部制定了关于花生分等级、包装和标志的法规草案。该法规规定，花生(花生仁和花生果)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7%；出口企业必须向南非政府申请注册代码，花生的所有包装上必须附加标签，标签中应注明南非批准的企业注册代码。但是，国际上通行的花生安全标准为水分含量不超过 8.5%，南非此项标准较为苛刻，中国企业即使达到该要求，也会使花生的品质下降(例如脱皮等)，影响中国花生在南非的销售。同时，由于申请注册码手续繁琐，对正常贸易造成了拖延。

（三）贸易救济措施

南非是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较多的国家之一。至 2004 年底，南非共对中国发起 31 起反倾销调查，涉及轻工、土畜产、医保、纺织、五矿等各类产品，其中大部分都征收了高额反倾销税，迫使多种中国产品退出南非市场。目前南非针对中国的尚未完成调查（包括日落复审）的涉案产品共有 12 项；针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共有 17 类产品。

在 200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中南两国经贸联委会第二次会议上，南非方面向中国代表团通报了南非内阁决定，即南非政府正式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南非承诺将在今后的反倾销调查中按照 WTO 通行规则确定中国出口产品的正常价值，不再坚持引用 WTO《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但是，目前南非仍未根据该承诺修改其相关法律法规。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对中国出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时仍使用过去的方法，即按个别公司授予市场经济地位。该方法于 2003 年 12 月实行，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要求被视为按市场经济法则营运的公司提供其自身的正常价值信息。所有信息都必须按正常时间提交，无额外延长时间待遇。如果在所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详细信息，调查方可根据已获得信息（包括替代的正常价值）做出临时或最终调查结论。中方希望南非有关方面能够尽快根据相关承诺，修改对中国出口产品反倾销调查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到以市场经济地位确定中国出口产品的正常价值。

四、投资壁垒

下列公司在向南非当地的信贷机构融资时受到限制：75% 及以上的资本、资产为外资持有的公司；75% 及以上的营运收入分配给非南非居民的公司；75% 及以上的表决权、控制权或 75% 及以上的资本资产或收入由非南非居民支配或代表的公司。借款限额，即所谓的当地金融支持，根据公司的有效资金确定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text{可借贷的有效资金的百分比} = 100\% + \frac{\text{南非公司持有股份的百分比}}{\text{外资持有股份的百分比}} \times 100\%$$

上述借款的定义广泛，实际上包括各种借款和授信形式，如银行贷款、透支、信用和金融租赁等，但不包括货物和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贸易信用。在中国向南非投资由贸易型投资逐步转向生产型投资的情况下，上述措施限制了中国投资企业在南非市场的融资能力。

五、其他壁垒

根据南非《海事司法管辖法》，如中国国有企业与包括南非在内的其他国家企业发生纠纷时，应其他国家企业的请求，南非有权扣留任何中国国有船舶公司的船舶。南非是世界上惟一有此类规定的国家。2000 年以来，中国某远洋运输公司先后有 5 艘船舶因中国其他国有企业与第三国当事人的债务纠纷被南非法院扣留，使该远洋运输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很大影响，并蒙受巨大经济损失。

由于南非《海事司法管辖权》对扣留中国船舶的规定门槛过低，具有明显的不合理性，中国曾多次就此事与南非方面进行交涉。中方要求南非有关方面根据法律授权，豁免中国国有船舶公司不受“关联船舶”规定的影响，妥善处理目前正在审理的有关案件，避免为两国经贸关系的健康发展带来损害。

尼日利亚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 年中国和尼日利亚的双边贸易总额为 2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5%。其中，中国对尼日利亚出口 17.2 亿美元，同比减少 3.7%；自尼日利亚进口 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46.4%。中国顺差 12.6 亿美元。中国向尼日利亚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械及运输设备、化工产品、纺织品、鞋类、服装、食品、石油制品、旅行用品及箱包、非金属矿物制品；自尼日利亚进口的产品主要为初级产品，如石油、金属矿产品等。但自 2004 年 4 月尼日利亚正式实施部分产品进口禁令以来，中国产品对尼日利亚的出口受阻，目前中国对尼日利亚出口主要有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和部分轻工产品以及手机、电脑零配件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 年中国公司在尼日利亚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5.2 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7.8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928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1735 万美元。

2004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尼日利亚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2 家，中方协议投资额 2824 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 年，尼日利亚对中国投资项目 20 个，合同金额 780 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 1583 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尼日利亚正在制定与贸易救济措施有关的法律法规。

尼日利亚投资法律主要有《1995 年外汇控制与杂项规定法令第 17 号》、《1995 年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16 号法令》（1998 年第 32 号法令对其进行了修正）和《1999 投资证券法令第 45 号》。

（二）贸易管理制度

1、关税制度

尼日利亚进口关税和消费税依照《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征收。根据不

同的货物，征收特殊关税或者从价税，用奈拉作为应付税款的法定货币。所有进口商品必须购买当地保险公司的保险。

尼日利亚进口关税由海关征收，政府指定会计/审计事务所协助，经由指定商业银行缴付至联邦公库。特殊货物的税率由联邦财政部认定。

2、主要进出口管理制度

根据 1996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尼日利亚进口指导原则》，出口到尼日利亚的所有商品必须获得清洁结果报告和进口关税报告。

出口商需向尼日利亚出口促进委员会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出口贸易活动。

(三) 投资管理制度

非尼日利亚人可以投资并参与经营任何尼日利亚企业；任一有外资参与的企业在组建公司或注册后，应到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进行注册；外资企业可用任一可兑换外国货币购买任何尼日利亚企业的股份。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自由汇出。

为了促进有战略意义的重大投资项目，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可与相关政府机构进行磋商，制定有关促进投资的特别激励措施。《1995 年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16 号法令》规定除非基于国家利益或公共目的需要，联邦政府不能收购企业。如果收购，要按法律规定及时给予补偿。

尼日利亚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包括：武器、弹药、麻醉药品、精神性药品。

(四) 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尼日利亚商业部是尼日利亚主要贸易管理部门，负责对外贸易、国内和地区贸易管理，并制订相关贸易政策以及管理商标、专利和反倾销等事务。

尼日利亚投资管理部门为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它隶属于总统府，负责制订尼日利亚吸引外资的法律法规，协助外国公司与各部委的联系和办理有关的注册手续。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关税水平

尼日利亚 2004 年的平均进口关税税率为 30% 左右，是发展中国家平均关税税率（11.3%）的 2 倍多。

2、关税升级

尼日利亚采用关税升级鼓励本国工农业生产。对生产用基本原料和生产资料（包括生产设备）的进口实行低关税，工业成品、食品、消费品和奢侈品的进口实行高关税。大多数纺织原料，如生丝、羊毛、亚麻等的进口关税税率为 15% 左右，棉花为 5%，棉线、棉纱等进口关税为 30%~40%，而纺织成品及服装在 55%~75% 以上，原木关税为 15%，装饰板、胶合板等则为 30% 左右，木制家具则高达 100%。

西非经济共同体关税同盟将于 2005 年 7 月正式启动，届时尼日利亚将执行西非共同体新的关税税则。该税则共分为 4 种税率：必需品为零税率，初级产品为 5%，半成品为 15%，制成品为 20%。同时，出于保护本国产业目的，对制成品征收最多不超过 30% 的附加税。中方对这一新税制的实施及其对中尼贸易的影响表示关注。

此外，尼日利亚政府经常调整关税，多变的政策和不均衡的关税征收导致进口困难、花费昂贵，对贸易活动造成了严重的阻碍。

（二）进口限制

2004 年 1 月，尼日利亚政府发布了最新“禁止进口商品名单”，包括纺织品、家具、新鲜水果、塑料原料、男式皮鞋、皮包、牛肉及制品、猪肉及制品、肥皂和清洁剂、组装自行车、塑料花、鲜花、弯刀、斧头、镐头、铁锹、铁铲、独轮手推车、羊肉、羊羔、山羊肉、牙膏、铅笔、圆珠笔、塑料制品、植物油、重晶石、膨润土。新增的 41 种禁止进口商品基本为轻工制品，约占尼日利亚进口总额的 7%，占中国对尼日利亚出口的 20%。此禁令已对中尼两国的贸易产生负面影响。中方就此禁令多次与尼日利亚有关部门进行磋商与交涉。中方希望尼日利亚有关部门尽快调整相关政策，使之符合 WTO 的规定。

此外，尼日利亚政府仍禁止进口下列产品：高粱、粟、小麦面粉、木薯、冰冻家禽、蔬菜油（散装）、瓷土、石膏、蚊帐、蚊香、蜡染布、旧服装、袋装水

泥、零售包装的果汁、通心粉、饼干、糖果、巧克力、罐装啤酒、瓶装水和自生产日期之日起超过 8 年车龄的二手汽车。

(三) 通关环节壁垒

尼日利亚港口通关环节依然是贸易的主要障碍，表现为清关手续冗长、停泊与装卸费用高昂。尼日利亚政府目前实施装运前检验和货到目的港 100% 开箱查验的双重检验制度，造成港口货物积压，有的长达几个月。目前通关时间最快的需要一周左右，普遍要用二三周的时间，远远没有实现其所作出的通关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的承诺。

尼日利亚政府曾宣布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取消装船前检验，实施目的港检验制度，但由于诸多原因一再推迟至今尚未实施。目前通关时除应缴纳关税外，进口商还须按关税的 7% 缴纳附加费，按 FOB 价 1% 缴纳商检费，CIF 价 0.5% 缴纳西非共同体贸易自由化计划费。另外，进口糖除关税外按 CIF 价格征收 5% 糖税，进口汽车及部件按 CIF 价格征收 2% 国家汽车委员会税。这些税赋在一定程度上对正常贸易形成了阻碍，中方对此表示极大的关注。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尼日利亚国家食品药品管理及控制局负责监督管理加工食品、饮料、医疗器械、医药和其他化学产品（包括原料）的技术标准事务。受管制产品，如加工食品、饮料、烟草、化妆品、医药产品和化学制品等的生产、进出口、销售、推销和广告须在尼日利亚国家食品药品管理及控制局注册，但尼日利亚本国产品与进口产品注册费用有较大差别，中方对这种违反 WTO 国民待遇原则的做法感到遗憾。

2003 年 11 月，尼日利亚国家食品药品管理及控制局发布通告称，自 2003 年 11 月 15 日起，中国对尼出口药品都需通过中国天津某有限公司的抽样检验，开具合格证书，否则，进口药品将被封存销毁，且出口商五年内不得向尼日利亚出口。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此外，在尼日利亚注册药品的某些条件极其严格，如进口新药须有临床实验证明并须在原产国和至少两个发达国家注册。中方对设置这些条件的合理性和必

要性表示质疑。

(五) 补贴

尼日利亚出口促进会是尼日利亚政府成立的负责鼓励非石油产品出口的专门机构。目前尼日利亚出口促进会实施的一些鼓励政策属于补贴行为,较为典型的是出口扩大津贴。该政策规定,对年出口成品或半成品金额超过 50 万奈拉的企业,只要证实收汇即可获取相当于收汇金额 20%的津贴用以扩大生产和出口,农产品出口则享受收汇金额 5%的津贴。但由于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存在很多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问题,因此,目前该项鼓励政策已暂停实行。中方对该补贴今后的执行情况及对中国企业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表示关注。

(六) 政府采购

尼日利亚政府承诺对政府采购采取公开竞标的运作方式,但决策阶段的程序却不透明。中方对中国企业在尼日利亚进行投标能否得到公正对待表示关注。

(七) 出口限制措施

尼日利亚政府从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对非石油产品出口实施装运前检验,并且已委托科伯特国际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检验代理。检验费用将按 FOB 价格的 1% 收取。这一措施给中国进口企业造成额外的负担。

尼日利亚禁止出口以下产品:动物生皮,木板(不包括家具部件、铁路枕木、地板和天花板、门、窗和货盘)、生棕仁、生橡胶和橡胶凝块。此外,尼日利亚是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成员国,原油生产和出口均有配额限制。

四、投资壁垒

尼日利亚电力、通讯、供水、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善的速度缓慢,已成为经济增长的瓶颈,使外国投资者经营成本增大。政策的随意性和缺乏连贯性,也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外国对尼日利亚投资的发展。

欧 盟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2004 年欧盟扩大为 25 国后，成为中国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同时也是中国的第四大外资来源地；中国则是欧盟的第二大贸易伙伴（仅次于美国）。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 年中国和欧盟（25 国）双边贸易总额为 177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6%。其中，中国对欧盟出口 107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9%；自欧盟进口 70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8%。中国顺差 370.4 亿美元。中国对欧盟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毛纺、针织产品、玩具、家具、皮具、箱包、塑料、鞋类、焦炭、钢铁制品、有机化学品等。自欧盟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机械、电器及电子产品、汽车及其零部件、飞机、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塑料、有机化学品、钢铁制品、铜及其制品等。德国、荷兰、英国、法国和意大利是中国在欧盟内的主要贸易伙伴。2004 年，中国与上述 5 个国家的贸易额约占中国与欧盟双边贸易总额的 72.4%。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 年，中国公司在欧盟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6.5 亿美元，新签合同额 6.1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额 8805 万美元，新签合同额 8854 万美元。自 1976 年以来，中国公司在欧盟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21 亿美元，签订合同额 27.2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额 8.6 亿美元，签订合同额 10.5 亿美元。

2004 年，经中国商务部核准或备案，中国在欧盟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61 家，中方协议投资额 8911 万美元。截至 2004 年底，中国在欧盟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企业 595 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8.0 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 年，欧盟对华投资项目 2423 个，同比增长 16.8%；合同金额 8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8%；实际使用金额 4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7.9%。截至 2004 年底，欧盟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18581 个，合同金额 743 亿美元，实际投入 421.1 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自 20 世纪 50 年代，欧共体开始了经济一体化进程。1968 年 7 月 1 日，欧共体实现了关税同盟，1993 年欧共体基本建立了欧洲统一大市场。1999 年 1 月 1 日，欧洲单一货币正式启动，标志着欧共体经济货币联盟的建立。在 50 多年的一体化进程中，欧盟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共同政策，其中，与贸易密切相关的主要有：共同贸易政策、共同农业政策、共同渔业政策和共同消费者保护政策。

以 2003 年 4 月 16 日欧盟雅典峰会签署《入盟条约》为标志，欧盟完成了历时 5 年的新一轮扩盟谈判。2004 年 5 月 1 日，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等 10 个国家正式加入欧盟，欧盟成员扩大为 25 国。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1、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

《欧共体条约》第 133 条是欧盟实施共同贸易政策的法律依据。该条规定，共同贸易政策应该建立在各项统一原则的基础上，主要涉及关税税率的修改、关税和贸易协定的缔结、统一贸易自由化措施、出口政策和保护措施的实施。《尼斯条约》将共同贸易政策的范围扩大到服务、知识产权和投资领域。

《申根协定》的实施极大方便了人员、货物、资金和服务在欧盟内部的自由流动。截至 2004 年，该协定共有 25 个成员国，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希腊、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等 13 个欧盟老成员国以及挪威和冰岛两国；10 个新欧盟成员国也参加了申根协定，自 2006 年以后，将根据各国实际情况具体实施。

根据入盟承诺，新成员国自入盟之日起必须废止其与欧盟成员以外第三方国家、地区之间签署的双边贸易协定，同时履行此前欧盟签署的所有双边和区域性协定。欧盟的共同贸易政策由欧盟理事会通过“有效多数”或“协商一致”表决作出决定，由欧盟委员会实施。

2、与投资有关的主要法律

根据《欧共体条约》的规定，欧盟投资政策决定权由各成员国掌握，在不违

背有关条约和欧盟法律的前提下,各成员国可根据情况制定各自的投资管理政策法律。

(二) 贸易管理制度

1、关税制度

欧盟实行共同关税政策,执行统一的关税税率和管理制度。1992年,欧盟理事会制定的《关于建立欧盟海关法典的第(EEC)2913/92号规则》,对共同海关税则(包括商品分类目录、协定关税率、优惠关税税率以及普惠制等)、原产地规则以及海关估价等作了统一规定。目前,欧盟的平均关税水平维持在6.5%,农产品平均关税水平为16.5%,非农产品平均关税为4.1%;从价税和非从价税分别占90%和10%;税率为10%以下的产品占总税号的82%,其中,零税率产品占总税号的27%。扩盟后,除了匈牙利和马耳他遵循过渡性安排外,其他新成员国自加入之日起即执行统一对外关税。总体上,10个新成员国按贸易量加权的平均关税水平将从9%降至4%。

2、进口管理制度

1994年制定的《关于对进口实施共同原则的第(EC)3285/94号规则》和《关于对某些第三国实施共同进口原则的第(EC)519/94号规则》,是欧盟实施进口管理的法律依据。欧盟实行统一进口配额管理制度,并制定相关进口配额分配办法、进口许可证的管理原则以及管理中的行政决定程序等。新成员加盟之日起,各国原有的进口配额管理、进口许可证制度同时终止。

(1) 进口配额分配

欧盟将进口商分为传统进口商和新进口商。进口配额主要按照以下3种方式分配:优先考虑传统进口商;按申请先后次序分配,先来先领;按比例分配。以上3种分配方法由欧盟视具体情况选用。如以上方法均不适用,欧盟还可以按规定程序采取特殊的管理措施。

欧盟为保护其农业生产,共对89项农产品实施关税配额制度。欧盟对纺织和服装制品所实施的关税配额于2005年1月1日取消。

(2) 进口许可证

为实施贸易监督，管理贸易数量，欧盟建立了许可证制度，并与配额结合运用。目前实施许可证的商品包括：来自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部分农产品，如谷物、大米、牛肉、羊肉、牛奶及其制品、糖、加工水果和蔬菜、香蕉、植物油、种子、葡萄酒等。

(3) 进口登记

欧盟对一些国家的部分进口产品，通过办理进口登记手续，实行进口监督。目前，欧盟对 20 类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实行进口监督，这些产品是：食品制剂、氯化铵、多元醇、柠檬酸、四环素及其衍生物、氯霉素、碱性燃料及其制剂、还原燃料及其制剂、烟花、聚乙烯醇、手套、鞋类、装饰瓷器、部分玻璃制品、含量低于 99.99% 的未熔合锌、汽车用收音机、自行车、玩具、扑克牌、扫帚和刷子。

(4) 纺织品进口管理

2003 年 1 月 28 日，欧盟理事会公布第(EC)138/2003 号规则，专门规定了适用于中国的特殊保障措施条款，其中包括双边磋商及可能采取的具体进口限制措施等内容。

为符合 10 个新成员国入盟后的贸易情况，2004 年 3 月 17 日欧盟理事会公布了第 487/2004 号条例，增加了 2004 年 5 月 1 日后进口的纺织品配额数量。

2004 年 12 月 13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条例，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纺织品和服装实施的 210 项配额全数取消。2005 年 1 月 1 日前付运的纺织品及服装产品，即使于该日之后向欧盟成员国海关当局呈报，仍受 2004 年配额限制。

(5) 农产品进口管理

欧盟对部分产品实施进口数量限制。《关于实施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所需采取措施的第 (EC) 974/95 号规则》和《关于某些加工农产品贸易安排的第 (EC) 3448/93 号规则》等，是欧盟在农产品进口贸易领域的主要法规。

(6) 边境检查管理

欧盟规定，第三国的食品和动物必须经过欧盟指定的边境检查站的检验才能

进入欧盟市场。2004年3月，欧委会批准了新成员国的22个边境检查站，认可其符合欧盟标准。为了满足扩盟后的需要，欧委会预计将批准更多的边境检查站，使新成员国的边境检查站总数达到37个。

3、出口管理制度

《关于实施共同出口原则的第（EEC）2603/1969号规则》和《关于文化产品出口的第（EEC）3911/1992号规则》，是欧盟实施出口贸易管理的法律依据。欧盟仅对少数产品实施出口管理措施。

对部分涉及核扩散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等领域的产品和技术，欧盟实行出口许可制度和最终用户监督制度。近年来，欧盟关于军民两用品出口管制的规定出现较大变化。根据2000年6月22日公布的《关于建立两用产品及技术出口控制体系的第（EC）1334/2000号规则》，欧盟加强了对软件、技术等无形产品和对以电子媒体、传真和电话等“非人工方式”进行传输、转让等出口行为的控制。同时，出口审批从产品本身延伸到产品零备件供应、维修服务及各种形式的技术服务。该规则仍将中国列为欧盟武器禁运国之一，凡涉及军事用途的向中国出口产品均受到严格控制，基本上禁止出口。

4、普惠制

欧盟的普惠制每10年调整一次，现行普惠制将于2005年年底到期。欧盟委员会于2004年10月宣布，欧盟将对现行的普惠制进行改革。根据改革方案，欧盟普惠制下的分类将由目前的5个减为3个。新的分类包括一般普惠制、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普惠制和旨在帮助竞争力低弱国家的附加普惠制。新的普惠制方案还对“毕业条款”作出更为明确的规定。根据这一条款，普惠制受益国任何一种产品如果在欧盟的市场份额超过15%，就将失去普惠制待遇。而纺织品和服装的“毕业门槛”更低，为12.5%。根据改革方案，包括中国、印度在内的一些受惠国从2006年起将失去纺织品和服装的优惠关税待遇。

自入盟之日起，欧盟10个新成员国执行统一的欧盟普惠制方案。在新成员国中原来给予中国普惠制待遇的仅有波兰、捷克和斯洛伐克3国。欧盟扩大后，所有成员国都给予中国普惠制待遇。

5、贸易救济措施

欧盟贸易救济领域的立法主要有：《关于保护欧盟产业免受第三国倾销进口的第（EC）384/1996 号规则》、《关于保护欧盟产业免受第三国补贴进口的第（EC）2026/1997 号规则》和《关于对进口实施共同原则的第（EC）3285/94 号规则》（即保障措施规则）等。

欧盟理事会在 2003 年 3 月颁布了《欧盟第（EC）427/2003 号规则》，即《关于过渡期中国特定产品保障机制及修改〈欧盟第（EC）519/94 号规则〉的规则》。该规则对中国进口产品导致的市场扰乱和重大贸易转移的确定、开展相关调查、磋商以及针对特定产品采取保障措施等作了具体规定。

2004 年 3 月，欧盟理事会发布修改后的欧盟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第 461/2004/EC 号规则）。新规则降低了反倾销、反补贴立案的标准，并缩短了对其他国家进行反倾销以及反补贴调查的期限。欧盟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由欧委会负责进行，调查结果将提交给欧盟理事会通过。按照原有的规则，欧委会的提议必须得到欧盟理事会半数以上的支持才能生效，欧盟理事会内部投票弃权实际上意味着对提案的否决。新规则规定：欧委会的提议只有遭到欧盟理事会半数以上明确反对才能被否决，否则将自动生效。过去，欧盟理事会对欧委会提案在三个月内没有作出处理即意味着否决，新规则明确规定，理事会一个月内没有表态即自动获得通过。新规则还对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以及复审的时间作出了更为严格的限制。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原欧盟 15 国实行的贸易救济法规全部适用于 10 个新成员国，这些国家原有的相关法规终止执行。同时，欧盟正在实施的针对第三方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救济措施自动适用于 10 个新成员国，各国在入盟前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已告终止。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前，欧盟发起的贸易救济措施调查，仍以原 15 个成员国的数据为准，但结果适用于欧盟 25 国。

6、其他相关制度

（1）共同农业政策

《欧共同体条约》中提出的共同农业政策，是欧盟最早实施的一项共同政策。

1960年6月30日，欧委会正式提出建立共同农业政策的方案，并于1962年起逐步实施。其基本目标是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确保农业人员的“公平”收入，稳定农产品市场，保持对消费者合理的价格以及确保农产品的供应。其主要内容是对内建立共同农业基金，统一农产品市场和价格，对农产品出口予以补贴；对外设置随市场供求变化而调整的差价税和进口配额等贸易管理措施，使欧盟农业免遭外部廉价农产品的冲击。

2003年6月，欧盟农业部长会议通过了欧盟共同农业政策改革方案，其核心内容是通过改变农业补贴方式，完成共同农业政策从以价格支持为基础逐步向以农民收入补贴为基础的过渡。

(2) 共同渔业政策

根据共同渔业政策，自1977年起，欧盟各成员国在北大西洋和北海沿岸的捕鱼区扩大为200海里，作为共同捕鱼区，实行统一管理，并授权欧委会与第三方谈判渔业协定。1983年，欧盟共同渔业政策基本形成，内容主要涉及欧盟各成员国捕鱼配额的分配、渔业资源的保护和鱼产品的销售等领域。

2002年5月，欧委会公布了欧盟共同渔业政策改革计划。2002年12月，欧盟理事会批准了欧委会的改革计划，并决定从2003年起实施新的共同渔业政策。该政策的基本目标是，促进渔业在生态、环境和经济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即保证鱼类繁殖、保护海洋环境以及保障欧洲渔业船队的生存。该政策的内容主要涉及渔业管理长期措施、渔业船队发展政策、社会经济措施、水和其他资源的使用以及股东参与决策等。

(3) 共同消费者保护政策

《欧共同体条约》第153条是欧盟各项消费者保护政策的法律依据。该条款规定：“共同体将致力于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安全 and 经济利益，并促进他们获得信息和培训的权利以及自我组织以保护自身利益的权利”；并规定欧盟在制定其他各项政策时必须统一考虑消费者的利益。同时，各成员国除遵守欧盟统一的消费者保护政策外，在内容符合《欧共同体条约》规定并已通报欧委会的前提下，可自行制定比统一政策更为严格的消费者保护政策。

为建立欧洲统一市场,促进商品的自由流通,欧盟制定了大量涉及产品安全、卫生、质量、包装和标签的技术法规、标准和一些认证制度,成为共同消费者保护政策的主要内容。

2004年1月15日起生效的修改后的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2001/95/EC),是欧盟一项制定技术法规和标准的长期指导性法规。该指令规定了除特别法管辖以外的所有产品应满足的安全要求,设定了欧盟标准的制定程序和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原则,并要求各成员国建立专门的市场监督部门。

此外,欧盟还对电器、化学品、食品、化妆品、玩具、医药产品等特定产品制定了详细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技术法规。

(4) 税收制度

根据《欧共体条约》规定,欧盟各成员国根据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条约和欧盟法令规定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各自的税收制度,因此各成员国的税收制度差异较大。

(5) 海关管理

从2003年1月1日起,欧盟实行了“海关2007计划”,旨在2007年12月31日前,协助新成员国在执行共同海关程序方面尽快达到欧盟统一标准,在贸易便利化方面逐渐接近欧盟统一水平。

欧盟扩盟后,新成员国的海关管理纳入欧盟统一的海关管理体系之中。随着欧盟海关办公自动化程序的提高和保证金账户制度的实施,新成员国的海关手续将逐步简化。

(6) 欧盟新成员国过渡性贸易管理措施

根据欧盟与部分新成员国间的协议,部分新成员国基于自身情况,在加入后一定时期内在市场准入、消费税和进口标准等方面采取一些过渡性措施。

2005年之前,塞浦路斯、马耳他的药品市场准入将依据本国的法规和政策执行,暂不实行欧盟的统一规定。立陶宛、斯洛文尼亚的药品市场准入过渡期截止时间分别为2006年、2007年。

爱沙尼亚规定,烈酒和建筑用水泥必须达到本国的强制性标准。

拉脱维亚要求进口产品上的标签必须使用拉托维亚官方语言。原产国、产品成分和添加剂都必须同时出现在标签上；烟草与酒类产品必须加注特殊标记。

斯洛文尼亚规定，进口产品的特征必须用斯洛文尼亚语描述，必须在标注重量、配方等的同时注明原产国等。

（三）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欧洲共同体条约》规定，欧盟的投资政策决定权由成员国掌握。2004年10月，欧盟25国领导人在罗马签署的《欧盟宪法条约》对投资政策进行了修改，把目前仍属成员国权限范围的外国直接投资（包括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领域纳入欧盟共同贸易政策范围，改变为欧盟的独享权限。

如获得所有成员国和欧洲议会的批准，《欧盟宪法条约》将于2006年11月1日正式生效。该宪法条约一旦通过，成员国在外资领域的管理权将让渡到欧盟，由欧盟统一在该领域制定法律并对外签署国际协定。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目前，欧盟制定共同贸易政策（包括对外开展贸易协定谈判）时，首先需由欧委会提出相关建议，并经咨询133条款委员会后，再由欧盟理事会（有时需与欧洲议会共同）作出决定。在欧委会内部制定共同贸易政策时，由贸易总司会同成员国政府所指定的部门或专家共同工作，同时也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特别是欧盟工商界及相关中介组织等利益方的意见。

1、欧盟部长理事会

欧盟部长理事会，是欧盟共同贸易政策的决策机构，简称欧盟理事会。欧盟理事会根据一定的表决程序，决定采取某项政策，决定与第三国进行贸易协定谈判，批准某项协定，向欧委会发出谈判指令，为欧委会设定谈判目标等。在对外谈判过程中，欧委会应通过133条款委员会向成员国通报情况并进行咨询，但欧盟理事会掌握最后决定权，且该项权利不得由其他机构代为行使。

欧盟理事会在作出某项决定时，通常应遵循“有效多数”原则，在特定情况下适用“协商一致”原则。从2004年11月1日起，欧盟理事会开始采用《尼斯条约》中规定的新版“有效多数”表决机制，即总票数为321票，有效多数为

232 票并且能够代表一半以上的成员国。正在成员国表决过程中的《欧盟宪法条约》对此机制有所更新，规定通过决定只需得到 55%的理事会成员（这些成员需来自至少 15 个成员国并代表 65%以上的欧盟人口）的赞同。但是，如果要否决欧盟委员会或欧盟外交部长的提案，则需要有 72%的理事会成员（代表 65%以上的欧盟人口）的反对。

2、欧洲议会

《欧共同体条约》规定，在贸易协定的谈判过程中，欧委会应就有关问题咨询欧洲议会。在日常工作中，欧委会通常向议会通报有关贸易事务。对某些特定的贸易法规的制定，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共享决定权。

《欧盟宪法条约》的共同贸易政策部分中，欧洲议会的权力大幅提升。首先，在共同贸易政策领域的法律制定过程中，欧洲议会享有与欧盟理事会同等的权力，两者都可以修改法案或否决法案。其次，在所有对外贸易协定谈判时，欧委会也必须定期向欧洲议会报告，所达成的协定也全都需要经过欧洲议会的批准。

3、欧盟委员会

欧盟委员会是欧盟的政策执行机构，简称欧委会。《欧共同体条约》第 133 条规定，欧委会在贸易方面的主要职能是：执行欧盟理事会的决定；为实施共同贸易政策向欧盟理事会提出建议；就对外谈判方案提出建议；在欧盟理事会的授权和指令规定的范围内与贸易伙伴进行贸易协定谈判等。在某些领域，欧委会拥有自己的决定权，如发布反倾销规则和决定等。

欧委会具体负责欧盟共同贸易政策实施和管理的部门为贸易总司。

4、133 条款委员会

133 条款委员会是指依据《欧共同体条约》第 133 条，由欧盟成员国代表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其作用是为制定欧盟共同贸易政策提供咨询。

三、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关税高峰

2004年, 欧盟对食品、饮料、烟草、纺织品和鞋类等商品的进口明显存在关税高峰。如在农产品领域, 欧盟对肉类、奶制品、加工和非加工谷类食品、加工水果和蔬菜等维持关税高峰, 有的关税高达209.9%。欧盟关税高峰影响了中国鞋类产品、活动物产品、家禽和畜产品以及水海产品对欧盟的出口。

2、关税升级

在纺织品服装方面, 欧盟存在关税升级现象, 如成衣的关税远高于纺织原料的关税。欧盟海关规定, 非优惠的供应方在向欧盟出口时需要按以下税率交税: 原料平均税率为0.7%、纤维和纱线平均税率为5.3%、织物和成品平均税率为6.3%、服装平均税率为11.9%。

3、季节性关税

欧盟对一些水果、蔬菜或园艺产品除按从量税或复合税征收关税外, 还征收季节性关税。在欧盟区内出产同类产品的情况下, 欧盟按时令调整进口关税。欧盟农业和园艺产品的关税税率变化频繁, 给相关产品的进口带来不便。

4、关税配额

欧盟对中国蘑菇罐头、大蒜、红薯干、木薯干等产品实行进口关税配额限制。欧盟扩盟后, 自中国进口农产品的配额并未随之增加, 但分配办法有所变化。蘑菇罐头的配额分配办法是25个成员国的传统进口商可申请配额总量的95%, 非传统进口商可以申请配额总量的5%。大蒜配额的分配办法是, 传统进口商可申请配额总量的70%, 非传统进口商可申请配额总量的30%。

自1994年起欧盟对中国进口的大蒜实行单边数量限制。欧委会2004年6月颁布的第1077/2004号规则宣布增加给予中国大蒜的进口配额, 该规则于2004年6月8日生效。在中国与欧委会进行欧盟扩大补偿谈判的过程中, 经中方交涉, 欧委会于2004年10月再次对来自中国的大蒜做出临时配额增量安排, 以保证中国对新入盟10国大蒜出口的正常贸易。

根据中欧签订的双边协定, 中国出口至欧盟的红薯干和木薯干由双方共同实行配额管理。因中国国内市场对该类产品的需求大于供给, 使出口量远远低于配额量, 中国已在多年前取消了对该类产品的出口配额, 但欧盟仍未取消进口配额。

5、普惠制方案

目前，中国能享受欧盟普惠制待遇的产品所剩无几。根据 2004 年 10 月欧委会向欧盟理事会提交的新普惠制规则草案，纺织品的“毕业门槛”为占欧盟市场份额达到 12.5%。欧盟给予中国纺织行业的普惠待遇将因此取消，关税由目前的平均 9% 上升至 12%。据估算，这将使中国企业每年增加超过 1 亿美元的出口成本。同时，欧委会已确定中国共有 14 大类产品毕业，分别是纺织品、化工品、塑料制品、皮革、毛制品、纸浆、鞋帽伞假花、玻璃石膏制品、珍珠、金属制品、机械、汽车飞机、光学照相医疗仪器和混杂加工制品。在工业品中，除了收藏品和艺术品类之外，其他所有产品已全部毕业。

（二）进口限制

1、纺织品进口监督

2004 年 10 月，欧委会向欧盟理事会递交了一项立法草案，其中提到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国享受贸易自由化的纺织品采取监督措施。

欧委会的立法依据是 WTO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242 段中允许其他 WTO 成员方就使用过渡期纺织品保障措施与中国进行磋商，但启动磋商时必须向中国提供详细的证据。据此，欧委会认为有必要采取监督措施以收集证据。

值得注意的是，WTO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242 段并未授权其他国家采取任何监督措施。欧盟拟设立监督措施虽然不影响自动进口许可，但仍然增加了欧盟进口商的负担，给贸易造成了不必要的障碍。

2、纺织品反倾销快速应对机制

鉴于对中国出口欧盟的纺织品使用过渡期纺织品保障措施的敏感性强，欧盟将紧急反倾销措施作为过渡期纺织品保障措施的必要替代和补充。为此，2004 年 11 月，欧委会贸易总司向欧洲纺织服装组织通报了针对中国敏感纺织品及服装的“早期预警机制”草案，以帮助欧盟纺织行业迅速应对不公平进口及申请启动反倾销调查。据估计，快速应对机制将比反倾销正常调查程序（不超过 15 个月）至少缩短一半时间。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

近年来，欧盟颁布了大量技术法规和标准，并制定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其中有的要求苛刻，有的甚至缺乏充分科学依据，直接或间接地构成了对进口产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1、技术法规

(1) 关于限制使用偶氮染料的指令

2004年2月，欧盟公布第2004/21/EC号条例，进一步修订关于限制或禁售危险物质的第76/769/EC号规则的指令，制定了3项检测纺织品及皮革制品是否含有偶氮染料的测试标准。成员国将根据有关测试方法，评估从外地输入的纺织品及皮革制品是否含有偶氮染料。

禁止使用偶氮染料的相关指令的正式实施已对中国的服装出口产生了直接影响。德国对原产于中国的劳保手套以使用了该染料为由，禁止销售该产品，而欧委会据此在欧盟范围内对该产品发出了消费者警告。

目前，关于纺织品和皮革制品中含有的偶氮染料对人体健康的影响，科学上尚无定论。

(2) 电子电气设备相关指令

2003年2月13日，欧盟公布了《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第2002/96/EC号指令》(WEEE指令)和《关于在电子电器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第2002/95/EC号指令》(RoHS指令)。WEEE指令规定，对于2005年8月13日以后投放欧盟市场的产品，生产者应以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有关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收集、处理、回收和环保处置费用由生产者提供；对于在2005年8月13日前投放市场(用于私人家庭以外的使用者)的产品报废(“历史垃圾”)后的管理处置费用由生产者按市场份额承担。RoHS指令规定，从2006年7月1日起，各成员国应确保在投放于市场的电子和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二苯醚和多溴联苯等有害物质。

中方关注欧盟上述两指令的实施，希望不给中欧电子电气产品贸易带来重大影响。中方特别关注WEEE指令中规定的历史垃圾处理费用的分摊方法和担保费用的交纳方案，以及至今仍未确定的RoHS指令实施后的检测方法与标准和其

豁免清单的修订。上述信息的延迟公开将不利于国外生产商按期提供符合两指令要求的产品，从而造成出口受阻或市场份额下降。中方希望欧盟有关机构尽快将相关信息通报 WTO 及其主要贸易伙伴，避免对国际贸易产生不必要的影响。

(3) 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与许可规则（草案）》

2003 年 10 月，欧委会通过了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与许可规则（草案）》（REACH 规则草案）。2004 年 1 月，欧委会通过 WTO 秘书处发出关于 REACH 规则草案的通报，其内容主要是：确定建立欧洲化学品机构；对欧盟相关化学品法规进行修订；将化学品安全的举证责任将由原来的公共管理机构转移给产业部门。不仅生产商和进口商，而且整个供应链中的所有参与者都有责任来保证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REACH 规则草案将是欧盟化学品领域的主要管理法规，在欧盟 25 国统一实施。虽然该规则在加强化学品安全管理，减少化学品对人身健康和环境的危害等方面将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规则规定的注册程序复杂，试验费用高昂，且缺乏对有关商业秘密的保护等，将大幅度增加化工企业的生产成本，对相关下游行业以及化学品的国际贸易将产生较大影响。

中方在 REACH 规则草案评议期间，对草案内容进行了分析，并向欧委会提交了中方评论意见，指出草案在化学品安全性评估、信息流程、注册程序、数据需求、数据共享、评估程序、许可程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同时，中方还通过中欧混委会和 WTO/TBT 委员会会议等场合向欧盟方面表达了关注。中方将继续关注此草案的修改内容及批准情况，希望其符合 WTO 的相关规定。

(4) 《能耗产品生态设计指令（草案）》

2003 年 8 月，欧委会通过的《能耗产品生态设计指令（草案）》中引入了“生命周期环境影响评估”的概念，规定在产品的设计时制造商或进口商应对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在选择设计方案时应合理平衡产品的环境表现与产品安全、功能、质量等方面的性能，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指令同时规定制造商应该根据欧委会另行制定的有关实施细则对产品进行合格评定，并加贴 CE 标志，否则产品不得上市。

指令草案规定制造商如果是欧盟“生态管理和审计计划”的成员或其产品被欧盟授予了生态标签，则可视为符合指令的相关要求。由于欧盟以外的制造商往往无法参与欧盟“生态管理和审计计划”，此要求实际上使欧盟产品及其制造商处于有利地位。

中方对该指令草案内容与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定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5) 《欧盟传统植物药注册程序指令》

2004年4月，欧盟颁布了《欧盟传统植物药注册程序指令》。与2002年的《传统植物药注册程序指令》草案相比，欧盟做出了如下修改：扩展了注册程序的适用范围，放宽了植物药注册的传统应用年限，修改了标志上的歧视性文字。将原来必须在药品标签、说明书和广告上注明的“该植物药的效力未经临床证明”，改为“产品的安全性和功效仅依赖于长期的应用和经验所获得的信息”等较为客观的说明。中方希望这种变化能对中药进入欧盟市场产生积极作用。

(6) 《电磁兼容性指令》

2003年10月，欧盟通过WTO发出通报，对1989年5月3日颁布的《关于电磁兼容性的欧洲理事会指令》(89/336/EEC)进行修订。该指令修订议案于2004年1月1日批准并生效。此次修订的指令涉及所有产生电磁干扰或受到电磁干扰的设备。

新修订的指令进一步明确了所涉及设备必须符合的基本要求，如防护要求、信息要求和标志要求。新修订的指令还简化了合格评定程序。此外，新修订的指令还试图通过加强对制造商的追踪来加大市场监督的力度。据分析，此指令的要求和原指令的要求差别很大，已引起中国有关企业的关注。

(7) 《欧盟环境责任指令》

2004年2月，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就《欧盟环境责任指令》的最后措辞问题达成一致。受其影响的不仅包括欧盟内部社团、企业和个人，还包括与之有关的其他出口国家的相关主体。新指令的重要性在于，对损害自然资源的行为人要依法实施严厉的惩罚。指令生效后三年内，欧盟各成员国必须通过制定国内法律来贯彻指令的要求。该指令是一个“最低协调”指令，即成员国可以制定更严

格的规定。该指令于 2004 年 4 月生效，其覆盖范围非常广泛，所有欧盟过去发布的指令规范的活动都在其覆盖之下。该指令的实施已引起中国有关企业的重视。

2、技术标准

2002 年 5 月，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公布了关于防止儿童开启的打火机 EN:13869 号标准（简称 CR 标准），规定所有单价低于 2 欧元的一次性打火机应该加装防止儿童开启的安全装置。中国是欧盟市场重要的打火机供应国，而中国对欧盟出口的打火机绝大多数单价低于 2 欧元。欧盟打火机 CR 标准将产品安全与价格相联系的做法事实上构成了对中国打火机产品和产业的歧视，阻碍了中国打火机产品对欧盟的出口。

经中方交涉，2004 年 4 月，欧盟宣布对打火机、点火枪暂不实施 CR 标准，但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对进入欧盟市场的打火机、点火枪等危险品实行 ISO9994:2002 标准。

欧盟打火机标准将产品安全性能与价格挂钩的做法违反了 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相关规定。中方对欧盟暂不实施 CR 标准而代之以国际标准的做法表示欢迎，同时也希望欧盟将来制定和实施的打火机 CR 标准是公正和科学的，并且符合 WTO 相关规定。

3、合格评定程序

目前，针对不同产品的要求，欧盟制定了 8 种统一的合格评定基本模式，配以 8 种衍生模式，但欧盟成员国具体执行的标准和程序不尽相同，给部分中国出口产品在欧盟市场内的自由流动构成障碍。如，中国机床产业反映，根据欧盟规定，向欧盟出口机床产品，其技术性能应符合 CE 标志的相关标准，而中方按要求自己认证并加贴 CE 标志的产品，德国、意大利、荷兰、希腊、西班牙等国均可接受，但在北欧国家有时需经当地相关部门按当地更为严格的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有时中国产品不得不进行一些更改后才能达到其要求。欧盟成员国的上述做法增加了中国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难度和不确定性。

2003 年 3 月，欧委会正式通过了第 2003/66/EC 号指令，对电冰箱的能效标

识进行修改。指令规定：A⁺等级的冰箱能效指数为30%~42%，即在标准状况下实测耗电量相当于额定耗电量的30%~42%；而A⁺⁺等级的冰箱更为节能，其能效指数在30%以下。指令还要求欧盟各成员国必须在2004年6月30日之前将决议的内容写入本国的法律，并在2004年7月1日之前批准新标识的实施、备案以及与企业沟通等工作。由于能效标识的认证工作只能由欧盟授权的认证机构进行，因此大大提高了中国相关产品出口欧盟的成本。

2004年初，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推出关于食品营养和健康声明的法规建议案。该建议案对用于食品标签、说明和广告中的营养和健康声明提出了明确要求。法规规定只有在欧盟内独立机构对食品进行科学评估，测试证实其符合后，经欧盟授权，才允许进行健康声明。为协调这些声明的科学评估结果，评估由欧洲食品安全局执行。虽然该建议案的各项规则有助于确保食品标签和广告中的营养和健康声明具有科学依据，但是对评估和授权机构的限制也会增加产品成本，推迟产品，尤其是新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时间。中国相关企业对此高度关注。

4、水产类食品可追溯标签

欧盟规定，从2005年1月1日起，凡在欧盟市场销售的水产类食品上必须贴有可追溯标签，否则拒绝进入。加贴可追溯标签是指对水产品的原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各个环节上的管理过程进行标识，利用条码和人工可读方式使其相互关联，这样一旦水产品出现卫生安全问题，可以立即通过这些标识追溯到水产品的源头。

（四）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食品安全保障法律体系繁杂

近年来，欧盟频频发布新的或修改现有的关于食品安全的政策和相关技术法规，其食品安全保障体系日益繁杂，客观上为第三国向欧盟出口食品设置了苛刻的壁垒。

（1）转基因食品标签的新规定

从2004年4月18日起，欧盟开始执行有关转基因食品标签的新规定。这项规定是世界上同类规定中最为严格的，它要求凡含有转基因成分超过0.9%的食

品都要贴上相关标签，以确保消费者有充分的知情权。该项规定同样适用于饲料和动物食品。规定确立了备案制度，要求能跟踪转基因产品的来龙去脉，并要求将产品的产地、成分和去向等资料保存 5 年。目前，对于转基因食品，国际无通行标准，中方希望该规定对相关产品的国际贸易不构成障碍。

(2) 《致敏性食品标签指令》的修订

根据欧盟《致敏性食品标签指令》(2003/89/EC)，所有欧盟成员国从 2005 年 11 月 25 日起禁止销售不符合标签规定的产品，食品销售商须在产品标签上列出所有成分。为实施这一指令的要求，2004 年 3 月，欧盟决定进一步修订《致敏性食品标签指令》，要求食品标签必须列出多种致敏成分。该指令还列出包括含麸质谷物、鱼、甲壳动物、蛋、花生、大豆、奶及奶类产品（包括乳糖）、果仁、芹菜、芥末、芝麻及亚硫酸盐等 12 种可引起过敏反应的食物成分，这些成分必须在食品标签中列明。欧盟此决定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他国家到欧盟的农产品出口。

(3) 关于禁止生产和销售四种农药法规草案

2004 年欧盟出台法规草案，禁止生产和销售二甲基苯酚、二氯酚、咪草酯、春雷霉素及多抗霉素四种农药，该法规将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生效。欧盟规定将以上四种农药从欧盟植物保护产品的许可清单中撤销。自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欧盟各成员国必须撤销对含这些活性物质产品的全部许可。但欧盟委员会将允许少数成员国在特定农作物上再使用 3 年。这些活性物质在指定成员国用于指定农作物的使用许可必须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撤销，库存最迟要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处理完毕。

以上 4 种农药用于谷类、柑橘、葫芦、梨、苹果、草莓、葡萄干、浆果、棉花、烟草等作物，部分在中国较为常用，因此，中国到欧盟的农产品出口将受到较大影响。

2、药物残留限量标准

2003 年欧委会公布了再次提高谷类食品中黄曲霉毒素含量标准的法规草案。该草案规定总黄曲霉毒素最大残留限量为 10 微克/千克，而国际食品法典委

员会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15 微克/千克，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20 微克/千克。欧盟所拟实施标准远远严于国际标准。

3、对中国动物源性产品进口禁令问题

欧盟规定，食品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氯霉素。2002 年 1 月，欧盟以从中国进口的部分动物源性食品中含有氯霉素残留和中国农药残留体系未达到其要求为由，全面禁止从中国进口动物源性产品（肠衣和公海捕获直接运抵欧盟市场的鱼类产品除外）。欧盟全面禁止从中国进口动物源性产品的做法缺乏科学的事实依据，扩大了受限产品范围，影响了中国 10 多亿美元产品对欧盟的出口。

经中欧双方多次交涉与磋商，2004 年 7 月，欧委会驻中国代表团在北京宣布，欧盟成员国批准虾、养殖鱼类、蜂蜜、蜂王浆、兔肉和其他一些动物源性产品由中国向欧盟的出口。出口商的产品将由中国食品安全机构检验，符合欧盟食品安全标准的每批次交验货物都将获发证明。

欧盟《官方公报》于 2004 年 8 月正式颁布了欧委会第 2002/994/EC 号决定，决定自 2004 年 8 月 31 日起正式解除对中国输欧部分动物源性产品的禁令。解禁产品主要包括虾类（养殖虾、小龙虾等）、肠衣、兔肉、蜂蜜、蜂王浆等。但由于 2004 年初中国爆发了禽流感，欧盟此次没有对禽肉解禁。2004 年 9 月，欧委会宣布，鉴于在某些亚洲国家仍有禽流感发生，亚洲禽流感疫情尚不明朗，欧委会决定把对 10 个亚洲国家（包括中国）的禽产品进口禁令的截止日期由 2004 年 12 月 15 日延长到 2005 年 3 月 31 日。2005 年 1 月，欧委会又将禁令延长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中方希望欧盟能够尽早全面解除禁令。

（五）贸易救济措施

1、贸易救济措施随扩盟自动延伸

按照《入盟条约》，2004 年 5 月欧盟扩盟后，欧盟现行的贸易救济法规适用于全部 25 个成员，10 个新成员国的原有相关法规失效。欧盟与贸易救济措施相关的机构，如欧盟理事会、欧委会、咨询委员会等的组成结构会发生变化，新成员国在贸易领域的利益对欧盟未来的贸易救济措施政策和具体执行会产生影响。

扩盟后，欧盟原 15 个成员国已实行的贸易措施自动适用到欧盟 25 国，在

2004年5月1日前发起的调查仍以原15个成员国的数据为依据,但结果适用于欧盟25国。同时,欧盟对反倾销商品不设过渡期,以商品的进口报关日期为准,涉案产品在2004年5月1日以后进入波兰等新成员国就需要交纳反倾销税。《入盟条约》还为新成员国规定了过渡性的保障措施实施办法,即入盟后三年内,当国内某一产业遭致严重损害并且有可能持续下去,或可能对该产业造成严重损害威胁时,允许新成员国向欧盟申请采取紧急救济措施。同时,为平衡新成员国与原成员国的利益,欧盟也允许原有成员国在此期间内申请针对新成员国采取紧急救济措施。

欧盟以扩盟未实质性地改变贸易救济措施的存在基础为由,除了对极少数案件愿意主动复审外,其他案件都要求第三国企业自行提出复审理求,明显加大了应诉企业的成本。此次扩盟主动复审中,中国仅彩电和硅铁两项产品获得主动复审,其余案件均维持原裁定。近年来,中国产品是欧盟贸易救济措施的最大目标之一。欧盟此举严重损害了中国企业利益,对中国出口商多年来在欧盟10个新成员国建立的贸易渠道产生了破坏性的作用,甚至会将一些产品从10个新成员国排除出去。同时,欧盟还以缺乏WTO的相关法规依据为由,拒绝将贸易救济措施自动延伸纳入欧盟扩盟补偿框架。

2、反倾销措施

(1) 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案件急剧增加

2004年扩盟后,欧盟频频对中国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4年,欧盟针对中国产品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9起,大大高于2003年的3起,占欧盟当年立案数量的31%。

(2) 继续拒绝给予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

目前,欧盟在审理反倾销个案时仍坚持对中国企业适用非市场经济地位的推定,如在草柑磷反倾销案审理中,以国家干预企业等为由,拒绝给予中国企业市场经济待遇。在手动液压搬运车反倾销案审理中,欧盟以中国应诉企业未执行欧盟单方认定的国际会计准则为由,拒绝给予市场经济待遇。

继2003年5月中国向欧盟正式提出进行有关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的

谈判后，中国多次向欧盟提交相关信息，供欧委会进行技术评估。2004年6月，欧委会在其初步技术评估报告中，以中国不符合其完全市场经济地位“五条标准”中的四条为由，拒绝给予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中方希望双方通过工作组磋商方式进行交流，以推动这一问题尽早解决。

(3) 分别裁决与替代国

在审理反倾销案件时，欧盟根据中国出口商的申请，决定是否采取分别裁决的方式确定单独税率，并制定了相应的五条评判标准。欧盟在第1972/2002号规则中，正式将反倾销案中给予企业分别裁决的五条标准纳入法律中。

1998年欧盟将中国从非市场经济国家名单中去除，但并不自动赋予市场经济待遇，而是允许企业提出个案申请。从1999年欧盟对中国企业实施个案申请制度至2004年底，中国有57家企业获得市场经济地位。

目前，在计算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正常价值时，欧委会选用一个属于市场经济体制的生产类似产品的替代国的有关成本和售价作为基础。替代国与涉案出口国生产状况不可能一样，且涉案企业在欧委会反倾销调查程序启动后10天内须对欧委会提供的替代国的选择进行评议或建议选择另一替代国。由于时间有限和选择复杂，替代国计算方法的采用为人为地提高反倾销税率提供了可能。

3、柑橘罐头保障措施

2004年4月8日，欧委会发布第658/2004号决定，对进口柑橘罐头做出保障措施终裁。欧委会认为，欧盟此前采取的临时保障措施（2003年11月9日—2004年4月10日）不足以在短期内减少进口产品的数量。因此，欧盟决定自2004年5月1日起对罐装柑橘罐头实施关税配额限制。欧盟表示，将以1999-2000年以及2001-2002年期间中国对欧盟的出口量为依据，给中国分配特别关税配额。

欧盟对从中国进口的柑橘罐头实行特别关税配额管理的做法对相关企业的造成的影响不容忽视，中方对此做法与WTO有关规则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4、中欧焦炭贸易摩擦

1999年，欧盟曾对自中国进口的焦炭实施反倾销措施，拒绝承认中国应诉企业的市场经济地位，对自中国进口焦炭征收每吨32.6欧元的反倾销税。2004

年 3 月该案临时中止，但并未撤销。

自 2002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范围内钢铁工业的发展，各种原料供应日趋紧张，作为全球焦炭的最大生产国和出口国，中国政府为了保证国内冶金行业的需要，加大了对中国资源性商品的出口总量控制。对此，欧盟认为中国焦炭出口限制的政策，影响了欧盟钢铁企业的正常原材料供应，2004 年 5 月欧盟要求中国取消对焦炭出口的控制，并要求将中国国内销售价格作为出口价格的标尺。

中方认为，当市场不景气时，欧盟对自中国进口焦炭采取反倾销措施；当欧盟内相关产品供不应求时，欧盟又要求中国取消焦炭出口控制措施。中方对欧盟针对同一产品适用双重标准的做法表示关注。

（六）补贴

欧盟利用各种原因给予欧盟内某些行业高额补贴，使欧盟外同类产品长期处于竞争劣势。欧盟共同农业政策自实施以来就对世界农产品市场造成扭曲，恶化了国际农产品市场环境，损害了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利益。虽然欧盟不断对其共同农业政策进行调整，但 2003 年通过的共同农业政策改革方案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其对国际农产品市场造成扭曲的现状。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将继续受欧盟高补贴的影响。

（七）出口限制措施

过去 15 年间，欧盟依据其有关出口管制的法律法规，将中国列入武器禁运国之一。2003 年 12 月欧盟布鲁塞尔首脑会议正式决定将解除对华军售禁令纳入欧盟的议事日程。2004 年 12 月 8 日，中国与欧盟领导人在海牙举行第七次会晤后发表的《第七次中欧领导人会晤联合声明》第七条指出：“欧方确认，欧盟有解除禁令的政治意愿，并将为此继续努力。”欧盟称，在 2005 年 6 月前，对华军售“有可能”解禁。

中方认为，欧盟在出口管制方面存在的对中国的歧视性做法，妨碍了双边贸易的进一步发展。中方欢迎欧盟就该问题所表达的政治意愿，希望欧盟尽快解除针对中国的武器出口禁令。

（八）服务贸易壁垒

1、医疗

目前，中医师无法获得在欧盟的行医执照，而且中医治疗（除针灸和按摩外）未纳入欧盟成员国医疗保险的范畴。

2、分销

部分欧盟成员国对外国投资开设超市连锁店控制很严。法国规定开办超市不仅要先征求当地居民的意见（当地全体居民投票表决），还要征求当地零售商行业协会的意见。

3、银行

德国在银行管理中规定，除欧盟、日本和美国等国家以外，其他国家商业银行总行的资本金不能作为其德国分行的资本金。德国对外国银行分行的业务领导人任职条件要求苛刻，规定业务领导人必须是居住在德国国内的自然人，在德国工作满一年。中资银行反映，这种任职条件导致中资银行总行派出的总经理至少在当年并不能对分行正式行使经营管理权力，对中资银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英国根据银行服务的申请人所提供的服务类型，将银行分为全能银行和仅从事批发性融资业务的批发银行。目前中资银行还没有取得全能银行的牌照。

法国规定对欧盟以外地区的融资计提 2% 的特别风险准备金。

希腊规定外国银行的大多数董事必须是欧盟成员国公民。

卢森堡规定对欧盟以外地区的融资须计提 2% 的风险准备金存放在中央银行。

意大利在银行管理中对非欧盟国家的银行与其本国银行实施差别对待。例如意大利对外资银行在意大利设立第一家分行、对单一客户的授信额度等方面的规定与对欧盟成员国银行的规定不同。

由于以上规定在不同程度上对中资银行在相关国家正常的经营活动带来不便，中国对此表示关注。

（九）未充分保护知识产权

近年来，一些中国出口企业的品牌在欧盟市场上遭到欧盟企业的抢注。2004年5月，中国厦门东林电子有限公司在向德国推广“Firefly”(萤火虫)品牌时，发现该品牌已被德国企业西门子欧思朗注册。西门子欧思朗作为欧洲主要的节能灯生产厂家，曾在2000年5月提起针对中国节能灯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申请。2001年6月，欧盟作出反倾销终裁，中国节能灯产品被课以最高66.1%的反倾销税。西门子欧思朗在德国申请注册“Firefly”商标的时间，与欧盟对该案的终裁时间同步。这一对中国企业品牌进行抢先注册的行为无异于给阻止中国产品进入德国市场上上了“双保险”。中方对中国企业的合法知识产权未在欧盟内得到充分保护表示关注。

(十) 其他

1、工作签证

部分欧盟成员国对赴欧投资的中国企业外派人员的签证政策严重制约了中国企业赴欧投资。欧盟成员国对中国企业赴欧人员的签证发放条件苛刻、程序复杂、申请时间长，且经常仅给一次入境、1年有效甚至3个月有效的签证。如，一些中国企业驻法国代表处的工作人员只能获得3个月的短期签证，且法国政府不同意其在法国当地申请签证延期，这些人员被迫每3个月回中国一次办理签证延期，而每次需要20天左右，严重影响了代表处工作的连续性。另外，法国办理工作签证的时间至少需要6个月，有的在法中资企业反映，仅签证就要等2年，期间要求提供几十种各式各样的证明文件。以上规定和做法增加了中国企业在这些国家的运营成本。

2、居留证

中国赴欧投资企业管理人员到达欧盟后办理当地的居留证常遇到许多额外要求。部分欧盟成员国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中方人员提供各式各样的证明文件，一些证明文件并不要求其他国家的外派人员提供。中资机构提及其所在的比利时、卢森堡等国对中国的职员进入上述国家后的居留证和工作卡办理手续复杂。这些做法客观上阻碍了中国企业到欧盟国家投资。

四、投资壁垒

欧盟各国在投资政策上普遍限制较少，大多数国家对外资企业给予国民待遇，某些成员国存在一定的投资壁垒。

法国在一些领域至今对外商投资仍然实行着控制，这些领域主要包括涉及军事部门的活动、公共事业部门的活动以及涉及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和公共安全的活动。法国要求上述有关投资需事先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报。

西班牙要求在下列投资领域仍需得到西班牙经济部贸易政策总司的许可（来自欧盟成员国的投资除外）：“敏感行业”的投资，如博彩、电视、广播、空运、国防等；外国政府投资或直接、间接地受政府控制的外国企业的投资；外国国有企业的投资。

爱尔兰对外资并购有特殊规定。在公司购并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须向爱尔兰竞争局申请并经审批：涉及购并的企业（包括收购方和被收购方）其全球销售总额超过 4000 万欧元；涉及购并的企业在爱尔兰岛（含北爱尔兰）有经营行为；涉及购并的企业在爱尔兰销售总额超过 4000 万欧元。对于传媒业及其他特殊业务的合并，不受销售总额限制，但必须进行通报。

在瑞典，许多公司在其章程中订有“对外国人所有权的限制”条款，规定至少 60% 的股份资本和 80% 的投票权应当由瑞典公民掌握。如公司章程未规定这种条款，则该公司将被认为是外国公司。外国公司不能拥有瑞典的矿山、石油贮藏、农田、森林、水资源等自然资源，也不能持有拥有上述自然资源的其他公司的 20% 以上的投票股权。外国人不能拥有在瑞典注册的船舶、飞机，不得经营国内航空，不能持有银行和军工厂的股份。

在英国，外商或外资控股公司从法律意义上讲与英资公司享有同等待遇，它们可从事多种形式的经济活动。但是，某些为政府所有或由政府机构控制的产业例外，包括运输及能源方面的某些产业。

在捷克，投资受限制的行业包括：抵押银行、资产管理公司、航空客运、公路客货运、债券包销、建筑工程服务等。入盟后 7 年内，外国公民不得购买捷克境内的农用耕地。

匈牙利对民航运输、广播电视等领域外资持股比例做了不同程度的限制。入盟后 10 年内，匈牙利禁止外国人购买本国土地。

在波兰，银行业须事先获行政许可；矿藏勘探和开采、武器和军工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收费高速公路、广播电视的经营须获政府部门许可。在多数商业领域，波兰对外资控股比例不设限制，但在广播电视领域，非欧盟公司最高持股比例为 49%；民航运输业的外资最高持股比例为 49%；外资不允许经营博彩业。

MOF.COM

日本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2004年，日本是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年中日双边贸易总额为1678.9亿美元，同比增长25.7%。其中，中国对日本出口735.1亿美元，同比增长23.7%；自日本进口943.7亿美元，同比增长27.3%。中国逆差208.6亿美元。中国对日本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服装及衣着附件、高新技术产品、纺织纱线及制品、服装、矿物燃料、矿物油等。自日本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电子技术、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钢材及其制品、塑料及其制品、有机化学品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年，中国公司在日本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0.5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0.4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8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8.8亿美元。截至2004年底，中国公司在日本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4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3.1亿美元；累计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41.8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55.8亿美元。

2004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日本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26家，中国协议投资额2782.6万美元。截至2004年底，中国在日本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276家，中国协议投资总额1.17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年，日本对中国投资项目3454个，合同金额91.6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54.5亿美元。截至2004年底，日本累计对中国直接投资项目31855个，合同金额666.5亿美元，实际投入468.4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日本贸易投资法律体系主要由《外汇及外国贸易法》（2004年2月16日最新修订）、《进出口交易法》和政府公布的相关政令、省令、告示、进出口注意事项、进出口发表等构成。其中，《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规定了贸易管理的基本

事项；具体的规定则以随时更新的《进口贸易管理令》、《出口贸易管理令》、《进口规则》和《出口规则》等形式公布。

日本关税法律体系主要由《关税法》、《关税定率法》、《关税暂定措施法》等构成。《关税法》规定了关税的征收、进出口货物通关以及相关的船舶进出港手续、保税制度等。《关税定率法》详细规定了关税税率及计税价格的确定方法、关税的减免或退还、反倾销关税等特殊关税制度、禁止进口产品等。在其后所附的关税税率表中，根据世界海关组织（WCO）的《产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 条约）将所有进口货物分为 21 部 97 类 7200 多个税号（2004 年）。《关税暂定措施法》作为《关税定率法》的补充，对一些暂时性的关税税率、关税减免及退税、普惠关税进行了规定。

此外，日本还制订了很多规范各种具体贸易行为的专门法律，主要包括《中小企业制品出口统一商标法》、《出口商品设计法》、《粮食管理法》、《植物防疫法》、《家畜传染病预防法》、《肥料管理法》、《烟草事业法》、《盐专卖法》、《酒精专卖法》、《食品卫生法》、《贸易保险法》等。

（二）贸易管理制度

日本《外汇及外国贸易法》第 1 条规定，外汇和对外贸易原则上自由进行，对贸易的管理或调整必须限制在最小程度。但是，实际上日本政府通过政令、省令、告示等形式对进出口贸易作了相当多的限制。

1、进口管理制度

根据日本的有关法律规定，进口货物大体分两类，即自由进口品和非自由进口品。

自由进口品是指既不需要进口审批也不需要提交进口报告书，通关时也不必提交发票的进口货物。这类进口货物包括无偿救济品、无偿样品、指定宣传品、不用于销售的货物、外交官用品、入境随身携带品、职业用品、搬家行李、临时卸货物品等。

非自由进口品是指由日本《进口贸易管理令》所规定的必须进行审批的进口货物，这类进口货物包括进口配额产品、自特定原产地或装运地进口的特定产品、

须经主管大臣事前确认才能进口的产品和须向海关提交特定文件的产品等。但《进口公告》第3号又规定，对于该公告涉及的产品，如已获得经济产业大臣确认或已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书的，则不需进口审批即可获得进口许可。

非自由进口品中的进口配额产品包括部分水产品、麻醉药品、核燃料物质、火药、武器等73种非自由化产品，以及《华盛顿公约》附录I中规定的动植物及其派生物，《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规定的破坏臭氧层的物质等。经济产业大臣授权指定外汇银行对进口配额产品的进口进行审批。

非自由进口品中自特定原产地或装运地进口的特定产品主要包括：未签署《国际限制捕鲸条约》的国家为原产地或装运地的鲸及其制品；中国、朝鲜及中国台湾省为原产地或装运地的鲑鱼、鳟鱼及其制品；由外国渔船捕获的、并在海上转驳的海生哺乳动物、鱼贝类、海藻等及其制品；中国及韩国为原产地或装运地的捻丝；以中国、日本本国、韩国及中国台湾省为原产地，且在中国、韩国或中国台湾省以外地区装运的丝织品（除精梳丝织品及混纺丝织品外）；以中国为原产地，在中国以外地区装运的特殊丝织品；以中国及日本本国为原产地的丝织品（除精梳丝织品及混纺丝织品外）制成的膝毯、亚麻床单、亚麻桌布、窗帘等。此类产品的进口许可由经济产业省审批。

非自由进口品中须经主管大臣事前确认方能进口的产品主要包括某些特定医药品、纺织品、水产品及珍稀野生动物等。

2、出口管理

日本不仅是《瓦森纳协定》的成员国，同时也加入了所有的国际出口管理体系，包括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对相关国际条约所规定的货物实施审查、许可等出口管理措施。日本以《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进出口交易法》和《出口贸易管理令》为主体的出口管理法律体系，规定了出口限制、技术提供限制和出口的事前审批、事后审查等制度。

(1) 安全保障出口管制。其对象是武器和被认为有可能转为军用的高科技用品，这两类货物或技术的出口必须获得经济产业大臣许可。纳入安全保障出口管制的货物或技术由《外汇及外国贸易法》及相关政令、省令等作具体规定。一

一般而言，被列入管制名单的武器，尤其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核能相关物品、化学及生物武器相关物品、导弹相关物品、常规武器等的出口必须获得经济产业大臣许可。安全保障出口管制具体由经济产业省贸易管理部负责实施。

(2) 对联合国决定予以经济制裁的国家实施的出口限制。

(3) 技术提供限制。对于由日本居住者向非日本居住者提供的、与特定种类货物的设计、制造或使用有关的技术时，须经事前出口审批。

(4) 与某些特殊贸易方式有关的出口限制。日本企业在外国进行委托加工贸易，如其加工产品返销日本将对日本国内产业造成危害，则其加工原料自日本出口时必须经经济产业大臣审批。

(5) 其他需要进行出口审批的产品。包括：国内供应不足的产品，如原油、核燃料等；可能引起过度竞争，影响出口秩序的产品，如捕鱼船；禁止出口的产品，如国宝、毒品等；根据国际协定须进行出口管制的产品。

(三) 投资管理制度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日本大力促进外商对日直接投资。1994 年日本政府设立以首相为议长、由内阁成员组成的“对日投资会议”，下设由 20 多个政府部门的官员、外资企业人士等组成的分会。1997 年 5 月，日本修改《外汇及外国贸易管理法》，更名为《外汇及外国贸易法》，放宽了在日投资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并对有关政府部门审查和批准的时限做出具体规定。自 2003 年 5 月，政府在各相关省厅内设立了“对日投资综合咨询窗口”，提供相关的信息和咨询。同时，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在日本主要城市设立的“对日投资支援中心”也向外国企业和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

(四) 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1、政府部门

与贸易投资管理有关的政府部门主要有：经济产业省、财务省及其下属的海关、日本银行等机构。外务省也参与贸易和投资的管理。

经济产业省是贸易和投资的主管部门之一，负责贸易政策和吸引外资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从事进出口审批和许可等管理工作。该省在全国主要城市设有地方

分支机构。经济产业省在通商政策局内设有国际经济纷争对策室,受理有关 WTO 事务的投诉。

日本对外汇的管理实施的是原则上的事后备案制。但是,涉及到向受经济制裁的国家出口、投资的事务和涉及到有可能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者不在此列。财务省在投资管理上的主要职责是进行与外汇管理相关的审批、审查事务及统计编纂。

日本海关为财务省的下属机构,其职能主要包括:对进出口货物、船舶、飞机、旅客进行管理和征收关税;对部分进出口贸易进行审批;管理保税区和编制、公布有关贸易统计。

日本银行是日本的中央银行,负责处理有关外汇业务的报告、审查、审批等,编制、公布有关金融统计。

2、其他相关机构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前身是成立于 1958 年的日本贸易振兴会。按照 2002 年 12 月 13 日颁布的《独立行政法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法》规定,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正式取代原日本贸易振兴会行使贸易促进职能,性质属于独立行政法人,资本金由政府出资。其主要任务是:为外国企业对日投资提供支援;帮助日本中小企业扩大出口;扩大日本市场准入;对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援助;收集分析海外经济贸易投资信息;提供贸易洽谈咨询服务;为日本企业开展海外业务提供支援;对发展中国家进行相关调查研究;收集并提供发展中国家的信息、人才培养等。

日本规格协会、化学纤维协会、水产物协会、钢铁联盟等行业、各类产品的进出口商协会在经济产业大臣的授权下,负责办理各自行业和产品的进出口审批手续,具有一定的贸易监管职能。

国际协力银行是一家由政府出资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为了促进贸易发展、海外经济合作、稳定国际金融秩序和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开展各项政策性金融业务。目前其主要业务是:为生产设备或大型机械出口提供资金或担保;为重要物资进口提供资金或担保;为日本企业海外业务提供资金或担保;

为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建设项目提供资金等。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2004 年日本关税平均水平为 2.4%。但是，日本仍对部分产品征收过高的关税或实施一些不合理的关税措施。

1、关税高峰

随着日本对大米、盐进口实行关税化，这两种产品出现过渡性关税高峰。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日本对最低限额进口框架以外的大米进口实行关税化。这一做法使进口大米完全丧失价格优势，事实上很难进入日本市场。2001 年，日本财务省宣布停止对食用盐及工业用盐的进口征收零关税的政策，将盐类的基本关税率设定为 0.5 日元/千克，但 2004 年暂定税率为 2.5 日元/千克。

日本的农产品、水产品关税普遍高于工业品。约 80% 的农产品、水产品需要征税，其中相当多的大宗产品税率超过 15%，如：牛肉、奶酪等乳制品，禽蛋、蜂蜜、柑橘、葡萄、苹果、菠萝、樱桃、香蕉等水果及其制品，咖啡、红茶、绿茶等饮料产品，玉米粉、米粉、麦粉、马铃薯粉等粮食作物加工品，淀粉及其制品，精制胶，人造黄油，糖，巧克力点心类及可可制品，饼干等面点，番茄泥及果酱，果汁及蔬菜汁，冰淇淋，葡萄汁，雪茄烟，烟斗丝等。据 WTO 秘书处测算，2004 年日本农产品平均关税水平为 16.1%，远高于工业品 3.8% 的平均关税水平。日本对上述农产品征收的高关税阻碍了中国相关产品对日出口，中国对日本降低农产品关税水平的走势继续保持关注。

日本的乌龙茶关税税率高达 17%，这一税率与日本国内大量生产的绿茶关税税率一样。乌龙茶仅产于中国，是中国对日出口传统商品之一，对乌龙茶设置 17% 的高关税明显是针对中国的一种贸易歧视措施。中国希望日本能够降低乌龙茶关税税率，促进中日间茶叶贸易的健康发展。

2、关税升级

日本对部分产品依加工深度设定了逐步升高的关税。但部分产品的原材料和半成品或制成品的税率差过大，有的甚至高达 30%~40%。

关税升级问题在农水产品及食品领域尤为突出。玉米粉、麦粉、马铃薯粉等关税税率为 15%~25%，一些面食产品，如甜点、饼干等的关税税率最高达 34%。部分水果关税税率为 16%~32%左右，其中经加工的果酱、果冻、果泥等的关税税率最高达 40%。茶叶关税税率为 3%~17%；以茶、咖啡制成的饮料的关税税率最高达 29.8%。鱼类关税税率一般在 2%~3.5%左右，但是经干制、盐渍、熏制或加工成粉、团状后，其关税税率就提高到 10%左右。

工业产品领域中纺织品关税升级较为明显。生丝、原棉、羊毛、亚麻等原料进口多为零关税；制成纱线、棉毛织物等半成品后，关税税率上升。2004 年纤维制品的平均实际关税为 7%，服装则为 9.1%。

3、关税配额

2004 年，日本对 20 类产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其中，农林水产省负责管理的产品有玉米、天然奶酪、麦芽、糖渣、无糖可可调制品、番茄酱、菠萝罐头、乳制品、脱脂奶粉、无糖炼乳、黄油、杂豆、淀粉和菊糖及淀粉制品、花生、魔芋、调制食用油、蚕茧、乳清 18 类产品。经济产业省负责管理的有皮革及皮鞋 2 类产品。

日本市场对魔芋消费需求十分巨大。但日本却对中国魔芋产品进口实行配额制，每年仅 267 吨，而且指定售给冲绳的魔芋加工企业，同时对中国出口的魔芋产品配额内课以 40%的关税，配额外征收 2796 日元/千克关税。日本上述措施阻碍了中国魔芋产品对日出口，中国芋农遭受巨大损失。中国希望日本能尽快取消对魔芋的进口限制措施。

日本关税配额管理程序复杂，透明度有待提高。例如，日本以经验不足为由拖延公布配额分配结果，或仅公布获得配额的企业名单，但不标明各企业获得的配额数量，致使配额申请人无法通过横向比较来评估分配结果的公正性。中国希望日本提高关税配额管理制度的透明度。

4、从价关税/从量关税

日本从价、从量税并用（选择税或复合税）的情况大量存在，增加了关税计征的复杂性，给中国企业对日出口造成一定困难。另外，日本实施的从量税如果

换算成从价税，往往税率较高，尤其是在农产品领域表现更为明显，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对中日贸易的扩大形成了阻碍。

5、普惠制关税

日本每年都对享受普惠关税的产品进行调整，减少享受优惠关税的产品。近年来日本一再取消中国出口产品的普惠待遇，给相关的中国出口企业和生产企业带来很大负面影响，中国对此表示密切关注。

(二) 进口限制

1、关于丝绸进口配额问题

在中日丝绸贸易中，日本以进口商能力有限为由，每年均不足额发放配额。2004年10月，日本明确承诺将于年底如期终止中日两国丝绸贸易协定，终止对自中国大陆进口丝绸产品的数量限制措施，自2005年1月1日起实现完全自由化。中国希望日本能够切实实施相关承诺。

2、关于大米招标制度

根据乌拉圭回合协定，日本进口大米执行最低限额进口制度，分为一般进口米以及同时收购和销售进口米（也称“SBS进口”）两种方式。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

(1) 一般进口招标方式下的大米进口量占日本大米进口总量的较大比例，但远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市场准入。由于一般进口招标中的大部分配额由农林水产省综合食料局直接指定国别，受政府干预较大，招标缺乏透明度，导致中国大米中标量在中标总量中比例极低，与其价格、品质和口味的竞争力不相称。在2004年大米一般进口招标中，中国仅中标7000吨。

(2) 在同时收购和销售进口米招标中，进口商须将购得的中标进口米按用户需求数量先卖给日本农林水产省综合食料局，再由综合食料局按内部制定的标准加价后卖给国内批发商。此外，日本政府经常对该项下的大米进口数量进行调整。

中国认为，日本在大米进口中的不合理做法削弱了中国大米在日本市场上的竞争力。中国将对日本改革进口大米招标制度、提高透明度的措施继续关注。

3、关于紫菜进口限制措施

根据日本《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进口贸易管理令》等法律，日本经济产业省以配额形式对紫菜进口实施管理。根据经济产业省发布的名为《关于紫菜进口配额》的公告，干紫菜和调味紫菜进口需要进口配额和进口审批，且原产地仅限于韩国。日本限制进口紫菜原产地的做法阻碍了中国紫菜产品对日出口。

2004年4月22日，中国政府对日本紫菜进口管理措施启动贸易壁垒调查。调查期间，中国政府与日本政府有关部门共举行了三轮磋商，日本承诺在合理期限内采取切实措施解决中国的关注。2005年2月21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公布了2005年紫菜进口配额方案，取消了进口紫菜原产国的限制，将进口紫菜国别配额改为全球配额，进口紫菜配额总量为4亿张。2月28日，中国商务部终止了针对日本紫菜进口管理措施的贸易壁垒调查。中方希望中日有关协会通过技术磋商，早日实现中国紫菜对日出口贸易的正常化。

（三）通关环节壁垒

中国企业反映，在向日本出口鲜活产品的过程中自货物到港至通关完毕的时间拖延较长，常因此而导致损失。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1、关于中药及保健食品问题

日本将有药用价值的产品划分为药品、食品两类。按照日本厚生劳动省药物局的通知，凡具有医药品效果的产品可能被认定为药品。据此，许多在中国属于保健食品的产品因其产品介绍中含有治疗或预防功能的内容，往往在销往日本时被日本定义为药品，必须接受日本关于药品进口和销售管理制度的严格限制。

日本《药物事务法》将获得认可的药品分为“一般用药品”和“医疗用药品”两类。一般用药品所占市场份额约为10%，此类药品在普通药店有售，医院一般不经销。这类药品消费者可以自由购买，但购药费用不在医疗保险承担范围内。医疗用药品为只能在医院销售的处方药，购药费用在医疗保险承担范围内，市场份额达90%。目前，中国出口至日本的中成药大多数没有被列入医疗用药品，只能作为一般用药品由患者自费购买，因而极大影响了中成药在日本市场上的销

售。

同时，中药多是由动植物产品加工而成，其进口还受到日本一些不合理检验检疫措施的影响。

日本的技术性壁垒长期制约着中国中药和保健食品对日出口，中国对此表示关注。

2、关于食品原产地标签要求

根据日本《农林物资规格化和质量表示标准法规》的规定，从 2000 年 12 月开始，在日本市场上销售的食物都必须标注原产地。2003 年以来，日本规定进口大米必须标明品种、产地、生产者姓名和认证号码等。2003 年 12 月，日本农林水产省再次发出公告，要求以畜产品为主的进口生鲜食品必须标注原产地。2004 年 4 月，日本农林水产省对加工食品的质量标签标准作出修正：扩大须标明原产地的加工食品范围；对无义务标明原产地的加工食品，规定须有防止对原产地产生误导性的标示。

日本还经常对水产品品质和原产地标识进行检查，甚至对标识为“国产”的鳗鱼加工品进行 DNA 分析，并在官方网站上公布检查结果。由于日本政府长期提倡食用国产食品，且日本媒体经常渲染中国农产品药残超标，误导消费者产生食用中国农产品不安全的错误印象，因而上述措施对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造成极大障碍。中国对此表示关注。

3、关于化妆品问题

日本对进口产品在有关健康、卫生、包装、标签等方面施行严格的要求和审核程序。如出口到日本的化妆品，首先要与日本的化妆品成分标准、添加剂标准、药理标准的要求一致。只要有其中一项指标不合格，日本就可以质量不达标为由拒之门外。其次，所有的进口化妆品均受《药物事务法》的管辖，在进口、制造前须经批准，如含有激素，还要向厚生大臣提出申请。日本对申请人资格也有规定，明确只有日本国内管理人（即在日本有住所者，包括外国法人、驻日本国内的代表等）才能申请。如果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但申请人资格不具备，这些产品仍将被拒之门外。第三，日本法律对市场上销售的商品规定的包装、标签要求，内

容复杂, 手续繁多。如果包装、标签中有任何一个缺失, 产品仍不能进入日本国门。中国关注上述措施给中日化妆品贸易带来的影响。

(五)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中国是日本第二大农产品和食品供应国, 对于输日农产品, 日本坚持采取一些不必要的非常规入境检疫措施, 使中国相关产品对日出口受到一定影响。

日本规定, 进口农产品必须经过厚生劳动省驻各地的检疫所的进口检查。进口检查主要分为监控检查和命令检查两类。对于监控检查, 厚生劳动省每年预先制定计划, 规定监控检查的产品种类、抽样率、检查项目、检查方法等, 由驻各地检疫所执行。监控检查结果虽不影响通关, 但如在监控检查中发现超标, 检疫所将提高抽样检查率(通常为 50%)。第二次发现超标后, 即实行逐批命令检查。命令检查即强制性逐批检查, 由厚生劳动大臣指定的检查机构实施并出具检查报告。在得出检查结果前, 受检产品不得通关。进口产品在检查合格进入日本国内流通市场后, 有时还要接受各地方自治体保健所的抽检。如果发现不合格产品, 进口商和销售商必须召回全部产品。

1、关于药物残留问题

(1) 暂行标准制度

根据 2003 年 5 月修改后的《食品卫生法》, 日本将在 3 年内逐步引入《食品中残留农药、动物用药及添加剂暂行标准制度》, 对于虽没有设定残留标准, 但残留物质达到了一定含量的食品, 可以禁止进口、流通。从 2003 年起, 厚生劳动省医药食品局开始制定或修改新的农药残留等标准, 并制定暂行统一适用标准。2003 年 10 月和 2004 年 8 月, 厚生劳动省两次公布了食品残留农药等暂行标准草案内容并征求有关国家和利害关系人意见。第二次草案修改和制定了 669 种农药、添加剂和动物用药残留标准。草案将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 提交厚生劳动省药物食品卫生审议会审议通过, 并向 WTO 通报。中国将密切关注该暂行制度的透明度和相关标准的科学依据, 以及该暂定制度可能对贸易产生的影响。

(2) 毒死蜱残留量

日本规定菠菜中毒死蜱最高残留量为 0.01ppm。世界上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制

定了类似的严格标准。国际食品法典（CAC）和美国未制定该标准，欧盟规定的限量为 0.05ppm。据统计，在日本，菠菜的人均日摄入量为 22.8 克，萝卜和白菜分别为 47.3 克和 37.4 克，而日本制定的萝卜和白菜中毒死蜱的最高残留限量分别为 3.0ppm 和 1.0ppm，分别是菠菜中毒死蜱残留限量的 300 倍和 100 倍。中国认为，最高残留限制标准应主要根据相关食品的人均日摄入量制定。中国对该标准与 WTO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所规定的风险评估原则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2002 年 7 月和 2003 年 5 月，厚生劳动省以冷冻菠菜中毒死蜱含量超标为由，两次要求有关企业对中国产的冷冻菠菜实行“进口自肃”。2004 年 6 月 17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宣布有条件解除对 27 家中国加工厂生产的冷冻菠菜的进口禁令。但据中国出口企业反映，日本检验检疫程序十分繁琐，从菠菜到港首日至完成通关需长达 3 个月的时间，由此产生的滞港费增加了中国出口企业的出口成本。

新鲜蔬菜经冷冻处理后存在明显的缩量 and 浓缩效应，因此加工品与未加工品的农药残留标准应该区别对待，如果确实有必要也应当分别制定限量标准。日本在没有单独规定冷冻菠菜中毒死蜱的残留限量的情况下，将新鲜菠菜的农药残留标准适用于冷冻菠菜上，对中国产冷冻菠菜采取限制进口措施。中国对日本这一做法对中日蔬菜正常贸易造成的影响表示关注。

（3）部分水产品

2003 年 7 月 3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在未向中国提前做出任何通报的情况下，突然宣布对中国烤鳗实施恩诺沙星残留项目命令检查，残留限量为 0.05ppm。2004 年 3 月 31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公布的命令检查名单，仍将对中国烤鳗实施恩诺沙星残留项目命令检查列入其中。同年 8 月 2 日，厚生劳动省以发现数批中国输日烤鳗恩诺沙星残留超标为由，加强了对烤鳗的检查，将检体数量由 1 个增加到 2 个。

2、关于与国际标准相协调的问题

日本的《食品卫生法》规定，食品中使用的添加物须经厚生劳动省审查，认

定为指定添加物后方可使用；禁止生产和进口使用了未经审批的添加物的食品。厚生劳动省《关于食品添加剂的指定及修改其使用标准的指针》及其附件进一步规定，企业在向厚生劳动省提出申请时，须出示证明该添加物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实验文件。检验费用由申请企业负担。政府审批的标准周期为 1 年。实践中，虽然部分食品添加剂已经被联合国粮农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认可并广泛应用，但因日本未将其列入获批准的食品添加物清单，含该类添加物的产品在对日出口时依然可能受阻。

根据日本 2003 年 5 月修订后的《食品卫生法》规定，凡含有日本未设残留标准的农药的进口农产品，一律禁止在日本国内市场销售。至 2004 年 7 月，日本已设残留标准的农药共有 242 种。按照修正案的规定，如果进口农产品中发现含有日本未设残留标准的农药，即使该种农药残留符合国际标准且对人体无害，也不准进入日本市场。中国对日本相关技术法规未能与国际标准进行充分协调的问题表示关注。

3、关于植物检疫数量限额问题

日本农林水产省根据《关于进口植物检疫规范化的通知》要求有关海港及机场的植物防疫所按 1 年中进口量最多的 2 个月的检疫实绩为基准，将过去 3 年该检疫实绩的平均值定为今后每日检疫件数的上限。该限量措施实行后，植物类产品特别是新鲜蔬菜进口受到抑制，中国蔬菜对日本出口受到明显影响。

虽然日本农林水产省称该措施的目的在于确保食品安全，同时也是考虑到检疫机构的最大处理能力。但事实上，在此之前日本有关各植物防疫所在业务量出现激增时，一直是通过从人手较充裕的其他防疫所调剂人员，保证检疫人员的数量，避免进口检疫出现延迟。日本上述做法影响了中国蔬菜对日出口，构成了变相的卫生检疫壁垒。

4、关于检验检疫程序问题

在日本，一般情况下，需检验的食品如在上午运到检疫检查中心后，工作人员只进行化验分析前准备，如将花生壳剥离、大型食品进行处理切片等。到下午才进行农残和添加剂的仪器分析，出现可疑数据时再次进行确认化验。繁琐的检

疫过程成为影响产品通关速度的重要因素。

目前全球约有 700 种农药,即便是拥有先进设备和检测人员的日本横滨进口食品检疫检查中心也只有检测其中 60 余种农药的能力。即使这 60 种农药的检测,也因化验数据收集和管理的工作量大,设备和人手严重不足,常常影响工作进度。

5、关于植物熏蒸问题

根据日本《植物防疫法》第 5 条第 2 款,鲜切花等进口植物被发现附着特定病虫害和有害植物时,即由当地植物防疫所做熏蒸或烧毁处理。但《进口植物检疫规程》附表 2 只列举了 14 种有害动物和 4 种有害植物的清单,并规定“对本表中未列举的有害动植物比照本表措施执行”。该规定使检疫官员自由裁量权过大,执法标准不一,使进口商难以预料产品是否需要熏蒸。同时,执行熏蒸处理的检疫机构由于处理能力有限,货主有时须等待多日,往往导致新鲜货物腐坏变质。

6、关于进口禽肉检验检疫问题

2004 年 1 月 27 日,日本以中国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为由,宣布暂停从中国进口禽类产品。同年 4 月 7 日,日本宣布解除对中国热加工禽肉产品的禁令,同意有条件恢复中国热加工禽肉产品对日出口(仅限于日本认可的 35 家禽肉加工厂生产的热加工禽肉)。但由于中国对日出口热加工禽肉企业达上百家,未获准企业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农民的利益受到严重影响。虽然中国于 2004 年 5 月份向日本提交了第二批 112 家符合要求的热加工处理企业推荐名单,但日方以种种借口拒绝接受新企业的申请。

关于恢复自华进口鲜冻禽肉问题。日本称中国依靠注射疫苗来抑制禽流感,不能证明家禽不带病毒,因此尚无法认定中国为清洁国家。根据中日双方以往执行的卫生条件,出口国发生最后一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并得到有效控制后的 90 天,出口国可确认为清洁国,即可恢复鲜冻禽肉进口。2004 年 2 月 16 日,中国已经扑杀了最后一例高致病性禽流感。中国已于 2004 上半年向日本提议,双方应着手讨论修订现行禽肉卫生条件,以尽快恢复中日之间的传统鲜冻禽肉贸易,但日本没有给予正式回应。中日传统禽肉贸易的中断给双方禽肉企业造成了

巨大的损失。中国对此表示关注。

7、关于中国新推荐偶蹄动物热加工企业在日注册受阻问题

截至 2001 年 10 月 10 日，中国共有 91 家热加工肉类企业通过日本农林水产省的注册程序。但是，自 2001 年 3 月以来，中方先后又向日本农林水产省推荐了共近 70 家偶蹄肉类热加工企业，并多次邀请日方来华对新企业进行检查和注册，然而日方只是对已经注册的企业进行复查，却从未对中方新推荐的企业进行检查注册。

日方不对中国新推荐的企业进行检查注册，已经阻碍了中国偶蹄肉类热加工产品的对日正常出口，形成贸易障碍。中方希望日方尽快派员来华对中方新推荐的企业进行检查注册，促进中日热加工肉类食品贸易的正常发展。

8、关于频繁实施命令检查的问题

2003 年 8 月 29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出《关于对进口食品实施命令检查》的通知。该通知称依据日本《食品卫生法》修正案，取消过去“对进口食品实施命令检查须先经政令指定”的规定，对一些原属抽检的进口食品，即日起开始实施命令检查。此项措施涉及 7 个国家或地区的 8 类食品，其中，中国产品为 2 类 9 种，包括：猪肉加工品（含食用肉制品）、水产干制品、冷冻食品、豆类加工品、点心类、果实加工品、种子加工品及酱菜等 8 种食品和虾及其简易加工品。不久，日本又在上述检查对象中增加了对鸡肉加工品（仅限食用肉制品）中甜蜜素的检查，对象为 56 家中国大陆企业、2 家中国台湾省企业和 1 家越南企业。虽然命令检查只针对日本认为发生违规的具体产品和违规企业，并非针对同类全部中国产品。但是命令检查为逐批检查，时间长、费用昂贵，令中国产品的价格和质量优势大大削弱。

2004 年 3 月 31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公布的命令检查对象中标明“中国大陆产”的有 26 类。4 月 30 日，厚生劳动省宣布对来自中国的荔枝及其加工品（简单加工）实施甲胺磷农药残留项目命令检查。10 月 13 日，厚生劳动省宣布对中国产未成熟豆类实施“毒死蜱”残留命令检查。11 月 2 日，厚生劳动省宣布对中国产蜂王浆实施“链霉素”残留命令检查。

2004年6月17日,厚生劳动省宣布对中国产粉丝实施“过氧化苯甲酰”项目命令检查。鉴于“过氧化苯甲酰”在有些国家粉丝生产中(新加坡)可以使用,在日本的面粉中也可以使用,中国请日本采取科学、客观、公正的态度,正确引导消费者,客观对待产自中国的出口粉丝。另外,考虑到日本的要求,中国已通知有关企业,在输日粉丝中禁止使用“过氧化苯甲酰”。2004年11月18日,日本宣布解除此项目的命令检查。中国相关企业对日本频繁实施命令检查的做法表示关注。

9、关于花卉进口检疫问题

中国是日本第五大花卉进口国。日本农林水产省在花卉进口检疫上采取了变相限制手段和苛刻的检疫标准。如对不属于检疫对象的非危险性害虫也采取一经发现,即销毁全部商品的做法。一旦被要求销毁,中国出口企业必须支付高额的销毁费用,此外,因未能如期交货的还须向进口商支付违约金。日本当其国内生产能力不足时,又适当放宽检疫标准。中方希望日本农林水产省在花卉进口检疫问题上按照符合WTO《SPS协定》原则制定合理的、稳定的检疫标准。

10、关于甜蜜素问题

日本规定食品中不得含有甜蜜素。自2003年1月起,日本厚生劳动省对中国输日的各类食品进行甜蜜素抽查检验。自2003年10月17日起,日本厚生劳动省对中国输日的酱油和醋开展甜蜜素检验。基于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等国际组织的实验研究和风险评估结果,并在进一步研究的基础上,美国、欧盟、加拿大和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一些国家允许有条件地在食品中使用甜蜜素。中方认为目前日本所采取的针对甜蜜素的限制措施未经过风险评估,缺乏科学依据,超过了为保护生命和健康所必须的限度。中方希望日方能够充分考虑食品法典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对于甜蜜素进行的科学研究和结论,参考其他国家对于食品中甜蜜素的限量要求,合理规定食品中甜蜜素的使用限量。

此外,一旦中国企业对日出口产品中被检出有甜蜜素,日本政府就将该企业列入黑名单,对其所有对日出口产品实施甜蜜素的批批检验。即使在连续几批次未检出甜蜜素,日本也不会就把该企业从黑名单上除去。中方认为,上述措施缺

乏科学依据，超出了为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和安全所必需的程度，严重地影响了中国对日出口的食品贸易。中国希望日本对甜蜜素的管理措施应建立在科学依据和风险评估基础之上，使之对贸易的影响最小。

11、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条例》的修订

2004年5月，日本对《食品卫生法实施条例》进行了修订，在禁止传入的动物疫病名单中加入了57种新的动物传染病，禁止携带这些疫病的肉类进口和作为食品出售，并禁止加工、使用和存贮。新增加的57种疫病中有些传染病经无害化处理后对人体并不构成危害。中方关注日方实施此项法规对中日肉类贸易的影响。

12、关于针对可能携带传染疫病病原体的动物进口建立申报制度

2004年10月，日本厚生劳动省根据《预防传染病与传染病病人医疗法》，决定引入动物进口申报制度。该制度规定，任何人进口可能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动物，应在进口前以书面形式向厚生劳动省检疫所申报有关动物的必要信息，如种类、用途、数量、产地、经历、进出口商情况等。此外，申报表还应附带一份由出口国政府主管机构签发的卫生证明书。该制度规定活的陆地哺乳动物、鸟类以及鼠类啮齿动物的尸体在进口前应进行申报。该制度将于2005年9月1日起生效。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六）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2004年底，日本共对中国产品发起4起贸易救济措施，分别是硅锰反倾销调查，棉府绸保障措施调查，大葱、鲜香菇和蔺草席保障措施调查，毛巾保障措施调查。

日本对中国产品很少进行贸易保护调查，是中国重要贸易伙伴中不常用贸易保护调查手段的国家，但发起的每起贸易保护调查均涉及中国重要出口商品，且涉案金额较大，如涉案金额最小的硅锰案也近5000万美元，其他三个保障措施涉案金额都在上亿美元。

中国入世三年多来，中日经贸关系发展基本未因日本对华贸易救济措施受到影响。但是，中国产品对日本的出口不可避免地会对日本相关产业造成冲击，日

本政府始终面临国内产业要求对中国产品采取贸易保护措施的巨大压力。近年来中方先后得到预警信息，称日本可能对中国鳗鱼、化纤、自行车和纺织品等产品进行反倾销或保障措施调查。

迄今为止，日本尚未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这与两国间经贸发展形势是不相适应的。中国希望日本从两国经贸大局出发，早日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

（七）出口限制措施

自 2002 年起，日本实行了名为“全管制”的安全保障出口管制制度，由政府收集信息，制定受管制的外国企业名单。日本出口企业在向列入名单的外国企业出口有关敏感货物、技术时，须向经济产业省进行“事前咨询”（实质上是审批），否则不得出口。2004 年 3 月 30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公布了第三次“全管制”名单，日本在没有提供任何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将 14 家中国企业列入出口管制名单。此举严重影响了中国相关企业正常对外贸易活动的开展。中国有关部门与日本相关部门多次进行了交涉，但迄今为止尚未取得令中方满意的答复。

另外，日本《外汇令》规定的技术提供限制领域十分广泛，且判断需审批技术的标准缺乏透明度。审批过程中，政府要求企业提供大量文件，甚至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审批时间漫长，大大增加了企业的成本，给中日企业间的投资和技术合作造成了困难。

（八）服务贸易壁垒

1、建筑与工程

日本建筑业发达，却对国内建筑市场进行严格保护。目前，日本大型建筑项目主要实行国内招标，只有园林和土建、使馆和企业建筑等极少数项目实行国际招标，且对外国投标者在施工时间、技术水平及人员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日本《出入境管理法》禁止单纯劳务人员进入日本市场，只允许中标的外国建筑公司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赴日。由于日本劳动力成本昂贵，分包商报价很高，这大大提高了外国中标者在日本的施工成本，外国中标者常常只能被迫退标。

2、运输

日本政府允许其他 WTO 成员的企业在日本成立包括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内的物流运输公司，签发母公司多式联运提单。但日本对中方独资的物流运输公司则适用对等原则，即如中国政府不批准日本在华独资物流运输公司签发提单，则日本亦不同意中国独资公司签发提单。截至 2004 年底，已有日本邮船等 53 家日本企业获得中国交通部颁发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占获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企业总数的 3.2%。而中国物流运输企业仍无法在日本签发多式联运提单。日本的做法违反了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其所适用的对等原则，影响了中资公司在日开展多式联运业务。

3、金融

日本政府在信托管理服务领域存在非审慎性措施，如规定投资信托管理服务必须由在日本注册的法人机构提供；外资银行分支机构吸收的存款不能纳入日本存款保险的范围等。

4、商务人员签证问题

日本对中国商务人员赴日短期签证审查一直很严格，2004 年以来审查更为严格。在日中资企业邀请国内人员访日或国内展团赴日参展，常被无故延长申请周期，或以材料不齐为由不予按期批准，致使中国企业无法按期到日，贻误商机，造成经济损失。在日常驻人员工作签证每年均需重办，且所要求报送材料时常变动，存在很大随意性，缺乏透明度，给企业经营带来不便。进口设备合同项下人员培训也因签证拿不到而影响合同执行。中方希望日本有关部门提高发放商务签证的效率和透明度，实现便利化，为两国间经贸界人员往来创造良好的环境。

（九）不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

为防止国内优良品种流出海外，保护国内农业，2003 年 6 月 10 日，日本国会通过《种苗法》修正案，并于同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修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扩大侵犯种苗知识产权的处罚对象范围，从对种苗的侵权扩大到对收获物的侵权；提高处罚金额，强化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为了配合《种苗法》修正案的出台，日本还修改了《关税定率法》，规定对于侵犯“培育者权利”（指对经过品种登记的植物新品种的排他性权利，包括：种苗的生产、转让和进出口等权

利,收获物的生产、让渡和进出口等权利)的农作物进口日本的,海关可以禁止其进口。

自 2003 年 12 月以来,日方以保护藎草品种“日之绿”为由,对从中国进口的藎草制品进行抽样开箱检查,检查范围除熊本县申请保护的榻榻米席外,还包括提花席、双苜席等全部藎草制品,致使通关速度放慢,严重影响了中日间藎草贸易。但是,日方并未从中检查出侵权品种。因此,中国要求日本尽快取消全面检查这一不合理做法。

2004 年以来,日方通过 DNA 鉴定,认定从中国进口的两个红小豆品种涉嫌侵犯日本知识产权,要求有关进口商采取改善措施,防止进口疑似日本品种的红小豆,一旦发现可疑品种后必须进行 DNA 检查。如果情况没有改善的话,日方可以依据《关税定率法》,要求海关禁止进口。对违法进口企业,日本政府将采取刑事诉讼等措施。日本的有关进口商团体决定将随时对从中国进口的红小豆实行“自主检查”。中方对日方这一做法表示密切关注。

中国是日本重要的农产品出口国。为了适应日本人对农产品质量的苛刻要求,中国出口日本的水果、蔬菜、花卉、食用菌中有许多种苗是从日本直接引进或由日本品种改良而来。日本进口商也常常会以种植日本农作物品种作为进口的条件。中方对日方实施该法案对中日农产品贸易造成的影响表示关注。

(十) 其他

中资企业对日派出员工的社会保险、厚生年金问题是困扰中资企业在日经营的问题之一。按日本相关法规规定,中资派出员工应在日本办理社会保险、加入厚生年金。中资企业派出人员一般按规定已在国内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及养老金手续。因此,日本的相关规定使中资企业须为员工办理双重社会保险及养老金,增加了企业负担。按日本有关规定,中方常驻日本人员在未达其规定年限回国时,所交年金不予返还。中方希望日方修改相关规定以减轻中资企业负担。

沙特阿拉伯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年中国与沙特阿拉伯双边贸易总额为103.0亿美元，同比增长40.7%。其中，中国对沙特出口27.8亿美元，同比增长29.3%；自沙特阿拉伯进口75.2亿美元，同比增长45.5%。中国逆差47.5亿美元。中国对沙特阿拉伯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服装及衣着附件、机电产品、织物制服装、纺织纱线及制品、针织或钩编的服装、电器及电子产品、金属制品、非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原电池、鞋类等；自沙特进口的主要产品为原油、液化石油气、初级形状的塑料、乙二醇、初级形状的聚乙烯、铁矿砂及其精矿、钢材、钢铁板材、苯乙烯、初级形状的聚丙烯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年，中国公司在沙特阿拉伯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2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1.9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343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528万美元。截至2004年底，中国公司在沙特阿拉伯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3.1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8.8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8388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9689万美元。

2004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沙特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2家，中方协议投资额135万美元。截至2004年底，中国在沙特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7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676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年沙特阿拉伯对华投资项目10个，合同金额4232万美元，实际使用金额701万美元。截至2004年底，沙特阿拉伯累计对中国直接投资项目45个，合同金额1.2亿美元，实际投入6811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沙特阿拉伯政府为寻求加入WTO，正在对现行的经济政策进行调整，为外国企业创造更为良好的投资环境。近几年，沙特阿拉伯政府颁布的与贸易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有：《进口许可指南程序》、《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外国投资

法》、《非沙特阿拉伯公民拥有房地产法》、《沙特标准组织技术指示》、《禁止外商投资目录》、《贸易信息法》、《反洗钱法》、《外商投资法执行条例》、《税法》、《房地产法》和《资本市场法》。正在制定中的法律包括：《商业机构法》、《公司法》、《不公平竞争法》、《反倾销法》和《海关估价指导方针》。

（二）贸易管理制度

1、关税制度

沙特阿拉伯的平均关税为 5%（根据“CIF”计算从价税），并根据国内市场情况，按商品类别征收不同的关税。

沙特阿拉伯对下列物品免征关税：家畜及肉食（新鲜或冷冻）、未经焙烤的咖啡、小豆蔻、茶、大麦、玉米、大米、糖。

对包括家具、食盐、矿泉水和塑料管等产品在内的幼稚产业产品征收 20% 的保护性关税。

小麦、面粉、海枣和经过保质处理的牛奶等征收 100% 的关税。

对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只要出具原产地证明或认证证书就可免征关税。

2、进出口管理制度

沙特阿拉伯对一般产品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对进口商品没有数量或价格限制。但法律禁止进口不符合伊斯兰宗教规定的产品以及以下产品：武器、酒精、麻醉药、猪肉、色情制品、酿酒设备以及某些雕塑品等。

所有进口食品都要遵守有关健康和卫生法规。沙特阿拉伯商业与工业部已发布一系列指示，防止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口，并要求有原产地标识。

某些商品进口需经沙特阿拉伯有关当局的特别批准，其中包括：农用种子、活动物和新鲜及冷冻肉、书籍、杂志、电影和磁带、宗教书籍和磁带、化学及危险物品、药品、无线设备、马匹、含酒精产品（如香水）、天然沥青等。

向沙特阿拉伯出口的家电产品必须符合沙特阿拉伯标准化组织的质检标准。沙特民用电力系统普遍同时使用 110V 和 220V、频率为 60 赫兹的电压。家电产品须考虑安装两种电压可自动互为转换的开关装置。家电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应同

时具有英、阿文两种文字以及简单的操作和安装图示。

按照沙特阿拉伯有关贸易法规的规定，外来贸易企业要在沙特设立、注册贸易公司、开设银行账户时必须由本地的商贸公司作为代理（即担保人），以当地商贸公司的名义设立、注册公司和开设银行账户，进行各类经济、商贸活动。外国公司可在沙特阿拉伯开办技术服务、售后服务项目，但不能直接从事商品贸易。

3、外汇管理

除了禁止与以色列进行交易外，沙特阿拉伯在资本项下不论是对本国居民还是对非本国居民都没有外汇限制。沙特阿拉伯实际上实施的是将其货币“里亚尔”钉住美元的政策。

货币总署是沙特阿拉伯的中央银行，其职能包括：发行沙特货币，监督商业银行，管理外汇储备，实施货币政策，稳定价格和汇率，促进金融系统的稳定和发展等。

（三）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沙特阿拉伯 2003 年颁布的《禁止外商投资目录》，外商投资不得进入的领域包括：石油探测、钻井和生产，军用设备、装置和制服，民用炸药等 3 项制造业；军队伙食供应、保安和侦探服务，保险业，在麦加和麦地那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经纪，出版业和电信服务等 16 项服务业。

根据《外商投资法》，沙特阿拉伯允许设立外商独资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可以投资除《禁止外商投资目录》规定以外的其他各种行业。农业项目最低投资额为 2500 万里亚尔，工业项目为 500 万里亚尔，服务项目为 200 万里亚尔。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寻找当地合伙人，可拥有公司经营所需的财产。外资独资企业可向沙特阿拉伯工业发展基金会申请贷款。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沙特阿拉伯商业与工业部负责管理对外贸易。该部在贸易管理方面的职能主要包括：制定贸易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贸易政策；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就经济贸易问题进行多、双边磋商；作出有关进口禁令的决定；与外国及国际组织进行贸易谈判，解决贸易争端及存在的其他问题；管理全国工商会等商界

组织，对全国的商业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沙特阿拉伯投资总局作为投资管理机构，隶属于最高经济委员会，并组成以政府次大臣和私营机构代表为成员的管理委员会。该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为：

1、为国家制定在发展和加强外国投资领域的政策做准备，并提交最高经济委员会。

2、对改善沙特阿拉伯投资环境的执行计划和保证制度提出建议，并提交最高经济委员会。

3、对外国投资申请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4、监督和评估本国和外国投资的实施，定期准备报告。

5、对禁止外国投资的领域提出建议清单，并提交最高经济委员会。

三、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沙特阿拉伯目前仍执行 2001 年末大臣会议对 176 种进口商品实施 12% 的保护性关税的决定。遭受进口商品不正当竞争的企业可向沙特工业管理部门提交证明，经该部门逐项调查确认后，提交关税保护委员会，以制定合适的保护性税率。按农业生产季节特征，沙特阿拉伯对其农业实施保护性关税措施。

（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作为伊斯兰国家，沙特阿拉伯在食品进口时要求制造商出具的成份证书和消费者保护证书。进口家畜只能是公羊和公牛的新鲜或冷冻肉，同时还需提供按照伊斯兰方式屠宰的证明和官方卫生检疫证明。对于谷类、种子、动物饲料、家畜、宠物、马匹、水果、蔬菜和电器设备等产品的进口需要持有特殊的相关文件。对于金额小于 2000 美元的货物则可免去相关文件。

2004 年 9 月 4 日，沙特阿拉伯商工部宣布根据欧盟对进口禽类产品的检验检疫标准暂停进口来自中国香港及台湾地区、柬埔寨和老挝的鸡肉产品，以防止上述国家（地区）出现的禽流感蔓延。在此之前，由于相同原因，沙特阿拉伯已经停止从韩国、中国、日本、越南、泰国、菲律宾、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亚进口鸡肉产品。中方认为，欧盟标准并非国际标准，且在实施中存在很多问题，而沙

特阿拉伯政府未经过安全评估即采用欧盟做法并实施进口限制措施是非常不合理的。中方希望沙特阿拉伯政府根据实际检测结果重新评估中国有关出口产品的安全状况。

（三）服务贸易壁垒

外国公司在沙特阿拉伯雇用员工时，必须保证在公司内部有 25% 的沙特阿拉伯公民就业，并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否则不给外籍人员工作签证。沙特阿拉伯的签证时间较长，需 15 天至 2 个月。每 1000 万里亚尔项目可获 40~70 人的外籍人员签证，在工程项目中女性不予批准。沙特在工作签证上的随意性较大，对包括司机、厨师、普通劳工等一般工种的工作签证实行严格限制。

四、投资壁垒

沙特阿拉伯允许外国公司以投资者的身份注册独资公司，但中国公司按规定办理了注册手续取得投资许可证后，还必须有“资质证书”，即参与投标和承包项目的级别证明，否则无权参加投标甚至无法购买标书。“资质证书”办理手续繁琐，且中国注册公司所属母公司的业绩不予承认，需重新审核，这直接影响了中方公司业务的开展。中方对重新审核中方公司业绩的合理性表示关注，并要求沙特阿拉伯政府在申领“资质证书”方面给予中国公司与其他国家公司相同的待遇。

沙特阿拉伯本国公司只缴纳 2% 左右的宗教课税，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外国公司的盈利税虽然已从 45% 降至 20%，但仍远高于本国公司。中方对中资企业在沙特未获得国民待遇表示关注，要求沙方缩小中国公司与沙特阿阿拉伯本地公司在税收方面差异。

泰国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 2004 年中国和泰国双边贸易总额为 173.4 亿美元, 同比增长 37%。其中, 中国对泰国出口 58. 亿美元, 同比增长 51.6%; 自泰国进口 115.4 亿美元, 同比增长 30.8%。中方逆差 57.4 亿美元。中国对泰国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半导体器件、机械设备)、高新技术产品、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零件、手提或车载无线电话机、纺织纱线及制品、钢材、成品油、汽油等, 自泰国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原油、初级形状的塑料、天然橡胶、钢材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04 年, 中国公司在泰国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7 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 3.7 亿美元; 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 3738 万美元, 新签合同额 806 万美元。

2004 年, 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 中国在泰国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7 家, 中方协议投资额 2800 万美元。截至 2004 年底, 中国在泰国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262 家, 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2.9 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04 年, 泰国对中国投资项目 162 个, 合同金额 7.9 亿美元, 实际使用金额 1.8 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泰国与贸易和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货物进出口控制法》、《关税法》、《出口商品标准法》、《植物扣留法》、《反进口倾销法和补贴法》、《保障措施法》、《外商经营企业法》、《投资促进法》、《涉外经济法》、《对销贸易法》、《直销贸易法》、《电子交易法》、《商业协会法》、《外汇管理法》和《商业竞争法》等。

(二) 贸易管理制度

1、进口管理

泰国实行自由进口政策, 任何可开具信用证的进口商均可从事进口业务。泰

国对部分产品实施禁止进口、关税配额和进口许可等管理措施。禁止进口产品主要是涉及公共健康、国家安全等的产品；关税配额产品包括桂圆等 23 种农产品，但关税配额措施不适用于从东盟成员国的进口；进口许可分为一般产品许可和特殊产品许可，并规定进口许可的产品必须在得到泰国商业部批准后才能到港。

2、出口管理

泰国是出口导向型经济，除通过出口登记、许可证、配额、出口税、出口禁令或其他限制措施加以控制的产品外，大部分产品可以自由出口。受出口控制的产品大约有 45 种，其中征收出口税的有大米、皮毛皮革、柚木与其他木材、橡胶、钢渣或铁渣、动物皮革。

3、外汇管理

泰国实行自由外汇制度，泰铢或外币的交易大部分不受限制，仅少数交易需得到泰国银行批准。

（三）投资管理制度

泰国法律规定，任何不具有泰国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在泰国经商时均享有与泰国公民和公司同等的权利，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根据 1999 年泰国颁布的《外商经营企业法》，泰国的外资准入领域分为 3 大类。第一类为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包括种植业、牧业、林业、报业等；第二类为涉及国家安全，或可能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和民间手工艺造成不良影响，或可能对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领域，包括武器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和修理业、国内运输和航空业等，外商经营此类领域必须得到泰国政府核发的经营许可证；第三类为涉及泰国处于竞争劣势的领域，包括碾米业、米粉和其他植物粉加工业、水产养殖业、石灰生产业、会计服务业、法律服务业、餐饮业等，外商经营此类领域必须事先取得外国人企业经营委员会的批准和泰国商业注册厅厅长签发的经营许可证。鼓励投资的领域有 5 类：农业与农产品、对技术与人力资源的直接开发、公用基础设施、环境保护及其他指定的行业。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泰国主管贸易和投资事务的主要部门是商业部、工业部投资促进委员会和海

关厅。商业部负责制定并实施外贸管理、出口促进政策。外交部承担部分贸易管理职能。工业部投资促进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实施投资促进政策、计划，审批鼓励类投资项目，并为外资提供咨询和一站式综合投资服务。此外泰国工业部下属的工业标准研究所负责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泰国中央银行统一管理外汇业务并授权商业银行负责外汇支付业务。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泰国对 WTO 成员方的平均关税是 14.6%，非 WTO 成员方的平均关税是 16.8%。

1、关税高峰

泰国现在对大量的进口产品征收超过 30% 的关税，包括农产品、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酒精饮料、纤维和一些电子产品。如丝织品、羊毛织物、棉纺织品及其他一些纤维织物的进口关税多为 60%，摩托车及一些特殊用途车的进口关税达到或超过 80%，大米 52%，奶制品 216%。

2、关税升级

泰国存在关税升级现象。泰国对绝大多数工业原材料和必需品，如医疗设备征收零关税；对有选择的一些原材料、电子零配件以及用于国际运输的交通工具征收 1% 的关税；一些化工原料，如氯化铵、氯化钙、氯化镁等氯化物的关税也仅为 1%；对初级和资本品大部分征收 5% 的关税；对中间产品一般征收 10% 的关税；对成品一般征收 20% 的关税；对需要保护的特定产品征收 30% 的关税。

3、关税配额

根据 WTO 《农业协定》，泰国对 23 种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分别是桂圆、椰肉、牛奶、奶油、土豆、洋葱、大蒜、椰子、咖啡、茶、干辣椒、玉米、大米、大豆、洋葱籽、豆油、豆饼、甘蔗、椰子油、棕榈油、速溶咖啡、土烟丝、生丝等。这些产品在配额内实行低关税，在配额外实行高关税，如大蒜进口配额仅 64.6 吨，配额内关税为 27%，配额外关税则高达 57%。

泰国对部分产品维持的高关税和关税配额措施阻碍了中国有竞争力的产品

进入泰国市场。中方密切关注泰国实施关税减让措施的进度，希望其尽早开放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农产品市场。

（二）进口限制

泰国规定 26 类产品需要进口许可，包括原材料、石油、工业原料、纺织品、医药品及农产品。另外，泰国禁止进口二手摩托车及其零件、游戏机。产品进口必须满足规定的要求，如缴纳特别费用、要求原产地证明等。进口食品、医药产品、矿产品、武器弹药、艺术品，需要相关部长的特别许可。泰国要求在食品进口登记中提供关于食品生产工艺及组成成分的详细的产权经营信息。泰国卫生部食品和药品管理局规定所有食品、药品及部分医疗设备的进口均需符合进口许可证的管理。食品进口许可证每三年更换一次，每次均需要重新认证，并要求到中国驻泰国使馆经商处加以签章，文件送达食品和药品管理局后还需重新收费；药品进口许可证每年更换一次，同样需要缴纳有关费用。上述规定给中国出口企业造成很大负担。

（三）通关环节壁垒

中国加入 WTO 后，泰国政府改变了原来一站式发放进口许可证的做法，生丝进口由农业部负责审批许可证，之后到商业部领取许可证。2003 年 3 月，泰国商业部颁布新的法令，将所有生丝进口配额交由农业部下属的国营企业负责。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1、认证制度

泰国对 10 个领域的 60 种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包括农产品、建筑原料、消费品、电子设备及附件、PVC 管、医疗设备、LPG 气体容器、表层涂料及交通工具等。

泰国卫生部食品和药品管理局规定，所有进口食品、药品及部分医疗设备要符合标准、检测、标签和认证要求。进口上述产品必须附有用泰文说明产品名称、重量或容量、生产和失效日期的标签，并经泰国卫生部食品和药品管理局批准。上述规定给中国出口企业造成很多不合理的负担。

2、技术标准

2004 年，泰国提议制定电热水器强制性标准，该提案的评议截至 2004 年 8 月初。该标准制定的安全要求适用于提供低于沸点温度热水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快热式电热水器。其中，单相电器的额定电压不得超过 250 伏，其他电器的额定电压不得超过 480 伏。值得注意的是，该标准不适用于烧开水的水器、储存式热水器、用于工业目的的专用电器、在粉尘等特定环境中使用的电器及商用售卖机。由于此前泰国未强求国内生产商、经销商和进口商遵守和执行相关标准，且泰国标准往往只有泰语版本，中方对此表示关注，并希望泰方能够提供方便进口商查询的英文版本。

（五）政府采购

泰国不是 WTO《政府采购协定》的签署国。在政府采购招标中，泰国对外国投标企业设置一系列限制，使中国企业无法投标或难以中标。如泰国常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非泰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政府采购部门经常随意更改投标资格，有权在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部分或所有投标，甚至可以在招标过程中修改技术要求，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着招标结果；投标者对招标结论没有申诉的权利等。中国企业认为，泰方上述做法导致中国企业在投标中处于不公平地位。

根据 2000 年 5 月泰国颁布的《对销贸易法》，对金额超过 3 亿泰铢的政府采购合同，外国中标企业必须易货回购价值不低于合同金额 50% 的泰国产品。该规定提高了中标外国企业的经营成本。中方希望泰方为政府采购创造一个公平的贸易环境。

（六）服务贸易壁垒

1、银行

泰国政府规定，外资银行在泰只能设立 3 个分支机构，且只能在曼谷开设 1 个分支机构；外资银行必须至少投资 1.25 亿泰铢购买泰国政府或国有企业的证券或直接将其存于泰国银行。

泰国禁止外资银行使用泰资银行的电子网络，外资银行股权投资最多为实收资本的 25%。

上述措施导致外资银行与泰资银行处于不平等的地位,阻碍了外资银行进入泰国市场。

2、建筑

在泰国,建筑业属于受限制的行业。在建筑企业中,外资股权不得超过 49%。外资建筑企业不得承揽民用建筑工程。承揽大中型项目时,外国投标人必须同当地一家或几家企业成立合资公司,并以联营体的名义参与资格审查和投标。中国企业抱怨,在一些大项目招投标时,泰方设置特别条款将中国企业排除在外,同时,“围标”等违规操作现象仍很普遍。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泰方对外国承包商引进经营管理类人员有严格限制,规定注册资金在 1 亿泰铢以上的企业,每引进 1 名外籍人员需雇用 4 名泰国劳工;注册资金在 1 亿泰铢以下的企业,每引进 1 名外籍人员需雇用 5 名泰国劳工。

3、电信服务

1989 年以来,泰国政府虽已允许外商投资电信服务,但泰国国有企业一直控制着电信服务市场。泰国承诺在 2006 年 1 月全面放开电信服务,并于 2004 年建立了国家电信委员会实施电信产业调整,但在经营许可、相互联网、竞争、关税调整、标准制定等方面尚未作出重大调整。

4、法律

泰国规定,在律师事务所中外资股权不得超过 49%,不允许外籍律师在泰国执业,只能在一定条件下作为代理人从事咨询业务。

5、劳务

泰国是世界劳务输出大国,同时严格控制劳务输入,外来普通劳务无法取得泰国工作签证。中国向泰国输出劳务的规模在每年 2000 人次左右,其中有近一半系通过承包工程输出,其余作为当地稀缺工种输出,如纺织、电子、冶炼、港口运行工程师、管理人员及珠宝加工、中文导购等。

6、快递

泰国规定,陆运快递领域外资股权不得超过 49%,这一规定阻碍了外资进入泰国快递服务市场。

7、医疗

泰国政府对保健服务领域（如医院、门诊、体检服务）的市场准入采取严格限制，且缺乏透明度。

（七）其他

为免受外资企业竞争，泰国政府对本国企业采取保护。在医药领域，政府医药企业不需遵守私人企业所需登记与许可方面的规定，政府医药企业可以不按安全控制规定，生产销售国外市场上销售的普通药物。泰国政府关于国有医院采购、配送未列入国家必需药物清单中的药物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许多药物产品的进口。泰国政府保留了对 20 种产品与服务的定价权，包括药品、录音磁带、牛奶、苏打、燃油、化肥等，且其价格评审机制不透明，价格决定往往建立在对过时数据的推定之上。上述措施使外国企业与当地企业处于不平等的竞争地位。

四、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泰国《外商经营企业法》规定，在持股比例限制上，农业、畜牧业、渔业、勘探与采矿业和 1999 年颁布的《外籍人经商法》附录第一行业中的服务业，泰资股权不得低于 51%。凡按《外商经营企业法》规定需经过许可才能投资的行业，外籍法人开始商业经营时的最低投资额不得少于 300 万泰铢，其他行业不得少于 200 万泰铢。

（二）投资经营壁垒

除从事“建设—营运—转让”项目以外，泰国禁止外国公民拥有泰国土地。泰国限制外商对房地产的投资，泰国《土地法》规定，如果一外国公民从境外带入不少于 4000 万泰铢投资款，经泰国政府批准后，可购置面积不超过 1 莱的土地（约合 2.4 亩，1600 平方米）作为居住用地，位置应在曼谷市区、芭堤亚或其他《城镇规划法》规定的地区，经营的行业必须对泰国有益且投入资金在泰国至少保留 3 年。

此外，泰国政府对外国投资的审批效率偏低，时间很长。如 2004 年 3 月中国某公司在泰国投资注册成立公司，5 月向泰国工业部、环境部提交勘探许可申

请。但主管部门以种种理由拖延审批时间，使该公司迟迟不能获得勘探许可证，无法开展业务。中方将继续与泰方协商，期待尽快妥善解决此事。

MOFCOM

土耳其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年中国与土耳其双边贸易总额为34.1亿美元，同比增长31.4%。其中，中国对土耳其出口28.2亿美元，同比增长36.7%；自土耳其进口5.9亿美元，同比增长11.0%。中国顺差22.3亿美元。中国对土耳其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音像设备、机械、矿物燃料等；中国自土耳其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钢铁、建筑材料、矿砂、化学纤维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年，中国公司在土耳其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4464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3288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额171万美元，无新签合同。

2004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土耳其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1家，中方协议投资额20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年土耳其对华投资项目35个，合同金额6174万美元，实际使用金额745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1、贸易管理主要法律

土耳其与贸易管理有关的法律主要是1984年生效的《对外贸易法》，该法对促进出口、贸易制裁的实施等作了详细规定。其它贸易管理法律法规包括：2000年生效的《海关法》；1999年生效的《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预防法》；1985年生效的《自由贸易区法》和1963年生效的《政府促进出口税收措施法》等。

2、投资管理主要法律

土耳其与外资管理有关的法律主要是2003年生效的《外商直接投资法》。该法就外资投资领域、外资的定义、外商的权利和义务作了详细规定。其他外资管理类法律包括：1954年颁布的《鼓励外资法》；1995年颁布的《外资框架法令》和1995年颁布的《关于外国投资框架法令的公报》等。

（二）贸易管理制度

1、关税制度

土耳其对进口产品征收五种税费：（1）海关关税；（2）货物税；（3）民众住宅基金税（针对鱼类产品）；（4）特别消费税；（5）增值税。其关税结构分为 5 种：从价税率，从量税率、混合税率、复合税率和形式税率。截至 2004 年年底，土耳其的增值税种类已从原来的 5 种减少到 3 种。此外，土耳其对所有贸易伙伴（包括非 WTO 成员）均采用最惠国税率，且无季节性关税。

2、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1）海关程序

2000 年 2 月 5 日，土耳其新《海关法》正式颁布，取代原先的法规，并在内容上作了如下调整：①进口产品可适用最长期限为 24 个月（以前为 12 个月）的临时性进口程序；②临时进口产品可部分（以前为全部）减免进口关税；③取消海关仓库的垄断性；④进口产品在海关仓库的留滞时间不再受到限制（以前为五年）；⑤公路运输、空运、海运将使用统一报关单（以前是分开的）；⑥将使用更加便利的新报关系统。2001 年 11 月，土耳其海关安全检测系统投入运行，2002 年即时报关系统正式使用。

（2）原产地规则

土耳其采用两种不同的原产地规则：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根据土耳其《海关法》第 17 条和第 21 条，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适用于原产地为“产品最终实质性改变和重要生产阶段所在地”的进口产品。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适用于与土耳其签订过双边或多边贸易优惠安排国家的进口产品，该原产地规则设定了相关产品的加工及增值标准。

（3）进口限制、配额及许可证

因环境、公共安全、健康等原因，土耳其限制进口麻醉剂、大麻、鸦片、消耗臭氧物质等 11 种大类产品。

自 1996 年以来，土耳其对部分原产于中国的纺织品开始实施配额限制，同时采用双重核查方式进行日常监管。根据 WTO《纺织品与服装协定》，土耳其自

2005年1月1日起取消对纺织与服装的配额限制。

通讯设施、化学品、汽车、航空器等产品在进入土耳其前，需事先获得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在进口上述产品时，必须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此外，部分产品还需满足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

3、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土耳其规定，出口商必须注册成为出口商联盟及当地商会的会员。

下列产品出口时需要进行登记：向支持价格稳定基金支付货款的产品、根据土耳其与俄罗斯双边协议进口后复出口的天然气、受到国际制裁的产品、部分电子设备、《瓦森纳协议》下的离心分离机等产品、导弹技术控制体制管辖下的产品、未加工的橄榄油、加工过的桶装橄榄油、未加工的袋装橄榄油、甘草根、生海泡石、活牛和活羊等。

如出口商经常从事与欧盟国家的贸易，并且在海关没有不良记录，便可获得由土耳其海关署签发的特别证书。但目前出口商向匈牙利、立陶宛、捷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斯洛伐克、波兰、克罗地亚等新加入欧盟的东欧国家从事出口业务时，不能获得该证书。

(三) 投资管理制度

1、主要投资促进及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可享受投资优惠政策的不同，土耳其全境共分为三类地区：发达地区、优先发展地区和普通地区。

优先发展地区及普通地区所享有的投资促进政策主要包括：

(1) 因投资项目而进口的机械设备，如属于财政署外国投资理事会所准许进口的机械设备，可减免海关关税及基金税。

(2) 在投资激励证书规定范围内发生的费用，如：厂房、机械设备、运输及安装费用等，可以通过从未来应税利润中扣除的方式，享受投资津贴，津贴额最高可等于全部固定投资成本。同时，投资项目还可享受津贴率为200%的通货膨胀再调整津贴，自1999年以来，该津贴发放总额已超过2.5亿美元。

(3) 因投资项目而进口或购买当地生产的机械设备，可免除增值税。

(4) 对于完工后能实现每年出口 10 万美元的投资项目, 土耳其对该项目的建设费用、投资期内的增资将减免部分税赋, 并提供至少为期一年的投资信贷。

2、限制、禁止投资领域

土耳其限制投资的领域有: 广播、航空、海运、港口服务、鱼类加工、根据相关协议提供的电讯服务、会计和审计服务、金融部门、石油、采矿业。

土耳其禁止投资领域有: 房地产交易和捕鱼业。

3、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政策措施

2001 年 12 月, 土耳其改善投资环境协调委员会成立, 评估了整个国家的外商投资法律体系。在该委员会的努力下, 土耳其将外商投资设厂的手续办理时间从原先的两个半月缩短为一天, 并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在官方公告上公布了经国会批准的相关法律。

2001 年 6 月, 土耳其《国际仲裁法》生效, 为涉及外资的公共服务仲裁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

(四) 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外贸署是土耳其管理对外贸易的主要政府机构。其职责包括: 制定、贯彻、协调土耳其的对外贸易政策, 收集整理国内其他部门、机构针对贸易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并提交立法部门进行审议等。

工业和贸易部主要负责土耳其贸易类法律的制定与贯彻, 例如, 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产权保护、工业及商业产权、竞争保护及消费者权利等。

国家计划署主要通过设定经济发展目标和优先公共投资项目, 制定土耳其五年发展计划, 也负责实施地区发展激励及扶持项目。

财政署外国投资理事会是土耳其向外商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机构。该机构的主要职能包括: 指导和协助外商企业在土耳其开拓投资机会, 接受并处理外商投资申请及给予投资优惠, 办理许可证、技术及管理协议, 代表政府与外商进行双边投资促进及保护协议的谈判等。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关税高峰

2004 年，土耳其对进口产品所征收的从价关税税率平均为 10%，但土耳其对部分进口产品所征收的关税远高于这一水平，从而形成关税高峰。这些关税高峰产品包括：农产品（25%），肉类产品（227.5%），奶制品（170%），水果（61%~149%），以及加工果汁、水果汁和蔬菜（41%~138%）。土耳其政府在国内丰收季节或农产品库存较高时还经常大幅提高进口农产品的关税水平。

2、关税升级

土耳其采用混合型关税升级保护国内特定产业。初级加工产品和制成品的初级算术平均关税较高，分别为 19% 和 13.6%；半成品关税水平相对较低，为 6.4%。

（二）进口限制

有出口商反映，土耳其进口政策在具体实施时经常缺乏透明度。土耳其对许多产品尚未制定书面的进口规则，这给相关出口商带来了诸多不便。例如，尽管相关出口商已经多次要求土耳其政府制定牛羊肉的具体进口规则，但土耳其政府至今仍未颁布相关法规。

土耳其对酒精饮料的进口程序相当复杂，包括要求同时提交由土耳其农业和农村事务部签发的控制证书以及准国营组织许可证。随着准国营组织许可证的运营逐渐私有化，土耳其对于酒精饮料进口和销售控制也越来越严格。中方对土耳其上述做法对中国相关产品正常出口所产生的不利影响表示关注。

（三）通关环节壁垒

2004 年 4 月，土耳其在海关设立“红色通道”，专门用于检查 28 类中国产品，并对部分商品进行所谓的“二次检查”，还大幅提高开箱检查的比例。据土耳其进口商反映，自 2004 年以来他们进口的中国产品经常被打开接受检验，海关人员打开集装箱后，还出现过故意部分卸货，拒绝当场检查，以此拖延检查时间等现象。上述做法不合理地增加了进口商的成本，严重影响了土耳其进口商购买中国产品的积极性。

2004 年土耳其对多种中国产品以设定“最低价格”的方式实施通关限制。例如，土耳其对从中国进口的各类箱包（包括小拎包、书包、钱包等）均设定了

单价为 5 美元的最低“参考进口价格”，凡单价低于 5 美元的箱包不得清关。所谓“参考进口价格”均根据土耳其本地生产成本计算得出，由于土耳其的劳动力、原材料及能源等生产成本均高于中国，设定该“参考进口价格”是不公正和不合理的，降低了中国产品在土耳其市场的竞争力，中方对此表示高度关注。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土耳其工业品标准有近 1000 项。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动植物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工业品，在进口前都要从土耳其国家标准局取得检验证书。如果进口的工业品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则土耳其国家标准局将依据相关国际标准对商品进行检验。如果商品符合欧盟的标准，则只要能提供相关的文件，土耳其标准局就可直接发放许可证。

2004 年土耳其公布了一批新的技术性法规和标准，但这些技术性法规的颁布时间和实施时间之间没有过渡期，致使已经到港、出运和即将出运至土耳其的部分产品滞留伊斯坦布尔海关，或被迫返运甚至被土耳其海关没收。根据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 2 条，各成员应在技术法规的公布、生效和实施之间留出合理的时间间隔，从而使出口成员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调整和准备。中方希望土耳其能严格遵守 WTO 有关协定的规定，尽可能减少中国相关产品出口土耳其所承担的不合理政策风险。

（五）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土耳其规定，药品、化妆品、清洁剂、食品等进口商品，必须经卫生和健康检验方能批准进口。2004 年土耳其颁布了包括《国际贸易中木制包装材料管理准则》在内的一批动植物卫生检疫法规，但土耳其在制定上述法规过程中未能听取公众评议，措施颁布日期与实施日期之间也没有合理的时间间隔。根据 WTO《实施卫生与动植物措施协定》第 7 条和附件 B，除紧急情况外，各成员应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法规的公布和生效之间留出合理时间间隔，从而使出口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有时间进行调整和准备。中方希望土耳其能严格遵守 WTO 有关协定的规定，尽可能减少中国相关产品出口土耳其所承担的不合理风险。

（六）贸易救济措施

1、反倾销

自 1995 年 WTO 成立至 2004 年 12 月间,土耳其对外反倾销立案共计 69 起,其中 2001 年至 2003 年共立案 47 起。土耳其对中国的反倾销始于 1989 年底,截至 2004 年 12 月已对中国反倾销立案 39 起。2000 年以来,土耳其对中国反倾销立案数量明显增加,其中 2000 年 2 起、2001 年 2 起、2002 年 4 起、2003 年 5 起、2004 年达到 11 起。土耳其对中国反倾销的涉案产品主要分布在四大行业,约 37 种产品。其中轻工类产品 22 起,机械、冶金类产品 5 起,医药、化工类产品 3 起,纺织品类产品 7 起。中方希望土耳其在反倾销调查中尽早给予中国涉案行业和企业市场经济地位,同时对土耳其一直拒绝给予中国涉案行业或企业单独税率的反倾销裁决结果表示不满。

2、保障措施

土耳其于 2004 年颁布了经修订后的《进口产品保障措施法令》和《进口产品保障措施实施规定》,作为其对外实施保障措施的法律依据。上述法令法规对保障措施的初步调查申请、立案调查、核实访问、机密信息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但上述法规与 WTO《保障措施协定》相比仍然有多处不符,主要表现为:

(1) 扩大临时保障措施的贸易救济方式。土耳其保障措施法令和法规规定,临时保障措施的形式可以是关税提升、增加附加财务费用、进口数量(价格)限制、关税配额或以上措施合并使用。但 WTO《保障措施协定》第 6 条规定,临时保障措施的形式只能是提高关税。

(2) 对保障措施关键性概念或调查程序缺乏细化规定。WTO《保障措施协定》第 8、9、12 条分别对实施保障措施中的减让水平和其他义务、发展中国家成员、通知和磋商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规定,但土耳其保障措施法令和法规中没有作相应规定。

中方希望土耳其能够严格遵守 WTO 的有关协定内容,并对因土耳其相关法律的不完善而在实施保障措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高度关注。

1998 年至 2004 年,土耳其政府对进口产品共提起保障措施 18 起。2003 年

至 2004 年 1 月，土耳其政府连续对中国出口的玻璃镜片、水龙头和自行车三个产品启动保障措施调查。2004 年 4 月 18 日，土耳其政府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自行车做出特别保障措施终裁，决定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2004 年 7 月 17 日，土耳其政府对中国温度计、活性炭、电压表、安培表和玻璃器皿等五类产品同时提起保障措施调查，其中电压表和安培表及玻璃器皿涉案金额分别达 850 万美元和 127 万美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土耳其发布了《特定纺织品进口监控及保障措施条例》后立即发布公告，决定依据该条例第十二条，对 42 类原产于中国的纺织品实施进口配额限制。根据 WTO《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242 段，WTO 成员方如果要对中国采取过渡期纺织品保障措施，必须首先证明“市场扰乱”的存在，但此次土耳其在宣布实施特保措施时并未提供任何相关支持信息。中方要求土耳其严格遵照 WTO《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242 段的规定以及 WTO 的相关原则，对中国产品采用保障措施时持慎重态度。同时，土耳其授权伊斯坦布尔纺织服装出口商联合会秘书处具体负责配额的分配和管理，因为该协会是向土耳其政府提出对中国产品采取特保措施的申诉方，中方对该机构相关工作的公正性表示高度关注。

（七）政府采购

土耳其国内法律要求政府在进行采购时应给予国外竞标商以公平、快捷的程序，然而国外竞标商在实际竞标过程中往往会遇到手续繁琐、谈判过程长、政策反复等问题。

土耳其《公共投标法》于 2003 年生效。该法律要求土耳其建立一个独立委员会监管公共投标事务，以降低外国公司参与竞标的门槛。然而该法同时授权给予土耳其国内厂商在竞标时最高达 15% 的价格优惠，但如果土耳其国内厂商与外国竞标商联合竞标，则不能享受上述价格优惠。中方希望土耳其政府在采购竞标过程中能遵守 WTO 的国民待遇原则。

新 西 兰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 年中新双边贸易总额为 2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4%。其中,中国对新西兰出口 1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2%;自新西兰进口 1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1%,中方逆差 3.3 亿美元。中国对新西兰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家具、寝具,灯具,活动房等。自新西兰进口的主要产品为乳、蛋、蜂蜜、肉及食用杂碎、活动物及其他食用动物产品,木及木制品,木炭、木浆等纤维状纤维素浆,废纸及纸板,羊毛等动物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 年,中国公司在新西兰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356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380 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212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745 万美元。

2004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新西兰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6 家,中方协议投资额 345.5 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 年,新西兰对华投资项目 144 个,合同金额 3.14 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1.2 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1、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

新西兰的主要贸易法律有:1986 年《商业法》、1986 年《公平交易法》、1988 年《倾销及反补贴税法》、1987 年《临时保障措施法》和《澳新进一步密切经济关系协定》。

《商业法》涉及法律的颁布和解释、商业委员会的设立和职能、限制性商业行为、商业兼并、价格控制、授权和许可、法律的实施、救济和上诉等方面。

1988 年《倾销和补贴税法》的规定与 WTO 中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定相似。

1988 年《倾销和补贴税法》不适用于符合《澳新进一步密切经济关系协定》项下的澳大利亚产品。该法于 1994 年进行了修改。

新西兰在技术贸易中主要遵循 1953 年制定的《专利法》、《商标法》和《设计法》。2003 年新西兰还制定了《地理标识法》。

2、与投资有关的主要法律

在新西兰进行投资所依据的法律有：1995 年《外资管理法》、1973 年《海外投资法》、1995 年《海外投资管理条例》、1983 年《捕鱼法》、1996 年《渔业法》和 1976 年《验光及配镜法》等。新西兰对资本输出没有任何管制，仅由新西兰统计局定期统计，以供宣传和研究。

(二) 贸易投资管理制度

1、关税制度

关税计征是新西兰海关行使监管职能、保护国内工业的主要手段。新西兰对来自某些国家（如澳大利亚、加拿大或最不发达国家）的大部分商品给予优惠税率。关税税率包括从价税率、特定税率（固定税款）、减让税率（包括免税项目，如旅客免税携带物品）。从价税率的范围是 0~39%，特定税率的计征极其有限。新西兰对关税计征的政策趋向于从价税率方式。酒水、烟草制品和一些石油产品须交货物税。所有进口商品在进关时还需交 12.5% 的商品服务税。

2、进出口管理制度

在进口方面，新西兰政府通过关税和其他法律、法规，对进口进行调节和管理。具体的进口协调是通过各种专业协会进行的。

在出口方面，新西兰政府为了鼓励出口，采取以下措施：

(1) 建立促进贸易发展以增加外汇收入为宗旨的新西兰贸易与企业局，帮助新西兰企业研究分析国外市场，并提供企业所需要的各类信息，此外该局还负责执行政府鼓励教育出口、吸引海外游客以及吸引海外投资的政策。

(2) 新西兰政府为了鼓励和促进出口，在 2001 年 7 月份还正式出台了“新西兰出口信贷担保计划”；设立出口信贷办公室，对本国出口商在经营出口业务过程中因境外风险而遭受的损失给予担保。

(3) 新西兰独特的国营贸易体系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从产品的收购、定价到出口成交都通过专营部门。第二类是允许出口商自己经营，在出口商品定级、价格标准等问题上统一协调出口商自营出口。新西兰国营贸易体系主要包括新西兰 ONTERRA 公司（负责奶制品销售）、啤酒花公司（负责啤酒花销售）、ZESPRI 公司（负责猕猴桃销售）、ENZA 公司（负责水果销售）等。这些销售机构大多由生产者持股，所有生产者既是供货商又是公司股东。公司从生产者处收购产品后统一经营出口，根据出口实际情况扣除成本后将利润全部返还给生产者，公司本身为零利润。

3、其他相关制度

商业部负责管理反倾销和反补贴事宜。新西兰于 1994 年根据 WTO 反倾销协定和反补贴协定，对 1988 年《倾销和补贴税法》进行了修改。新西兰经济发展部接受国内反倾销和反补贴的调查申请，并将审查和分析的结果制作成建议，向商业部长报告。

2004 年 4 月 14 日，新西兰正式宣布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这是发达国家中第一个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待遇的国家。

在新西兰负责临时保障措施调查的机构主要是临时保障措施局。该局根据 1987 年《临时保障措施法》成立。

(三) 投资管理制度

在新西兰进行投资所遵循的法规是《外资管理法》。具体由新西兰储备银行、财政部长和食品、纤维与生物安全及边境管理部长监督执行。根据规定，外国投资者如占用一定土地，或欲取得、掌握属于新西兰“重要财产”的控制权，须经外资管理委员会审批。

新西兰对资本输出没有外汇管制。根据 1995 年《海外投资管理条例》，在新西兰投资的大部分项目无需审批。

此外，在新西兰设立渔业外资企业和从事眼镜制造业的外国企业，还要分别遵循 1983 年《捕鱼法》和 1976 年《验光及配镜法》的一些特殊限制规定。

(四) 主要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外交贸易部是新西兰政府的外贸主管部门。在贸易方面，其主要职能有：为新西兰产品改善市场准入条件进行谈判；就改善国际贸易规则进行谈判；就新西兰具有战略性的各种贸易政策进行研讨；促进外国对新西兰的投资；研究分析海外市场、经济及政治情况；将新西兰海外企业的政治风险降至最低；执行新西兰官方发展援助计划；推动新西兰的国际联系以促进贸易的发展等。

贸易与企业局的主要职能有：管理驻外使馆、高级专员署及领事馆内的贸易代表机构；在国内设立的 4 个地方机构内派有经验的贸易咨询专家与有关公司进行合作，为促进出口提供咨询服务；协同行业、公司集团制定市场开发计划；在制订经营活动计划方面进行战略性的分析；向社会提供有关新西兰贸易展览计划和贸发局市场服务等资料。贸易与企业局在开展上述所有活动时均与外交贸易部保持紧密联系；同时外交贸易部进行的有关国际贸易谈判以及促进新西兰海外利益的所有活动也是贸易发展局工作的重要领域。

海外投资委员会根据 1973 年《海外投资法》成立，主要的职能是审批海外投资者在新西兰进行重大投资项目的申请，即当海外投资者的投资将会使得该投资者获得或掌握 25% 以上新西兰某些重要财产、不动产或土地时，海外投资委员会负责项目的审批。

经济发展部是新西兰最大的经济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新西兰重要产业政策和能源政策。其中的竞争和法规司主要负责反不正当竞争调查，包括对进口产品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并最终建议有关部长签署文件对相关国家产品采取措施。

商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保证公平贸易和公平竞争，主要是对企业的经营行为是否引起行业内垄断，或者降低行业内竞争程度并造成对消费者或者其他从业者的不公平待遇进行评估。

新西兰是第一批建立国家生物安全计划的国家。新西兰农林部于 1999 年 7 月成立了生物安全性机构，以保护新西兰独特的生物多样性，管理动植物卫生和动物福利方面的风险，从而促进出口。“植物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程序”是农林部生物安全局的国家标准，是实行量化的风险评估的依据。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新西兰已经废除了进口许可证,先后多次降低关税,大部分进口产品关税已降至零,其他平均关税仅为 4.1%。但是,在一些领域的关税升级现象仍然是一个潜在的问题。例如,集中在关税税则第 50~62 章中的部分纺织品原料产品,税率在 10%~12.5%左右,但纺织品、服装和鞋类等制成品的关税却高达 14.8%。关税升级会对在出口国国内生产的初级产品、半成品的生产造成障碍。

中国具有出口优势的纺织服装和鞋类产品还面临着高关税,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新西兰对生物技术食品实施了严格的批准制度和标签制度。在新西兰,使用生物技术的进口食品必须获得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的代表机构,即新西兰食品安全局评估和批准后方可销售。新西兰于 1999 年通过了使用现代生物技术生产的强制性标准,它禁止销售使用基因技术的食品,除非该食品得到了新西兰食品标准局评定,并且列明在食品标准法典中。对使用基因技术生产的食品实行强制标签制度已于 2001 年 12 月生效。这些生物技术食品的标签规定对制造商、包装企业、进口商和零售商,尤其是出口商,带来了很多的负担。新西兰零售商也因为这样的规定,销售生物技术食品的积极性受到了打击,从而对此类产品的进口产生了消极影响。

(三)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为了防止外来生物的侵袭,新西兰政府对进境食品的检验检疫非常苛刻。进口肉类、蜂蜜及含蜂蜜制品、干制食用植物产品以及新鲜水果和蔬菜都必须经过严格的检疫,出口商在提供相应证明后方能进口。

2004 年 1 月,新西兰农林部颁布关于块菌属植物的进口卫生标准。新标准要求植物卫生证书必须符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有关要求,并填报进口风险评估和有害生物数据表。此外,新标准还对植物检疫证书的附加声明、检查和测试要求、入境后检疫等均做出了相应的要求。这项卫生标准主要针对特定的新鲜及冷

冻块菌属植物，干燥和冷藏的块菌属植物则采用食用植物产品进口标准。

2004 年，新西兰出台了龙血树属植物的进口要求。它包括：进口前要求、植物卫生证书要求、植物卫生证书附加声明、检验、检测和进境后检疫的要求等。该进口要求自 2004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至另行通知时止。这一进口要求对中国龙血树属植物出口新西兰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新西兰曾在从中国等国家进口龙血树属植物的检疫中发现了疫病症状，已暂停了龙血树属树种的进口。

2004 年 5 月，新西兰修订了消费或加工用谷物和种子的进口植物卫生标准，列出了必须在新西兰边境接受生物安全清关的消费或加工用共计 23 种谷物和种子的名单，例如小麦、燕麦等谷物以及大豆、向日葵等种子。并且对每种谷物或种子的检疫和证书要求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对于名单中未列出的谷物或种子，出口企业和进口商必须向新西兰有关部门申请进行风险评估，以便新西兰政府决定是否进口。早在 2003 年 8 月，新西兰就制定了消费或加工用小麦的进口卫生要求，对小麦进口的卫生要求做了具体规定。包括进口前要求、植物卫生证书要求、植物卫生证书附加声明、检验检测要求、入境后限制及处理要求。同年 9 月新西兰制定了鹰嘴豆的进口卫生要求。10 月，新西兰又制定了加工用谷物或种子的进口标准。

2004 年 7 月 16 日，新西兰开始实施苗木进口要求修订案。根据新要求，新西兰对进口苗木进行强制性杀真菌剂、杀虫剂及杀螨剂处理。此外，新西兰还修订了对来自亚洲的除组织培养以外的全株植物、插枝和休眠鳞茎进行杀菌处理的方法，以防止可能携带的桑卷担菌进入新西兰，并且要求植物卫生证书上声明该苗木来自桑卷担菌的非疫区或插枝的母体植物在生长季节经检验无该疫病。这些要求较以往的规定更为苛刻，给出口商增添了额外负担，影响对新西兰的出口。

新西兰的这些种类繁多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阻碍了 WTO 部分成员对新西兰的出口。在鸡蛋、鸡肉等农产品方面，该问题表现得尤为突出。新西兰对不同的产品采取不同的检验检疫方式，具有较大随意性。此外，新西兰政府对进入新西兰境内的商品，提出必须满足各种检疫和测试要求。这些规定都使其他 WTO 成员对新西兰的出口增加了诸多额外成本，削弱了国外产品的竞争力。

（四）贸易救济措施

自 1988 年 5 月新西兰首次对中国猪鬃刷进行反倾销调查以来，截至 2004 年底，新西兰共对中国产品发起了 10 起贸易救济调查，均为反倾销调查。

2003 年 10 月 31 日，新西兰经济发展部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的镀锌钢丝发起反倾销调查，并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做出反倾销终裁，认定中国产品只占新西兰镀锌钢丝进口总量的很小部分，低于 3%。鉴此，新西兰经济发展部建议新西兰商业部长中止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但同时表示，新西兰将继续关注从中国进口镀锌钢丝的数量，如出现大幅度增长将及时通知本次调查的申请企业——太平洋钢丝公司，由其决定是否再次提出反倾销调查。

2004 年 7 月 20 日，新西兰对原产于中国、印度尼西亚、韩国和泰国的机油滤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调查期限是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新西兰给中国出口企业答复问卷的期限只有 37 天。2004 年 10 月新西兰决定对产自中国、印度尼西亚、韩国和泰国的机油滤芯征收临时性反倾销税。在四国产品中对中国产品的临时性反倾销税率最高，其中蚌埠滤芯厂为 36%，南海金海叶汽配有限公司为 404%，浙江环球滤芯公司为 82%，其他中国公司为 180%。新西兰经济发展部已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对原产于中国、印尼、韩国和泰国的机油滤芯做出反倾销终裁。中国涉案企业适用的反倾销税率分别为：蚌埠滤芯厂 38%，浙江环球滤芯公司 85%，南海金海叶汽配有限公司 414%，其他中国企业 185%。该终裁已于 2005 年 1 月 15 日开始生效。新西兰二手车市场发达，汽车零部件是新西兰最大类进口商品。虽然目前中国汽车零件产品对新西兰出口量很小，但却是中国对新西兰出口潜力较大的产品。

新西兰已经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这对中国企业总体上比较有利，但是目前新西兰还没有将此落实到其具体法律中。

四、投资壁垒

新西兰政府鼓励外来资本投资新西兰，国外直接投资在新西兰经济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鼓励国外直接投资，新西兰于 2002 年成立了新的投资促进机构——“投资新西兰”，该机构于 2003 年与贸易发展局和工业促进局一起合并

成新的贸易与企业局。但是，新西兰的投资政策在某些领域仍然存在限制，并且给外资进入这些领域带来了阻碍。这些领域主要是：

1、涉及土地的投资

对涉及土地的投资，新西兰规定必须证明该项投资对新西兰是有利的。如：为新西兰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为新西兰带来新的技术；开发新的出口市场或为新西兰出口商增加出口渠道；提高市场竞争力、生产效率、产量和服务质量；为新西兰带来新的投资；增加对初级产品的加工；投资人是否打算永久定居在新西兰等。

2、渔业

除国内渔船外，新西兰渔业公司也包租外国船队，或允许外国渔业公司参与商业性捕捞。新西兰政府对外国企业投资新西兰的渔业捕捞实行准入管理。外国投资者在新西兰从事渔业捕捞或生产，除了要遵循 1995 年《海外投资管理条例》的要求，即在拥有一定规模（5000 万新元的）资产或（5 公顷或价值 1000 万新元以上的）土地的公司持有超过 25% 股权时，经海外投资委员会的审批外，同时还需要根据 1996 年《渔业法》第 56、57 条的规定，申请并得到一定的豁免和许可，才有资格参与分配或者购买新西兰海区渔业捕捞的配额、配额使用权、临时捕捞证或年度捕捞权等。近年来海外投资委员会受理和批准的投资渔业的外国投资，在新西兰吸收利用外资总额中只占非常小的份额。外国投资者很难进入到新西兰商业捕鱼业领域。

3、眼镜制造业

1976 年《验光及配镜法》规定在新西兰从事眼镜制造业的外国投资者，不得拥有该企业 45% 以上的控制权。这些限制规定都打击了国外资本对新西兰该领域投资的积极性，并且对外资与内资设置了不同的待遇标准，限制了外资进入的程度。

印度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印度是中国南亚地区最大的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年中国和印度双边贸易总额为136.0亿美元,同比增长79.1%。其中,中国对印度出口59.3亿美元,同比增长77.3%;自印度进口76.8亿美元,同比增长80.6%。中方逆差17.5亿美元。中国对印度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煤、机电产品(电器、电子产品和原电池等)、焦炭及半焦炭、纺织纱线及制品等,自印度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砂及其精矿、钢材、钢铁板材、铬矿砂及精矿、氧化铝、初级形状的塑料(聚乙烯、聚丙烯)、锰矿砂及精矿、机电产品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年,中国公司在印度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4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4.3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103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5万美元;完成设计咨询营业额633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7822万美元。

2004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印度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2家,中方协议投资额220万美元。截至2004年底,中国在印度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17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2283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年,印度对中国投资项目37个,同比增长23.3%,合同金额6290万美元,同比增长34.7%,实际使用金额1948万美元,同比增长22.3%。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印度与贸易投资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海关法》、《海关关税法》、《保障措施税的确认和评估的海关关税规则》、《对中国产品的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海关关税规则》、《外汇管理法》、《反倾销法》、《反补贴法》、《专利法》、《海外风险资本投资指南》、《外国机构投资者投资指南》、《牲畜进口法》、《药品和化妆品法》等。

(二) 贸易管理制度

1、关税制度

印度于2005年1月1日起执行WTO《信息技术协议》,对包括电子计算机、通讯

器材、半导体和科学仪器等在内的 115 种产品实行零关税。印度针对不同产品实行不同的基本关税税率。除基本关税外，印度进口关税还包括附加关税和教育税。

2、进出口管理制度

印度实行对外贸易经营权登记制。印度政府将进出口产品分为：禁止类、限制类、专营类和一般类。所有外贸企业均可经营一般类产品。对限制类产品的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石油、大米、小麦、化肥、棉花、高品味铁矿沙等少数产品实行政府指定国有外贸企业专营。印度政府的进口政策保护 5 种基本进口产品：生产资料、原料、消费品、元件、工具和备件，这 5 种产品的进口均须向印度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进口许可。印度政府对出口企业免征服务税和中央销售税。

3、其他相关制度

印度储备银行（中央银行）只允许银行向企业提供 2000 万美元以下的中期进口贷款，或贷款期限少于 1 年的短期进口贷款，或用于进口资本品的贷款。

（三）投资管理制度

印度允许外资投资电信、道路、港口、发电、炼油等基础设施行业和服务业。除涉及环保、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等 14 个行业外，外商对其他行业的投资无须政府部门审批。同时，外资股权不超过印度政府规定的行业外资股权最高限额的项目，只要向印度储备银行报送有关资料后，即可自动生效。外资股权超过印度政府规定的行业外资最高限额限制的或另有规定予以排除的外资项目，须经印度政府外国直接投资促进局审批。

印度给予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新建外资企业 10 年内免征公司所得税的 30%；产品全部出口的外资企业、出口加工区和自由贸易区的内外资企业 5 年内免征所得税；落后地区合资企业 10 年内减征所得税 25%；外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出口商品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免征关税。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印度商工部是国家贸易主管部门，其下设商务、产业政策与促进两大部门。商务部门主管贸易事务，负责制定进出口贸易政策、处理多边和双边贸易关系、国营贸易、出口促进措施、出口导向产业及商品发展与规划等方面事务。产业政

策与促进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符合国家发展需求目标的产业政策与战略, 监管产业和技术发展事务, 促进和审批外国直接投资和引进外国技术, 制定知识产权政策等。

印度储备银行负责金融体系监管, 外汇管制和发行货币。

印度财政部下属的中央货物税和关税委员会负责关税制定、关税征收、海关监管和打击走私。

印度外国投资促进局负责审批高科技、外向型、能源、基础设施、咨询和贸易等领域的外商独资经营项目。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2003年, 印度平均关税水平为29%。2004年工业品平均关税水平下降至15%。调低关税的进口产品主要包括: 煤、镍和镍制品、电力设备、电子量具、光纤和电缆用原材料、电器产品用资本品、电信基础设施设备、移动电话机、视频影碟机和数字影碟机、医用设备等。

1、关税高峰

印度仍对部分进口商品征收高额关税。2004年7月, 在公布的2004-2005财政年度印度政府预算中, 海关税号1108项下的淀粉(除了小麦和土豆淀粉)、1903项下的所有产品的关税从30%提高至50%; 将海关税号350510项下的中性淀粉的关税从30%提高至50%; 将精炼棕榈油的关税从70%提高至75%。

印度存在关税高峰的进口产品, 主要有酒精饮料、交通车、水果和蔬菜, 包括: 未变性乙基酒精(海关税号220710, 税率166%)、葡萄干(海关税号080620, 税率105%)、新鲜葡萄(海关税号08061, 税率40%)、交通车(海关税号870310-870390, 税率105%)、大蒜(海关税号20019010, 税率100%)、茶(海关税号090210-090240, 税率100%)、稻米(海关税号100610、100620、100640, 税率80%)、葵花籽油(海关税号151211, 税率75%)、香料(海关税号090411-090420, 税率70%)等。这些产品的高关税影响了中国相关产品进入印度市场。

2、关税配额

印度对部分进口产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配额内外的关税税率差别很大。

2004年5月，印度调整了关税配额管理产品的数量，但粗制葵花籽油、红花油的关税配额仍为15万吨，配额内进口享受50%的关税，配额外的关税为75%；精炼菜籽油和芥末油的关税配额仍为15万吨，配额内进口享受45%的关税，配额外关税为75%。

另外，印度的进口配额分配程序十分复杂。进口商首先须向设在德里的印度外贸总局总部提交进口申请，然后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进口数量。由于授予配额的苛刻，且对交易有严格的时间限制，并只分配给有贸易实绩的国营大公司，结果使不少配额作废，实际上阻碍了相关产品的进口。

（二）进口限制

1、进口禁令

印度列在“否定清单”上的产品分为3类：①禁止进口的产品，主要包括动物脂肪油制品；②需进口许可证的限制商品，如牲畜类制品；③列入政府管制的产品，包括石油制品、散装大米、面粉等。

2004年7月，印度商工部外贸局发布对青霉素工业盐的进口禁令，范围从青霉素工业盐扩大到青霉素及6-APA。其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暂停1个月的进口许可证审批，同时增加了从第一笔进口货物清关起算在3个月之内必须出口的要求。印度政府此举直接导致了中国青霉素工业盐行业的巨大损失，2004年7月中国青霉素工业盐出口总量同比下跌46%。

2、进口许可

印度对部分产品实行进口许可，实际上，产品进口许可证很难获得，如摩托车，通常只对外国使领馆或参股30%以上的外资公司颁发许可。这种措施使得中国同类产品难以进入印度市场。

（三）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印度还对部分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附加税，依据产品零售价征收，税率为16%，计算公式为：征税额 = 附加税率 × (货物CIF价 + 基本关税额)。这一做法限制了相关产品进入印度市场。

（四）通关环节壁垒

虽然印度对进口货物退关问题无相关法律明确规定，但实际上，印度海关要求申请退货的出口商提供由原进口商出具的不反对退货函。由于印度进口商一般不愿出具此类函件，常导致出口商无法顺利收回货物，许多中国企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印度海关要求提供繁杂的货物通关文件。如要求对进口商品提供商业发票，商业发票上不能出现“Value for customs purposes only”（仅作为海关申报价值）的字样。如仅作样品，需附上海关发票，发票上需注明“No commercial transaction involved”（无商业价值）。此外，通关文件需根据产品、用户或印度政府出口鼓励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同时在通关环节中还存在因复杂的关税结构和庞杂的免税导致的延迟处理现象。因上述问题，中国产品出口印度出现了一定的风险。中方敦促印方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此问题。

（五）技术性贸易壁垒

1、药品注册

根据印度《药品和化妆品法》实施细则规定，自 2003 年 4 月起，凡未获得印度注册证书的所有外国药品（原料药或成药）均不得进入印度，已获得的每 3 年要续办注册证书；印度卫生部对每种注册药品的生产工厂收取 1500 美元的注册费；对每种药品收取 1000 美元的注册费；外国药品生产商要向印度药品局支付 5000 美元，作为该局在原产地检查出口药品生产商厂房的检验核查费；此外，每份进口许可证和每种药品的检验也要缴纳一定的费用。在实际执行中，出现了中国公司按规定提交注册文件和支付注册费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印度政府批准文件的情况，以及已在印度注册的中国公司也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得印度政府进口许可的情况。这些情况的出现，给中国出口商增加了经营风险，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中国药品向印度出口。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2、BIS 标志

2003 年 4 月，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规定将原进口时要带有 BIS 标志的 135 种商品增加到 159 种。159 种商品的外国生产商或贸易商必须向 BIS 申请注册并

使印度检验代理机构确信在商品获准贴有 BIS 标志许可前, 国外生产商已达到了印度规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在核实程序中, 出口商或生产商必须由其驻印机构或当地代表承担责任, 偿付年费以及船运至印度的发票价并协助所有被检货物接受检验。这些检验标准, 给包括中国生产商在内的外国生产商带来了不合理的负担。中方关注上述标准与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一致性, 并希望印度政府能及时向 WTO 通报。

(六)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04 年 3 月, 印度《2003 年植物检疫令》及《2004 年植物检疫令修订案》生效。《2003 年植物检疫令》详细规定了印度对于进口植物和植物材料的要求。该法令作为植物卫生法令, 取代了现行的印度国家植物卫生制度。这两个法令基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包括了新的术语及定义, 对许多商品增加了补充声明。并将一些新植物材料与植物种类纳入其管理的范围。

2004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印度农业部《印度官方木质包装进境检疫要求》规定: 所有使用含植物材料的包装, 包括干草、麦杆、木刨花、碎木片、锯屑、废木料、木托盘、垫木、木纤维、泥炭藓等, 在出口到印度前均须由出口方政府按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或出口方政府规定的格式, 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所有进口木质包装材料必须使用干热处理、溴甲烷熏蒸处理或化学渗透处理及其他国际标准认可的除害处理方法, 并将处理方法在植检证书上标明。

(七) 贸易救济措施

1、贸易救济调查简况

自 1994 年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印度已对中国发起 78 起反倾销调查, 2 起保障措施调查和 1 起特保调查。2004 年, 印度对中国产品发起了 7 起反倾销调查, 涉案金额为 2270 万美元, 在涉案数量和金额上, 比 2003 年略有下降, 调查次数位居第三, 排在欧盟和土耳其之后, 2004 年, 印度对中国发起保障措施调查 1 起。

2、印度在贸易救济措施调查中的对中国不公正做法

(1) 市场经济地位问题

迄今为止，印度政府对正式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没有作出任何明确表态。

印方在涉及中国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中，采用个案审查形式来决定中国企业是否符合其市场经济地位标准，并决定是否给予中国企业市场经济地位待遇。这种方法给中国应诉企业获取公平待遇设置了障碍，增大了中国企业的应诉负担。中国应诉企业在其他生产要素和条件符合判定标准的情况下，往往因水、电、煤气等生产要素由中国国有企业供应，而难以获得市场经济地位待遇。事实上，在水、电、煤气等基础生产要素方面，中国和印度基本上都由国有企业经营。印方的做法说明其在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上采取了双重标准，没有客观公正的对待中国企业。

(2) 反倾销税的征收形式问题

在计算出被调查企业的倾销幅度后，印度一般采用 3 种方法征税：

①按以百分比形式表现的倾销幅度直接从价征收相应的反倾销税；

②按每单位货物的倾销幅度金额直接从量征收相应的反倾销税；

③设定最低限价，对高于最低限价的进口不征税，对低于最低限价的进口征收最低限价和进口实际价格之间的差价作为反倾销税。

但是，印度的进口关税税率经常变化，如调查期内的进口关税为 30%，但初裁或终裁时进口关税已经降为 20%，那么按照调查期的数据计算出的参考价格就过高，使得那些通过积极应诉已经获得较低倾销幅度或损害幅度的企业遭受损失。2004 年 10 月印度裁决的三聚氰氨反倾销案中就存在此类问题。

(3) 个案问题

①印度对中国帘子布反倾销调查初裁和终裁前的事实披露中，程序和实体上存有许多与 WTO 规则和印度反倾销法律不符的地方：程序不透明、未给予中国企业充分的陈述机会、使用错误的网络信息认定中国企业的经营情况、将中国企业要求保密的信息在初裁中对外公布、对中国企业提交的数据全部不予采纳等，极大损害了中国企业的权益。由于此案是近年来印度对中国产品发起的最大倾销案之一，中国政府对此给予了高度重视，曾经三次照会交涉，要求印度澄清问题，

作出客观公正的裁决。

②印度裁定中国 2A 级和 2A 级以下生丝构成倾销，并从 2003 年 7 月份对自中国进口的 2A 级和 2A 级以下生丝每公斤设定 27.97 美元的参考到岸价格，低于该价格的按照差价征收反倾销税。据中国企业反映，印度中央丝绸委员会不承认中国商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对从中国进口的生丝抽查复检定级，结果常常导致经复检定级的中国生丝产品降级，从而被征收反倾销税。此外，因印度海关稽查部门不及时验货，导致中国货物积压码头，对中国企业造成很大不便与损失。对于印方的这些做法，中方表示关注。

（八）出口限制措施

印度规定进入印度的货物不能再出口，除非印度进口商出具“不反对证书”。

（九）补贴

印度政府通过制定各种促进出口计划，如：促进资本品出口计划，权利义务证书计划，免税计划，钻石宝石和首饰出口促进计划，间接给予出口补贴；给予出口导向企业和出口加工区、农业出口特区、经济特区内企业，免税或减税进口的优惠。根据印度促进资本品出口计划，为生产出口产品进口的资本品只需支付 5% 的优惠关税。

（十）服务贸易壁垒

在 2004-2005 财政年度，印度将电信业的外资股权最高限额从 49% 提高到 74%，民航业的外资股权最高限额从 40% 提高到 49%，保险业的外资股权最高限额从 26% 提高到 49%。

（十一）其他

1、签证

中国在印度企业对签证问题一直反映强烈。2003 年下半年，中印两国签署签证备忘录后，印度对中国公民申请签证的审批一度明显松动，但从 2004 年 3 月起，签证问题又重新显现。中国在印度企业普遍认为，印度对中国公民的签证政策不稳定，不透明，严重制约中印经贸往来。主要问题有：（1）印方给予中资公司人员商务签证仅 1 个月一次入境，难以获得短期多次往返签证。（2）印驻华

使馆审查中国在印度企业总部人员访印签证申请时过于程式化, 无论其访问目的 (有的只是参展、商务考察), 均要求申办工作签证。(3) 商务签证延期难。如因洽谈业务等需要延期, 必须到新德里印度内政部申请, 每次只能延长 15 天, 且这一政策仅针对中国、巴基斯坦等国公民。中方认为这一做法具有一定的歧视性。(4) 工作签证申请难, 审批时间长。中资公司在印度设立公司或者执行工程承包业务, 常因此受到影响。中方希望印方采取有效措施, 切实解决此类问题。

2、零售

印度至今未向外资开放零售业。这使得对中国产品有着大量需求的印度市场无法通过正规的销售渠道进口中国轻工、家电商品。中方希望双方政府间能对此进行磋商, 共同探讨促进两国经贸关系的互利措施。

四、投资壁垒

印度禁止外资进入原子能、铁路运输和国防领域。

1999 年印度《外汇管理法》明文规定, 外国人不能在印度购买不动产。外国人在印度租房期限不能超过 5 年。中资公司在印度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需经印度储备银行预先许可, 而此预先许可仅针对巴基斯坦、孟加拉国、中国、斯里兰卡、阿富汗、伊朗等国。据中国企业反映, 预先许可需耗时 2-3 个月左右, 时间长的甚至需要 6-12 个月。中方敦促印方尽快改变这一对中国企业的歧视性做法。

印度尼西亚

一、双边贸易投资情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4 年中国和印尼双边贸易总额为 13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8%。其中，中国对印尼出口 6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6%；自印尼进口 7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7%。中方逆差 9.7 亿美元。中国对印尼出口的主要产品为谷物及谷物粉、机电产品、玉米、原油、成品油、汽油、纺织线纱及制品等，自印尼进口的主要产品为原油、成品油、其他燃料油、纸浆、机电产品、食用植物油、煤、纸及纸板、棕榈油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 年中国公司在印尼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2.6 亿美元，新签合同额 9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额 2300 万美元，新签合同额 2222 万美元；完成对外设计咨询合同额 110 万美元，新签合同额 108 万美元。

2004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备案，中国在印度尼西亚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0 家，中方协议投资额 2645 万美元。截至 2004 年底，中国在印度尼西亚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75 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1.96 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4 年，印尼对中国投资项目 122 个，合同金额 2 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1 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印尼与贸易和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贸易法（修订）》、《海关法》、《外国投资法》、《外国投资法（修正）》、《公司法》、《关于股份份额的政府法规》、《公共健康法》、《精神药品法》、《麻醉药品法》、《环境保护法》。

（二）贸易管理制度

1、关税制度

目前，印尼的平均关税为 7.3%，自 2003 年以来，约有 20% 税目的产品关税调至 5% 以下。2004 年 1 月，印尼政府出台新的关税减让表，此表将关税分为非东盟关税和东盟关税，东盟关税为非东盟关税的一半。

印尼对进口产品的关税分 4 类征收：第一类产品为国内必要的进口产品，包括稻米、面粉、某些钢铁制品、某些化纤产品、棉花、药材、农业机械设备等；第二类商品为一些工业产品必需的零部件和材料；第三类产品为国内市场需求不大或国内相关企业需要进口保护的产品。此类产品的进口关税较一、二类产品要高；第四类产品为奢侈品、某些消费品，以及国内可以生产，应加以进口保护的产品。此类进口产品所征收的关税最高。

2、进口管理制度

印尼将进口商分为 6 类，即一级综合进口商、二级综合进口商、指定进口商、生产进口商、进口/生产厂商和私家代理商。一般来说，进口商均需依照相应标准，在印尼工业与贸易部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

印尼有 141 个税号的产品需要获得进口许可证方可进入印尼市场，分为自动许可和非自动许可。其中自动许可的产品包括：溴化甲烷、危险品、酒精饮料及其原料中含有酒精的饮料、工业用盐、乙烯和丙烯、爆炸物及其原材料、废弃物、旧衣物；非自动许可的产品有香料、纺织品、润滑油、糖、农用工具。进口包括牲畜、宠物、工业用皮革等在内的畜产品，必须取得印尼农业部颁发的进口许可证和经印尼穆斯林大会认可的出口国伊斯兰教组织出具的“清真”证明。

3、出口管理制度

印尼工业与贸易部将出口产品分为四类：只能由注册的出口商经营的出口产品，需特别许可才能出口的产品，禁止出口的产品和自由出口的产品。其中限制出口的产品包括：主要经济作物，如橡胶、棕榈油、咖啡和干椰子肉；禁止出口的产品主要包括废铁、银、化石、木化石、源自天然森林的天然藤条及半成品藤条（林农种植的藤条除外）。

4、与贸易相关的其他关税制度

印尼现有 10 多个保税区，产品由印尼关境外进入保税区，无须缴纳关税或其他出口税；由印尼或印尼以外地区输往保税区的商品或原料，免征其在印尼国内的货物税、增值税、关税及其他税收；凡经印尼政府核准在保税区内设立的企业，可享受进口关税、进口货物税、扣缴税及国内货物税等各项税收的减免优惠。

（三）投资管理制度

1994 年关于股权份额的政府法规规定外国投资者可成立独资企业，投入资本不受限制。投资企业自合法设立起，准予 30 年的经营期限，若在此期间内增加了投资，将再给予所扩大项目 30 年的经营期。

印尼给予外资税收优惠：1、税率优惠：一般新建外资企业的生产设备及所需的零件、原料、与生产设备有关的消耗品享受相应的进口税优惠；采购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享受增值税及奢侈品税优惠。2、重点地区与行业的税收优惠：对某些优先发展行业、符合国家出口优先政策的行业或所处位置对偏远地区的发展起促进作用的外资企业，政府将提供所得税优惠。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印尼工业与贸易部是印尼政府贸易主管部门，其职能包括制定外贸政策，参与外贸法规的制定，划分进出口产品管理类别，进口许可证的申请管理，指定进口商和分派配额，参与解决贸易纠纷及反倾销等事务等。

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负责受理投资申请和审批。

三、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在乌拉圭回合市场准入谈判中，印尼承诺将原先94.6%的关税税率逐步降低到40%。汽车、铁、钢和一部分化工制品的关税税率则可以维持在40%以上，或者不包括在减税计划内。

1、关税高峰

印尼存在关税高峰，如酒类进口关税高达170%；无任何添加剂或色素的糖类中，蔗糖为每公斤550印尼盾，甜菜糖为每公斤700印尼盾；有添加剂或色素的白糖每公斤700印尼盾；各类润滑油均征收30%的关税；带糠的大米每公斤430印尼盾。

2、关税升级

印尼存在较为明显的关税升级情况，如摩托车散件进口关税为5%~10%，整套散件为25%，排气量在250毫升以下整车为35%，排气量为250毫升~500毫升为

60%。

(二) 进口限制

1、进口禁令

印尼禁止进口书籍、杂志、中文报纸、磁带、录像带、彩色复印机，以及一部分二手设备、家电，包括计算机、冰箱、洗衣机、手扶拖拉机、推土机、叉车、各种型号的客车、摩托车、鸡腿、鸡翅等。自2004年12月起，印尼海洋渔业部停止进口包括原产于中国、泰国、印度、越南、巴西和厄瓜多尔等6国的虾类产品，理由是上述6国出口的虾类产品被美国裁定为倾销。

印尼政府发布临时禁令，在2005年12月31日前禁止进口各种类型的二手卡车。根据印尼工贸部发布的法令，在200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印尼产盐季节期间，印尼政府禁止从国外进口盐；2004年稻谷收获季节前一个月、收获季节期间以及收获季节后两个月内禁止进口大米。2004年底，印尼工贸部长宣布将大米禁令延长至2005年6月。

根据印尼工贸部颁布的《糖进口制度法令》，仅允许经认可的爪哇的生产企业进口糖；当印尼市场上的糖价低于3100印尼盾/公斤时，禁止进口糖。此外，印尼政府只允许3家注册进口商经营酒类进口，并实行数量限制。

上述临时性禁令缺乏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加大了中国出口商的经营风险，阻碍了正常的国际贸易往来。

2、进口许可

根据2002年3月颁布的外贸司司长令，印尼仍对玉米、大米、大豆、固体状的蔗糖、甜菜糖或经化学加工后的糖、79种纺织品、5种鞋类制品或其附件、20种电子或电气产品、2种儿童玩具产品实行特别进口许可管理，经营以上产品的进口商需申请特殊进口商身份证明，否则货物将被扣留在港口。

印尼规定，肉类和家禽类产品需获得印尼政府颁发的“进口介绍信”后方能进口，印尼政府可通过颁发“进口介绍信”任意调整进口数量，这一措施使中国出口商对出口数量缺乏可预见性，增加了经营风险。

(三) 通关环节壁垒

至 2004 年底，印尼政府仍然对进口的电子产品、纺织品、鞋、玩具实行装船前检验，中方对因此而增加的出口商成本予以关注。

印尼海关对进口食品的估价不按照进口商单据上列明的实际成交价格进行核价，但印尼政府未公开其定价方法，估价具有任意性倾向，往往导致进口食品的完税价格被高估，令实际关税高于名义关税，损害了中国出口商的利益。

印尼海关要求摩托车进口商提供确切的报价依据，不能提供者则按 600 美元缴纳保证金。对排气量为 100 毫升和 110 毫升的中国产摩托车，印尼海关不考虑中国大陆产摩托车的 420 美元和 430 美元的平均合同价格，而参照中国台湾省产摩托车价格，均估价为 600 美元。这种歧视性做法限制了中国摩托车向印尼出口。

另据中国企业反映，中国产品进入印尼海关时，通关时间较长，导致一些食品或药品变质，以及一些组装散件不能及时通关，延误了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对中国相关产品出口印尼造成阻碍。

（四）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印尼对某些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增值税和奢侈品税。如对酒类征收 10% 的增值税与 35% 的奢侈品税，对摩托车整车征收 75% 的奢侈品税；对 4 轮驱动的吉普车或面包车征收 50%—75% 的奢侈品销售税；对 1500 毫升和 3000 毫升汽缸的汽车征收 15%—20% 的奢侈品销售税。这些税费不仅只针对进口产品而且税率较高，使中国出口产品在印尼市场上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五）技术性贸易壁垒

所有的进口药品都要在印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注册后，方可在印尼生产或销售。化学药品注册申请人应为药品出口国生产商指定的印尼销售代理商或批发商，进口药品生产商无权申请药品注册。这一规定使出口国生产商丧失了药品注册的权利，不利于保护出口企业的利益。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六）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根据印尼《消费者保护法》的规定，进口食品须在印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但注册程序繁琐，费用昂贵。在食品注册时，企业还被要求提供产品成分和生产工艺的详细信息，中方对印尼在此注册过程中的商业秘密保护问题表示关注。

2003年10月,印尼以中方未向印尼通报疫情为由,单方面宣布暂停进口中国皮革。经中方多次与印尼方交涉,印尼方表示在2004年1月之前可以暂时解除对中国皮革的进口禁令,但至2004年底,印尼仍然禁止从中国进口皮革。

从2004年12月起,印尼开始实施有关植物检疫有害生物的法令,涉及产品包括苹果、草莓、茶叶、玉米、棉花等植物及其植物部分(茎、种子、根、土壤、叶、块茎)。中方密切关注该法令实施后的影响。

(七) 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2004年,印尼已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产品共发起4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有钢管、乙酰氨基酚、小麦面粉和碳化钙。2004年10月,印尼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发起了反补贴调查。

目前尚在调查中的反倾销案件有乙酰氨基酚反倾销调查和小麦面粉反倾销调查。自2004年6月起,印尼对原产于中国的碳化钙征收24%的反倾销税,为期5年。

(八) 政府采购

印尼不是WTO《政府采购协定》的签署国,其政府采购程序由国内相关法规规定,以鼓励优先采购国内产品为主。1999年印尼《建筑法》规定,建筑服务和相关的咨询服务必须在国内采购。此外,印尼中央权力地方化,地方政府制定各自不同的采购规则,增加了灰色壁垒。

印尼政府要求参与政府大型基建和采购项目的外国企业须采购和出口等值的印尼产品。

(九) 补贴

印尼政府通过印尼出口银行提供补贴贷款,补贴的对象主要是农业出口商和中小企业。印尼政府对能源的补贴巨大,2005年度预算将燃料补贴从原来的16亿美元猛增到80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

(十) 服务贸易壁垒

1、金融

印尼政府规定,凡在印尼开设分行的外资银行其注册资本金最低限额为3

万亿印尼盾。外资参股金融公司实缴资本额为内资金融公司的两倍。外国保险公司可在印尼成立合资保险公司。除非被保险人为外资独资实体或投保险种为印尼国内无法办理的特殊险种，所有保单均应由印尼内资或合资保险公司办理。

2、建筑

为印尼政府项目工作的外国咨询顾问只能按政府规定的费率收取费用。对于印尼企业无法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只允许外国公司作为分包人或以咨询公司名义参与。由政府投资的项目，外国公司必须与印尼公司组成合资公司才能参与。

3、分销

外资只有在和印尼的小型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后才被允许进入印尼的分销和零售市场。

4、视听

印尼不允许外国电影和音像制品分销商在印尼建立分支机构。根据印尼《电影法》，外国电影的进口和分销只能由印尼内资公司经营。此外，印尼政府对外国电影实施的税收、许可证和收费制度，阻碍了外国电影的进口。

5、法律

印尼执业律师必须是毕业于印尼法律院校或其他得到印尼承认的院校的印尼公民，外国律师在印尼只能从事咨询服务，并需要得到印尼司法及人权部的批准。外国律师事务所必须和印尼律师事务所建立合作关系才有可能进入印尼市场。

6、会计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不能以其原有的国际名称营业，只能使用如“与某某公司联合”等名称，并且必须和印尼当地公司有技术援助协议才能进入印尼市场。外国的会计师和审计师只能以顾问身份在印尼执业且不能在审计报告上签字。注册会计师必须取得印尼公民身份。

7、运输

印尼禁止外资进入国内公共运输业，如出租车、公共汽车、国内海运业等。

(十一) 未充分保护知识产权

在印尼,各种软件、视听产品、书籍的版权侵权比较严重,侵犯药品专利等现象时有发生。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中方有超过 80 个商标在印尼被抢注。由于印尼没有商标异议制度,被抢注的厂商只有通过诉讼来进行法律救济,费用极高。中方对于在印尼未受到充分有效保护的中国名牌产品的知识产权表示关注。

(十二) 不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印尼《专利法》要求发明人在印尼实施新产品生产后方能申请专利。

(十三) 其他

中国企业抱怨,在办理营业执照和获得许可证时经常需支付额外费用。另外,中国企业雇员在申请签证、办理长期工作许可证和进出境检查时,常遇到办理时间异常延长等障碍。

四、投资壁垒

(一) 投资准入壁垒

印尼限制外资的领域主要包括:港口、电站、铁路等基础设施和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外资控股不能超过 95%;航空运输业、电讯业,外资控股不能超过 49%。

印尼禁止投资的领域主要包括:各类毒品种植及加工、酒类及酒精饮料、爆炸物、化学武器及零部件生产、铀矿及放射性矿开采、赌场及博彩业、森林开发、红木加工、某些对环境有害的化学制剂(如有毒杀虫剂、有毒生产工艺等)、珍稀物种育苗、自然林经营权、森林采伐等。

外商经印尼政府许可,可以经营捕鱼和养鱼、有价证券印刷等行业。

(二) 投资经营壁垒

印尼《商业机构法令》第三章第 5 条规定,批发商在雇佣员工时,最多可雇佣 10 个外籍员工作为专家或管理人员,且每雇佣 1 个外籍员工须至少雇佣 3 个印尼籍员工。外籍雇员必须是大学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且必须在其即将服务的领域有 3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该章第 7 条还规定,零售商最多只能雇佣 3 个外籍员工,且须受上述同样的限制。另外,在印尼工作的外籍人士每人每月需缴纳 100 美元,作为对印尼员工进行培训的基金。

2003 年 8 月,印尼教育部决定对在印尼工作或学习的约 3 万名外籍人士进

行印尼文水平测试，未通过考试的外国人不能获得工作签证，并将被要求参加由政府组织的印尼语课程。上述措施对外资企业在印尼经营构成一定的限制。

目前，作为印尼政府限制和禁止外籍劳工的手段，印尼对专业人士和管理人员市场实施“需求验证制度”。对此，包括中国在内的 16 个 WTO 成员方均要求印尼开放劳工市场。

（三）投资退出壁垒

1994 年颁布的印尼《投资条例》第 7 条规定，外商独资企业自投产和商业运营 15 年后必须向印尼国民出售一部分股权，股权可以直接转让，也可以通过证券市场出让。

MOF.COM

越南

一、双边贸易与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 2004 年中国与越南双边贸易总额为 67.4 亿美元, 同比增长 45.3%; 其中, 中国对越南出口 42.6 亿美元, 同比增长 33.9%; 自越南进口 24.8 亿美元, 同比增长 70.4%; 中方顺差 17.8 亿美元。中国对越南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成品油、各类机械设备、钢铁、化肥、纺织品、服装及附件、各类车辆等; 自越南进口的主要产品为原油、煤炭、水果、天然橡胶和矿石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04 年中国在越新签工程承包、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合同额 4.6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 3.0 亿美元, 月末在越人数 8729 人。其中, 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4.4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 2.8 亿美元; 新签劳务合作合同额 851 万美元, 完成营业额 1830 万美元; 新签设计咨询合同额 1302 万美元, 完成营业额 751 万美元。

2004 年, 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 中国在越南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9 家, 中方协议投资额 1990 万美元。截至 2004 年底, 中国在越南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09 家, 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1.1 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越南与贸易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有: 《会计法》、《统计法》、《食品安全与卫生法令》、《保护国内改进新植物品种法令》、《反倾销法令》、《反补贴法令》、《外国投资法》及《外国在越南投资法实施细则》等。

(二) 贸易管理制度

1、关税制度

2003 年 7 月, 越南财政部公布新的海关税则, 共分为 10721 个税目。

越南现在实行四种税率: 一是最惠国关税税率, 适用于来自 80 个与越南订有双边贸易协议国家的进口产品; 二是东盟共同有效特惠关税税率, 适用于来自东盟国家的进口产品; 三是普通关税税率, 比最惠国关税税率高出 50%, 适用于

未与越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四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框架下早期收获税率，适用于海关税则第一至八章的原产地为中国的主要产品。

2、进出口管理制度

按照 2001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2001－2005 年进出口产品管理”决定，越南对进出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包括禁止进出口产品、贸易部按照许可证管理的进出口产品和由专业机构管理的进出口产品。

越南禁止进口的产品主要包括：武器弹药，毒品，有毒化学品，反动文化品，爆竹，烟草制品，二手消费品，右舵交通工具，二手物资、车辆，含有石棉的产品、材料，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各类专用密码及各种密码软件。

越南禁止出口的产品主要包括：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军事装备器材，毒品，有毒化学品，古玩，伐自国内天然林的圆木、锯材，来源为国内天然林的木材、木炭，野生动物和珍稀动物，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专用密码及密码软件。

自 2004 年 5 月 19 日起，越南对于原产于中国的产品按照合同价格计税。

（三）投资管理制度

2003 年 3 月，越南颁布了修订后的《外国在越南投资法实施细则》，进一步放松了对外资的管制。该细则规定，对出口率达 80% 的投资项目、工业区内的鼓励类或特别鼓励类投资项目和投资额达 500 万美元的制造业投资项目实行投资登记许可制度，不需要审批许可。

1、投资促进政策

越南有关高科技园区的法令规定，自 2004 年起对在高科技园区内的投资者享受土地、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多种优惠政策。

2、投资经营税收政策

越南 2004 年《企业所得税法（修订）》规定，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8%，并仍然适用 20%、15% 和 10% 的优惠税率制度。另外，给予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区以及特别鼓励投资项目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越南对越侨和常住越南的外国人的投资所得利润转出境外时免于征税。同时，降低了外国公民居民收入所得税的最高税级，并规定

居住期少于 183 天的外国人为非居民，征收 25%固定税率。

3、限制、禁止投资领域

越南根据修改后的《外国在越南投资法实施细则》，将投资审批制改为投资登记制。根据该规定：

(1) 限制投资领域包括：

①越方属本领域专营单位，合作各方只许以合作经营合同方式投资领域和只许以合作经营合同或联营方式投资领域；② 乳制品生产与加工、植物油和蔗糖生产、木材加工；③ 从事进口业务、在国内营销业务及远海海产品捕捞、开发的投资项目等。

(2) 禁止投资领域包括：对国家安全、国防及公共利益有害的投资项目；对越南历史古迹、文化、传统、风俗有害的投资项目；对自然环境生态有害的投资项目；处理从国外输入有毒废料投资项目；生产毒性化学品投资项目，或使用国际条约禁止的毒素的投资项目。

(四) 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越南负责管理贸易投资的部门主要有：贸易部、财政部、计划投资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文化信息部、邮电部、科学技术部、越南国家银行等。

2004 年越南政府扩大了贸易部的职能，除负责对外贸易管理的职能外，还拥有国内货运和进出口活动的管理，电子商务的管理，市场管理，对竞争、反垄断和反倾销的管理，向内外资企业组织提供及分析信息，在国有企业中代表国有财产所有者履行特殊任务等职能。同时，贸易部增加了原属于海关总署的一部分职权，负责确定享受税收减免等优惠待遇的主体资格。越南科学技术部下设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制定、修改和转让知识产权的程序以及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越南计划投资部是越南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的中央政府主管部门，下设外国投资局具体负责外商在越南投资和越南企业对外投资管理工作。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2004 年，越南最惠国非加权平均关税水平为，农产品 29.37%，非农产品

17.03%。根据中国与东盟签订的“早期收获减税计划”，越南对 484 种从中国进口的畜、水（海）产品平均削减关税 10%，其中 376 种产品进口关税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分别从原来的 15%以下、15%至 30%、30%以上调整为现行的 5%、10%和 20%。削减关税的产品主要包括鸡蛋、海产品、蘑菇、羽绒、新鲜水果和鸡肉，但是，从中国进口的其他产品仍然适用较高的最惠国税率。

1、关税高峰

根据越南政府 2004 年公布的关税表，越南仍然在许多产品上保持高关税，例如：蔬菜 30%、茶叶 50%、大米 40%、面粉 30%、糖 40%、巧克力 30%~50%、加工谷物面粉 50%、饮料和酒类 50%~100%、烟草 30%~100%、盐 30%、水泥 40%、油漆涂料 30%、化妆品类 50%、肥皂 50%、爆竹类 20%~40%、塑胶地板 40%、浴室厨房用品 40%~50%、部分橡胶轮胎 40%~50%、人造皮革制品 40%、毛皮制品 30%~50%、部分木制品 40%、编织品 40%、部分纸类 30%~50%、纺织品 40%~50%、服装 50%、鞋类 50%、部分帽类 40%~50%、伞及手杖 40%、石材 30%、部分陶瓷制品 30%~50%和部分玻璃制品 30%~60%。

2、关税升级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越南对摩托车整车进口关税从过去的 60%提高到 100%。此外，对进口摩托车散件的关税也开始大幅度调整。据企业反映，按现行政策，中国出口到越南的摩托车散件关税，与越南当地摩托车国产化率成反比。比如当某款摩托车的散件在越南的国产化率达 20%时，其他 80%的散件进口关税即为 60%；若在越南的国产化率达 80%，其他 20%的散件进口关税则只有 5%。依国产化率而定的关税升级标准，削弱了中国摩托车及散件出口商的竞争力。

在越南，随产品加工程度的加深而升高关税的现象也较为普遍。例如：豆油 5%，精制油 50%；未加工烟草 30%，雪茄香烟等 100%；毛皮原料 0，毛皮制品 30%~50%；木材原料 0~5%，木制品（厨房用品、工具、家具）30%~40%；丝绸 5%~15%，丝绸织物 40%；羊毛 0~20%，羊毛织物 40%；棉花棉纱 0~20%，棉织物 40%；亚麻原料 0，亚麻织物 40%；人造丝 0，人造丝织物 40%等。

3、关税配额

根据越南贸易部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越南对 7 种产品实施进口关税配额：原料烟叶、盐、棉花、浓缩原料奶、未浓缩原料奶、玉米、家禽蛋。

（二）进口限制

目前，越南仍然对以下产品施行数量限制：糖、成品油、水泥与溶渣、某些普通化学品、化肥、油漆、轮胎、纸、丝绸、陶瓷制品、建筑玻璃、建筑钢材、某些发动机、某些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其部件和船舶等。

越南历来对于摩托车进口采取较多限制措施。自 2003 年起，越南虽然取消了对国内摩托车整车组装企业进口零部件的配额管理，但仍然要求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投资许可证核定的产量实行零部件进口配额管理。此做法限制了越南摩托车零部件的进口数量，从而阻碍了中国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商向越南的出口。

越南政府目前仍然对 7 种重要产品施行强制进口许可证制度：石油、玻璃、铁制品、植物油、糖、摩托车和 9 座机动车。

越南政府对内外资企业的进口许可权实行非国民待遇。内资企业可以依据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进口业务，除了适用非自动许可证的产品外，无须再申请进口许可。然而，根据《外国投资法》，外商投资企业只能进口以下产品：1、用于增加固定资产的产品；2、用于生产经营的原材料，且仅限于经批准的进口计划范围内的原材料。为加入 WTO，越南政府正计划立法，放开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口许可限制，届时其进口备用零部件和原材料时将不再经政府批准，而享受与内资企业同等待遇。中方对于该立法的进程表示关注。

（三）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根据《特别营业税法》，自 2004 年至 2007 年，越南对国内汽车装配企业将逐步减征或免征消费税；但是仍然对许多进口产品征收较高的消费税，包括汽车和烟草制品，如对个别汽车产品甚至征收 100% 的特别消费税。这种税收制度造成了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的差别待遇，削弱了中国产品在越南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越南科学技术部公布进行强制质量检验的进出口产品目录，目录所列产品必

须在通关时经过检验，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公共卫生部、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工业部、渔业部以及科学技术部）许可。检验时，有些产品依据的是国家标准，有些产品依据的是主管部门的内部标准，有些产品则两个标准都须符合。中方对该强制质量检验制度的透明度问题表示关注。

2004年2月，越南科学技术部发布了关于对国内和引进外国二轮摩托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组装的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规定的有关内容，越南摩托车零部件进口企业只能进口已获ISO9000或QS9000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生产单位所生产的摩托车零部件，或进口能满足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领域质量管理要求的零部件。按此规定，企业若要向越南出口摩托车整车、完整的发动机和零部件，必须出示符合越南标准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证件。中方密切关注这一新规定的实施。

（五）贸易救济措施

2003年，越南政府颁布决定，对执行《越南进口外国产品保障法令》作出具体规定。据此，在进口产品超过限度情况下，越南有权采取7项保障措施：提高进口关税、运用进口配额、运用关税配额、加征绝对税、颁发进口许可证以及征收进口产品附加税等。中方希望越南政府的决定与其争取加入的WTO相关协定的内容保持一致。

越南分别于2004年4月29日和2004年8月20日颁布《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目前尚无针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六）出口限制

越南对多数自然资源及其产品征收出口税，其中出口废旧金属的税率高达45%。

2004年6月，越南商贸部对全国粮食、大米出口企业实行统一措施：所有大米经营企业必须向越南粮食协会登记大米出口合同，保证2004年度大米出口量在350万吨内。

2005年1月25日，越南财政部海关总局颁布文件，暂不受理初级矿产品出口通关手续。

(七) 补贴

越南出口补贴的方式包括：直接税收减免、贷款利息税扣除、直接财政资助、出口奖励以及弥补亏损（针对出口大米、猪肉、咖啡、罐装蔬菜、罐装水果和陶瓷制品的企业）。

越南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发布决定，制定了 2004—2005 年出口市场发展战略，减少并限制了财政资助与出口奖励等财政补贴，代之以向原材料生产商提供长期贷款，以及向进口越南产品的企业提供出口信贷等措施。但是，在 2004 年，越南政府仍然对 2003 年度出口业绩突出的企业提供了 2000 亿越盾（约合 1300 万美元）的出口奖励，该数额是上一年度奖金额度的 12.6 倍。

(八) 服务贸易壁垒

1、银行

根据 20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信贷组织法修改补充法令》，外资商业银行经许可可以在越南设立合资银行（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50%）、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和代表处，以及外资独资银行。

根据规定，外资银行分支机构（除美国以外）自 2003 年 10 月起可以吸收无信贷关系客户的存款，但不得超过其法定资本金 50%。

2、证券

外国证券服务机构不能在越南提供跨境服务。

根据规定，越南准许外资进入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但有资本比例限制。国内股份公司中外资的最高持股比例为 30%，在外资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49%。

3、建筑

越南不允许外商跨境提供建筑服务，同时也不准许外国建筑公司在越南设立分支机构。

根据规定，外国承包商必须获得承包商许可证后，才能在越南境内经营建筑服务。而通常情况下，一家外国承包商必须与越南承包商合作或者分包给越南的承包商，才能获得此许可。

在工程承包招标中，越南政府规定：外国公司必须同当地企业联合投标，或承诺分包给当地公司，才允许参加投标；中标的外国公司必须优先选用越南技术人员和工人，外方只能选派少数技术和管理人员参与项目管理；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和机械必须优先在当地市场购买等。

4、通讯

外国通讯公司不能在越南提供网络基础建设服务。越南境内的公共邮政网络被越南邮政公司垄断，其他企业可以从事国内和国际邮递业务。但是，外商投资企业不能从事国内的邮递业务。

5、分销

越南的分销服务业对外商是限制的。根据规定，从事进口与分销业务的外商直接投资必须满足单行法规所规定的条件，然而该部单行法规至今未颁布。目前，越南给予外商投资企业的分销许可权依个案而定。

6、海洋运输

根据规定，越南虽然取消了外国海运公司出入境许可证要求，但仍然规定入境时需通过越南的代理商，这样对于进口商而言运费成本仍然很高。此外，外国船舶与国内船舶在码头停靠、仓库储存、领航以及货物装卸等方面的收费仍然存在差别待遇。

（九）未充分保护知识产权

中国产品在越南的商标权往往得不到有效保护。2004年，重庆隆鑫摩托车的商标在越南被恶意抢注，公司派人专程前往越南磋商两个月之久，未有结果。中国对于在越中方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所应获得的保障与权益表示关注。

（十）其他

越南贸易管理部门经常通过颁布有关的政府决议、决定、通知等，干预贸易活动，使贸易政策缺乏可预见性，干扰了中国企业在越南的正常贸易活动。例如越南政府于2004年3月将钢铁的关税临时削减至零；但从2004年7月1日起，又调高了钢铁产品的进口关税，对从非东盟成员国进口的建筑钢材和钢锭分别征收20%和10%的关税；2004年9月，越南政府又决定在2004年年底再次降

低钢铁进口关税。越南政府经常性的调整关税，增加了中国出口企业的经营风险。

中国企业反映，越南在招商引资中常给出许多政策优惠的承诺，但在中国企业实际投资后，越南相关部门却往往不能落实许诺的优惠政策，这种做法影响了中国企业投资利益，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四、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虽然越南政府已将部分投资项目由审批制改为登记制，并且也对审批程序进行了改革，推出了诸如“一个窗口”等简化加速许可程序的措施。但是，这些措施并没有达到很好的效果，许可程序仍然是一个严格、费时的过程。此外，当地政策变化过于频繁，使投资者感到缺乏可预见性。

在汽车工业领域，越方规定，除产品全部外销的投资项目外，不再批准设立新的外商投资汽车组装生产项目，而越南本国企业却不受此限。

越南《外国在越南投资法实施细则》规定，矿产勘探、开发和深加工项目属于鼓励投资领域，但中方投资该领域时常遇到以下困难：对于一些须逐级上报计划投资部和专业主管部审核，并报政府总理审批的资源开发项目，其审批程序复杂，周期长；外资公司申请矿山开采许可非常困难，矿源得不到保障，使中资企业无法正常生产。

（二）投资经营壁垒

在越南，企业生产和组装的摩托车产量不是由市场和企业决定，而是由政府核定。越政府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规定整车组装厂必须生产车架等 20% 以上的摩托车零部件，发动机厂必须生产 20% 以上的零部件及 8 个发动机部件中的至少 1 个部件。

越南虽然取消了贸易平衡与外汇控制要求，但是对电子、摩托车、汽车、蔗糖、纸加工、植物油、木材加工和牛奶等产业仍然规定了国产化要求。

根据规定，越南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聘用外国劳务比例不得超过企业现有总人数的 3%，最多不能超过 50 人。对外国代表处和分支机构无此人数限制，但是雇佣外国劳务须获得人民委员会主席批准。

越南历来在旅游、航空、铁路运输、港口费、电视广告费、水电费、知识产权以及土地等领域对越南人和外国人实行双轨制收费。然而，自 2004 年起该制度正在逐步取消。越南自 2004 年起统一了境内机票收费，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工业产权登记收费和电费，并将对医药产品、医学样品、制药用材料和化妆品的测试与检验实行统一收费。中方希望越南加快取消双轨制收费制度的进程。

MOFCOM